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国家精品课程教材

政治学基础(第二版)

Foundations of Politics



本书仅供个人学习之用,请勿用于商业用途。如对本书有兴趣,请购买正版书籍。任何对本书籍的修改、加工、传播自负法律后果。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QQ: 2338856113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 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周读 网址: www.ireadwee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学基础 / 王浦劬等著. —第2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 (21世纪政治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09996-4

I. 政... II. 王... III. 政治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8815号

书 名:政治学基础(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王浦劬 等 著

责任编辑: 耿协峰 张盈盈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09996-4/D·134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753121

出版部62754962

电子邮箱: ss@pup.pku.edu.cn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2.75印张 408千字

1995年2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2版 2011年8月第14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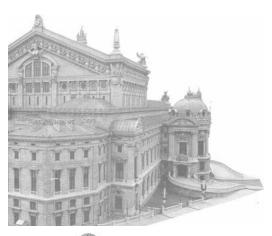
21世纪政治学系列教材 Textbooks of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政治学基础 (第二版)

王浦劬 等 ⊙著

Foundations of Politics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k-k- | 11- | | |
|------|------|-------------|---|
| 第一 | Ħ₩ | 1字。 | = |
| 717 | IVX. | <i>ו</i> וי | |

第二版序言

第一篇 政治与政治学

第一章 政治

第一节 政治的含义

第二节 政治的历史发展和社会地位

第二章 政治学

第一节 政治学的含义和内容构成

第二节 政治学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政治学的研究方法

第二篇 政治关系

第一章 利益与政治

第一节 利益的含义

第二节 利益关系

第三节 利益在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章 政治权力

第一节 政治权力的含义

第二节 政治权力类型和政治权力关系

第三节 政治权力的作用

第三章 政治权利

第一节 政治权利的含义

第二节 政治权利的内容和作用

第三篇 政治行为

第一章 政治统治

第一节 政治统治的含义

第二节 政治统治的基础和类型

第三节 政治统治的方式和作用

第二章 政治管理

第一节 政治管理的含义

第二节 政治管理的职能和类型

第三节 政治管理的方式和作用

第三章 政治参与

第一节 政治参与的含义

第二节 政治参与的方式和条件

第三节 政治参与的作用和发展方向

第四篇 政治体系

第一章 国家

- 第一节 国家的含义
- 第二节 国家的形式
- 第三节 国家机构

第二章 政党

- 第一节 政党的含义
- 第二节 政党制度

第三章 政治社团

- 第一节 政治社团的含义
- 第二节 政治社团的类型
- 第三节 政治社团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第五篇 政治文化

第一章 政治心理

- 第一节 政治心理的含义
- 第二节 政治心理的形成基础和构成要素
- 第三节 政治心理的类型和作用

第二章 政治思想

- 第一节 政治思想的含义
- 第二节 政治思想的结构和类型
- 第三节 政治思想的发展和作用

第三章 政治社会化

- 第一节 政治社会化的含义
- 第二节 政治社会化的媒介和影响因素
- 第三节 政治社会化的类型和作用

第六篇 政治发展

第一章 政治革命

- 第一节 政治革命的含义
- 第二节 政治革命的类型和方略
- 第三节 政治革命的方式和作用

第二章 政治改革

- 第一节 政治改革的含义
- 第二节 政治改革的目标和方式
- 第三节 政治改革的条件和作用

第三章 政治民主

- 第一节 政治民主的含义
- 第二节 政治民主的类型
- 第三节 政治民主的发展途径和社会政治作用

第一版后记

政治学基础(第二版)Foundations of Politics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就关注这个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 幸福的味道

加小编微信一起读书

小编微信号: 2338856113

【幸福的味道】已提供200个不同类型的书单

- 1、 历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 2、每年豆瓣,当当,亚马逊年度图书销售排行榜

- 3、25岁前一定要读的25本书
- 4、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5部外国纯文学名著
- 5、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0部中国现当代名著
- 6、美国亚马逊编辑推荐的一生必读书单100本
- 7、30个领域30本不容错过的入门书
- 8、这20本书,是各领域的巅峰之作
- 9、这7本书,教你如何高效读书
- 10、80万书虫力荐的"给五星都不够"的30本书 关注"幸福的味道"微信公众号,即可查看对应书单和得到电子书 也可以在我的网站(周读)www.ireadweek.com 自行下载 更多书单,请关注微信公众号:一种思路



第一版序言

赵宝煦

在当前改革开放大潮中,祖国正突飞猛进。经济在发展,科学在进步。但是,相对于自然科学的繁荣兴旺来说,我们的社会科学就显得很不景气。这是因为重理轻文的社会风气,多年来没有根本扭转。同时,更重要的是我们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往往容易受到许多不该有的人为干扰。在各门社会科学中,政治学的处境最为艰难。政治学最容易被人误解:有人把政治学看成权术或宣传术,也有人习惯于把政治学看成是犯上作乱的阴谋术。此外,政治学本身与现实政治关系最紧密,因此,它受到政治气候和临时政策的干扰也最大。各种干扰从四面八方袭来,这就使得我们的某些政治科研成果,不易坚持严格的科学性。政治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一样都要为社会实践服务,这是天经地义,中外皆然。但是必须是真科学,才能有效地为社会实践服务。如果科学研究不能坚持严格的科学性,它本身就成为半科学或伪科学。若用这种半科学或伪科学来为社会实践服务、为领导决策提供根据,那就等于卖假药给人治病。祸国殃民,莫此为甚!

十多年来,在政治科学领域内,质量好、水平高的科研成果还是出版了不少。这些政治学者们"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实事求是,坚持科学研究工作的严格科学性要求。他们努力做到像毛主席要求的那样,开动脑筋,独立思考。因此,他们有独到见解,有真知灼见。因为他们认识了真理,所以才能坚持真理,真正做到有胆有识。这样的人,是中国社会科学界的脊梁骨。只有这样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才能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做出真贡献。

在已出版的能坚持科学性要求的政治学优秀著作中,有老年学者的贡献,也有青年学者的成果。但是,正如1957年毛主席在莫斯科时所说:世界的未来,归根到底是年轻人的。这句话显然也适用于中国的社会科学界,包括政治学界。青年人不只是青春正富,如日方中,而且初生牛犊不怕虎,对新鲜事物敏感,对真理追求心切。他们头上的棱角,还没有被世故磨光,因而一往直前,锐不可当。自然,这里不是说老年学者无足轻重。相反,他们是识途老马,是带路人。他们在科学发展中起着无可代替的作用。但是他们一生中最有效的时光已经逝去,他们不应当再承担攻坚的任务。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振兴中华的最主要希望在年轻人!振兴中国社会科学,包括振兴政治学的最主要希望也在年轻人!

本书就正是几位青年政治学者坚持科学性要求研究政治学原理的一个可喜成果。五人中博士三人,硕士二人。主编王浦劬副教授是中国第一批国内培养的两位政治学博士之一(旧中国没有培养过政治学博士)。这几位青年学者,据我所知,都能一贯坚持科学治学方法和严谨学风。他们共同合作完成的这本书,应该承认确实是近年来国内出版的同类书中的力作之一。下面我愿简单谈一下本书的几个特点:

首先,本书采用了一种新的分析方法。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从对社会人的利益分析入手,揭示了利益的二重性,即:利益实现要求的自我性和利益实现途径的社会性,并从这个角度论证了政治现象在人类社会中的发生、发展及其动因。自此出发,作者对人类社会政治关系,包括政治权利关系,作了全面分析。然后,再进一步分析人类社会基本政治现象。本书是以政治关系中的利益分析作为理论架构的基点。这就与一般同类著作中以阶级分析、国家分析或政治体系分析为理论的基点,有所不同。这种分析方法上的创新,不只构建了新的政治学原理体系,而且重要的是使政治学研究得以在人们的社会和政治利益分析方面进一步深化,拓宽了政治学原理的视野,使人们可以更具体、更实际地理解政治行为和政治运动规律。

其次,本书构建的政治学原理体系,具有严密逻辑性。作者遵循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两大原则,即:历史和逻辑相一致的原则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划分政治学原理的主要内容为五大部分,它们是:政治关系、政治行为、政治体系、政治文化和政治发展。这是最具抽象概括性,同时又是逻辑上紧密联系的五个政治学基本范畴。从历史的顺序看,它们之间具有时间序列上的起承关系。政治关系是政治行为的社会前提;政治体系是社会政治活动的产物;政治文化作为一种精神现象无疑是由作为物质存在的政治生活决定的;而政治发展则是全部政治活动内容的历史变化过程。从理论的逻辑看,政治关系是人类社会政治现象的本质性内容(在阶级社会中,它们表现为阶级关系)。政治行为是政治关系的动态表现,政治体系是政治关系在组织上和制度上的体现,政治文化反映政治关系的精神方面,政治发展则是政治关系的变革和调整。以上五个范畴,或说政治学原理的五大部分,加上绪论,形成作者构建的政治学原理的基干框架。在此五大范畴之下,由其各自的具体外延构成次级范畴,并对这些次级范畴分别具体论证。这就从体系结构上体现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这就使全书各部分有机结合起来,形成自己的严密逻辑体系。

第三,对于政治学研究中的若干重要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索,提出一些独到的新见解。例如关于政治这一复杂概念的新界定。本书提出:政治,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们围绕特定利益要求,借助于特定的社会公共权力来规定和实现特定权利的社会关系。又如本书中关于人类社会政治关系中利益、政治权力、政

治权利的本质,及其相互间逻辑联系的分析;关于三权分立本质的分析;关于各种不同政治管理形态的分析;以及关于政治民主的本质及其特征的分析等等,都令人耳目一新并各具有较强的说服力。这些方面不仅反映了作者的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精神,而且给人启发,引人思考。

最后一点,本书博采众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政治学界的新水平、新成果。可以看出,本书吸收了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的许多新发展。如关于无产阶级夺取和巩固政权之后,最大的政治就是经济建设;关于当前政治的主要内容在于分析人民内部的利益关系,协调以及进一步满足人民的利益要求;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建设方向、目标途径及其基本原则;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文化观和政治发展观等等。同时,本书还客观介绍了当前在政治学原理学术范围内外的许多不同观点和看法,并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观,评价其可取之处与不足之处。作者力图在比较分析和鉴别中,阐明并丰富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

作为本书主编人的博士学位导师,我上述种种,是否有任何溢美之辞,相信读者在读完全书之后,当有公正判断。

1994年5月31日于北京大学

第二版序言

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一书自1995年出版以来,迄今已逾十年。十多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政治学科在学科体系、理论研究、分析方法、基础研究和对策探讨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的重要学科,在社会政治发展和人才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历史使命,对政治学科的发展和研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而学科基础理论的进展,既是特定学科发展的基本内容,又是学科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根据社会政治实践发展的要求,对于社会政治现象展开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形成具有科学性、实践性、时代性和富有解释力的政治学基础理论,是我国政治学科发展的重要任务和途径。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对《政治学基础》一书进行了全面修订。

时隔十余年,社会政治发展和政治学科的进展,既为在政治学基础理论研究中贯彻马克思主义利益分析方法并完善本书提供了知识资源,也提出了颇为艰巨的挑战。作为回应,本次修订对于原书进行了大幅度修改,涉及原书近8万字的重新写作和修改。这些重新写作和修改的内容概括起来,主要是:

1. 关于政治学基础理论分析逻辑起点的再思考

政治学基础理论分析的逻辑起点,是关于政治的含义的确定。《政治学基础》(第一版)对于这一分析逻辑起点是这样确定的:根据马克思主义对于政治含义的理解,同时,扬弃和吸收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定义,把政治的含义确定为:"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人们围绕着特定利益,借助于社会公共权力来规定和实现特定权利的一种社会关系。"〔1〕经过对社会政治实际和政治权力运行的观察和分析,可以发现,社会政治过程和政治权力并不仅仅规定和实现社会成员的特定权利,而且还确定、实现和保障社会成员的利益要求,尤其是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因此,在《政治学基础》(第二版)中,把政治的含义调整为:"在特定社会经济关系及其所表现的利益关系基础上,人们以社会公共权力的方式确认和保障其权利并实现其利益的一种社会关系",以求更加完整准确地说明社会政治的含义。

2. 关于政治学基础理论分析逻辑进路的再衍设

在总体逻辑分析框架方面,《政治学基础》(第一版)运用马克思主义利益分析方法,建构了政治学基础理论分析框架,这一框架是按照这样的逻辑展开的:从利益二重性和内在矛盾产生人类社会利益关系;从利益关系产生社会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从包含社会利益关系、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在内的社会政治关系展开对于政治关系的外部衍化物,即社会政治的行为方面、组织制度体系方面和文化方面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论述了政治关系发展的基本方式和历史目标。同时,根据政治现象历史时间序列上的起承关系设置了逻辑关系:把政治关系作为政治行为的社会前提,政治体系作为社会政治行为的产物,政治文化作为一种精神现象,无疑是由作为政治行为和制度存在的政治生活决定的;而政治发展则是全部政治活动内容的历史变化过程,由此形成政治关系、政治行为、政治体系、政治文化和政治发展彼此之间的逻辑联系。

在政治学基础理论的教学实践中,作者对社会政治关系模型和《政治学基础》(第一版)的原有分析框架进行了进一步分析,从而在《政治学基础》(第二版)中进一步细化明晰和调整衍设了理论分析的逻辑进路,因此,《政治学基础》(第二版)的总体分析逻辑框架调整衍设为:从利益的二重性即内在矛盾性进展到社会利益关系,社会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基础上形成的共同力量,形成了政治权力。社会利益关系中不同利益基础上的不同力量主张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形成了政治权利。尔后,按照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两条逻辑主线对政治关系的衍生物即政治行为、政治体系、政治文化进行了分析。这其中,在政治行为方面,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是政治权力行为,政治参与是政治权利行为;在政治体系方面,国家是政治权力的典型的组织和制度体现,政治社团则是政治权利的组织和制度体现。而政党则可分为两种类型,执政党通常是政治权力的组织和制度体现,而非执政党则是政治权利的组织和制度体现。在政治文化方面,特定社会的政治心理通常以社会大众为大多数载体,因此,政治心理是政治权利及其对于政治权力的转化形态的精神反映;而在特定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思想通常是政治权力的思想,因此,特定社会中政治思想的主要方面通常是政治权力的思想。在社会政治发展方面,社会政治发展是由社会利益关系的变化和发展引起的,在此基础上,政治发展体现为政治权力与政治权利的相互作用,因此可以认为,政治发展过程是政治权力与政治权利的相互作用过程,由此决定和体现为社会其他政治现象的变化和发展。

同时,在政治现象的彼此联系方面,《政治学基础》(第二版)继续遵循了《政治学基础》(第一版)的逻辑,即根据政治现象在历史时间序列上的起承关系设置了逻辑关系:政治关系是政治行为的社会前提;政治体系是社会政治活动的产物;政治文化作为一种精神现象无疑是由作为物质存在的政治生活决

定的;政治发展则是全部政治活动内容的历史变化过程,

除了总体逻辑分析框架的调整,《政治学基础》(第二版)在社会利益关系与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特性的关联逻辑方面也进行了适当调整。

关于政治权力的特性,《政治学基础》(第一版)分析其来自于利益的内在矛盾性,即政治权力的制约性来自于政治权力主体利益中实现要求的自我性和实现途径的社会性之间的矛盾;政治权力的能动性是由政治权力主体利益形式上的主观性和内容上的客观性之间的矛盾造成的;政治权力的动态发展性源于政治权力主体利益中有限性和无限性之间的矛盾;政治权力的工具性与政治权力主体利益中目的与手段之间的矛盾紧密相关。〔2〕可是,社会政治现象,尤其是实际政治权力现象昭示,一方面,政治权力在这些特性之外,存在着其他基本特性;另一方面,政治权力的特性并非是由利益的内在矛盾直接形成的,而是社会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的特性转化而成的。因此,在《政治学基础》(第二版)中,提出并且说明了政治权力的主体利益性、强制约束性、专属排他性、扩张延展性和多重职能性,并且在分析的意义上,阐明政治权力的这些特性与社会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的公共性、非市场实现性、单一性、相对独立性和多重价值性之间具有逻辑联系。不过,政治权力的这些特性与共同利益的特性之间并非线型逻辑联系,而是经过政治权力这种实现利益的合法强制方式作用而形成的。

关于政治权利的特性,《政治学基础》(第一版)分析其来自于政治权力的特性,即政治权利的规范性是政治权力制约性在社会成员政治资格方面的直接体现;政治权利的自主性与政治权力的能动性紧密相关;政治权利的发展与政治权力的发展紧密联系;政治权利的手段性则是政治权力的工具性在社会成员政治资格上的转化。〔3〕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公民政治权利的发展昭示,政治权利的发生原因和社会基础,是社会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因此,政治权利的特性从根本上是社会共同利益特性的体现,并非政治权力特性的直接体现。为此,《政治学基础》(第二版)按照社会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的特性,分析了政治权利的主体的相对个体性和法定规范性、权利主体的自主性、权利义务的统一性和自由价值性,与社会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的公共性、非市场实现性、单一性、相对独立性和多重价值性之间的对应逻辑联系。同时,由于政治权利的形成又以政治权力的确认和保障为前提条件,因此,政治权力的特性在政治权利形成的矛盾运动过程中,也会对应地转化凝结为政治权利的这些特性。

3. 关于政治学基础理论分析内容的再设置

《政治学基础》(第一版)设置了六篇共十八章的内容,在修订改版的过程中,我们认为,一方面,第二篇分析和阐述了社会政治形成的利益和利益关系基础,在该篇的分析和阐述完成以后,在理论逻辑上实际已经包含着政治关系形成的设定,包含着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形成的基础设定。而随后的第三篇的第一章"政治斗争",实际是指作为社会政治基础的利益和利益关系尚未形成,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形成的基础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发生的政治行为,因此,就该书理论体系的演进逻辑来讲,该章置于这一位置并不符合理论进展的逻辑。因此,《政治学基础》(第二版)对于"政治斗争"这一章进行了调整。

另一方面,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政治斗争是由社会政治矛盾运动引起的,是政治发展的方式,而马克思主义论述的社会历史中的政治斗争,通常是与政治革命联系在一起的,是政治革命的组成部分。 考虑到政治斗争的这一特点和马克思主义对于政治斗争的历史定位,所以,《政治学基础》(第二版)把政治斗争归入政治发展的范畴,并且把政治斗争与政治革命合为一章,以突出显示马克思主义政治发展观中政治斗争与政治革命的内在统一和联系。

4. 关于政治学基础理论分析观点的再论述

在本书的修订过程中,作者力图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根据时代发展的要求,在理论观点的阐述方面有所更新。就《政治学基础》(第二版)来看,对于政治学基本理论的再论述主要是对第一版中第二篇第三章"政治权利"、第三篇第二章"政治统治"和第三章"政治管理"的内容进行了重新写作,现就这些内容和观点作以下提示:

- (1) 关于政治权利的一般论述。关于政治权利的一般理论论述,是我国政治学研究较为薄弱的环节,遍查国内现有文献,研究和论述作品寥寥。而《政治学基础》(第一版)对政治权利的一般理论论述,偏重于一般权利的分析和论述,而关于政治权利的政治性的论述,观点尚欠鲜明且内容相对缺乏。在修订过程中的研究发现,政治权利与其他权利相同,都是社会成员基于自己的利益要求,得到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资格。而政治权利与其他权利又有所不同,政治权利是社会成员主张共同利益的资格,而不是其主张不同利益的资格。同时,政治权利又是社会成员以各别的相对个体性的形式来主张共同性利益内容的资格。《政治学基础》(第二版)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论述了政治权利的一般理论。
- (2)关于政治统治的论述。在《政治学基础》(第一版)中,政治统治主要是作为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来论述的。这一着眼点无疑说明了政治统治的阶级本质。不过,按照恩格斯的论述,在政治权力确立以后,占有政治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确保其阶级利益,不仅需要对被统治阶级进行统治,而且要把社会冲突控制在秩序范围内。因此,政治统治是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的制约关系的内在矛盾的行为体现,是统治阶级对于被统治阶级的压迫性和对于全社会的控制性的结合,如同《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政治统治"词条指出的那样,政治统治是"一定阶级及其政治代表对一国国民实行的支配、控制和管

辖","统治阶级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符合本阶级利益的法律、政策、命令,并依靠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强迫被统治阶级接受与遵守,同时也不允许统治阶级内部的个人、集团随意违犯"^{〔4〕}。

鉴于政治统治的这一特点,《政治学基础》(第二版)对于政治统治的论述,立足于政治权力主体(在阶级社会中,即统治阶级)为了保证和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把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的制约关系转化为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而正是在这一转化过程中,政治权力主体需要维护其政治统治地位,需要加强政治权力力量,需要压迫敌对阶级和敌对力量,需要政治权威和合法性在全社会范围的建立和巩固,并且把社会冲突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就此论述政治统治的含义,应该可以把政治统治的对于敌对阶级和敌对力量的压迫性与对于本阶级成员和其他社会成员的控制性统一起来。

(3)关于政治管理的论述。《政治学基础》(第一版)中"政治管理"一章主要论述了与政治权力的政治统治职能相对应的社会管理职能,而且在论述中把政治权力与管理理论结合,从而形成了政治管理理论。在今天,社会政治的进步和国家治理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明确政治管理,使其能够明确而深刻地区别于行政管理和其他管理。同时,本书的利益关系的逻辑前提,也需要清楚地按照这一逻辑论述政治管理理论,为此,《政治学基础》(第二版)根据政治的利益关系基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政治管理的含义、特点和职能,说明政治管理实际是解决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的制约关系的内在矛盾的另一选择途径,是这一矛盾的重要行为体现。在内容上,它体现为把权力制约关系转化为政治和社会后果。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它体现为政治权力对社会公共生活的管理,包括协调和解决社会利益的矛盾和冲突,实现社会公共利益,规制和协调各种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行为,承担社会公共职能等行为。

显然,政治管理是整个社会公共权力对社会共同利益和不同利益的管理,而不仅仅是行政权力对社会的管理。政治管理贯穿于社会政治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整个政治过程,而不仅仅是行政过程。政治管理包含对社会成员、政党和政治社团等政治组织、非政府组织甚至企业组织的管理,而不仅仅是对政府行政组织的管理。概言之,政治管理实际是政治权力主体对国家和社会的治理。

在时尚风气的影响之下,以教科书的形式衍设和论述政治学基本理论体系和内容,也许不如专著的形式那么时髦。但是,形式的通俗简单和内容的丰富深化,恰恰是我们追求的学风旨趣。相形之下,形式的玄虚复杂和内容的苍白肤浅,却是我们应该摈弃的学风时尚。

在本书的修订过程中,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政治学科组专家关于我国政治学原理教材建设的讨论给修订者以很大启发。本书的修订得到了北京市教委的支持,被列入北京市精品教材项目并给予资助。北京大学教务部、教材建设办公室和北京大学出版社对于本书的修订给予鼓励和帮助,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责任编辑耿协峰、张盈盈为本书的修订和新版工作倾注了很大心血。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者高鹏程博士对本书的修订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且协助完成了修订稿的引文和文字排对工作。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孙朝阳博士生对修订稿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进行了校对。对于这些启发、支持和帮助,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格,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政治学基本理论必将随着政治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更新发展,就此而言,《政治学基础》一书的修订是永无止境的。另一方面,由于修订者水平有限和过于繁忙的行政事务的困扰,这次的修订工作和修订出版的《政治学基础》(第二版)难免存在缺失和疏漏,尚祈读者批评指正。而政治实践不断发展的要求和本书的缺憾之处,也正是我们今后的努力所在。

根据国家《著作权法》有关规定,经本书第一版作者授权,本书的重新写作和修订补正工作由王浦劬完成。在《政治学基础》(第二版)中,凡是由修订者重新写作的篇章,所署作者为重新写作者;凡经合并修订和改写的篇章,所署作者为原作者和修订改写者;凡经修订和补正的篇章,在《政治学基础》(第二版)中仍然保留了原作者的署名,因此,《政治学基础》(第二版)的作者如下:

第一版序言 赵宝煦

第二版序言 王浦劬

第一篇

引言、第一章、第二章 王浦劬

第二篇

引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王浦劬

第三篇

引言 时和兴 王浦劬

第一章、第二章 王浦劬

第三章 时和兴

第四篇

引言 王浦劬

第一章、第二章 方向勤

第三章 毛寿龙 王浦劬

第五篇

引言 王浦劬

第一章 燕继荣 王浦劬

第二章 燕继荣

第三章 王浦劬

第六篇

引言 王浦劬

第一章 燕继荣 时和兴 王浦劬

第二章 燕继荣

第三章 王浦劬

后记 王浦劬

全书由王浦劬统稿、补正和修订。

2005年9月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注 释

- 〔1〕 王浦劬主编: 《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页。
- (2) 王浦劬主编:《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1—62页。 (3) 同上书,第79—81页。
- ______《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503页。

第一篇 政治与政治学

政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方面,它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绵延几千年。在当今世界上,它在各个社会共同体的社会生活中都处于重要地位,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一切社会成员。

由于政治现象的复杂性和人们观察分析政治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差异,在人类历史上,人们对于政治的含义有着迥然相异的看法。马克思主义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认为政治本质上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按照这一观点,可以把政治定义为:在特定社会经济关系及其所表现的利益关系基础上,社会成员通过社会公共权力确认和保障其权利并实现其利益的一种社会关系。

政治学是研究政治现象的学问,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使人类对于政治的认识实现了革命性飞跃,按照马克思主义研究政治现象的原则,可以认为,政治学就是研究政治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社会科学的重要学科。随着社会政治的发展,政治学的研究逐步深入丰富,领域大大拓展,方法途径多样,因此,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指导下,分析、吸收现代政治学的研究成果,对于社会政治展开多角度、多领域、多层次、多方法研究,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政治学发展的重要任务。

第一章 政 治

第一节 政治的含义

一、若干非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分析

"政治"的概念,最早出现于人类文明史上的奴隶社会时期。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尚书》有"道洽政治,泽润生民"〔1〕,《周礼》有"掌其政治禁令"〔2〕,《管子》有"政治不悔"等说法。在西方,"政治"(politics)一词来源于古希腊语的"polis"、"polity"和"politeria"。在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等著作中,"政治"一词得到了广泛使用。

在人类历史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历代思想家、政治家从不同立场和角度出发,对于政治这一复杂现象进行过不同的分析,并阐述过不同的政治观,因此,他们对"政治"概念的解释,也是千差万别,甚至迥然相异的。从总体上看,这些阐述和解释可以分为非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和马克思主义政治观两大类。

就非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来说,其对于政治的看法,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是:

(1) 政治是对于一种社会价值的追求,是一种规范性的道德。中国儒家学说对于政治的阐释,寄托着其对于仁义礼智信的道德价值的追求,如孔子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3〕这里的"正",就是儒家的道德规范,治者的思想行为符合这些规范,天下当治。因此,所谓政治与道德是一体两面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形成了从道德到政治的内外统一逻辑。在西方,把政治与某种伦理价值联系在一起的,首推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柏拉图认为,政治的本质问题在于"正义",因此,他的理想国就是"正义"国,它具有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这四种美德。而亚里士多德则把政治等同于"最高而最广的善",认为它是人们相互间的一种道德性结合。〔4〕

从道德和价值出发解释政治,强调了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价值取向,指出了人们对于政治的期望和价值要求,显示了对于社会政治生活目的的把握,并且体现了特定历史时期社会成员对于政治生活和活动的道德衡量标准。由于这一政治观很大程度上蕴含着人们对于政治生活超越现实的追求和要求,因此常常被理解为是理想主义的政治观。

但是,这种道德政治观也有其弱点:它从哲学思辨出发而不是从社会现实出发分析政治,仅仅从"应然"的层次和角度解释政治,这就使得它带有浓重的"神秘和思辨的色彩"〔5〕,而不能现实地反映社会政治生活。同时,它仅仅从抽象的社会伦理价值层次上把握政治,而没有深刻地揭示政治价值背后的社会本质内容。

(2) 政治是对于权力的追求和运用。中国历史上的法家,主张政治之道的主要内容应是法、术、势,即政治权力的获取、保持和运用。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直言不讳地认为政治就是用权,"先王所期者利也,所用者力也"(6)。16世纪意大利思想家马基雅弗利,在西方思想史上率先把道德与政治权力分离开来,认为"政治是夺取权力、掌握权力的必要方法的总和",因此,政治的目的不过是获取并保持权力,政治的手段则是玩弄权术。现代西方诸多思想家,也从权力角度定义政治,例如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认为,"'政治'意指力求分享权力或力求影响权力的分配"(7)。美国政治学家哈罗德·拉斯韦尔提出,政治主要指的是"权力的形成和分配"(8)。美国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家摩根索则明确认为,"国际政治的本质与国内政治的本质是完全相同的。这两种政治都是争夺权力的斗争"(9)。

把政治归结为权力或以权力为中心的活动,在某种程度上涉及了政治的核心内容。同时,由于这一政治观把现实政治归结为政治权力,因此,被认为是从"实然"的层次上对政治的解释,而权力政治观及其理论就此被称为现实主义政治观。

可是,权力政治观忽视了政治生活中确实存在着特定的价值和道德,因而难以解释政治活动中价值和道德的作用,也没有正确解释政治生活的社会目的和追求。同时,尽管权力政治观表面上看起来解释了政治"实际是什么"的问题,但是,由于它仅仅从权力的意义上解释政治的含义,并没有指明权力背后的实际动因。而如同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10〕,因此,权力政治观对于政治本质的把握是不全面和不深刻的。

(3) 政治是公众事务的管理活动。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曾以公众管理来界定政治,他说:"政治两字的意思,浅而言之,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11〕根据孙中山先生的这一定义,我国政治学家吴恩裕指出:"政治乃是用公共的强制力对于众人之事的治理。"〔12〕当代西方政治学家从管理公众事务来探讨政治含义的,亦不在少数,如美国政治学家G. 庞顿和P. 吉尔认为:"政治是与社会事务的治理以及个人和群体对这种治理所具有的控制力的相关的制度安

排。"〔13〕欧洲大学学院的让·布隆代尔认为:"政治是在共同体中并为共同体的利益而作出决策和将其付诸实施的活动。"〔14〕

认为政治是对公众事务的管理,把握了政治的公众性和管理性特征。但是,这一政治观并没有深刻说明政治的公众性的本质含义,同时,忽视了政治除了管理性之外,还有统治性的一面。

(4)政治是对于社会价值物的权威性分配的决策活动。这一定义由美国政治学家戴维·伊斯顿提出,并且在当今西方社会得到广泛认同和引用。美国政治学家哈罗德·D. 拉斯韦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引申,把政治定义为"什么人,在什么时候,怎样获得了"尊重、收入、安全等社会价值,从而对于政治分配社会价值的阐述和确定更加明确。 (15)

对于政治含义的这一确定,指出了政治活动的基本对象是社会价值物,包括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政治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是分配社会价值物的决策活动;这种分配是权威性即合法强制性的分配。因此,这一政治观指出了政治生活的内容、方式以及标志。但是,它没有揭示社会价值权威性分配及其方式形成的深层动因,同时,把政治活动仅仅限定于分配性决策,亦具有片面性。

(5) 政治是一种超自然、超社会力量的体现或外化。在中国的殷周时期,就盛行着"君权神授"的思想。《诗经》曰:"文王在上,于昭于天"〔16〕,是讲文王奉天承运,统治天下。及至汉朝,董仲舒创造了"天人合一"、"天人感应"学说,鼓吹"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17〕,神权政治观成为中国封建统治的合法性依据。在西方中世纪,神权政治观鼓吹者的典型代表是托马斯·阿奎那,在他看来,尘世的一切都是神安排的,而"国王是上帝的一个仆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18〕。使政治神秘化的另一位西方思想家可算是黑格尔,他声称,政治是"绝对精神"的外化,"国家是精神为自己所创造的世界"〔19〕。这种说法实际上不过是用"绝对精神"代替了上帝,同样把政治的本质归结为一种超社会、超自然的力量。

显然,这种政治观典型地具有客观唯心主义性质。在当今世界上,它在宗教学说对于政治现象的解释中,在以宗教为统治的精神支柱的政教合一国家中,仍然具有不可触犯的地位和极大的影响力。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当代政治学家认为,政治是制定政策和执行政策的过程;政治是人们从事社会公共活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等等。这些政治观虽然力图从不同角度揭示政治的内涵,有些还不同程度地触及了政治的核心内容和基本特性,可是,由于受到历史的和认识的局限,它们并没有能够深刻而全面地确定政治的含义。

二、马克思主义政治观

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创立,是人类思想史和社会学说史上的革命,也为人们科学认识和把握政治的含义提供了方法论基础。在社会实践的历史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结合不同时期的社会政治实际,对于政治的含义作过多方面的论述,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基本内容。概括起来,主要是:

1. 政治是一种具有公共性的社会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不过是人与人关系的总和。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社会关系包含经济、政治、文化、民族、种族等各种各样错综复杂的社会联系,显然,政治关系是所有这些社会关系中的一种关系,"人们的政治关系同人们在其中相处的一切关系一样自然也是社会的、公共的关系"〔20〕。由此可见,与人们从价值、事实、活动等方面确定政治的含义不同,马克思主义分析和解释政治的基本角度是社会关系,其确定政治关系的基本依据是具有公共性的社会关系。

同时,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不同的社会背景和经济基础上,政治关系有不同的内容。在阶级社会中,政治的内容主要是相互对抗的阶级之间的关系,因此,列宁说:"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就是无产阶级为争取解放而与世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关系。"[21]与此同时,政治还包括非对抗阶级之间的关系如无产阶级对本阶级群众、对农民[22]的关系,包括其他的社会关系如民族关系。[23]在消灭了剥削阶级以后,政治的内容则主要成为人民内部的关系,如同毛泽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所说的那样,同阶级敌人作斗争,这是过去的政治的基本内容。但是,在人民有了自己的政权以后,这个政权同人民的关系,就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的关系了,这是一种新的政治关系。彻底消灭了阶级以后,单就国内情况来说,政治就完全是人民的内部关系。

2.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

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按照马克思主义分析社会现象的基本方法论,这 里的经济,是指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包含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生产过程中的支配被支配关系 和生产成果的分配关系。确定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是认为社会经济关系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中具有 基础性的决定作用,而政治关系的建立和实际运行,在其本质、内容、形态和方式等方面,根本上是由经 济关系决定的;政治关系以围绕特定权力活动的集中方式,体现和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根本要求,并且对于 经济关系起着反作用。

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经济关系在社会群体的形态上体现为阶级关系,因此,作为集中体现经济关系的

政治关系,在现实内容和社会力量的对比和互动中,首先集中体现为阶级关系。或者说,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关系中的主导关系是阶级关系。

因为"每一个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24〕,所以,作为社会政治关系基础的经济关系及其社会群体形态的阶级关系,在实际社会生活中,通常表现为利益要求和利益关系。因此,在阶级社会中,政治首先集中体现着特定社会阶级利益和利益关系,同时也体现着其他的利益和利益关系。在社会主义时期,工人阶级以及最广大人民群众最根本的利益和要求是发展生产力,因此,经济建设成为最大的政治,所以列宁在苏维埃政权建立以后说:"现在我们主要的政治应当是:从事国家的经济建设,收获更多的粮食,开采更多的煤炭,解决更恰当地利用这些粮食和煤炭的问题,消除饥荒,这就是我们的政治。"〔25〕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之初更明确地提出,经济建设"就是当前最大的政治"〔26〕。

3. 政治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

在政治生活中,一切政治现象都与国家政权有着密切的关系。而社会生活中的社会经济利益和要求,通过国家政权可以得到特定方式的集中而充分的反映、实现和保证,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国家总的来说还只是以集中的形式反映了支配着生产的阶级的经济需要"〔27〕。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政权问题"是全部政治的基本问题,根本问题"〔28〕。而政治活动的重要内容"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29〕。

国家和国家政权,就其内容来讲,是阶级社会中的公共权力,是一种从不可解决的社会矛盾中产生,居于社会之上,以保持社会秩序的特殊力量。因此,认为政治的主要和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实际上是指阶级社会中的公共权力问题。就此而言,认为政治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就是认为政治的根本问题是政治权力问题。

4. 政治是有规律的社会现象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现象和其他一切社会现象一样,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矛盾运动,其产生、发展、变化乃至消失,都遵循着特定因果联系的规定性,都有着其客观内容,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政治是一门科学"〔30〕。人们只有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它,深刻认识政治的本质,把握其发展规律,才能在实际政治生活中运筹自如,进而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另一方面,在具体的政治活动过程中,政治又表现出千差万别的特点,这就要求人们从实际出发,具体地、现实地把握政治,在把握政治生活规律的基础上,切实掌握其方法和尺度。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又是一门艺术。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政治观是阶级性、实践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它既包含了其他政治观的合理因素,又充分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精神,从而为我们深刻把握政治的内涵,确定政治的定义提供了基本思想方法。

三、政治的定义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政治观和科学定义概念的一般要求,从政治学基础理论的角度考虑,为避免和消除确定政治含义过程中的片面性和表面性,确定政治的内涵应该具备以下三方面的必要条件:

- 一是政治这一范畴的周延性。周延性是范畴概括特定对象的一般特征的基本科学要求。就政治这一范畴来说,它不仅应该概括政治生活价值取向层面的内容,而且应该概括政治生活实际层面的内容,不仅应该概括特定方面的活动,而且应该概括其一般性的要素和动因;同样,它不仅需要概括存在着对立阶级的社会中的政治现象的特征,而且应该概括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政治现象的特征;不仅应该概括阶级之间政治现象的特征,而且应该概括阶级内部不同阶层、集团之间政治现象的特征。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科学……要求估计到在本国内部现有的一切力量、集团、政党、阶级和群众,要求决不能仅仅根据一个集团或一个政党的愿望和见解、觉悟程度和斗争决心来确定政策"〔31〕。
- 二是政治这一范畴的确定性。这就是说,科学确定政治的含义,应该能够把政治现象与非政治现象区别开来。另一方面,它应该能够从确切的含义上来确定政治的特有特征。
- 三是政治这一范畴的本质性。科学确定的政治含义,应该反映政治现象的本质,而不是仅仅反映政治 现象的某种实际形态、活动方式、制度形态或者过程内容。

从满足这三个方面的条件出发,根据马克思主义对于政治含义的理解,同时,扬弃和吸收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定义,我们认为,政治应该定义为:在特定社会经济关系及其所表现的利益关系基础上,社会成员通过社会公共权力确认和保障其权利并实现其利益的一种社会关系。

这一定义有三个基本点:其一,它强调社会政治关系是围绕着一切特定利益,通过社会公共权力而形成的,从而力图概括了一切政治现象的特征。其二,它强调一切通过社会公共权力来确认和保障的权利和利益要求才具有政治性,否则不具有政治性,这就区分了政治现象与非政治现象。同时,它从利益、公共权力和政治权利的含义上来揭示政治的本质内容,而不是从对价值、形态、功能、过程、活动和作用方式等方面的描述去定义政治,因而力图避免政治范畴的多义性和歧义性。其三,它指出了政治的本质内容是政治关系。一方面,它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要求,并从这个层次上来把握社会政治现

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一定的"关系必然会产生某个事物" [32],因此,科学地研究和考察社会现象的本质全在于对社会关系的把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才指出,一切理论和范畴,本质上不过是"社会关系的抽象的、观念的表现" [33],"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 [34]。据此,上述政治定义把政治的本质归结为特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一种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它指出政治的本质内容应包括利益、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这三种基本关系。在这其中,它首先包含人们的利益关系,在阶级社会中,这种利益关系是由阶级利益关系主导和支配的。利益关系是政治关系的基础,也是人们进一步结成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的动因,这就从经济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利益关系这一社会联系的本质出发,在人们的需求的本质意义上说明了政治定义的深刻性。其次,它包含人们的政治权力关系,从表面上看,这是一种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实质上,政治权力关系是人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力量对比和相互作用关系。再次,它包含着人们的政治权利关系,这种关系体现着人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资格分配关系。

在社会生活中,政治的具体外延形态主要体现为政治行为、政治组织、政治制度、政治文化等政治现象。

第二节 政治的历史发展和社会地位

一、政治的起源和发展

政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并不是人类社会与生俱来的现象和社会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的科学考察,对人类的氏族社会状况和政治的形成、发展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阐述。根据这些分析和阐述,政治起源于人类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阶段。

在原始社会,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极其低下,生产极其落后,而"劳动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越受限制,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35〕。因此,在原始社会中,人们的血缘关系起着决定性作用。人类的血缘关系经过了乱婚、群婚等漫长的发展过程,当它演变和进化到族外婚阶段时,原始社会就进入了氏族公社时期。

在原始氏族社会中,存在着四级组织:基层的组织是氏族,它是同一血统关系的人们由于共同劳动和生活的需要而结成的一种确定的社会组织。在氏族之上的是胞族,胞族是由两个以上有亲属关系的氏族为了某些目的而结合起来的社会集团。若干胞族结合而形成了部落⁽³⁶⁾,部落有自己的生活区域和方言。有亲属关系和仅在方言上有差异的共同语言的若干部落,出于共同的需要而形成的社会组织,则构成了部落联盟。

为了维护和协调氏族社会中的这些共同利益与利益差异和矛盾,规约氏族成员的社会活动,氏族社会的公共权力及其机关应运而生。在氏族组织中,有氏族议事会和酋长,在胞族团体中,有胞族议事会和胞族长,在部落群中,设立部首长和军事首领,而部落联盟则组成联盟议事会和最高军事首长。这种氏族社会公共权力和机关的特点是:各级议事会的个人成员和团体成员均有平等的表决权;议事会选举和撤换酋长、首长和军事首领;氏族社会的首领与其他社会成员权利平等,不能要求任何特权;氏族组织内的权力带有道德强制性,胞族、部族和部落联盟的公共权力一般是有道德强制性的,在特定情况下,也具有暴力强制性。正是在这些强制性的意义上,列宁指出:"把强制权力当作国家的特征是完全不对的,因为在人类的任何共同生活中,无论在氏族制度或家庭中都有强制权力,但在那里并没有国家。"〔38〕由此可见,这种公共权力是一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权力"〔39〕,是一种与全体社会成员直接结合的权力。原始社会中的这种政治,被马克思称为氏族民主制。

人类社会的政治产生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以阶级之间的利益对抗、政治权力与社会脱离、政治权利本质上为统治阶级专属为政治特征的社会历史阶段,和以社会利益差别、政治权力日益与社会结合、政治权利真正为全体人民所享有为政治特

征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

在原始社会末的野蛮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发生了畜牧业和农业、手工业和农业以及商业和其他行业的分工。分工使社会生产增长,剩余产品增加,使得氏族社会中的首领和军事首长有可能占有剩余财富,私有制由此产生;分工对劳动力的需求也迅速增加,战俘和穷人则变为财富占有者的奴隶,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也由此出现,人类社会的利益第一次以阶级利益的对抗为主要内容。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并使社会不至于在阶级利益的冲突中崩溃,氏族社会的公共权力和机关已经不适应这种要求,这就由此产生了新的、与社会相脱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40),这就是国家。与此同时,由氏族社会全体居民享有的权利也蜕变成了奴隶主及自由民的特殊权利,占有人口多数的奴隶则不再享有这些权利。

此后,人类社会经历了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社会生产方式和经济基础的变化,先后形成了地主与农民、资本家与工人等阶级的对立。尽管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变化,不同社会有着不同的政治内容,可是阶级利益的对立和政治统治仍然是这些社会政治关系的基本特征。

另一方面,在这些阶级社会中,除了对抗阶级之间的利益对立之外,还存在着非对抗阶级之间,以及各阶级内部不同阶层、集团和派别之间的利益差异和对立,比如奴隶主阶级中庄园奴隶主与工商奴隶主、封建地主阶级中门阀豪强与中小地主、资产阶级中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斗争,这就使得社会公共权力还有协调和管理的一面。

自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社会政治关系的性质发生根本变化。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阶级利益对立的基础,不过,由于社会分工、经济关系、民族、信仰、地域、社会发展水平等诸多原因,社会的利益差别仍然存在。差别即矛盾,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41〕利益关系的这种变化,使得社会公共权力再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42〕。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力是与人民日益结合的权力,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协调和规制其利益差异和矛盾的政治管理成为其主要特征。政治权利为人民所普遍、真实、平等地拥有。另一方面,由于剥削阶级残余和敌对势力的存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存在对立的利益关系,因此,社会公共权力仍然有政治统治的性质,政治权利只为人民普遍、真实、平等地享有。

到共产主义社会,旧式分工和三大差别消失,社会成为完全意义上的自治社会即自由人的"联合体"—(43),作为国家权力的社会公共权力即自行消亡,人类社会的政治关系亦不复存在。

综上所述,就政治的起源和发展而言,人类社会经历了无政治社会、以非阶级利益差别与公共利益的 维护和管理为主要特征的政治社会、以阶级利益对抗和政治统治为主要特征的政治社会、以非阶级性的利 益差别的协调与公共利益的维护和实现为主要特征的政治社会,再到无政治社会这样一个螺旋式上升的否 定之否定过程,这就是人类社会政治的辩证历史运动。

二、政治的社会地位

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政治具有其特定的社会地位,这种社会地位是在政治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区别中体现出来的。因此,要把握政治的社会地位,必须把握政治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

在社会生活中,与政治联系最为紧密的社会现象通常是经济、法律、宗教、道德等。

1. 政治与经济的关系

通常意义上的经济具有两个方面的基本含义,一是指特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二是指特定的生产关系 及其实现方式。按照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说,生产力是社会建立和运行的物质和文明的基础,而与特定生产 力相联系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经济基础,在此基础上社会建构起政治等上层建筑。

在社会结构的这三层因素中,生产力是根本性的因素,其发展水平和发展状况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状态、构成方式和实现形式。而生产关系的性质、状态、构成方式和实现形式决定着社会政治的特性、取向和运行方式。因此,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共同构成了社会经济,形成了社会政治的基础,并且对于社会政治具有前提性和决定性意义。对于社会政治来说,这种前提性和决定性主要体现在:第一,生产力的特性和发展水平规定着生产关系和社会政治的性质和发展水平;第二,生产力的实现方式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实现形式与社会政治活动和组织的规则和运行方式;第三,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着生产关系和社会政治的发展。

另一方面,政治对于社会经济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它或者以政治权力和相关规则保护着特定的经济基础,进而推动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或者以政治权力的力量改变生产关系及其实现形式推动或者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或者由于自身的改变推动或者阻碍生产关系乃至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特定的阶级和政治力量"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看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完成它的生产任务"(44)。

2. 政治与法律的关系

政治与法律都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它们都建立在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如同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

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45〕因此,政治常常与法律紧密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政治与法律又有区别,如前所述,政治是人们根据社会利益,通过政治权力进行政治权利分配的社会关系,而法律则是特定的政治权力制定和认可的对于社会成员在社会和政治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和行为的刚性规范,两者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和作用,共同服务于政治统治阶级和集团的利益。

就政治与法律的关系来说,政治是法律产生和发挥作用的前提。首先,法律是由特定的政治权力机关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未经特定政治权力机关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如宗教规范、社会习俗和道德规范等等,都不成为法律。其次,法律依靠特定的政治权力强制,以社会成员的权利的方式实施,因此,它必须以特定的政治权力作为其力量后盾,以政治权力确定和分配的特定权利为实现形式,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代表都等于零。"[46]再次,法律必须在相对稳定的社会和政治秩序中发挥作用。换言之,法律只有在政治权力使社会政治矛盾处于自己的有效控制范围内才能发挥作用;超出这个范围,如社会处于混乱、动荡、战争以及局部割据状态中,法律就会失去作用。另一方面,法律对于政治又有重要的影响和作用,法律使政治统治者的利益要求、权力地位和权利资格法规化,使政治权力的运行、政治权利的实现和社会政治成员的政治行为规范化,使社会政治秩序规则化,使社会政治生活遵循法的精神,以公正、明确、稳定和公开的方式有效规范各种政治矛盾和政治活动,维持社会政治秩序,保障统治者的利益及其权力的正常运行,从而实现社会的依法治理。

3. 政治与宗教的关系

宗教是人们根据对于人为制造的神的信仰而形成的一整套的世界观、社会心理、感情等等的总和。由此可见,宗教是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在社会生活中,宗教又有其特定的组织、活动、仪式。

作为特定的社会的意识形态,宗教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会与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发生极其紧密的联系,从而形成政教合一现象。政教合一现象的产生、存在和作用是宗教与政治统治者双方需要、相互利用的结果。就宗教来说,它需要借助于社会政治权力扩大自己的影响,壮大自己的教民队伍,强制实行自己的戒律,从而使宗教从一种社会幻想形式变为一种现实形式。就政治统治者来说,宗教是被统治者的精神鸦片,是巩固和实施其统治的思想工具。因此,在人类历史上,曾形成宗教神权和政权对人民进行双重压迫的严酷的社会政治局面。在中世纪的欧洲,教会势力凌驾于社会之上,成为全社会实际的政治权力中心,基督教的清规戒律成为实际上的法律,宗教说教成为全社会的统治思想,其他一切学说都是宗教的婢女。在中国,从奴隶社会开始,政治统治者就利用宗教为自己服务,把自己的统治说成是上天的旨意。在现代社会中,宗教仍然在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随着人们对社会政治现象认识的深化和资产阶级人文主义的兴起,宗教与政治的联系已逐渐分离,服务于资产阶级人文主义的政治学说逐渐取代了宗教,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统治思想。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辩证唯物主义占据主导地位,宗教已不再支配社会政治生活。尽管如此,在当今世界,宗教对于政治仍然具有重要的影响,它或者作为不同的政治价值观的精神形式,或者作为特定政治力量结合和发展的精神支柱,或者作为维护特定权利的精神理由,或者作为维系特定政治合法性的精神力量,在社会政治生活和国际政治生活中具有巨大影响。

4. 政治与道德

道德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个人的内心信念来维系的,以善恶为中心进行评价的社会规范和标准,因此,道德是社会的意识形态。

政治与道德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两者的区别在于:第一,政治是社会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和利益关系的直接体现,而道德则是社会意识形态,受经济关系支配,但也反映和体现其他社会关系。第二,政治具有权力强制性,而道德是靠不具有权力强制性的社会规范和人们的心理信念来实现的。第三,政治涉及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事务,而道德则常以个人为作用对象。两者的联系在于:第一,政治对于道德具有巨大的影响和制约力,政治权力可以凭借自己的力量强化或改造社会道德内容,使之为统治者的利益服务。第二,道德对政治也有积极作用,社会的道德善恶标准往往影响着政治权力的统治基础、作用方向和方式,同时,道德也规范着政治成员的政治行为。

第二章 政 治 学

第一节 政治学的含义和内容构成

一、政治学的含义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讲,政治学就是研究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可是,由于人们对于政治的含义的看法不同,因而对于政治学含义的确定也各不相同。其中有代表性的如:

- (1) 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国家"或"国家活动",因此,政治学就是研究国家问题的科学。如认为"政治就是国事,政治学便是以国家为研究的对象的,或竟可称之曰国家学"〔47〕。或认为"政治科学以国家为研究的起点和终点"〔48〕。
- (2) 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是政治权力,政治学就是研究这种权力的获得和运用的科学。如提出"正是社会中的权力——权力的本质、基础、前提、范围和结果——是政治学主要研究对象,……政治学家的兴趣焦点是明确的,它集中于夺取或获取权力,对其他人运用权力或影响力,或抵制这种运用的斗争上"(49)。哈罗德·D. 拉斯韦尔则从心理和行为的角度进一步发展,提出"政治学是对权势和权势人物的研究"(50)。
- (3) 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是公共事务,政治学就是对众人之事的管理的研究。如认为"所谓政治学,就是用科学的方法,研究出关于管理众人的事的原理原则,造成一种精密的有系统的理论,和能够实地应用的政策" [51]。
- (4) 政治学是对公共决策和政策的研究。其代表性的观点,如戴维·伊斯顿认为:"政治学历来自行规定的任务是了解社会政策应当是什么,那个政策应当如何被制定出来并付诸实施" (52)。

此外,还有学者认为,政治学是研究一切政治现象或政治形态的科学<u>(53)</u>,或政治学是政治制度学、政治行为学、政府学等等。

从这些定义可以看出,政治学作为研究政治的科学,其含义的确定是与政治的定义联系在一起的。按照前章对政治的定义,政治本质上是在特定社会经济关系及其所表现的利益关系基础上,社会成员通过社会公共权力确认和保障其权利并实现其利益的一种社会关系。由此可见,政治学就是研究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政治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关于政治学的这一定义表明:首先,政治学以政治关系作为研究对象。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社会现象实际上是社会关系现象,社会关系的本质规定性是社会现象的一般本质性,就此而言,政治现象实际上是政治关系现象,政治关系的本质规定性是政治现象的一般性,所以,从一般意义上讲,政治关系的本质规定性,是政治学研究的本质性内容。同时,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政治关系具有多种外延形态,如政治行为是政治关系的行为形态,政治体系是政治关系的组织和制度形态,政治文化是政治关系的心理和精神形态,这些形态也都是政治学研究的对象。其次,政治学以探求政治关系的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目标和任务。因此,政治学既要求对政治现象的描述和对政治表征的把握,更要求深入研究政治关系的本质联系及其发展运动。再次,政治学是一门科学,它要求人们以客观政治关系为研究对象,以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从事研究,其研究的科学成果和结论必定对于人们认识政治现象、掌握政治规律起巨大的指导作用。

另一方面,我们还可以从政治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的关系中来把握政治学的含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政治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 (1) 政治学与哲学。哲学是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科学,它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基本观点和方法。对于政治学来说,哲学为其提供理论基础、认识角度和认识方法,从而使人们能够从世界观的角度认识政治现象。马克思主义哲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内容,它是人类认识史上的革命,是对客观世界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总结,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政治学的理论基础。同时,政治学对哲学的丰富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政治学通过对具体政治现象的研究分析和理论概括,不断验证、充实和发展着哲学理论和方法。因此,科学的政治学研究为哲学的发展提供特定的动力和丰富的素材。
- (2)政治学与经济学。经济学研究社会的经济关系、经济活动及其规律和规则,因此,它与政治学各有不同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另一方面,由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是建立于经济关系基础上的社会上层建筑,因此,经济学研究对政治学又有重要意义:人们只有深刻把握社会的经济现象,尤其是把握社会经济关系以及由此反映的人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才能深刻把握政治的本质及其发生、发展的规律,经济学的若干研究内容与政治学的研究内容具有交叉性。因此,经济学的若干理论成果可以成为政治学的重要内容,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可以为政治学借鉴和运用。

- (3)政治学与科学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是研究无产阶级解放运动发展规律的科学,它与政治学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一,科学社会主义是对于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研究,而政治学不仅研究无产阶级解放运动,而且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和各种社会阶级、阶层、集团的政治。其二,科学社会主义以社会主义运动发展的历史阶段、经济状况、阶级状况、政治状况等等作为研究内容,而政治学则专门以政治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另一方面,政治学与科学社会主义又相互交叉,科学社会主义对于无产阶级政治的研究,是政治学的重要内容,对社会主义运动发展状况和规律的研究,是政治学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的重要理论依据。
- (4)政治学与法学。法学是研究法的起源、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由于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治权力意志和政治权利的法定规范化,因此,法学与政治学有许多交叉的内容,如宪法、国家构成、组织原则和形式、公民政治权利以及行政法规等等。但是,法学是从法的角度研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而政治学是从公共权力的角度研究政治生活的。同时,法学的若干研究内容也与政治学有所不同。
- (5)政治学与社会学。社会学以全部社会生活作为研究对象。随着各门科学学科的发展,实际上许多社会现象如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现象等等已独立成为专门学科,因此,社会学的研究范围已缩小。政治学与社会学之间也有交叉关系,社会结构、社会政策、社会舆论等等,既是社会学研究的问题,也是政治学研究的问题;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尤其是其实证研究方法,是政治学研究政治现象的重要方法。政治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形成了政治社会学,成为政治学的重要分支学科。

二、政治学的内容构成

政治学的内容,是随着社会政治生活的发展和人们对于政治现象的认识的深化而不断发展的,就目前来看,政治学的内容已相当丰富和广泛,按照不同的原则,可以对这些内容作不同的构成分类:

- (1)按照政治学研究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划分,可以把政治学划分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和非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两大类。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即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的政治研究,或者是以这些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对政治进行的研究。非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即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之外的各种政治学理论、观点和方法。
- (2)按照政治学的功能来划分,可以把政治学分为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两类。理论研究的作用在于为人们全面、深入认识政治及其发展规律提供理论、观点、原则和方法,并且为政治学的应用研究提供理论基础和政治原则。它主要包括政治学原理、政治哲学、政治思想史和当代政治思潮、政治学研究方法论、比较政治学,以及一些政治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交叉而产生的政治理论学科如政治经济学、政治心理学、政治社会学等。应用研究的作用主要是指导和规范实际政治活动,它包括政治制度的历史和现状、政治领导和决策研究、政治管理学、行政管理学、组织理论、行政法学、人事行政学、市政学、公共政策分析等等。
- (3)按照政治学研究的角度和层次来划分,可以把政治学划分为宏观政治学和微观政治学。宏观政治学从政治群体以上的政治现象入手作政治研究,主要包括政治社会学、政治地理学、政治人类学、政治生态学、政治体制理论、政府结构和运行研究、政治思想研究、政治发展研究等等。微观政治学以个体政治人为研究对象,它主要包括政治心理学、政治社会化研究、政治角色理论、政治人格研究等等。
- (4)按照政治学研究对象的状况来划分,可以把政治学分为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静态研究主要指对政治组织和政治制度的研究,包括对国家、政党、政府、政治团体、政治制度的研究。动态研究主要指对政治行为、政治过程及社会政治发展变化的研究,包括对政治斗争、政治革命、政治改革、政治参与、政治过程、政治权力运行和运行机制、决策和政策实施过程等方面的研究。
- (5)按照政治学的研究方法来划分,把政治学划分为规范的政治学和实证的政治学。规范的政治学,即以哲学和规范研究的方法,以逻辑的解释、思辨和证明说明特定政治价值含义的政治学研究;而实证的政治学,是按照政治学研究和实际政治生活的需要,提出研究的假设和命题,以科学方法就这些假设和命题进行调查分析,以证明或者证伪这些假设和命题。
- (6)按照政治学研究的领域来划分,把政治学的研究划分为若干内容结构。在社会政治现实发展的需求和政治学科发展内在逻辑的双重作用下,政治学的研究领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实际上,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时期,人们对政治学的研究领域和内容有不同的划分。1948年国际政治科学协会成立大会上,政治学研究被划分为政治理论,政治制度,政党、舆论和政治团体,国际政治四个研究领域。1975年,美国政治科学学者格林斯坦和波尔斯比(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编辑的《政治学手册》把政治学研究划分为八类,即政治学的范围与理论、微观政治学、宏观政治学、非政府政治、政府体制与过程、政策与政策制定、研究方法、国际政治。1996年,由政治学家罗伯特·古定和汉斯·迪特尔·克林兹曼(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编辑、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新政治学手册》,将现代政治学科的分支学科和研究领域分为八个部分,即政治制度、政治行为、比较政治、国际关系、政治理论、公共政策和公共行政、政治经济、政治学方法论(54)。

我国的政治学无疑应该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政治学内容构成方面,从我国政治学的研究领域来看,根据1992年《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的确定,我国政治学主要有七方面的研究领域,即政治理论、

中国政治、比较政治、公共政策、公共行政、国际政治、政治学方法论。而从我国政治学的高等教育体系来看,目前大体上是按照政治学理论、政治制度和国际政治这三大类来划分政治学的基本内容的。具体来说:

- (1)政治学理论。主要包括政治学原理,马恩列斯政治学经典著作研究,毛泽东政治学经典著作研究,邓小平政治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政治学方法论,政治学各分支领域或者交叉学科的专门理论如政治发展理论、政治权力理论、政治哲学、政治经济研究、政治心理学、政治社会学、生态政治学,以及中国政治思想史、外国政治思想史、中国现代政治思想、西方当代政治思潮、世界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史等等。
- (2)政治制度。主要包括中国政治制度史、外国政治制度史、当代中国政治制度、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立法制度研究、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府与政治、中外地方政府、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中国共产党的建设理论、监察与监督理论、中国监察和监督制度史、中国选举制度、外国选举制度、"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政府组织理论、政府人事制度、政府过程和规则等等。在政治制度研究中,包含着比较政治的研究,其中包括比较经济政治研究、比较政治制度、比较政治分析、比较公共政策等。
- (3)国际政治。主要包括国际政治理论、国际政治方法论、国际组织、国际法、国际战略研究、外交学、区域政治和各国政治研究、世界政党研究、国际关系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的交叉学科研究如国际政治经济学、生态国际政治学等等。

在政治学研究和教学的诸内容中,政治学原理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就其内容来看,它具有如下特性:

- (1)抽象性。政治学原理从客观政治现实出发,对于政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展开深入的分析和探讨,并把它概括归纳、总结上升为理论形态。因此,政治学原理不是对于政治现象和具体形态的一般简单描绘和陈述,而是对于政治及其发生、发展的内在机理的理论论述。它主要解决的是政治现象"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它是对于政治的"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即"科学的抽象"(55)。从认识论来讲,它是人们对于政治的理性认识和思考。
- (2)一般性。在现实社会生活和具体时空条件下,政治是千差万别、纷繁多样的,政治学原理则是对于一切同类政治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概括。另一方面,社会政治生活有其诸多方面,每一方面又有其特点和特定发展规律,政治学原理则力图阐明一切特点和规律的共相。从这些意义上来说,政治学原理的一般性主要体现为其理论内容的普遍性。
- (3)基础性。政治学原理的抽象性和一般性,使它成为人们认识政治的思想基础和政治学学科体系大厦的理论基石。因为抽象的规定在理论展开行程中表现为起点而不表现为结果^{〔56〕},所以政治学原理是政治学训练的理论起点。同时,政治学原理的变化,既是政治学学科体系和各分支学科变化的结果,又为其提供了理论前提。

政治学原理的这些特性,决定了它对于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学学科建设的作用和意义:

- (1)作为社会政治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政治学原理对社会政治生活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一方面,它为规范和引导人们的政治活动提供理论基础,另一方面,它也为社会政治生活的发展提供理论方向。
- (2)作为政治认识的理论、原则和方法,政治学原理对于提高人们正确认识政治现象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就我国的政治学原理来说,它使人们树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和正确的政治思维,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政治分析方法,培养其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政治现实的理论能力,进而深刻把握政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同时,它也为人们学习政治学专业的系列课程提供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使他们能够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贯穿于这些课程的学习之中,进而深入领会和把握其他政治学专业知识。
- (3)作为政治学学科的理论灵魂和思想精华,政治学原理对于政治学的学科建设具有指导意义。政治学原理从根本上决定着政治学研究的性质、特点、方向和方法,规定着政治学学科的基本范围和内部结构,规约着政治学各分支领域和学科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程度,规范着政治学研究的基本角度、观点及其社会政治功能,因此,政治学原理实际上是政治学学科的理论总纲。

政治学原理的上述特性和地位、作用,表明了学习政治学原理的意义。

第二节 政治学的历史发展

一、西方政治学的历史发展

这里讲的西方政治学,主要是指西方非马克思主义的、在西方政治思想进程中具有代表意义的政治学。

西方政治学发端于公元前500年的古希腊时代,按照其内容的特性及其与现实政治的关系,可以将其绵延发展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1. 奴隶社会的政治学说

公元前5世纪,沿地中海分布着大大小小数百个奴隶制城邦国家,这些国家的存在和发展,为西方古典政治学说的产生提供了沃土和摇篮,古希腊的思想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正是以这些城邦为背景,撰写了《理想国》和《政治学》等著作,为西方政治学开了先河。

就其思想内容来看,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说的共同特征在于:维护奴隶主统治和奴隶制国家;强调政治的目的和最高取向在于特定的伦理价值,因此,政治学与伦理学合二而一;以古希腊的城邦国家作为研究背景或分析对象,因此,可以认为西方政治学始于对国家问题的研究。这一时期的西方政治学也常常被称之为古典时期的政治学。

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在研究方法和论述方式上有所不同。前者以演绎的思辨,推导出所谓"理想国",并且把政治与哲学、道德、教育及家庭等问题杂糅在一起论述;后者在论述政治的至善性理论的同时,以古希腊150多个城邦为对象,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研究了不同政体类型,并就这些理论与政体的论述撰成《政治学》一书。正因为如此,人们通常把亚里士多德称为西方政治学的创始人。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不同,成为西方政治学思辨研究和经验研究分野的滥觞。

2. 封建社会的政治学说

欧洲的封建社会是由原先居住于北欧的日耳曼"蛮族"入侵和摧毁古罗马而造成的,这就使得它格外野蛮和黑暗,社会完全处于神权的统治和支配之下,至于政治学,"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不过是神学的分支"〔57〕。

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神权政治学的代表人物是A. 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前者的主要著作是《论神之都》,后者的主要著作有《论君主政治》、《神学大全》等,他们的政治学说的基本特征是: 鼓吹神创等级制,以维护封建政治秩序; 强调君权神授,以证明教权高于王权,同时给王权加上神圣的光环; 主张宗教信仰高于理性,以宗教教义为判别是非的标准。因此,他们的学说是蒙昧主义、禁锢主义的政治学说。所以,这一时期的西方政治学也被称为神学政治学时期。

3. 自由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时期的政治学

从14世纪开始,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西欧封建社会中萌芽和发展,市民阶级迅速兴起和壮大,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方式和市民阶级的利益要求,与封建神权政治和禁锢主义发生了尖锐对立,14世纪开始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代表着资产阶级思想革命的先声。15—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使得政治文化从神圣化向世俗化转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近代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应运而生,其代表人物首先是意大利的马基雅弗利和法国的博丹,在其代表作《君主论》和《共和六论》中,马基雅弗利和博丹从人出发而不是从神出发论述政治问题,以政治权力而不是以道德伦理价值为政治研究的核心取向,创立了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和主权理论。

到17、18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封建专制的政治统治日益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提上了西欧社会发展的日程,这就给予西方政治学的发展以极大的推动力。为了适应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需要,欧美一大批思想家如荷兰的格劳秀斯和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国的伏尔泰、孟德斯鸠和卢梭,美国的杰斐逊、潘恩和汉密尔顿等,纷纷著书立说,形成了西方政治学的繁荣时期。尽管这些政治学家所论述的问题和角度各有侧重,其政治态度也有保守、激进之分,可是,作为资产阶级政治学家,他们却有着共同的特征,这就是:强烈、全面地批判封建的社会政治制度和观念,"以往的一切社会形式和国家形式,一切传统观念,都被当做不合理的东西扔到垃圾堆里去了"〔58〕。以理性作为衡量一切的唯一尺度,"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59〕。从所谓理性的人性论出发创造了自然法学说,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社会契约论,天赋人权论,正义、平等、自由、民主理论;根据其对于政治权力的类别、特性和功能的分析,提出了配置政治权力、构建政体的若干原则,从而形成了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方案。就其本质而言,他们的学说不过是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和市场规则在政治思想上的投射。

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在欧美已经基本完成,资产阶级已成为政治统治阶级,同时,随着无产阶级的成长和壮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矛盾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资产阶级面临的主要政治任务变成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因此,西方政治学的主题从倡导和阐发资产阶级的民主价值转向论述和分析资产阶级个人利益与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资产阶级利益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了以边沁、穆勒为代表的功利主义、自由主义政治思想和以孔德、斯宾塞为代表的社会实证主义政治学说。边沁的《政府简论》、《道德与立法的原理》和穆勒的《论自由》、《功利主义》成为主张功利主义、强调个人自由、反对政府干预私人活动的代表作,而孔德的《实证政治体系》和斯宾塞的《社会静力学》则系统创立了实证主义的政治有机体学说,它们标志着资产阶级由革命转向保守,标志着西方政治学逐渐趋向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秩序。

当资产阶级在封建社会中问世时,它的天然对手无产阶级也应运而生。随着资本的运动、资产阶级和 无产阶级矛盾的发展,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政治要求也逐步凝结成了自己的政治学说,这就是以英国的托马 斯·莫尔,意大利的康帕内拉,法国的梅叶、摩莱里、马布利、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为代表的空想 社会主义政治学说。这些政治思想家抨击资本主义私有制,主张建立社会公有、共同劳动、和谐一致的共和国。这些学说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社会学说的重要思想来源。

4.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政治学说

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西方社会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的关系逐步紧密,资本主义社会内外部矛盾开始充分暴露,社会公共权力的作用和地位日益突出。因此,对于国家政权和政治生活的研究,成为垄断资本维护统治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1880年,由美国政治学者J. W. 柏吉斯倡议,哥伦比亚大学创立了"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研究院",形成了独立的学科体系,政治学由此获得独立的学科地位,标志着西方政治学进入了现代时期。

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西方政治学大体上向着两个方向发展。一个方向是政治理论方向,这个方向上的政治学基本是17、18、19世纪以来西方政治思想的延续和发展,不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它有不同于以往的特点:其一,派别众多,学派林立,思潮纷杂。主要有新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多元主义、社群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主义、精英主义、法西斯主义等等。其二,方法体系多样。现代西方政治理论不满足于仅仅从哲学思辨角度探讨政治问题,而是力图运用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和方法对社会政治现象作出合乎自己逻辑体系的解释,从而引起了政治理论研究方法和体系的多样性。其三,理论地位下降,理论发展衰微。由于西方现代政治理论主要限于关于政治哲学问题的思考,且具有很大程度的唯心主义色彩,因此,它既不能正确说明政治现象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也不能为人们提供从事实际政治的方法,20世纪以来,它逐步趋向衰微。1971年,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和1974年罗伯特·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等政治哲学论著问世后,西方现代政治理论的发展出现了转机,可是从总体上看,其作用和地位已经大大不如17—19世纪。

这一时期的西方政治学发展的另一个方向是行为主义政治学。行为主义政治学是西方政治学家努力使政治学科学化的结果。这一努力肇始于19世纪30—40年代孔德和斯宾塞的实证主义哲学和方法论。经过发展,实证主义与逻辑实证主义,成为政治学科学主义的哲学基础。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美国政治学家主张采用社会学、心理学和统计学方法来研究政治,发起了"新政治科学运动",为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在美国得到了迅速发展,并逐步成为20世纪70年代以前西方政治学的主流。行为主义政治学本质上是政治学研究对象和方法的革新,其主要特点体现在:其一,主张以政治行为和行为互动作为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其二,注重政治研究形式和手段的精确化、数量化,因而注重定量研究而抛弃定性研究;其三,强调以经验分析为核心内容的实证性政治研究,主张政治研究应该是经验性和描述性的;其四,认为政治学研究应该价值中立,以不偏不倚的科学态度和方法得到公正的结论;其五,吸收大量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方法,对政治现象展开多种方式、多种角度、多个层次的研究,构成了形形色色的政治学说,大大拓宽了政治学研究的领域,形成了诸如政治社会学、政治心理学等等大量边缘学科;其六,规定自己的分析任务不在于政治的"应然",而在于政治的"实然",因此,在政治现实性上,它表现为从技术角度看,怎样进行统治和权力分配,而不是阐明统治为何是合理的。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西方政治学虽然仍然按照实证的政治学和规范的政治学两个方向继续发展,但是,却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状况:首先,在实证政治学和规范政治学范围内,都出现了新的范式和新的思想流派。就实证政治学而言,行为主义逐步嬗变为后行为主义。同时,在行为主义研究范式之外,政治经济的范式逐步取得重要地位,这一范式以微观经济学为方法论基础,以公共选择为主题,形成正式的理性行为研究模式。就规范政治学而言,逐步发展出生态主义、女权主义、后现代主义、现代基督教主义、新组合主义等政治学说。其次,政治学研究方法论立场多样化,呈现出科学主义和反科学主义、客观主义和反客观主义并存的状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进步——折中主义和整合主义方法论主张,即认为不存在任何单一的科学范式,多样性是政治学科进步的本质而不是其障碍。再次,政治分析途径呈现多样和相互融合的特点,如原有的制度研究被赋予新的特点和内涵,形成新制度主义分析途径;如原有的政治经济研究演变成公共选择分析途径;再如政策分析途径、政治建构主义途径的形成等。同时,政治学的分析途径和方法相互渗透和结合,如行为主义的实证研究逐渐向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嬗变,出现了与政治理论研究汇合的趋向,并主张放弃价值中立,回归现实政治,进行政策分析。而政治哲学和理论正在逐步向着运用经验证据的方向发展,其中的许多内容来自于政治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的研究,如新制度主义研究中大都采用公共选择和理性分析的范式等等〔60〕。

二、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及其特点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它是当时社会矛盾运动和政治斗争发展的理论结果,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人类社会政治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思想结晶,同时,也是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和吸收前人政治学说,尤其是法国启蒙政治学说和空想社会主义政治学说中的合理成分而形成的思想革命成就。

19世纪40年代,英国产业革命基本完成,法、美、德等国也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开始了产业革命。 产业革命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提高,同时,也使得社会化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矛盾加深,经 济危机不断发生,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利益对立和冲突激化。从19世纪30年代起,法国、英国和德国的 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这种社会政治状况,既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提供了 丰富的现实资料,又为其产生提供了迫切的现实政治需要。

19世纪30—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为探求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和无产阶级解放的途径,进行了艰苦的科学研究活动,他们批判和改造了德国古典哲学,吸收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学说,找到了解开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规律之谜的钥匙。他们批判地吸收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创立了劳动二重性和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和发展趋向。这些研究,无疑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在创立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过程中,马克思、恩格斯还批判地吸收了前人政治学的合理内容。如马克思研究了法国革命史,从中吸取了法国历史学家基佐等人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使之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的基础内容;又如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国家观,把黑格尔颠倒了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再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摒弃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但吸收了其"人民主权"的思想等等。至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设想的自治方案,更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产生了直接影响。

19世纪30—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其对于社会政治状况的分析和科学研究的成果,写下了大量的政治学著作,其中有代表性的如:《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共产党宣言》的问世,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完全形成。此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又撰写了《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法兰西内战》、《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哥达纲领批判》、《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马克思关于古代社会历史的四篇笔记》等政治学论著,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形成了完备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使得人类政治学说深刻地揭示了政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实现了政治学的革命性变革。就其内容来看,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1) 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科学性首先体现在它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的。它不是从某种道德伦理价值出发,不是从某种超自然的力量出发,也不是从某种抽象的人性或理性出发,而是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出发,尤其是从人们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出发来考察政治现象,这就使它能够客观、现实地揭示政治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科学性也在于它以唯物辩证法作为政治分析的根本指导方法,从政治的内在矛盾和矛盾运动入手,揭示了政治现象发生和发展的内在本质联系及其运动规律,从而实现了政治认识的深刻性。

(2)阶级性。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认为,历史活动的第一个前提是人,而人不过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人格化和承担者,因此,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从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分析深入到对阶级的分析,并由此出发展开对政治现象的分析,从而构成了其理论体系。

同时,作为无产阶级的政治观,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以无产阶级作为自己的物质力量,公开宣称自己是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它指导着无产阶级的政治革命和政治建设,是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理论指南。

- (3)革命性。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本质上是批判的,它认为政治现象和其他一切现象一样,遵循着否定之否定的客观规律发展,革命的、进步的政治必然要代替反动的、落后的政治,而人类社会最终必定要消灭传统政治本身,实现自治的共产主义。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并不满足于解释政治现象,而是着眼于改造社会政治,从而使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把握政治的发展规律,积极从事政治活动,能动地推动社会政治和历史的发展。
- (4)实践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来源于人类的实际政治活动,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创始人在科学考察、分析总结不同社会背景下人们政治实践活动,尤其是无产阶级政治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创立的。同时,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不是教条,而是人们正确地认识政治现象和从事政治实践的指南,它强调理论转过来为实践服务。因此,政治学和政治研究的目的在于阐明社会政治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认识社会政治和改造社会政治的理论武器。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实践性还体现在它主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随着人类政治实践的不断发展和人们对政治现象的认识的不断深化,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具有的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将使其不断接受社会政治实践的检验,并且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发展。事实上,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创立以来,从列宁到毛泽东、邓小平等无产阶级政治家都根据自己时代的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对政治实践的指导意义。

三、中国政治学的历史发展

中国人对于政治的研究,几乎与中华文明一样历史悠远。自古及今,中国政治学的发展按其内容大体上可划分为五大阶段:

1. 奴隶社会的政治思想

大约从公元前2200年到公元前771年的夏、商和西周,是中国的奴隶制社会时期。这一时期的文字主要是甲骨文和钟鼎文,后人根据各种记载整理形成了《尚书》中的部分内容。在这些文字典籍中,有不少关于社会政治问题的记载。在商朝,其主要内容是神权政治和王权专制的思想。到了西周,则加入了明德慎罚的思想。这就表明当时的政治思想主要围绕统治的合法性和统治手段展开的,它们反映了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矛盾。

2. 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学说

春秋战国时期从公元前770年到公元前221年,是中国的奴隶制崩溃、封建制形成和确立的时期。在这一时期,新兴的地主阶级经济力量日益雄厚,其政治力量也逐步壮大,出现了诸侯争霸、群雄逐鹿的政治局面,而代表着奴隶主统治的周王室则日趋衰微,旧的政治秩序遭到破坏。这种社会政治的大变动,为政治学说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因此,在这一时期出现了政治学说"百家争鸣"的局面。诸子百家主要围绕着"礼"与"法"、"神"与"人"、"君"与"民"、"君"与"国"的关系以及统治手段等问题各抒己见,形成了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以墨子为代表的墨家以及阴阳家、名家等等。

儒家政治学说以"礼治"和"德治"为主要内容,其核心是"仁政",主张以道德教化、修身养性来实行统治,反对以苛政、刑律治天下。法家则反其道而行之,主张以明令显法和统治术驾驭人民,因此,法家政治学说的主要内容是"法"、"术"、"势"。儒家和法家的主张分别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的"王道"和"霸道"。道家的政治学说以"法自然"为思想核心,在统治手法上强调"无为而治"。墨子的政治学说则以"兼爱"、"非攻"为中心,主张以缓和阶级矛盾来维持统治。这些学说,不仅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后世统治提供了理论基础,而且把中国政治学说从论证统治的合法性为主要内容推进到了以阐述如何进行统治为主要内容。

3. 封建社会的政治学

自秦汉到晚清,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了两千多年,虽然其间历经离乱,但是,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却是 其基本特征,为了维护这种统治,汉武帝时,董仲舒改造了孔孟创立的儒家学说,一方面糅合了各家学说 的观点,另一方面以"天人三策"再次把它与神的意志相结合,并提出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这就 使得儒家政治学说占据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思想统治地位,同时,也大大禁锢了其他政治学说的发展。及至 宋朝,经过程朱理学的完善,儒家政治学说更加臻于精巧和成熟,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统治的精神支 柱。

在封建社会,被压迫的农民阶级曾多次举行起义并提出过自己的政治主张,这些主张的核心取向是小农平均主义,但是由于阶级、历史和认识的局限性,这些主张最终都只是乌托邦。

4.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政治学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随着社会结构和政治力量的变化,中国社会出现了三大政治学说相激相争的思想格局。

晚清统治者继续以儒家政治学说作为其统治的精神支柱,以维持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大厦。而以维护封建统治为宗旨的"洋务运动"奉行"中体西用"的原则,以儒家政治学说为本体,以西学皮毛为工具,终告失败。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一大批仁人志士为了寻求强国富兵之道,掀起了向西方学习的热潮,其突出代表有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章太炎、孙中山等,他们通过著书立说、迻译名著直至革命实践,介绍和倡导西方近代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和政治主张,设计中国的资本主义蓝图,对封建政治学说产生了极大冲击。但是,在各种现实政治力量和封建政治文化的挤压下,其政治主张既没有挽救中国的民族危机,也没有把中国社会推向现代政治文明。1927年蒋介石建立国民政府后,在"三民主义"的外衣下,再度祭起"三纲五常"等儒家封建伦理道德,以维护其极权专制的政治统治。

1917年的俄国十月革命,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主义,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等人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瞿秋白、张太雷、恽代英等人在上海、广州等地讲授马克思政治学的基本内容。邓初民在20世纪20—30年代先后编著了《政治科学大纲》和《新政治学大纲》,成为我国系统介绍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的首批代表作。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则把马克思主义政治观运用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成为指导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进行政治活动的理论指南。

三种政治学说斗争的结果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取得了胜利,中国人民在它的指引下建立了社会主义共和国。

5. 社会主义时期的政治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成为中国政治学的主导内容。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过程中,我国政治学的建设也得到了很大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

在政治学的学科体系方面,我国政治学已经形成了基本的学科体系,并且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我国的政治学学科体系现有基本框架是以政治理论、政治制度、行政管理学和国际政治学为主干而建立的。随

着社会政治发展的需要和政治学科研究的深入,对于政治学学科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与这一要求相适应,政治学学科基础发生演变,在围绕公共权威这一自身研究主题的前提下,政治学科的学科基础拓宽,成为兼容哲学、法学、管理科学、社会学、心理学和经济学的学科,因此,从多个学科和多个角度研究公共权威现象,成为政治学科研究的特点。同时,政治学学科形成了新的学科生长点,其中"比较政治"、"政治社会学"、"中国政治"已设置为学科专业。此外,政治学的若干交叉学科领域正成为政治学科的重要构成内容,其中突出的有政治经济研究、政治社会学、政治哲学、政治心理学等。

政治学的理论研究取得长足进展。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方面,系统研究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政党学说、政治文明学说,邓小平政治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政治学基本理论和方法研究方面,形成了阶级分析、国家分析、权力分析、利益分析和经济关系分析为逻辑起点的政治学基础理论,并且在政治学方法论方面取得进展。就专题理论而言,政治学者研究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理论;研究了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政治发展理论、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理论、关于我国人民内部的利益关系和权利关系的分析;关于政治文明、民主政治、政治管理与治理、政府理论、政党、政治合法性、民族政治、政治发展、公共行政和公共管理理论研究;关于"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的研究。

政治学展开了广泛而具体的应用研究。我国政治学科所研究的现实问题几乎涉及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和政府管理的所有层次和所有方面,同时,由于公共管理在政治学科中的拓展,非政府公共管理组织、制度和方式,也被纳入政治学科的研究视野,因此,政治学科的应用对策研究日趋具有强烈的现实性和具体针对性。这其中有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我国的民主与法治建设、人民代表大会研究、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发展、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方式研究、科学发展观与政府管理改革研究等。

政治学的基础研究趋于深化,尤其在中国政治制度研究、西方政治思想研究方面,形成了具有相当分量的成果。

就目前我国政治科学发展的状况来看,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政治学科的研究正在逐步发生转变,体现在:政治学科从研究政治学一般理论和知识,向研究中国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理论和知识的转变,政治学者努力从我国政治实践出发,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分析和提炼我国的政治学理论和知识,并且进行对策研究;从对于政治思想和政治合法性的阐述和论证,逐步扩展向国家治理和战略管理的研究分析;从宏观研究,逐步向包含中观、微观研究的方向转变;从单一学科的研究,转向多学科和多方法的研究。

另一方面,我国政治学研究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随着社会主义政治实践的发展,中国政治学的研究必定不断深化发展。

第三节 政治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是人们在科学研究中认识和把握研究对象的原则、步骤、程序、角度和格式,是人们主观 达之于客观的基本方式和法则。就此含义来说,它或是指揭示事物本质的基本方面及其相互关系的哲学原 则和思维方式,或是指研究问题的基本角度和出发点,或是指从事研究的技术手段。这些不同含义,代表 了人类思维的不同层次和研究方法的内在结构。

在政治学研究方法中,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方法具有科学性和实践性的特点,因此,它是我们研究政治现象的指导性方法。在此前提下,政治学研究应该分析和吸收其他的政治学研究方法,对于社会政治现象展开多方面、多层次和多途径的研究。

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的基本方法

1. 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的基本哲学原则

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论的精髓。唯物辩证法主张从事物的内部出发,用全面的、相互联系的和发展的观点研究客观事物。这些要求在思想方法上集中体现为对客观事物的矛盾的研究,因此,毛泽东指出:"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6〕〕

对于事物的矛盾的研究,首先在于承认矛盾是客观存在的,"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62]。其次,它要求把握矛盾的基本特性,即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矛盾的普遍性在于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并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矛盾的特殊性在于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矛盾的同一性在于矛盾的双方互相依存,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同时依据一定条件各向其相反方面转化,矛盾的斗争性表现为矛盾双方的不同程度的相互排斥。最后,它要求明确解决不同矛盾的不同形式和方法。

辩证法对于矛盾的研究,是政治学其他一切方法的基础,因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的根本方法。

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基础。依据辩证法,"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63〕。因此,政治学定性分析就是分析政治事物的内在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定量分析则是对于政治事物中矛盾各个方面的实际状况和程度以一定数量的显示。

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的基础。辩证法认为,事物的静态是事物内部矛盾的各个方面相对均衡而呈现的一种外在状况,因此,政治学的静态分析就是通过相对静止的政治事物分析其内在矛盾的均衡状况。而事物的动态不过是矛盾的发展变化,"运动本身就是矛盾" [64]。政治学的动态分析也就是分析政治事物内在矛盾的诸方面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化和发展。

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价值分析和事实分析相统一的基础。在唯物辩证法看来,政治价值的差异,不过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人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65〕。因此,只有把政治实际状况和矛盾分析与政治思想价值矛盾分析结合起来,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个案分析和一般分析相结合的基础。"矛盾的普遍性即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66〕是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观点,按照这一观点,每一个政治事物中不仅包含着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着矛盾的普遍性,分析政治个案的这两个方面,就同时进行了个案分析和一般分析。

最后,它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比较分析的基础。比较政治分析的前提在于同类政治事物的差异,而"差异就是矛盾"^{〔67〕},因此,比较政治分析的任务就在于揭示同类政治事物内在矛盾的共相和个相。

2. 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的基本途径

马克思主义研究政治现象的基本途径包括历史的、经济的、阶级的和利益的途径,由此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历史研究方法、经济分析方法、阶级分析方法和利益分析方法。

(1) 历史分析方法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历史分析方法的首要的绝对要求,就是把政治现象和政治事物放到特定的历史范围和背景中去加以考察和研究,如同列宁所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的方法首先是考虑具体时间,具体环境里的历史过程的客观内容……"(68)

同时,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历史分析方法还要求从历史的因果联系中去把握政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一方面,它分析政治与特定历史条件下其他社会因素的本质联系,另一方面,它考察不同历史条件下的政治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这就是说,"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69〕。

(2) 经济分析方法

马克思主义政治分析的经济方法,是从经济关系的意义上来理解"经济"这一范畴的,即把经济看做是人与人之间生产关系的总和,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经济分析方法的着眼点是人们的社会关系中的经济关系,而这种经济关系,实际上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法权关系,包含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生产成果的分配权。

马克思主义经济分析方法内含着唯物辩证法思想,它把社会划分为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三大结构,从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中把握政治现象。它首先指明经济关系对于政治关系的内容和方式具有基础的和决定性的意义,"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70〕。同时,它也确认政治对于经济具有很大的影响,"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71〕。

(3) 阶级分析方法

马克思主义认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72〕

按照这一定义,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阶级分析方法把阶级看做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 [73],是经济关系的社会承担者,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实际是其经济分析方法在社会群体划分和社会力量意义上的延伸。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阶级力量构成了阶级社会中政治生活的基本主体,阶级力量之间围绕着统治地位形成的相互关系和相互斗争,构成了阶级社会政治的基本格局和内容。政治研究中的阶级分析,就是要运用阶级学说说明政治现象,要"把政治冲突归结于由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现有各社会阶级以及各阶级集团的利益的斗争" [74],就是在分析阶级社会中的阶级力量的构成状况、各阶级的基本特性、政治要求和主张等的基础上,把握社会政治的走向和规律。

(4) 利益分析方法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利益分析方法从利益角度分析人们结成经济关系、阶级关系和政治社会关系的动因和现实体现,分析政治的内容和特性,分析不同社会背景,不同社会阶级、社会群体、社会集团乃至个

人之间的政治关系及其发展变化,它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经济分析方法、阶级分析方法的进一步具体化和现实化。就其本质内容而言,经济分析方法和阶级分析方法本质上都是利益分析方法,因为"每一个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 [75],分析社会政治"必须到生产关系中间去探求社会现象的根源,必须把这些现象归结为一定阶级的利益" [76]。所以,列宁在论及苏俄政治时明确指出:"我国的对内和对外政策归根结底是由我国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地位决定的。这个原理是马克思主义者整个世界观的基础。" [77]

3. 注重客观事实,强调调查研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的重要方法

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以现实的东西而不是以可能的东西为依据。"〔78〕而要了解现实、掌握事实,唯一的办法就是进行科学的调查研究。

马克思主义主张科学的调查研究有三个基本程序,即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如同毛泽东所说的那样,"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但是还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79〕"调查就是解决问题。"〔80〕

马克思主义社会调查方法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客观性,即客观地观察事物,以客观事实为唯一依据;科学性,即从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出发进行调查和研究;全面性,即不是根据个别现象,而是从"事实的整体上……去掌握事实"〔81〕。

二、西方政治学主要研究方法分析

就其哲学原则来看,西方政治学在方法论的哲学指导原则上大都带有历史唯心主义或形而上学的特点,不过,在其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尤其是20世纪以来,西方政治学形成了政治研究的多种角度和多种技术手段,这些研究角度和手段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发展不无借鉴意义。

就其分析途径来看,当代政治学家通常以"事实一价值"的关系为基础把西方政治学的研究方法分为两类,即传统的方法和现代的方法,"传统的方法倾向于'价值'方面,现代的方法则注重于'事实'方面" 〔82〕。前者通常被称之为规范性研究方法,后者则被称之为实证性研究方法。

1. 传统的政治学研究方法

西方传统政治学研究方法中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哲学研究方法、历史研究方法、机构研究方法和制度研究方法。

(1) 哲学研究方法

哲学研究方法不同于政治研究的哲学原则,它是指从哲学思辨的角度,在原有的政治思想研究成就的基础上展开解释、评价或者阐述,其基本特点在于:它确认"对国家、政府和哲学家的研究同对某些目标、精神、真理或被认为构成所有知识和现实的基础的某种最高原则的追求密不可分" [83]。因此,它以人类追求的政治价值如民主、正义、平等等为研究对象,以哲学的逻辑思辨为主要方式,以揭示政治的价值基础和根本原则为研究目的。

西方政治学的哲学研究方法的长处是它注重对政治价值这一政治生活的重要方面的研究,并力图以严密的逻辑使研究规范化。其不足之处是以政治价值裁剪政治事实,从而使政治研究带有玄想和主观片面的 色彩。

(2) 历史研究方法

西方政治学历史研究方法的认识前提在于认为政治理论和政治认识需要多个实际证据的验证,而"历史证据可以提供在一个广为不同的背景下考察不同政治现象的机会"〔84〕。历史研究方法的特征在于注重政治史料的搜集,注重政治史的描述,同时,由于它采用先验的价值设定来研究政治历史,注重政治历史中的政治价值分析和实现,并且其研究价值问题并不能摆脱研究者的价值立场,因而被归入传统研究方法。

西方政治学的历史研究方法从时间跨度上为政治研究增加了实际证据,而政治研究的科学性是与其得以验证的次数成正比的,因此,它为政治研究科学性的提高创造了条件;它显示了不同时期的不同政治状况,为政治学的纵向比较研究奠定了资料基础;它描述了政治的实际状况,使政治研究摆脱了纯粹思辨的思维模式。但是,由于它具有唯心主义历史观,因而不能像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历史研究方法那样科学唯物地揭示政治的发展规律,同时,由于史料在真实性、全面性、适用性和研究者价值立场方面的限制,因而削弱了历史研究对于现实政治的意义。

(3) 机构研究方法和制度研究方法

机构研究方法"注重对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政治组织的正式机构的研究"⁽⁸⁵⁾,而制度研究方法以政治制度为研究对象。这两种研究方法都认为,机构或制度"实现着治理活动的哲学目的"⁽⁸⁶⁾,对它们的研究将会揭示政治目的的性质,因此,它们着力从机构或制度出发分析特定的社会政治价值,并且尽力从政治价值出发设计合目的的机构或制度。

机构研究和制度研究方法使政治研究的对象具有确定性和可把握性,使政治研究与人们的政治生活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同时,它们也从机构和制度的角度揭示了社会的政治价值规范。可是,这些方法使政治

研究局限于确定的机构和枯燥的制度规定,因而不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丰富生动的社会政治生活;使政治研究停留在机构和制度层次,因而不能深刻揭示机构和制度形成和变化的原因。

2. 现代的政治学研究方法

西方现代政治学研究方法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即社会科学其他学科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自然科学领域的理论和方法以及行为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现代西方政治学家运用这些理论和方法研究和解释政治现象, 形成了现代政治研究方法。

(1) 社会学分析途径

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如政治精英分析、政治团体分析、政治角色分析及政治文化分析。政治精英分析以社会学的社会分层学说和精英理论为背景,以政治统治阶层和精英人物为分析对象并试图由此出发揭示政治的内容及其发展规律;政治团体分析受益于社会团体和利益集团分析,以政治团体作为政治分析的基本单元,认为政治本质上是不同政治团体的相互作用;政治角色分析借用了社会角色理论,把政治分析的任务归结为对于具有不同行为规定性的政治角色及其相互关系的分析;政治文化分析以社会文化和文化社会化研究为背景,着力从政治文化及其变迁分析政治的本质及其决定因素。

(2) 经济学分析途径

在政治研究中得以运用的主要经济学研究方法有公共选择分析和新制度主义分析,由此产生了政治研究的框架和各种模式。

现代西方政治学的公共选择分析,是以西方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为逻辑出发点,来研究和分析公共生活和集体政治生活的。因此,它是从微观到宏观的研究方法。其基本特点是:第一,以单个的政治人作为分析起点,并且设定他是理性的。所谓理性,就是有效地追求目标,"用经济学家安东尼·唐斯的话来说,'以既定的输入获得最大的输出,或以最小的输入获得既定的输出'"〔87〕。因此,单个的理性人在公共性和集体性的政治生活中遵循着个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活动,在此前提下的集体理性的形成,成为其关注的焦点问题;第二,把政治过程看做是类市场过程,按照市场过程原理和规则特点,解释和分析政治过程及其各主体的行为;第三,根据理性人的互动关系,构建政治过程中行为主体之间的行为模式,并且作为政治分析的基本模式,比如博弈对策模式、冲突联盟模式、双边垄断模式等。

现代西方政治学的新制度主义分析,是在西方经济学的新制度主义兴起后,扩展到政治研究领域的分析方法,也是政治学对于政治行为研究和理性经济人假设的政治研究的局限性的反思的结果。新制度主义分析虽然以政治规则和制度为研究对象,但是,其不同于传统政治学中的制度研究之处,是以政治行为为核心分析要素,把政治规则和制度作为政治行为产生和约束的内在因素,由此分析政治行为与制度的关系,因此,新制度主义的政治分析力图使政治行为与政治制度结合,是"将政治行为镶嵌进规则的、规范的、预期的与传统的制度化结构中的一种方式"〔88〕。

(3) 心理学分析途径

20世纪政治科学运动的发展和政治行为研究的凸显,使得政治行为的心理基础日益成为政治学研究的 重要内容。为此,西方政治学家把心理学研究方法引进了政治研究领域。

西方政治学家对于心理研究方法的运用有如下特点:第一,其研究对象主要是人的政治心理,包括政治认知、态度、情感、动机、性格等等;第二,其研究兼顾人的政治心理的潜意识和有意识两方面,尤其重视人的潜意识和人的政治本能;第三,重视围绕着政治个体或者群体的政治人格,以此构成政治行为主体的基本规定性和政治行为的解释性原因;第四,重视心理测验,尤其重视心理测验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第五,以政治心理研究为政治行为乃至全部政治学研究的基础,所以一度有政治学就是心理学的说法。
[89]

(4) 政治系统分析模型

政治系统分析来源于由生物学发展而形成的系统理论和方法,它包括一般政治系统分析和结构—功能分析。一般政治系统分析根据一般系统理论,以互动的政治行为为基本单元,建立了政治系统的一般框架,围绕着分配社会价值物的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着力就政治系统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展开输入—输出和反馈分析。〔90〕结构—功能分析则以政治系统内部的结构和功能作为分析对象,结构是政治行为模式即政治角色的组合,功能是结构所产生的特定影响,按照政治系统、过程和政策等不同的层次,分析政治结构与功能的相互作用关系,试图由此说明政治系统运行的状况和规律。〔91〕

(5) 政治沟通分析模型

政治沟通分析是对政治系统获取、输送、存贮和处理信息的过程展开的分析,它是根据自然科学的信息论和控制论的原理而发展起来的。政治沟通分析以政治信息为主要研究对象,按照反馈和自控原则对政治系统展开模拟研究,因此,政治沟通分析又被称为"政治控制论"。政治沟通分析的目的在于"描述和解释政治系统行为的能力"—(92),也就是说,检测政治系统在以信息为媒体控制环境过程中的能力。

(6) 政治实证测量和分析技术

政治实证的测量和分析,是行为主义政治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也是西方政治学科学研究的基本技术手

段。从研究对象来看,政治实证测量和分析方法研究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政治行为,但是,就其方法来看,实际是社会学的实证研究方法在政治研究中的运用。其要求的一般研究程序是:①课题选择。根据学术研究和社会政治生活的要求,并且按照可研究的程度,选择和确定特定的研究课题。②研究设计。根据所选择研究的确定的课题,设定可检验的和具有相对性的命题和假设,并且设计研究的方式和步骤。③展开调查和资料的收集。通常的调查方式主要有:文献调查、抽样调查、问卷调查、观察与访谈、案例调查等。④分析和验证。根据调查的资料,展开定性和定量分析。其中定量分析方法主要按照社会统计学的方法进行。在分析的基础上,对于所选择的命题和假设展开验证。

西方政治学的这些现代研究方法丰富了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扩展了政治学的研究范围,细化和深化了对于特定政治现象的认识,提供了把握和分析政治现象的多种角度、途径和模式,并且促进了政治学与自然科学的融合,提供了政治分析的基本框架,揭示了政治运行的内在机制和规则。同时,由于它们主张实证研究,因而使政治学研究能够在某种程度上触及和反映西方政治现实。其对于分析技术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的确定和重视,也有助于政治学科学性的发展。

另一方面,这些方法也存在着缺陷:

- ——就其政治分析途径来看,无论是从社会学、经济学还是从心理学借用的分析途径,往往夸大某个研究角度或分析途径对于政治研究的意义,这就使它们带有很大片面性。同时,这些方法虽然以某种政治现象作为分析的逻辑起点,可是却缺乏对该现象本身性质和形成原因的分析,缺乏该现象与其他政治现象的关系的深刻分析和说明,这就使它们具有很大的表面性。
- ——就其分析模型来看,这些模型在政治现实性上基本是参照西方政治体系创立的,因而带有很强烈的西方本位主义;它们进行的大多是衡态分析,因而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同时,由于它们简单搬用自然科学理论和方法而忽视了自然与社会的区别,因而具有机械论和形而上学的特点。
- ——就其分析技术来看,由于实证调查不可避免地受调查研究者的价值和立场的影响,受到其研究设计技术与价值中立意图之间紧张关系的纠缠,受到政治生活变化的影响,受到所研究课题的限制,因此,其作用又是有限的。

注 释

- <u>〔1〕</u> 《尚书·毕命》。
- <u>〔2〕</u> 《周礼·遂人》。
- (4)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页。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页。
- (6) 《外诺说左上》
- <u>〔7〕</u> 转引自艾·C. 艾萨克: 《政治学: 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1页。
- <u>(8)</u> Harold Dwight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240.
 - (9) 汉斯·J. 摩根索:《国家间政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6页。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0页。
 - 〔11〕 《孙中山选集》(下),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61页。
 - (12) 吴恩裕:《政治学问题研究》,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第71页。
 - <u>〔13〕</u> G. 庞顿、P. 吉尔:《政治学导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 (15) 哈罗德·D. 拉斯韦尔: 《政治学: 谁得到什么?何时和如何得到?》,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 <u>〔16〕</u> 《诗经·大雅·文王》。
 - <u>〔17</u>〕 《为人者天》。
 - <u>〔18〕</u>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5页。
 - __(19)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第285页。
 -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34页。
 - <u>(21)</u> 《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06页。
 - <u>(22)</u> 《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79页。
 - <u>〔23</u>〕 《列宁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2页。
 - 〔2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9页。
 - <u>(25)</u> 《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07页。
 - 〔26〕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9页。
 - 〔2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2页。
 - 〔28〕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0页。
 - <u>(29)</u>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8页。
 - (30) 《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9页。
 - <u>〔31〕</u> 《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0页。

- (3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3页。
- (3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7页。
- (3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2页。
- (35) 同上书,第2页。
- <u>〔36〕</u> 胞族构成部落是典型的氏族社会组织结构,而有些衰微的部落没有胞族这一中间环节。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7页。
 - (37)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18页。
 - (38)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80页。
 - <u>〔39〕</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6页。
 - <u>〔40〕</u> 同上书,第94页。
 - _(41) 《列宁全集》第60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81—282页。
 - <u>〔42〕</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 <u>〔43〕</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1页。
 - <u>(44)</u> 《列宁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80页。
 - <u>(45)</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页。
 - <u>〔46〕</u>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09页。
 - <u>(47)</u> 李剑农:《政治学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2页。
 - <u>〔48〕</u> J. W. 迦纳: 《政治科学与政府》,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9页。
 - (49) David Robertson, A Dictionary of Modern Politics,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Limited, 1985, p.9.
 - <u>〔50〕</u> 哈罗德·D. 拉斯韦尔: 《政治学:谁得到什么?何时和如何得到?》,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5页。
 - (51) 高一涵:《政治学纲要》,上海神州国光社1930年版。第1页。
 - <u>〔52〕</u> 〔美〕伊斯顿:《政治体系——政治学状况研究》,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123页。
- [53]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and Theory",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I,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p.54.
- (54) 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n, eds.,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u>〔55</u>〕 《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2页。
 - <u>〔56〕</u>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页。
 - ______《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82页。
 - <u>〔58〕</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6页。
 - <u>〔59〕</u> 同上书,第355页。

 - <u>〔61〕</u>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4页。
 - <u>〔62〕</u> 同上书,第319页。
 - <u>(63)</u>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3页。
 - 〔6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2页。
 - <u>(65)</u>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6页。
 - <u>〔66〕</u> 同上书,第304页。
 - <u>〔67〕</u> 同上书,第307页。
 - <u>〔68〕</u> 《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40—141页。
 - <u>(69)</u>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1页。
 - <u>〔70</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页。
 - 〔71〕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5页。
 - <u>〔72〕</u>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页。
 - <u>〔73〕</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 <u>〔74〕</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92页。
 - 〔7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9页。
 - <u>〔76〕</u>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64页。
 - <u>(77)</u> 《列宁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06页。
 - <u>〔78〕</u> 《列宁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93页。
 - <u>〔79〕</u>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39页。
 - <u>(80)</u>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0—111页。
 - <u>(81)</u> 《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64页。

 - __(83)__ Ibid.
- (84) Donald M. Freeman, Found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s, and Scope, 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p.643.
 - (85) J. C. Johari, Comparative Politics, p.26.
 - David E. Apt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Analysis, Massachusetts: Winthrop Publishers, 1977, p.8.
 - <u>〔87〕</u> A. C. 艾萨克: 《政治学: 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83页。
 - (88) J. G. March and J. P. Olsen,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p.5.

- (89)G. David Garson,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Methods, Boston: Holbrook Press Inc., 1976, p.21.(90)戴维·伊斯顿: 《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91)参见阿尔蒙德和鲍威尔: 《比较政治学: 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92)A. C. 艾萨克: 《政治学: 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45页。

第二篇 政治关系

政治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基于社会利益要求和利益关系而形成的,以政治的强制力量和政治权利分配为特征的社会关系。

如前所述,政治关系内含着三个层面的关系:第一,也是首要的和基本的,是利益关系,这是由人们的需求引起的,由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利益关系;第二,人们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在社会利益关系基础上结成特定的社会政治力量,并在这种力量对比关系中形成了政治权力关系;第三,在社会利益关系基础上形成的,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社会成员主张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构成了政治权利关系。

在人类利益关系中,包含着内在的基本矛盾性。一方面,任何利益都有着得到实现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任何利益又只有在社会联系中,通过一定的社会途径才能得以实现。利益的这种实现要求的主体性和实现途径的社会性,是利益的基本矛盾,它构成了利益的二重性。利益的这种二重性,形成了社会利益关系。利益关系是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形成的基础和社会前提,为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特性的形成提供了基础,并且规定了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功能。而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则是人们试图以权威强制和合法资格的方式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实现利益的途径。

政治关系是人类社会政治的一般本质内容,其他政治现象则是政治关系的外化和具体形态表现,而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也必然要表现为人类社会政治的发展和变化。

第一章 利益与政治

第一节 利益的含义

一、利益的形成和本质

"利益"是中西方思想史上的古老课题。在我国古代史书典籍中,最早对利益问题展开系统论述的当推春秋时期的管仲。他认为,"夫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1〕。这就是说,趋利避害,是人之共性。此后兴起的儒、法、道诸家,都把利益问题作为自己研究和论述的重要内容。在西方,英文的利益"interest"一词来自于拉丁文"interesse",原意为"夹在中间",后引申为在非报酬性的东西和事件中包含着某些报酬性的成分之意。古希腊的智者普罗塔哥拉的学说中,从人的主体性出发论述了利益问题,并且提出和论述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此后的古希腊思想家德谟克利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都在不同意义上论述了利益问题,而幸福学派的伊壁鸠鲁则明确地把正义与利益联系到一起。他认为,"渊源于自然的正义是关于利益的契约,其目的在于避免人们彼此伤害和受害"〔2〕。及至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普遍对利益问题予以充分的重视,并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论述,这其中,对利益问题展开系统论述的是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爱尔维修。他在《论精神》一书中对利益的本质、内容、特征以及它对于社会生活的作用都作了较为全面的探讨,强调"利益是我们的唯一推动力",指出"人永远服从他理解得正确或不正确的利益",并且主张"把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很紧密地联系起来"〔3〕。可是,由于这些思想家们或是受其唯心史观的支配,或是受其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阻碍,他们并没能完全科学揭示利益的形成和本质。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置于在它的真正基础上"^{〔4〕}。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根据其基本原理对利益问题展开分析,从而科学地、深刻地揭示了利益的形成和本质。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论述,人的利益的形成是一个从人的需要到人的劳动再到社会关系的逻辑过程。

人的利益首先起源于人的需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指出:"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5〕由此可见,需要是人类自身存在的必然性。对于现实存在的人来说,"他自己的实现表现为内在的必然性、表现为需要"〔6〕。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7〕。

需要是人们对于所需对象的欲求。人们对于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的需要,实际上表明"他需要在他之外的自然界、在他之外的对象"⁽⁸⁾,因此,需要形式上是人们对于外部环境的生理的和心理的求取趋向,而内容上则表现为人们对于外部环境的能动反映。可是,需要本身并不能保证人类自身的维持和发展,维持和发展人类自身的必要条件是需要的满足,而需要的满足本质上就是人们通过一定的途径获取所欲求的对象,满足需要的途径问题把从事生产和结成社会关系提上了人类活动的历史日程。

人类的生产是联系人类需要与需要对象的中介。需要是"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 (9) 。而要想实现需要的满足,人类必须从事生产,生产就是把自然之物或者初级生产之物,改造为满足生产者或者其他社会成员需要之物。马克思曾就此指出:"像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护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搏斗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 (10) 因此,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 (11) 。随着人类生活的发展,人们不仅需要物质对象,而且需要精神对象,这就使得人们不仅从事物质生产,而且同时也从事精神生产。

在人们的生产活动中,人的需要受到生产力水平的制约。为了提高生产力水平,不断满足自己扩展的需要,人们在对生产工具进行技术改进的同时,也在改进自己的社会联系和联系方式。这就使得人不可能单独从事生产活动,而必须进行共同生产,而"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的关系,才会有生产"〔12〕。起初,这些关系主要是人们之间的血缘关系以及以此为纽带的经济关系。随着生产和分工的发展,人类需要的细化和深化,人与人之间发展出了家庭、阶级、阶层、民族、集团、社会生产单位、国家乃至国际社会等社会群体,并在这种群体中形成了错综复杂的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与此同时,人们除了发生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经济关系之外,在共同的社会生活中还发展出了政治、法律、文化等社会关系。不过,在所有这些关系中,人们的经济关系仍然处于基础的和决定的地位,在阶级社会中,人们的经济关系集中体现为阶级关系,制约并影响着其他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人们的社会关系形成后,不仅使人们在特定的社会范围内生产和生活,而且支配着生产成果在社会成

员之间的分配,因而本质上制约着人们需要的满足,这就使得人与需求对象之间的关系转化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需要由此以个人的生理和心理形式获得了社会内容和社会特性,其具体体现在:人们的需要具有其所处的社会关系的属性;人们的需要只有在这种社会关系及其变动中才能得到实现;人们的需要及其实现受到其所处的社会关系的约束。而这种获得了社会内容和特性的人们的需要,就是利益。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人们之间是有物质联系的。这种联系是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13〕。"利益本身已经是社会所决定的利益,而且只有在社会所创造的条件下并使用社会所提供的手段,才能达到;也就是说,私人利益是与这些条件和手段的再生产相联系的。这是私人利益;但它的内容以及实现的形式和手段则是由不以任何人为转移的社会条件决定的。"〔14〕

从对利益的形成过程的分析可见,所谓利益,就是基于一定生产基础上获得了社会内容和特性的需要。

按照这一定义,利益由三方面因素构成:

第一,利益的心理基础是人们的需要。需要是利益的主观基础,利益是需要的社会形态。而"在现实世界中,个人有许多需要"〔15〕,"人以其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16〕。需要的这种无限性和广泛性,决定了利益的内容的无限丰富和多样性,人们对于物质生活的需要和追求,构成了物质利益的基本内容,而人们对于精神生活的需要和追求,则构成了精神利益的基本内容。

第二,利益反映着一定阶段上人们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利益是人们企图借助于生产来满足的需要。因此,凡是无须人们通过生产来实现的需要,如人们对自然的阳光、空气的需要,都不构成利益的基本内容,同时,凡是超越人们现实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的需要,都是主观虚幻的需要,它们同样不构成利益的基本内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利益是需要和实现需要的手段的统一,是人们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的标尺。

由于物质产品的生产对于满足人们的需要具有基础性的意义,它决定和制约着人们的其他生产,因此,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更多、更直接地反映着人们的物质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

由于社会的物质生产是一切其他生产的基础,人们的经济关系是一切其他社会关系的基础,因而以物质利益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利益也就获得了相对其他利益的基础地位,支配和影响着其他利益的形成和发展。在阶级社会中,经济利益首先表现为阶级利益,阶级利益因此成为制约一切其他利益的主导利益,所以列宁指出,对阶级社会的社会现象展开分析时,"必须到生产关系中间去探求社会现象的根源,必须把这些现象归结为一定阶级的利益"〔19〕。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关系退居社会关系中的次要地位,人民内部的各种关系成为社会关系的主体,经济利益在这些关系中以不同于阶级社会的形态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

二、利益的内在矛盾

从对利益的形成和本质的分析可知,利益是一种受到主体与客体、自然与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和制约的社会现象,影响和制约利益的多方面因素决定了利益具有多种矛盾规定性和复杂的特性。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即把事物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而每一事物的运动都和它的周围其他事物互相联系着和互相影响着。"〔20〕为此,分析利益的特性和利益关系形成的原因,必须从利益现象内含的矛盾分析开始:

1. 利益实现要求的主体性与实现途径的社会性之间的矛盾

利益要求的主体实现性是一切利益的天然本性和基本规定,离开了这一本性和规定,利益就不成其为利益,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指出:"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21〕。

利益的主体实现性源于其需要的主体满足。任何需要主体的任何需要,从其产生那一刻起,就带有主体满足的动力基因和目标指向,因此,"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22〕。在人们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关系中,人的需要转变为利益,人的需要的主体满足也就转变成了利益的主体实现。

另一方面,任何利益不仅是在社会中形成的,而且必须在社会中,通过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途径才

能实现,这就构成了利益实现途径的社会性。利益实现要求的主体性和实现途径的社会性,构成了利益内含的第一个,也是最为基本的矛盾。

利益内含的这一基本矛盾,对于利益本身、利益关系和政治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利益本身来说,它决定和影响着利益内含的其他矛盾的产生和发展;对于利益关系来说,正是在它的作用下,促使不同的人们结成特定的相互作用关系,换言之,它使社会利益关系的形成和发展成为必要和可能。而人们在利益关系中形成的共同利益和利益矛盾,则是人类社会全部政治关系和政治生活的基础。

2. 利益形式的主观性和利益内容的客观性之间的矛盾

利益是与人们的一定社会实践水平和社会关系状况相适应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直接表现,其内容反映着特定社会生产发展水平和社会关系背景下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状况,因而是客观的。同时,利益必然在具有客观的需求对象存在时才成为利益,在这个意义上,利益的内容必然是客观的。

另一方面,利益对于外部状况的反映又是以人们的主观意识和心理的形式存在的,这种主观意识和心理形态包括人们对于特定需求对象的求取倾向、认知和感知状况及其满足状况,在实际过程中,它表现为人们在特定社会条件和社会关系中所特有的兴趣、愿望、追求,又表现为人们各种各样需求的生理的和心理的满足和享有。利益形式的这种主观性与利益内容的客观性构成了利益内在的另一矛盾。

3. 利益的目标性与手段性之间的矛盾

利益是人们追求的生活目标,人们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着利益展开的,都是为了实现和满足特定的利益和需求而进行的,因此,利益对于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来说,具有相应的目标意义。

另一方面,对于人们形成社会关系、参与社会生活、提高自身能力和素质、治理和管理社会和公共生活、推动人类历史的进步和发展来说,利益又具有手段意义。具体说来,首先,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是人们以利益为媒介结成和构成的,抽去了利益的桥梁作用,社会关系的形成和社会生活的展开就会变得不可理解。其次,人们的能力和素质的提高,是借助于利益的作用来进行的。人们在实现利益要求的社会活动中,为了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必然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不断认识、提高和完善自身的能力和素质,显然,利益正是这种认识、提高和完善过程的催化剂。再次,利益是进行社会的治理和管理的重要凭借。任何治理和管理活动、制度和政策,只有在清楚地把握社会成员的利益要求和利益关系状况的前提下进行和制定实施,只有与社会成员的利益要求和利益关系紧密结合在一起,才是准确有效和具有实质意义的。最后,历史的进步和发展,是通过利益的作用和发展来实现的。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23〕。它正是凭藉着无数人追求的不同利益要求的总和而前进的。

4. 利益的具体有限性与利益发展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

在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和水平上,就每个社会成员的特定需要和需要层次来说,利益总是具体有限的。但是,就社会和社会成员的需要的总体发展来说,利益又具有无限发展的可能。实际上,仅从利益角度来理解,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人们的利益不断深化和提高的历史。

利益的具体有限性与利益发展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首先根源于人们实现利益的特定社会经济、政治关系和具体手段、方式及活动的有限性,与人们实现利益的能力的无限发展性之间的不断交互作用。人们改造客观世界、实现自身利益的过程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以至无穷的过程,在这一过程的每个阶段上和范围内,人们实现利益的手段、方式和活动是有限的,因而人们结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也是具体的,这就决定了人们的利益也是有限的。可是,随着这一过程的展开和深入,人们的认识和社会实践能力也不断提高、完善以至无穷,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也会不断变革和调整。这就为人们不断实现和发展自己的利益要求提供了能力基础和社会经济、政治关系基础。其次,它根源于人们的利益内容的不断发展。在人们生产和生活的特定时期和特定阶段,利益总是有其具体的内容,因而是有限的。可是,在社会实践中,"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24)。这种新的需要和新的利益要求既意味着人们的利益不断丰富,即利益和需要从简单趋向复杂、从少数领域趋向多个领域,又意味着利益层次的不断提高。"人不仅为生存而斗争,而且为享受而斗争……准备为取得高级的享受而放弃低级的享受。"(25)这就使得利益的内容又有无限发展的前景。利益内容的这种有限和无限的矛盾,在另一层意义上构成了利益的具体有限性和利益发展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

第二节 利益关系

一、利益关系的含义

从一般的意义上说,利益关系就是不同的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可是,由于人们在对利益进行分类时 采用的标准不同,因而对于不同的利益也就有不同的划分。比如,按照不同的构成内容把利益划分为物质 利益和精神利益;按照不同的领域把利益划分为政治、经济、文化利益;按照实现时间的远近把利益划分 为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按照不同的范围把利益划分为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按照不同的重要程度把利益 划分为一般利益和根本利益;如此等等。

由于利益在内容上是人们对于客观外部条件的反映,而形式上则是作为人的主观意识存在的,因而附着和归属于特定主体的利益是利益的社会存在单位。从这一角度来划分,我们可以把利益划分为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因此,这里所说的利益关系,指的是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之间的社会联系。

利益主体可以分为个人和群体两个方面。个人是利益主体的基本单元,个人利益由此成为利益关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共同利益'在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是由作为'私人'的个人造成的。"〔26〕在社会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不同的个人结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从而形成了不同的社会群体,如氏族、部落、民族、阶级、阶层、集团、集体等,这些群体既是社会结构的主干,又是群体利益的主体,不同的群体利益是利益关系的重要构成方面。

由此可见,利益关系包括利益主体之间两个方面的利益联系。一方面,它包括个人与个人之间、同一层次的社会群体之间乃至社会与社会之间的利益联系,简言之,这方面的利益关系就是同一层次上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系。另一方面,它包括个人利益与群体利益之间、不同层次的社会群体利益之间以及个人利益、群体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联系,简言之,这方面的利益关系就是不同层次上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系。利益关系就是这样一个纵横交错的社会联系结构网络。

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之所以会发生利益关系,是与利益自身内含的基本矛盾,即利益实现要求的主体性与实现途径的社会性之间的矛盾作用和运动分不开的。实际上,正是这一矛盾的作用和运动,促成了利益关系的形成:

首先,按照马克思的看法,"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 [27],因此,我们从最简单的利益主体即个人的利益关系的分析开始。就单个人的利益而言,一方面,利益本质上是利益主体的需求,因此,利益是个人自身的利益。同时,任何利益又都是社会的产物,特定利益主体的需求,只有在特定的社会历史关系中才能表现为具体利益并实现这种利益。利益内容的这种双重性,迫使作为利益主体的个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或者说实现自己的利益而在社会中寻求实际途径,从而促成了利益关系的形成。

另一方面,从作为利益主体的他人来看。由于个人的利益所蕴含的两重性具有普遍意义,因而每一个人都内在地具有通过社会途径来满足自己需要的实际冲动。这样,当两个以上的人作为利益主体存在时,结成利益关系就会成为每个人的各自行为,而正是利益主体之间的互动性,构成了利益关系得以发生的条件,从而形成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就群体的利益来看,群体一经形成,就成为独特的利益主体,相对于其他群体来说,该群体的利益实际是单个的主体利益,这种利益同样具有其利益实现要求的主体性与利益实现途径的社会性这两重性,利益的主体实现要求促使该群体与他群体发生利益关系,以创造使本群体的利益得到最大限度实现的社会条件。而作为单个利益主体意义上的他群体利益要求内在基本矛盾的同构性,使得每个利益群体都具有这种要求,则使这些群体间利益关系的形成成为可能。

其次,从个体与群体的利益关系来看,由于群体利益一般是在个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形成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个体与群体的利益关系通常是在个体与个体的利益关系形成以后形成的,或者说,它是以个体与个体的利益关系为基础而自动生成的。至于构成利益群体的子群体与利益群体之间利益关系的形成,机理和个体与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形成过程相同。

由此可见,利益关系不过是利益主体的利益所包含的基本矛盾和双重特性在社会生活中的外化和展 开,是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的基本矛盾和双重特性的相互作用和社会体现。

同时,利益内在的矛盾和双重特性不仅促使利益关系得以形成,而且决定着利益关系的基本内容,使得利益关系具有多重复杂性。

就其基本内容而言,利益的主体性决定了任何一对利益主体结成的最简单的利益关系中首先包含着具有独立意义的两个利益内容,即两个利益主体各自的利益。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在有些情况下,利益关系中的两个利益在内容上是部分重合或完全重合的,可是,这也并不能排除或否认它们实际上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两个利益的重合。另一方面,由于利益具有社会性,因而利益主体各自的利益能够共存于一个利益关系之中,这就使得利益关系中产生了不同于形成利益关系的两个利益的新的利益内容,即第三种利益。尽管这种新的第三种利益具有不同意义上的共同性,但是在特定的利益关系形成以后,共同利益即告存在。因此,由于利益主体性和社会性的作用,任何利益关系中都包含着三种利益内容,即利益关系两个原构利益主体的利益及其相互结成的共同利益。

就其多重复杂性而言,首先,利益实现要求的主体性决定了任何结成利益关系的利益之间必然存在差异性,在一定条件下,这种差异性会转化为利益关系中的矛盾性。另一方面,利益实现途径的社会性则决定了利益关系中的不同利益之间又有共同之处,利益关系由此而获得了共同性。利益关系的这种差异性或者矛盾性和共同性,构成了其基本的对立统一性。其次,利益形式的主观性使得利益关系必然具有人格承担者,这个人格承担者就是利益主体,所谓利益关系,在社会现实性上通常体现为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

这就使得利益关系具有主体性的特点,在社会和政治现实生活和过程中,活动着的正是这些活生生的利益主体;另一方面,利益内容的客观性表明利益产生于特定的社会生产力和特定的社会关系,这就使得利益关系实际上是特定生产力和社会关系的体现,因此必然具有不以利益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再次,利益的目标性规定了人们社会和政治活动的终极目标,从而使得利益关系具有人们结成社会联系和政治联系的基础性和本质性,而政治关系不过是利益关系的逻辑延伸,其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因在于利益关系的变化。而利益的手段性,则使得利益关系具有可协调和可控制性。社会政治活动及其发展,即是通过权威方式和权利方式变更、控制、协调利益关系实现利益要求的。最后,利益的具体有限性使得利益关系在特定时空范围内具有具体的规定性,呈现相对静态的具体形态和内容。而利益发展的无限性,则使得利益关系的构成、内容和状态处于不断的发展之中而呈现动态性,进而促使社会和政治不断发展和进步。由此可见,正是利益的多重内在矛盾,使得利益关系具有多重复杂综合构成的特性。

二、共同利益

共同利益首先是在同一社会关系,尤其是经济关系和经济地位基础上形成的,是处于同一社会关系和社会地位中的人们的各自利益的相同部分。

共同利益的基础是个人利益,或构成某一群体的各子群体利益,比如构成某一阶级的各阶层的利益,构成某一国家的各地区的利益等等。这些不同的个人利益或子群体利益的相同之处,构成了共同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共同利益就是人们结成群体后形成的利益,即群体利益。这同时也表明,通常所说的群体利益或者特定群体中的公共利益,仅仅是指该群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共同利益具有公共性、非市场实现性、单一性、相对独立支配性、多重价值复合性等基本特性:

- (1) 共同利益具有特定社会关系中的公共性。这种公共性在不同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中具有不同含义,它可以是构成利益关系的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内容的相同性,比如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对于自己解放和人类解放的共同利益内容的共同要求,再如特定的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国家成员对于外部安全的共同利益要求;它可以是社会集体生活规则和规则认同意义上的相同性,比如社会成员对于公共生活领域和私人活动领域如市场活动共同规则的认可,比如社会成员对于社会生活中统一权利规定和行为规范的认可;它也可以是社会成员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围绕特定利益和利益矛盾相互达成的让步妥协性,在此意义上,公共性仅仅是不同社会成员对于各自行为边界的共识性。由此可见,共同利益的公共性可以是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在内容、规则、形式和让步妥协等不同意义上的共同性。它不仅涉及利益关系中的不同利益主体的相同方面,而且涉及利益关系中利益主体的不同方面。
- (2)共同利益的非市场实现性,是指共同利益不可能通过市场方式和机制来实现。共同利益通常是通过公共产品的供给来实现的,而公共产品具有的消费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特点,使得按照理性行为和以经济效益为最大取向的市场主体,不愿意也不可能投资或者供给公共产品,这就使得共同利益不可能通过市场途径来实现,由此产生了通过合法性强制的公共权力来予以实现的需要。
- (3)共同利益的单一性,是指在特定的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通常是唯一的。共同利益的这种单一性,使得社会政治生活中,在特定范围内和特定利益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公共政治权力是唯一的。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在特定社会和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是唯一的,但是,这不排除这一特定的共同利益具有多方面的实际内容和价值。
- (4)共同利益的相对独立性,在于它一旦形成,就成为利益关系中的第三种利益,因而取得了独特的利益地位。不仅如此,在有些情况下,共同利益还常常对于同一利益关系中的不同利益取得支配地位。比如,在政治生活中,国家利益是特定国家的公民的共同利益形成的,但是,国家利益一经形成,就成为相对独立的利益,并且往往对于公民的个人利益具有特定的支配性。
- (5) 共同利益的多重价值复合性,是指共同利益通常包含着特定利益关系中相关社会成员的多重价值要求,其中至少包含着生存、安全、秩序、效率、公平、公正、平等、民主、自由等基本价值。同时,在特定的利益关系及其运行过程中,这些价值对于相关社会成员的重要性相等但彼此却具有一定的相互排斥性。共同利益内含的这些丰富多样的价值,使得政治生活和政治管理决策相应地面临多样价值指向和要求,从而形成了政治运行的多种可能性、政治权威的多重价值合理性、政治决策的多重价值选择性和政治评价的多重价值标准。而这些多重价值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权重相当和彼此一定的排斥性,使得政治运行和管理决策经常面临不同价值冲突的困境和协调不同价值的任务。

在社会生活中,由于社会关系具有多样性,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利益关系具有各种不同层次和不同范围,从而使得共同利益也呈现各种不同的层次和范围。换言之,不同的利益主体从不同的层次和不同类型的社会关系出发形成社会群体,就会产生不同层次和范围的共同利益。而不同层次的共同利益在社会生活中的分布和联系,形成了人类社会共同利益的结构状况。在政治生活中经常发生作用的主要有集体、集团、阶层、阶级、民族及社会这些共同层次和范围内产生的共同利益:

(1)集体具有两种基本含义,一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单位的特指概念,它既包括企业、企业集团等单位,也包括事业、机关等单位。这种集体中的劳动者的共同利益,就是集体利益。在社会主义社会,生

产单位是社会群体的构成基础和基本存在方式,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群体利益的主要内容就是集体利益,它形成了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中介。二是特定的社会关系纽带连接而成的利益群体,该群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构成了集体利益,比如城市居民的社区共同利益,比如特定行业的从业者的共同利益,这种集体利益同样成为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中介。

- (2)利益集团是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特有现象,它是人们根据特定的利益要求,为了影响政治决策而结成的社会群体,显然,这种特定的利益要求,就是利益集团的集团利益。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利益集团是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因而集团利益的层次、种类也是错综复杂的。同时,由于利益集团是资本主义国家政治过程的重要环节,因而集团利益具有与政治决策的紧密相关性。
- (3) 阶层是人们基于相同的社会地位、职业和收入等形成的社会群体,比如资本主义国家的中产阶层,实际是指具有中等收入水平的不同职业者,而社会主义国家的知识分子,则是指具有共同职业特征的脑力劳动者,是工人阶级中的一个特定阶层。同一阶层的人们的共同利益,构成了社会阶层利益。由于社会阶层并非紧密构成的社会群体,因而阶层利益在社会生活中一般表现得并不十分突出。不过,当某一阶层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其利益要求也会显得相当强烈,阶层利益就会在社会利益结构和政治生活中处于重要的地位。
- (4)阶级是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人们由于与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因而造成经济地位和收入不同而形成的大的社会集团,这些社会集团的共同利益,构成了阶级利益。由于阶级是与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核心的社会经济基础联系在一起的,因而阶级在其内部构成和成员结合上,比其他社会群体要紧密得多,阶级利益在阶级社会中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基础性,它强烈地影响和制约着其他利益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
- (5)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28〕。这一共同体中人们的共同利益,即民族利益。民族是一个历史的范畴,随着历史的发展,民族会相应地发展变化,因此,民族利益的内容和范围也会发展和变化。同时,构成民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因此,民族利益的构成要素也是十分丰富的,其中,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是其根本利益所在。
- (6)从一般意义上讲,社会利益就是某一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也就是通常意义上的社会公共利益。可是,在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不同的社会关系背景和不同的政治条件下,社会利益的覆盖范围和社会含义是不同的。

就其覆盖范围来说,在原始社会,由于人们是以氏族或部落的形式共同生活,因而所谓社会利益就是 氏族利益或部落利益。国家产生以后,人们以国家作为共同生活的最大单位,社会成为国家范围之内的社 会,因此,社会利益与国家利益是重合的。而在这其中,如果国家是单一民族国家,那么,这个国家中的 社会利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都是指的同一范围内的利益。如果是多民族国家,那么,这个国家中的社 会利益和国家利益则包含着各个民族的共同利益。到共产主义社会,作为历史现象的国家和民族都已消 亡,人类进入大同,社会利益即成为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就社会含义来说,在原始社会公有制基础上,利益的内容与其存在形式之间是统一的,利益从内容到形式都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出现,利益的内容加入了少数军事首领和酋长们的个人利益,可是,它表面上仍然以社会共同利益的形式出现,因而利益的内容和形式之间出现了分离。进入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后,利益本质上是占有着全部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可是,在其存在形式上,它却被极力表现为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如同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每一个企图取代旧统治阶级的地位的新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29〕以此把不同的利益冲突,尤其是对立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控制在秩序范围内,因此,这里的社会共同利益仅仅具有政治形式、政治控制的规则甚至一定程度政治让步妥协含义上的共同性。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社会关系基础上,利益成为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其内容和形式得到了极大统一,社会共同利益重新具有内容、规则和形式一致的含义。及至共产主义社会,利益本质上是每个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其内容和形式实现了完全的统一,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和人的利益并不是彼此对立的,而是一致的。"〔30〕人们之间的"利益的共同已经成为基本原则"〔31〕。

三、利益矛盾

利益矛盾是利益关系的另一个侧面,它指的是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之间以及它们与共同利益之间的差异而形成的矛盾的一面。

利益矛盾包括两个方向的矛盾:一方面,利益矛盾是指同一层次上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之间的矛盾,比如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利益矛盾、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利益矛盾、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利益矛盾等等。由于这些矛盾是横向发生的,所以它们又被称为横向利益矛盾。另一方面,利益矛盾又是指不同层次上利益主体的利益之间的矛盾,比如,个人的利益与他们所处的集体、集团、阶层、阶级、民族、社会等群体的共同

利益之间的矛盾。由于这种矛盾是纵向发生的,所以人们又称其为纵向利益矛盾。为了清楚地认识利益矛盾,我们将从这两个方向上对其展开分析。

1. 横向利益矛盾

横向利益矛盾的发生依赖于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同一利益关系中的两个利益主体之间存在着差别,二是同一利益关系中的两个利益主体对于同一利益客体都有要求。

- 同一利益关系中的两个利益主体之间的差别,是利益矛盾得以产生的客观基础。造成利益主体之间差别的原因是复杂多样的,其中主要包括自然的差异和社会的差异:
- (1) 自然的差异是指利益主体之间与生俱来的差异性。其中包括个体的自然差异以及由此造成的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差别,比如人的年龄、性别差别以及由此带来的体力和脑力差别;也包括群体的自然差异以及由此造成的群体特点之间的差异,比如种族、民族之间的自然差异。
- (2)社会的差异是指由于社会原因造成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差异性,其中包括劳动分工造成的不同劳动者之间的差别,比如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差别,不同行业、不同职业的劳动者之间的差别等等;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不同而造成的不同占有者之间的差别,比如资本主义条件下占有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和不占有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之间的差别,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有企业劳动者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劳动者之间的差别;人的教育差异造成的把握和认识问题的角度和水平的差异;不同文化背景下成长造成的文化人格和认知差异;不同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而造成的地区之间的差异等等。在所有这些差异中,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不同造成的利益主体之间的阶级差异具有重要意义。在阶级社会中,它常常影响和支配着其他差异。

同一利益关系中的两个利益主体对于同一利益客体都有利益要求,是横向的利益矛盾得以产生的主观条件。在实际社会生活中,两个利益主体对于同一利益客体都有利益要求通常有两种形式的表现:一种形式是某一利益主体对另一利益主体的既有利益的要求,这实际上是一种利益剥夺;另一种形式是两个利益主体对于某种双方均未获得的利益都有利益要求,这往往表现为一种利益竞取。

就其矛盾的程度而言,横向利益矛盾具有两种存在形态,即对抗性的存在与非对抗性的存在。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区分的标准,在于构成矛盾关系的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是否具有可协调性,显然,不具有可协调性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反之亦然。当然,在这两种状态中,又可以进一步区分为对抗程度的差异,从而形成了横向利益矛盾不同程度意义上统一构成的存在状态谱系。

影响横向利益矛盾存在状态的因素是复杂多样的,在这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生产资料不同占有者之间的关系,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横向利益矛盾的存在形态也不一样。在原始社会,某一氏族和部落内部是以生产资料乃至生活资料的共同占有为特征的,因此,氏族和部落内部的横向利益矛盾一般是非对抗性的。尽管如此,不同氏族和部落却是作为生产生活资料的不同占有者存在着的,某一氏族和部落对于另一氏族和部落财富的掠夺,使得它们之间的利益矛盾具有对抗性,从而形成为部落战争。在私有制社会,同一社会共同体内部因为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不同而分裂为两大阶级,由于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掠夺和占取不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的利益,因而使得阶级之间的利益矛盾具有完全的对抗性。同时,由于阶级之间的关系支配着其他一切社会关系,因而阶级社会中的横向利益矛盾都受阶级对抗的影响。在社会主义社会,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残余分子和敌对分子与占有了生产资料的全体人民之间的利益矛盾是对抗性的,而人民内部虽然仍然存在不同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但是不同占有者之间本质上不存在掠夺和占有关系,因此,人民内部的不同占有者的利益矛盾一般不具有对抗性。在此基础上,因其他差别而形成的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也就失去了对抗的依据。除了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以外,影响横向利益矛盾存在状态的因素还包含所有横向利益矛盾形成的因素,这些因素的状况和变化,在特定条件下都会影响横向利益矛盾的实际状态。

需要指出的是,横向利益矛盾的对抗性与非对抗性之间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比如 在党的政策作用下,社会主义时期民族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本质上对抗的利益矛盾可以转化为非对抗 的形态。同样,由于决策的失误,也会使得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从非对抗形态转化为对抗形态。

2. 纵向利益矛盾

纵向利益矛盾是发生于不同层次上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在社会结构中,不同层次上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比如个人与其所属的社会群体之间是一个层次上特殊与一般的关系,某个社会群体与社会之间又是另一个层次上的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因此,纵向利益矛盾实际上是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

就其内容来说,共同利益是由构成利益关系的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的共同部分组成的,特殊利益则是 这些利益主体的利益的不同部分,因此,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实际上是同一利益主体的两部分 利益之间的矛盾。

同一利益主体的两部分利益之间矛盾的发生,同样具有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这两部分利益对于同一利益主体的不同意义,二是对同一利益主体的利益进行两部分分割时的不合理。

从总体上来看,同一利益主体的两部分利益对于该利益主体的不同意义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 (1)直接意义和间接意义的差别。特殊利益的实现一般表现对为利益主体需要的直接满足,因而具有直接意义,共同利益的实现则意味着该利益主体的需要必须在群体共同需要得到满足的基础上得到满足,因而对于利益主体的直接需求来说,它具有间接和保障的意义。
- (2)局部意义和全局意义的差别。相比较而言,特殊利益一般是具有局部的意义,而共同利益则具有整体的意义,因此,特殊利益往往表现为局部利益,共同利益则表现为整体利益。
- (3) 当前意义和长远意义的差别。特殊利益的实现,在时间上通常要先于共同利益,而共同利益则是 在相对长的时期内保证特殊利益的实现和自身的实现。
- (4) 非根本意义和根本意义的差别。对于特定的利益关系和处于该利益关系中的利益主体而言,特殊利益常常表现为非根本性利益,相形之下,共同利益对于该利益关系和利益主体来说具有更加重要、更加根本的意义,因此,对于特定的利益主体和利益关系来说,特殊利益通常是非根本性利益,共同利益则具有根本性意义。

这些差别,构成了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发生矛盾的客观基础。

另一方面,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并不天然地构成利益矛盾,只有在扭曲一种需要和利益来实现另一种 需要和利益,即不合理地分割同一利益主体的两部分利益时,它们之间的矛盾才会发生。在实际生活中, 这种不合理的分割或是忽视特殊利益而片面强调共同利益,或是一味追求特殊利益而损害共同利益。这种 对于不同利益的不合理的扭曲或者分割,构成了纵向利益矛盾的主观原因。

由于纵向利益关系中的两部分利益对于该利益关系中利益主体的意义是天然而不可改变的,因此,产生纵向利益矛盾的客观基础是不可消除的,由此可见,解决纵向利益矛盾的途径在于消除和克服纵向矛盾产生的主观原因,即重新合理分割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

第三节 利益在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利益在政治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利益是政治关系的基础,它对于政治关系具有根本性和决定性的意义:

1. 利益是人们结成政治关系的出发点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为了生产和生活而结成各种社会关系,人们的需要通过这些社会关系转化为人们的利益,同时,人们的利益也只有在这些社会关系中才能够得到满足和实现。由于社会关系的多样性,人们在社会中满足和实现自己利益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显然,市场交换、相互协商等是实现人们利益要求的重要途径。可是,当特定社会的共同利益需要社会的合法强制性权威力量予以实现时,当特定社会群体中的成员的利益实现与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发生矛盾,当该群体成员的利益实现与其他社会群体利益实现之间发生矛盾,并且当这种利益的实现和利益矛盾需要由特定的社会范围中形成的合法强制性权威力量加以解决时,人们就会结成特定的政治关系。由此可见,利益是人们结成政治关系的原始动机,而政治关系不过是人们用来满足自己利益要求的特定途径。

2. 利益关系是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形成的基础和条件

如前所述,利益关系有两个基本方面,一是共同利益,二是利益矛盾,而正是以这两个方面为基础和条件,人们才形成了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

就政治权力来说,共同利益是人们结成特定政治力量的内部基础,不同社会群体的成员为了实现共同利益,凝结成一定的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而政治权力不过是一种特殊的超过其他政治力量的政治力量,是实现共同利益的权威力量。利益矛盾是政治权力形成的外部条件,特定群体成员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必须处理好与其他不同群体之间的横向利益矛盾,而政治权力则是处理这种矛盾的权威性凭藉。同样,特定社会群体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必须处理和协调本群体内成员利益与群体共同利益即纵向利益矛盾,政治权力则是进行这种处理和协调的权威性手段。

就政治权利来说,特定社会群体的共同利益是该群体成员要求政治权利的基础。利益的横向矛盾决定了特定的群体成员必须要求以特定的权利保证自己的利益得到实现,而利益的纵向矛盾则使特定社会群体需要以政治权利方式规定其单个成员的利益与群体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

3. 利益关系是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特性形成的基础

在社会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的公共性、非市场实现性、单一性、相对独立支配性、多重价值复合性,为政治权力的主体利益性、强制约束性、专属排他性、扩张延展性和多重职能性等特性的形成提供了前提。同时,共同利益的这些特性,也为政治权利的主体相对个体性、法定规范性、主体自主性、权利义务统一性和主体自由价值性等特性奠定了基础。

另一方面,利益关系中的利益矛盾,则影响和决定着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实现程度和方式。

4. 利益关系决定了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功能

就利益关系的构成而言,它有着共同利益和不同利益及其矛盾两方面的内容。利益关系的构成内容,

首先规定了政治权力的基本功能,即以政治权力及其权威性强制方式来实现共同利益,协调和解决不同利益矛盾。政治权力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体现的职能,实际是政治权力这两方面职能的具体化、现实化和分解化。其次,社会利益关系中的这两方面内容,决定了政治权利的基本职能,社会成员对于共同利益的主张,经过政治权力的确认形成其政治权利,使得社会成员获得主张共同利益的资格,因此,政治权利的基本功能是社会成员主张社会共同利益。而社会利益关系中的利益矛盾,则使得社会成员形成协调和解决这些矛盾的共同主张,而政治权利不过是社会成员实现这些主张的政治资格,其重要功能是主张协调和解决社会利益矛盾的共同权威规则。

二、利益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利益不仅对于社会政治关系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且对于社会政治生活也具有根本性的意义,这种意义主要体现在:

1. 利益是社会成员政治行为的动因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之所以从事政治活动,其根本动因在于人们实现自己利益的要求。人们进行政治斗争,本质上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斗争,"唯物主义的方法在这里就往往只得局限于把政治冲突归结于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现有各个社会阶级以及各阶级集团的利益的斗争"〔32〕。政治统治阶级和统治集团进行政治统治,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进行政治管理,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而不同社会阶级、集团、政党、个人从事政治参与活动,也同样是为了通过影响社会政治来获得或实现自己的政治权利,并使之落实为政治利益的有利分配。自人类有史以来,"每个场合都证明,每次行动怎样从直接的物质动因产生,而不是从伴随着物质动因的词句产生"〔33〕。因此,利益是人们政治活动的主旋律。

2. 利益是一切社会政治组织及其制度的基础

社会一切政治组织及其制度都是围绕着特定的利益而建立起来的,同时也是为其所由以建立的社会成员的利益服务的。其中,国家是以特定的阶级利益为基础和归宿,采取了公共权力形式的政治组织和制度;政党是阶级利益的最高代表者;政治社团的基础则是各个方面、各个层次不同的具体利益和要求。在其运行过程中,无论国家的政策、方针、法规、条令,政党的政纲、政纪和政治活动以及政治社团的政治要求、政策措施,都是为各自代表的特定利益服务的。

3. 利益是社会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源泉

恩格斯指出:"政治词句和法律词句正像政治行动及其结果一样,倒是从物质动因产生的。"〔34〕作为观念而存在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来自于人们的政治利益,反映着人们的利益内容和利益要求,并服务于特定的政治利益。因此,利益是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本源,离开了这一本源,任何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都无从解释。"'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35〕

不过,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往往并不采取直接与利益相联系的形式,而是通过对于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态度、看法和论述来间接地与特定利益联系在一起。因此,分析特定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利益取向必须把它们与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联系起来。

4. 利益运动是政治发展的根本动力

不同个人、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同一群体中不同成员利益与群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发展以及利益本身内容和层次的发展提高,都会引起社会政治关系的变化发展,从而引起政治生活的变化和发展。其中,政治革命是横向利益矛盾以及相应的政治力量激烈冲突和对抗的结果,是代表着新的生产力要求的阶级的利益取代代表旧的生产力的阶级的利益的统治地位的过程。政治变革则是政治权力主体根据社会利益矛盾调整政治体系,改造政治文化,以维护自己统治和利益的过程。政治民主则是社会成员通过平等、自由的权利行使和实现来表达和形成共同的意志和利益要求,调节相互之间利益矛盾的政治形式。

第二章 政治权力

第一节 政治权力的含义

一、政治权力的本质

在中西方文化中,"权力"都是一个古老的概念。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权"的概念有两个基本含义,一是衡量审度之义,如孔子说:"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焉。"〔36〕孟子说:"权,然后知轻重。"〔37〕二是制约别人的能力。如早期法家人物慎到认为,"贤而屈于不肖者,权轻也。"〔38〕后来的法家著作《管子》也指出:"欲用天下之权者,必先布德诸侯。"在西方,英语中的权力即"power"一词来自法语的"pouvoir",法语的该词源于拉丁语的"potestas"或"potentia",意指能力,它们都是从拉丁语的动词"poters"即"能够"引申而来的。因此,西方的"权力"一词的基本含义是"能力"。近代以来,西方思想家对"权力"下了诸多定义,其主要角度或者从权力作为力量和能力的原有含义确定其含义,如霍布斯认为,"行动者的权力和有效的动因是一回事"〔39〕。或者从权力主体与权力对象关系出发,按照对于权力对象的控制和影响力确定政治权力的含义。如罗素认为,"权力可以定义为有意努力的产物"〔40〕。马克斯·韦伯把权力定义为"在社会交往中一个行为者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其他行为者之上的可能性"〔41〕。拉斯韦尔和卡普兰则认为,"权力是施加影响力的特例:这是借助制裁(真正的或威胁性的)背离拟行政策的行为来影响他人的决策的过程"〔42〕。这些定义的共同之处是把权力看成一种力量,并且指明了权力在人际关系中具有控制和影响的作用特征。但是,它们尚没有指明权力的来源和基础,因而没有能够揭示权力和政治权力的本质。

恩格斯指出:"辩证法在考察事物及其在观念上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联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逝方面去考察的。"〔43〕根据这一精神,探讨政治权力的本质,应该从分析政治权力形成的逻辑过程入手。

政治权力形成的基础在于人们的利益。在社会实际生活中,人们具有形形色色的利益,可是,利益的实现和维护并不是一个自发和自动的过程,而是利益主体自觉的、能动的活动过程,为了实现和维护自身的利益,利益主体采取的重要方式和途径之一,是尽可能地调动其有效资源,并且把这些资源有机地凝聚成特定的实际力量,以此为凭借展开谋利活动,由此可见,利益是凝聚社会力量的核心。由于利益主体是多范围、多层次的,因而这种力量有个人力量、集体力量、集团力量、阶层力量、阶级力量、民族力量及社会力量之分。

需要指出的是,各种实际力量的凝聚源于人们实现和维护其利益的自觉能动活动,因此,并非任何利益主体都必然地成为这种力量的主体,而只有认识到自己的利益所在,并且自觉地调动其有效资源去追求和维护自身利益的利益主体,才会转变为这种实际力量的主体。

政治权力形成的重要条件在于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利益内在矛盾的运动,促使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结成社会利益关系,在这种利益关系中,当人们选择以力量凝聚的方式开辟利益实现途径的时候,就会促使利益关系中不同利益基础上产生的各种社会力量之间形成特定的力量对比关系。一方面,具有共同利益要求的社会力量之间出于共同的利害关系而凝聚成共同的力量。由于共同利益是同一利益关系中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的共同部分,因而共同力量实际上是这种利益主体转变的力量主体基于共同利益而主动或者被动贡献出的力量的总和。另一方面,具有不同利益要求的社会力量为了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通过力量角逐和力量制约的方式解决与对应的社会力量之间的矛盾,就会形成这些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由于不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存在形态不同,因而由此形成的不同实际力量之间相互作用的方式也就不同。

就其结构而言,利益关系包含着纵横两个方向上的关系,因此,各种实际力量也在纵横两个方向上发生对比关系。在纵向上,它包含着个人、群体和社会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在横向上,它表现为不同的个人、群体与群体乃至社会与社会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由此使得社会在力量对比意义上呈现特定的力量对比格局。

政治权力形成的必要前提在于,当各种实际力量发生对比关系时,一方的力量能够超过另一方,从而使这种力量对比关系转变成一方对另一方的制约关系。在实际过程中,力量的对比关系可能呈现两种状态。一是均衡状态,它表明构成对比关系的双方力量上是均等的,这种对比关系体现为一种不同力量之间的均势状态。二是非均衡状态,它意味着一方的力量大于另一方,这种对比关系就转变为力量相对强大的一方对另一方的制约关系。在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均势关系中的各种力量仅仅是社会力量或者政治力量而不是权力,而制约关系中相对强大的一方所拥有的力量才是政治权力,这一方即成为政治权力的主

体。

从纵向力量对比关系来看,在常态下,群体的力量天然地大于个人力量,社会的共同力量天然地大于其他群体的力量,因此,在力量对比关系发生时,相对于个人力量的群体力量、相对于个人和其他群体力量的社会力量这种公共力量天然地成为政治权力。从横向力量对比关系来看,不同力量主体所具有的力量孰强孰弱,则取决于各自力量的构成要素,政治权力正是从这些构成要素的全面对比中形成的。而在实际力量转变为政治权力的过程中,纵横两个方向的力量对比关系的交汇点上必然是某种公共力量,因此,政治权力实际上是一种公共权力。而就既定的社会来看,在各种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的对比中,社会的共同力量在常态下往往是大于其他力量并且制约其他力量的力量,因此,通常的政治权力即是指这种社会公共力量。

从对政治权力形成过程的分析可见,政治权力实际是人们选择以力量对比和力量制约方式作为实现和维护自己利益要求的过程中,聚集形成的一种力量,它是在特定的力量对比关系中,政治权力主体拥有的对其他社会和政治力量及其他政治权力客体的制约力量。政治权力本质上是特定的力量制约关系,在常态下必然是公共力量,政治权力由此成为特定的公共权力。其所要实现的社会群体的共同要求,对于其他社会力量和社会成员实现各自利益的行为的规约,构成了政治权力形成的共同利益基础。

二、政治权力的构成要素

政治权力的形成,是政治权力的主体动员和凝聚有效政治资源的能动过程,也是政治权力主体的主观条件与客观条件有机结合的过程。一种实际社会和政治力量之所以能够在社会和政治力量对比格局中超过其他力量,并且对于其他力量形成制约关系,是由其中包含着的主客观两个方面的构成要素的状况决定的,因此,这些要素成为政治权力构成的基本变量。就政治权力的形成、维护和运行来看,这些变量主要有:

1. 客观构成要素

政治权力的客观构成要素是指政治权力形成的过程中,外在于政治权力主体的促成因素和条件,或者准确地说,是这些因素和条件对于政治权力的内化。就其内容来说,它主要是指政治资源,但并不仅限于政治资源。

政治权力的客观构成要素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主要的有:

(1)生产资料的有效占有。劳动是人类社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历史前提,而生产资料则是人类劳动得以进行的必要条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可以获得支配社会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因此,生产资料对于政治权力具有首要的和根本的意义,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以对于生产资料的控制和占有使得自身的力量得到极大强化,从而为自己转变为政治权力的主体创造有利条件。在阶级社会中,特定阶级的政治权力之所以能够形成并发挥作用,根本原因是这些阶级控制和占有着生产资料。

同时,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实践表明,生产资料的控制和占有与生产资料占有者的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强弱的相关性,不仅与生产资料的控制和占有有关,而且往往又与这种控制和占有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应密切相关。实际上,生产资料的控制和占有在社会和经济运行过程中会有三种可能的社会和经济效应,即正效应、零效应和负效应。因此,特定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强弱和是否能够转化为政治权力并且维持其有效运行,不仅取决于生产资料的占有权,而且取决于其占有的生产资料的经营权和经营状况,取决于其在社会和经济过程中运行的实际效应,根据这些效应,产生相应的对于生产资料占有者的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的不同效应。显然,只有控制和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使其能够在社会和经济过程中产生正效应的社会和政治力量主体,才能形成和维护政治权力,并且使得政治权力有效运行。

(2)社会财富。社会财富一般是指劳动形成的物质和精神产品。货币常常被人们视作社会财富,但 是,它们实际上只是社会财富的代表和计算媒介。

作为劳动的产品,社会财富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社会财富的价值是抽象劳动意义上的劳动者智力和体力的凝结,因此,任何社会财富本身都代表着一定的力量,社会财富的累积就意味着力量的扩大,社会财富的占有就意味着力量的拥有,社会财富的控制就意味着力量的掌握。

同时,社会财富又具有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从两个方面影响着社会政治力量的形成和发展,从其本身来看,社会财富的使用价值可以解决政治力量形成和活动中的技术要求,比如通讯工具的拥有可以解决政治力量内部的联络。从其作用的对象来看,社会财富的使用价值可以在数量、质量和功能等诸方面满足人的各种需要,这就可以使社会财富的拥有者把他人利益与自己的力量和意图紧密结合在一起,从而实现社会政治力量在人力方面的凝结和扩展。

社会财富的占有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密切,一般来说,这两种占有往往是同一生产过程的两极,占有生产资料常常会导致占有社会财富。

(3)暴力。作为政治权力构成要素的暴力包含三方面的基本内容,即暴力执行者、暴力组织和暴力工具。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设施。"⁽⁴⁴⁾因此,暴力的强弱取决于暴力执行者的能力和素养、暴力组织的严密程度和运行的有效程

度、暴力工具的技术水平和适用程度等因素。

暴力本身就是一种力量,因此,它构成了政治力量的有机组成部分。可是,暴力又是一种特殊的力量,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首先,暴力具有相对严密的组织性,即使最没有组织的暴力,其内聚力和力量指向的同一性也要大于非暴力;其次,暴力具有机动性,这就使暴力具有对其他力量的效率上的优势;再次,暴力具有直接强制力,而强制和制约是政治权力的基本特性;此外,暴力还有实施强制和约束的技术优越性和明显的效果性。所有这些特性,使得暴力成为政治权力最核心的组成部分。

当然,暴力并非孤立存在的,它受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水平的制约,因此,它以生产资料和物质财富的占有为自身的存在基础。"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是经济条件和经济上的权力手段帮助'暴力'取得胜利,没有它们,暴力就不成其为暴力。"〔45〕

除此以外,政治权力的客观构成要素还包括所拥有的自然资源、所处的地理条件、有益的文化传统、 有利的形势变化和时机以及政治权力客体的服从心理等等。

2. 主观构成要素

政治权力的主观构成要素是指政治权力形成过程中,政治权力主体自身的状况和条件,或者说,是这些状况和条件在政治权力中的凝结。

与政治权力的客观构成要素一样,政治权力的主观构成要素也是多样性的统一,其主要有:

(1)能力素质。政治权力主体的能力素质是其智力和体力的总和。不过,由于政治权力主体有个人和群体之分,因而政治权力主体能力素质的实际含义也不一样。就个人来说,其能力素质主要有知识水平、品德修养、经验阅历、性格意志、分析判断能力、领导决策能力、组织动员能力、革新创造能力等等。而对于群体来说,群体的能力素质是构成群体的成员智力和体力的总和,其主要包括群体的教育水平、心理素养、体能素质、文化传统、成就状况等等。通常,人们对于政治权力主体能力和素质的判断有心理标准、教育标准和业绩标准等。

能力素质是政治权力主观构成要素中最为基本的要素,它也是使政治权力得以形成和保持的主观能动的基础。

(2)身份资格。严格说来,政治权力主体的身份资格是其社会规定性和外部特征,不过,由于它们附着于政治权力主体之上并对政治权力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可以看成是政治权力的主观构成要素。

政治权力主体的身份资格的含义同样因主体不同而相异。个人的身份资格主要指个人的资历、所担任的职位、所具有的威望以及某种血缘关系或法定关系的继承资格等等; 群体也有其特定的身份资格,主要有群体的社会形象、社会地位、社会政治威望和声誉等等。

(3)理论与策略。理论是政治权力主体关于社会和政治基本状况的分析把握,关于自己所主张和奉行的社会政治目标、实现途径及其相关条件的宏观分析和逻辑阐述。在社会政治过程中,所谓的理论,也可以理解为是对于社会政治的战略性思考。

作为政治权力的主观构成要素,理论作用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四个向度的状况。其一,理论是否切合实际,切合实际并且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理论才具有科学性和实践性。其二,理论与社会成员的相关度,这就是说,理论实际上反映和代表着多少人的利益和要求。其三,理论本身的逻辑力度,这就是说,理论对于现实政治的阐述在多大的逻辑程度上是彻底的。政治实践表明,只有彻底的理论才能掌握群众。其四,理论是否能够随着社会政治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具有科学创新性和发展性的理论才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策略是政治权力主体在具体的客观条件下强化自身力量、弱化对方力量和贯彻自己战略意图的方式,因此,策略是与实际政治生活的具体时间、地点、性质、内容、对象、矛盾程度等等复杂因素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策略是政治权力在具体情况下能否形成、保持和有效运行的关键。在不同的阶级手中,策略有不同的含义,剥削阶级的策略是统治人民、争权夺利的权术,无产阶级的策略是实现人民利益的艺术。

(4)政治组织。组织是若干个人的有机集合,但是,组织的力量不是该组织中个人力量的简单相加,而是一种大于其全体成员力量的新的力量。组织的力量取决于组织基础、组织原则、组织结构、组织文化以及组织成员的相互关系等多方面因素。

组织主要是作为群体的政治权力主体力量的主观构成要素,对于以个体形式存在的政治权力主体来说,组织则是一种可资凭借和利用的政治资源。

除此之外,政治权力的主观构成要素还有已有权力、社会资本等等。

综上所述可见,政治权力的构成要素十分复杂。而在这些多样的因素和变量中,每一种因素和变量在 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转变为政治权力的过程中,在政治权力维护和有效运行的过程中具有多大权重和作 用,而哪些因素和变量的组合具有何种意义,则以不同的政治历史发展阶段、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条件为 转移。

三、政治权力的特性

政治权力是在特定的利益和利益关系基础上形成的政治力量,又是以力量强制约束实现和规范利益要

求的方式,因此,特定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的基本特性与以力量强制约束实现和规范利益要求的方式,共同凝结了政治权力的基本特性。从这两个方面分析,可知作为特定政治力量的政治权力具有如下基本特性:

1. 主体利益性

社会关系在现实形态上体现为人们的利益和利益关系,因此,处于特定社会关系中的政治权力的性质必然现实地表现为该权力主体的利益性。

从政治权力形成的社会利益关系基础来看,政治权力的主体利益性,首先是特定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的公共性的体现。由于共同利益的公共性具有不同的含义,因此,政治权力的主体利益也具有多方面的含义。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政治形态中,政治权力主体利益的这些多方面含义的意义是不同的。原始社会的政治权力是建立在社会全体成员内容共同的公共利益基础上的公共权力,它服务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利益,在这里,政治权力主体利益在内容和其他方面都具有共同性。在私有制社会中,政治权力为剥削阶级专属,本质上具有剥削阶级的性质并服务于它们的内容意义上的共同利益,在这里,"社会权力就成为私人的私有权力"〔46〕。而这种政治形态中的所谓共同利益,只是具有形式、手段或者某些规则意义。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权力本质上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权力,公共利益的内容共同性与形式和规则等诸方面的共同性逐步统一。及至共产主义社会,政治权力的主体利益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所有公共利益。

从政治权力作为强制约束方式来看,一方面,政治权力不过是其主体利益以强制约束方式予以实现的手段;另一方面,由于政治权力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居于强制约束地位,其主体利益会以强烈的形式表现出来。

2. 强制约束性

政治权力即强制约束力,因此,强制约束性是一切政治权力的基本特性。

政治权力的强制约束性首先导因于特定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的非市场实现性。由于共同利益的公共属性,所以,共同利益不可能通过作为私人行动者活动机制的市场交换方式来实现。同时,在特定的生产力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共同利益也很难通过社会成员的完全自发行动予以实现。因此,政治权力及其运行,实际是人们基于共同利益的公共性而选择的一种实现方式和机制,即以政治力量的强制和约束来实现和维护社会共同利益,它是人们在生产力和社会历史发展特定阶段上"不得不"选择的可能方式。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47〕

政治权力的强制约束性也产生于其实现利益的强制约束方式。从政治权力形成的逻辑过程可知,政治权力通过力量聚集和力量对比而形成的实现特定利益的方式,因此,强制约束是其基本方式,政治权力的强制约束性,不过是这种强制约束方式在其特性方面的直接体现。如同马克思在分析阶级社会政治现象时所指出的那样,"政治运动,即目的在于用一种普遍的形式,一种具有普遍的社会强制力量的形式来实现本阶级利益的阶级运动"(48)。由此可知,政治权力的强制约束性,也是这种利益实现方式赋予和规定的。

政治权力的强制约束性在不同的方面有不同的体现。在政治权力的社会作用方面,它体现为政治权力的统治性和管理性。政治权力的统治性即政治权力主体通过实施一系列政治统治行为,保持自己对社会或政治群体中其他力量和成员的制约地位与社会政治稳定有序状态,它是政治权力存在和有效运行的前提和保证,集中体现着政治权力的利益本质,是政治权力承担社会功能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政治权力的管理性则是政治权力主体通过对于保持统治所必需的社会职能的领导、组织和贯彻实施,实现对于社会或政治群体的管理。政治权力的管理性是政治统治得以保持和实行的基础,"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49〕。政治权力的管理性更多地带有社会性质和色彩,对于政治权力的统治性来说,它具有手段和途径的意义。在政治权力的作用方式上,它使政治权力对对立力量呈现出强制性,对本群体内呈现出约束性。在力量对比关系方面,它使之呈现出力量对比的不对称性。

3. 专属排他性

在既定的范围和层次上,政治权力具有专属性。因此,在政治权力形成后,凡是其作用和运行的领域、范围和事务,都具有专属性的特点。同时,专属意味着排他,政治权力对于自己的力量和能量具有专有性,对其作用的领域、范围和相关事务具有专属性,因而排斥其他力量的同等作用。

政治权力的专属排他性,是由共同利益的单一性决定的。在既定的范围和层次上,在特定的利益关系中,构成利益关系的原构主体可以是多个,其彼此不同的利益可以是多样的,但是,它们之间的共同利益却是唯一的。共同利益的这种唯一性,使得实现共同利益的政治权力必然是唯一的。唯一意味着专属,专属意味着排他。所以,正是这种唯一性,提供了政治权力的专属排他性基础。

政治权力实现特定利益和要求的强制约束方式,则进一步为政治权力的专属排他性的形成提供了必要和可能。政治权力是力量对比关系中超过其他社会政治力量的力量,由此首先决定了政治权力运行采用强制约束方式而确保政治权力具有强制约束力,确保其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制约支配地位,这就必然要求政治权力具有专属地位,采取排他方式。另一方面,政治权力作为超过其他社会政治力量的力量,在其形成以后的强制约束运行方式和机制,无疑为这种专属和排他性提供了可能。

政治权力的专属排他性,在不同的范围和层次上有不同体现,在社会利益结构的各层级和范围上,它体现为政治权力特有的公共权威性。在国家层次和范围内,它使政治权力跃升为至高无上的和唯一的国家主权。在与社会和政治的其他力量的关系方面,它体现为政治权力的独占性和非分享性。

4. 扩张延展性

政治权力是一定社会背景下的政治权力,也是与其他实际政治力量相互作用中的政治权力,因此,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力量相互作用的发展,政治权力内在地具有扩张延展性。

政治权力的扩张延展性首先导源于特定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的独立性,如前所述,特定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虽然产生于构成利益关系的原构主体的利益,但是,在利益关系构成后,这些原构利益主体的利益共同性,却使得共同利益在特定利益关系中形成相对独立的利益,而且这种共同利益一经形成,即会取得对于该利益关系中其他利益的特定支配性地位。共同利益的这种独立支配地位,为政治权力的扩展性提供了基础。

同时,政治权力是以强制约束方式,在对于其他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制约中实现主体利益要求的,这就使得政治权力获得了共同利益实质意义或者形式意义上的强制支配地位。对于这种支配性地位及其效用的维护和强化的要求,会驱使政治权力主体尽可能积聚能量,扩展自己的权力地位,增强自己的权力能量,从而构成了政治权力的扩张延展性。

政治权力的扩张延展性主要体现在: (1)政治权力在其作用范围方面的扩展。政治权力一经形成,就会在内在扩展性的驱使下,最大可能地扩展其作用范围。(2)政治权力在其作用层次方面的扩展。政治权力的扩展性驱使政治权力在纵向上的运动,形成政治权力在权力层级方面的扩展,通常,政治权力势将从较低层级向着较高层级扩展运动。(3)政治权力在其利益含量方面的扩展。政治权力趋于在其作用的既定范围和层级上,具有更多的利益含量,以强化自己的权力力量,同时,提高权力的效用。

由此可见,政治权力一经形成,就会成为支配性的能动力量,在其内在的扩展性驱使下,政治权力自发地趋向扩展。因此,为了使政治权力按照公共利益的要求运行,必须对其进行制约。

5. 多重职能性

从政治权力形成的社会利益关系基础可知,实现共同利益并且协调规范利益矛盾,是政治权力的基本职能。如果从共同利益的公共性的多重含义理解,这两方面的职能实际都是政治权力的公共职能。由于这些职能在实际社会政治生活中表现为多方面的任务和要求,所以,政治权力具有多重职能性。

政治权力的多重职能性是共同利益多重价值性的现实任务体现。如前所述,社会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具有多重价值复合性。这些复合构成的多重价值,不仅成为政治权力的运行取向,而且会现实地转化为其相应的实际任务。而这些多重复合价值的等值权重,规定了政治权力必须同时承担这些任务,从而形成了其多重职能性。此外,这些多重价值相互之间的紧张和冲突,亦对于政治权力提出了统筹协调和合理实现这些职能的要求。

另一方面,政治权力是以强制约束方式,在社会和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中实现特定利益要求的,因此,政治权力的多重职能性是在政治权力与其他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对比和互动中体现的,其多重职能转化的多重现实任务,是在政治权力与多方面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多方面互动和作用过程中实现和完成的。而由于政治权力与其他社会和政治力量的互动,会呈现政治权力的作用力与其他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反作用力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特点,所以,政治权力的多重职能性的实现,最终会体现为政治权力的力量与相应的其他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合力结果。

政治权力的多重职能性在不同层次上有不同的体现,在价值层次上,它体现为生存、安全、秩序、效率、公平、公正、平等、民主等公共价值;在行为层次上,它体现为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行为;在日常运行层次上,它体现为政治和公共事务中各种各样的具体职能事项。

第二节 政治权力类型和政治权力关系

一、政治权力的类型

人们在对政治权力进行分类时,有不同的标准,因而所划分的权力类型也是多种多样的。比如按照其作用的范围和强度,有绝对政治权力和相对政治权力之分;按照其作用状态,有现实政治权力和潜在政治权力之分;按照其行使方式,有强制性政治权力和诱导性政治权力之分;按照其作用强度,有积极政治权力和消极政治权力之分;如此等等。这些多样性的划分反映了政治权力形态和作用的复杂性。

如前所述,在现实形态上,利益通常是以利益主体的状态存在的。与此类似,在政治生活中,政治权力也是以权力主体的形态作为现实存在形态的。因此,按照政治权力的主体性质、组织形态、结构层次和实际功能,来划分政治权力的类型,是分析和把握不同类型政治权力的现实途径。

1. 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性质划分

政治权力主体是由利益主体转变来的。因此,特定利益主体的性质就是政治权力主体的性质。特定利

益主体的性质是由特定的社会关系决定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社会经济关系,因此,利益主体的性质首先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在这个意义上分析利益主体的性质,可以认定,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就会有什么性质的政治权力主体。按照这一思路,依照不同性质的政治权力主体可以把政治权力划分为原始社会的政治权力、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封建主阶级的政治权力、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力和无产阶级的政治权力。

原始社会以原始公有制为其经济基础,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普遍的公共利益,原始社会的公共权力正是以这种公共利益为核心形成的,因此,它是氏族公社和部落中的"公众的权力",它代表着公社和部落中全体成员的意志,因而是与大众相结合的权力;同时,它是以共同生产和血缘为基础的,因而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强制性的权力。不过,在原始社会的部落战争期间,公共权力也是以暴力强制方式出现的。

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特点是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作为生产者的奴隶。奴隶主对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一方面使他们具有共同的社会生产地位,形成了共同的阶级利益,从而为其聚集政治力量提供了共同利益基础。另一方面,又使他们能够凭借对于社会生产资料的占有而占有社会财富乃至占有奴隶本身,从而形成了大大超过奴隶阶级的物质力量,形成了对于奴隶阶级的政治统治权。

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具有极端的残暴性。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并不被当做人看待,而是被看做奴隶主的财物和生产工具。在古罗马,奴隶被看做"会说话的工具"。在中国,商代的奴隶被看做"畜民",其身份地位与牲畜无异,毫无人身权利可言,更谈不上政治权利。因此,奴隶主阶级对奴隶"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杀死奴隶也不算犯罪。"〔50〕奴隶主阶级买卖奴隶,对奴隶施加酷刑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已经开始与宗教学说相结合。在中国夏商时期,奴隶主阶级就把自己的权力说成上天授予的。在古希腊,奴隶主阶级运用希腊神话给自己的统治抹上一层灵光。古罗马则把基督教规定为国教。

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具有疯狂的对外扩张性。奴隶社会生产力低下,需要大量的人力从事社会生产,可是,由于奴隶主极端残酷地虐待奴隶,大批奴隶过早死亡,为了俘获战俘和掠夺财富,补充奴隶,维持社会生产,奴隶主阶级往往运用自己掌握的政治权力发动大规模的对外战争。

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权力,是封建地主阶级在其共同利益基础上聚集起来的政治力量。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的共同利益是在他们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农民的经济关系中形成的,在这种经济关系中,地主占有社会的生产资料和财富,并以此作为形成政治权力的凭借,他们通过占有土地来使农民对土地的依附本质上成为对于封建主的人身依附,来实现其政治统治。因此,确保这种占有关系和依附关系,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也是其政治权力形成的出发点和主要使命。

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具有严密的等级结构,这种等级结构是按照封建地主占有土地的程度来区分的,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 "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政治的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来排列的。" (51) 由于国王或皇帝是最大的土地拥有者,因此,他掌握着最大权力,处于政治权力的顶峰。在国王或皇帝之下,有着大大小小的领主或地主,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势力范围,从而构成了政治权力内部森严的等级结构。在西方,这种等级结构是以爵位制形式体现的。在中国,它体现为地主阶级的权力掌握者——封建官僚的等级制。

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权力与封建宗法权力具有紧密的联系。封建社会以农业耕作为主的经济和地主土地所有制,使农民固守于土地,因而使宗法关系成为社会联系的强有力的纽带,宗法权力成为社会控制的有力手段,封建地主本身就是宗法势力的代表,因而其政治权力与宗法权力紧密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使封建政治权力具有世袭的特点。

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权力以神权作为精神支柱。在封建社会,神权发展到了顶点。在中世纪的欧洲, 教权直接掌握和控制着政权。中国封建社会里,神权给皇权披上神圣的外衣,成为巩固政治权力基础的精 神工具。

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力是在资产阶级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形成的,而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根本上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因此,资本主义政治权力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前提。

资产阶级政治权力本质上是资本的权力。首先,它以资本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作为其力量基础,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资产阶级对于社会的控制和支配;人格化的资本——资产阶级是其权力主体。其次,它以资本的利益和意志运行和作用,同时,"每个资本家都按照他在社会总资本中占有的份额而分享这种权力"(52)。再次,它是按照资本活动的原则和方式构成的,资本以雇佣关系作为其生存前提,以资本增殖作为其目的,资产阶级政治权力则以雇佣代理人的方式实施权力,以政治权力及其政治代理人促进其利益的程度作为评价政治权力及其政治代理人作用和效能的标准。

资产阶级政治权力对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是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政治权力常常用两种方式来实施其专政职能,即暴力的方式和改良的方式。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世界各国的资产阶级都必然要规定出两种管理方式,两种保护自己利益和捍卫自己统治的斗争方法,并且这两种方法时而交替使用,时而以不同的方式结合在一起。第一种方法就是暴力的方法,拒绝对工人运动作任何让步的方法,维护一切

陈旧腐败制度的方法,毫不妥协地反对改良的方法。……第二种方法就是'自由主义'的方法,即采取扩大政治权利、实行改良、让步等等措施的方法。"〔53〕

无产阶级政治权力的基础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基础上形成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

无产阶级政治权力是由以无产阶级为主体的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掌握的政治权力。剥削阶级的政治权力都是由少数剥削者为主体的政治权力,而无产阶级与它们的本质区别在于它是由以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政治权力,它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力量的凝结,又是为他们的利益服务的。因此,无产阶级政治权力本质上是人民民主专政,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权力。

无产阶级政治权力是由共产党的领导来形成和实现的,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优秀代表。由于无产阶级政治权力不可能由整个阶级来执掌和实施,因此,它必须通过 共产党来代表无产阶级掌握和实施权力。

无产阶级政治权力又是对于剥削阶级及一切破坏和反抗社会主义事业、敌视人民政权的人们实施的专政。正如毛泽东所说的那样:"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54]

2. 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组织类型划分

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组织类型差异,政治权力主要可以划分为社会公共权力和执政党权力。

社会公共权力是全社会范围内的政治权力,实际上,在特定社会中,虽然存在不同范围和层次的共同利益,但是,就全社会共同体来看,社会公共权力是以全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即社会共同利益为基础的。因此,在这个层次上,只有社会公共权力是政治权力,其他范围和层次上形成的共同力量只是社会或政治力量而不构成政治权力。社会公共权力在原始社会是社会共同体意义上的公共权力,在国家产生后,它表现为国家权力。由于私有制社会中剥削阶级的利益常常冒充为全社会的共同利益,因而剥削阶级政治权力常常以社会公共权力的虚幻形式出现,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社会公共权力才在本质和形式意义上重新回归全社会的权力。

社会公共权力具有如下特点: (1)普遍性,它作用于全社会和每个社会成员,并在这个范围内普遍有效; (2)至上性,它是社会范围中的最高权力,不允许同样范围和层次上其他同等权力的存在。

执政党权力是特定阶级或者阶层的政治组织的政治权力,其形成的基础是特定阶级和阶层的共同利益。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的内部阶层和成员之间利益存在着各自私有意义上的矛盾冲突性,出于这种私有利益,它们常常把自己的利益理解或者设定为本阶级共同利益,因而在社会经济条件变化的情况下,在某执政党主张和实施的政策方针失灵时,资本主义社会常常出现执政党权力的轮替。尽管如此,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执政党在维护和力图代表资产阶级共同利益这一点上又是一致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决定了人民的各方面和各个阶层之间本质上不存在对抗的利益关系,因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是由作为执政党的工人阶级政党来代表的。

3. 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层级划分

特定政治权力主体内部具有一定的层次性,从这一角度,可以把政治权力分为中央权力和地方权力、上级权力和下级权力。

中央权力是特定政治权力主体内部最高层次上的权力,它是同一政治权力中的核心部分。就社会范围和层次来说,中央权力常常成为社会公共权力的代表,因此,它也有普遍性、至上性的特点。在法定范围内,中央权力同样具有普遍的支配性和约束性。

地方权力是特定政治权力主体体系内部次级层次上的权力,它是按照政治地域的划分而形成的权力,一般说来,地方权力是以特定政治地域的共同利益为基础的。当这种地区与民族区域相吻合时,地方权力与民族权力的范围是一致的。当这种地域与政党等政治组织的基层建制层次吻合时,地方权力与它们的基层权力处于同一层次上。

上级权力和下级权力同样是在特定政治权力主体内部层级意义上权力类型划分。上级权力和下级权力是在相互对应关系中形成的,一般说来上级权力层次高于下级权力,作用范围大于下级权力并处于对下级权力的统率和领导地位上,而下级权力则正好相反。上级权力和下级权力可能存在于上下级机关或组织之间,也可能存在于上下级职位之间。

4. 按照政治权力的功能划分

不同政治权力主体的权力有不同的功能。政治学中的政治权力功能类型通常是指社会公共权力的功能 类型,按其不同功能,社会公共权力大体上可以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55)。

立法权是社会公共权力中制定、修改或废止法规、法案的权力。就其本质而言,立法权是集中社会全体成员或统治阶级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要求,形成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的权力。它对于法规、法案的制定、修改或废止,都体现了这种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因此,立法权在社会公共权力中具有首要的地位。立法权力运行的主导价值是民主。

除了制定、修改或废止法规、法案的权力之外,立法权中常常还包含着对行政和司法权力进行监督的

权力,以保证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要求得到贯彻,并规范行政和司法权力的运行。

行政权是社会公共权力中实施法案、管理社会行政事务的权力。就其本质来说,它是执行社会全体成员或统治阶级全体成员共同利益和意志要求的权力。就其功能来说,它是对于立法的执行权。行政权对于行政事务的管理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它对社会公共行政事务进行管理,这是政治管理的功能。另一方面,它对行政机关和组织内部进行事务管理,这是行政管理的功能。行政权力运行的主导价值是效率。

司法权是社会公共权力中实施法律并以此为标准规范社会生活的权力。就其本质来说,它是维护社会全体成员或统治阶级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要求的权力。司法权的实施是被动的,它只有在人们触犯法律之后才会发挥作用,同时,司法权是典型意义上的惩罚性和强制性权力,其中基本上不包含奖励性和诱导性因素。司法权一般由侦定权、诉讼权和审判权构成。司法权力运行的主导价值是公正。

二、政治权力关系

政治权力关系,是指不同类型的政治权力之间的联系。在政治生活中,政治权力关系与政治权力类型同样复杂,按照我们对政治权力的分类,政治权力关系首先是指不同政治权力主体的权力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包括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不同要素划分的不同类型政治权力之间的联系:

1. 不同性质的社会公共权力之间的关系

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意义上,不同性质的社会公共权力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同历史阶段的产物,因而相互之间具有历史发展的否定性,在阶级社会中,不同性质的社会公共权力又代表着不同阶级的利益,因而相互之间具有阶级的否定性或对立性。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不同性质的社会公共权力之间主要是相互否定或相互对立关系,比如奴隶社会政治权力对于原始社会公共权力的否定,无产阶级政治权力对于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否定。

另一方面,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不同性质的政治权力之间也可能存在妥协或协调关系。这种社会历史条件,一是不同性质的社会政治力量之间的力量对比不相上下,双方都有妥协的要求,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封建贵族与资产阶级的妥协;二是第三种外在力量对全社会构成威胁,如抗战时期的国共合作就是在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华民族存亡造成严重威胁时形成的;三是不同性质的社会政治力量在社会中有某种共同利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政治协商会议就是由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等各方面政治力量在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利益基础上形成的。

2. 执政党权力与社会公共权力之间的关系

执政党的权力,是指特定社会政治生活中处于执政地位的政党的权力。

从本质上来讲,执政党的权力与社会公共权力是一致的。不过,由于社会公共权力是全社会范围内的政治权力,是全体社会成员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形成的力量凝结,而执政党作为统治阶级或阶层的核心组织,其构成成员范围要小于社会成员,因此,就全社会的范围和层次来说,社会公共权力是政治权力,执政党力量是社会政治力量。而因为执政党执掌着社会公共权力,所以它是特殊政治力量。由此可见,执政党权力与社会公共权力的关系,实际上是执掌社会公共权力的政治力量与社会公共权力之间的关系。

就两者关系而言,一方面,作为执掌社会公共权力的政治力量,执政党的力量在社会公共权力意志形 成和实际运行中具有领导地位,它代表本阶级或者阶层的利益和意志,在社会公共权力的运行方向、运行 过程中起支配性或主导性作用。显然,执政党与社会公共权力的关系是领导关系。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公 共权力是特定意义上全社会范围和层次的政治权力,执政党的力量则是执掌该政治权力的政治力量而不是 该权力本身,因而执政党权力与社会公共权力之间的关系是执掌关系。而执政党要有效地实现对于社会公 共权力的执掌,就必须在社会公共权力规则如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必须使得执政党代表的特定阶级或者阶 层的利益要求与社会成员的利益要求具有实质上或者形式上的一致性,必须以法定的程序或方式把执政党 的意志和要求转化为社会公共权力意志和要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执政党以党魁任内阁魁首并组 阁、党的议员组成议会党团影响立法等方式来实现这种转化,以此掩盖其少数人统治的真相。在社会主义 社会,无产阶级政党代表无产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执掌社会公共权力,并以制定、主倡和贯 彻基本政治路线、原则、方针,推荐公共权力机关领导人选等方式,经过人民的权力机构如我国的人民代 表大会的审议和批准的法定程序,使无产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在社会公共权力中得到体现,形成 法定意义上的社会公共权力意志和主张。当然,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着执政党权力直 接承担某些社会公共权力职能的现象,因此,进一步明确执政党权力与社会公共权力的关系,加强和改善 党对于国家政权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完善党的执政方式,实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 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

3. 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关系

在社会政治权力的意义上,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关系,是特定社会的政治权力与该社会中特定地方区域的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在政治学中,论及中央权力和地方权力的关系,一般是以特定社会和国家的中央权力与次级层次的权力如省、州级的权力为分析对象的。而更加次级层次的权力关系如省级权力与市或县级权力、市或县级权力与乡级权力之间的权力关系,通常与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具有同构性,从而

可以在分析的意义上被视为中央和地方权力关系的缩微形式。

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关系,是由地方权力的两重性引起的。从政治关系的社会利益基础上来讲,地方权力是特定地方和区域共同利益的代表者和权力体现,就此而言,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关系,是社会共同利益与各地方区域不同利益之间关系在政治权力关系上的体现。另一方面,在社会政治权力形成以后和运行过程中,地方权力又是中央权力在特定地方区域层次上的配置,就此而言,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关系,又是社会公共权力在其权力主体内部不同层次之间的纵向关系。正是地方权力具有的这两重性,产生了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关系中的基本问题,一是两者之间的关系状态,二是两者之间的权力配置或者说分割。

在两者之间的关系状态方面,由于中央权力和地方权力是不同区域范围和层次上的利益的代表者和实现者,其间发生的特定纵向利益差异和矛盾,会在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关系中得到体现,因此,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关系存在着需要合理划分各自利益基础上的相互协调关系。与此同时,由于地方权力是社会公共权力在特定地域范围和层次上的配置,因而地方权力对于中央权力具有隶属关系。由此可见,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关系的基本状况是隶属关系基础上的协调关系。因此,在常态下,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之间不存在对抗的关系,不过,在特定情况下,比如社会利益与社区利益的矛盾处理不当而走向激化,或者与社会利益和社区利益范围重叠的其他利益(如民族利益)矛盾激化,或者地方权力被某些政治力量用来反对中央权力而发生异质化时,两者之间的关系也可能转向对抗。

在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关系中,为使地方权力的两重性和由此引起的中央与地方权力的两重关系得到和谐实现,具有关键意义的是两者之间的权力配置或分割。一般来说,全社会共同利益和特定地方区域利益之间的合理分割、政治权力实现有效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要求,是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配置和分割中的决定性因素。而在实际政治生活中,这种配置和分割往往还受着历史状况、文化传统、民族关系、政治局势、经济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它依具体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通常情况下,过分的中央集权会抑制地方的积极性和灵活性,过分的地方分权又会导致地方分散主义,因此,这种集权和分权必须在利益合理分割的基础上和不同社会诸多其他因素的背景下,把握合理的度。

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关系,构成了特定社会政治权力的纵向结构。这一权力关系的不同形态,成为不同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的基础。

4. 立法权力、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之间的关系

立法权力、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是社会公共权力的一种功能性划分,因此,它们之间的关系显示的是社会公共权力的横向权力关系。

一般来说,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之间关系的构成状态取决于社会公共权力的基本社会属性和政治权力的组织构成方式。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社会公共权力的主体是奴隶主阶级或封建地主阶级,其权力组织运行遵循着专制集权原则和方式,因此,在这样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合而为一,集于一体,为权力的执掌者统一运用和行使。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公共权力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力,因此,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只不过是资产阶级"为了简化和监督国家机构而实行的日常事务上的分工罢了"〔56〕。由于资产阶级的利益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基础上形成的,这种经济关系一方面决定了资产阶级内部的各阶层、集团、派别的私自利益之间存在着对立关系,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阻抑对方的利益,它们必然要寻求不同的政治权力为后盾。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市场经济的方式,要求资本主义政治权力按照分权原则和方式组织构建,这就为资产阶级不同阶层、集团和派别寻求代表自己私自利益的权力提供了可能。因此,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运行方式作用下,其政治权力中的立法、行政、司法等功能性权力遂蜕变为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阶层、集团、派别的政治权力,从而呈现三权分立和相互制衡的关系。随着资本垄断趋势的发展,垄断资产阶级成为资产阶级的主体,适应垄断资本直接干预经济、实现自己利益的要求,资本主义社会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之间出现了相互勾结、形成双边垄断关系的现象。〔57〕同时,其中的行政权在实际运行中也趋于扩大。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确立,使得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内部本质上不存在利益对立关系,因而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不过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政治权力的功能性体现,它们都统一于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由于立法权集中体现着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并使之形成普遍有效的法律法案,因而它是社会主义社会公共权力的核心,在三权中处于统率地位,行政权和司法权不过是贯彻和执行这些利益和意志的手段,因而在三权中处于从属立法权的地位。立法、行政、司法三权本质上的一致和立法权对于行政权、司法权的统率关系,体现着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政治地位。

社会公共权力中的立法权力、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之间的关系,构成了特定社会政治权力的横向结构。这种权力关系的不同形态,成为不同国家政体形态的基础。

第三节 政治权力的作用

一、政治权力作用的特点和方式

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意志,政治权力主体必然要把政治权力施诸社会和其他政治力量甚至自然界, 这就形成了政治权力的特定作用。

就政治权力作用的基本特点来看,其主要体现为:

政治权力作用具有特定的目标指向。在现实生活中,政治权力总是对特定的政治权力客体发生作用,以实现其特定的目标,特定政治权力客体规定了政治权力作用的特定指向。政治权力作用方向可能直接体现政治权力主体的目的,也可能间接体现这一目的。

政治权力作用具有特定的效益。政治权力的作用过程是一个政治权力能量转化为相应作用后果的过程,这就造成了政治权力作用的效益问题。一般说来,政治权力作用的效益与成本成正比关系。但是,在实际政治过程中,政治权力作用成本与收益之比受到众多复杂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政治权力付出的实际能量、作用层次、作用时间、政治权力客体反作用的能量、方向、时间等等。

政治权力具有双刃剑的效用。作为能动的巨大力量,政治权力作用于社会具有双刃剑的效用特点,其主要体现在:在价值意义上,政治权力执掌者可以按照社会公共利益和由此形成的公共价值要求启动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生活和社会成员形成符合公共之善的作用,也可能按照特殊的权力执掌者的特殊利益要求启动运用政治权力,形成侵害甚至破坏特定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共价值的恶的作用。在社会政治意义上,政治权力的作用对于作为权力客体的社会成员和权力主体双方会同时产生相应的效果,当政治权力的作用有利于或者不利于甚至破坏公共利益时,其作用的后果就会泽及或者殃及甚至危及社会成员,与此同时,也会直接影响到政治权力的强弱乃至政治权力主体的社会地位和权力地位。

政治权力作用的影响巨大而深远。政治权力作用往往施加于其作用范围内的全体成员,涉及这些成员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其作用范围十分广泛。同时,政治权力作用的过程,也是巨大的公共力量的能量释放和转化的过程,因此,政治权力的作用常常对于社会和历史具有深远而长期的影响,而且其作用影响难以收回。这就决定了政治权力的运用必须理性和慎重。

政治权力作用的后果常常呈现多方面力量的平行四边形的合力。在政治权力作用过程和作用后果方面,由于政治权力的作用和运行过程是与其他社会和政治力量的互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它在制约其他社会和政治力量的同时,也受着特定历史条件、社会关系和其他力量的相应的互动制约。因此,政治权力的作用不可能完全体现为作用过程和作用后果的单一意志性,在实际政治生活和社会过程中,它常常会呈现与其他社会和政治力量的一种合力作用。"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58〕这种结果实际上是一种变动着的总的平行四边形,是一种动态的平衡,它表明了政治权力运行的实际状态。

在政治权力实施和运行过程中,政治权力有不同的作用方式,政治权力作用方式的选择,主要是由利益关系的状态和政治权力关系的性质、状态、双方力量强弱等因素决定的。总起来看,这些方式主要有:

指令方式

指令方式是指政治权力主体借助于某种传播媒介,以指示语言表达自己的意志,要求政治权力客体照此行为。指令方式通常发生于根本利益一致的权力关系中,尤其是同一政治权力主体内上下层次之间的权力关系中,比如中央权力对地方权力,上级权力对下级权力。指令方式的基础是政治权力客体的服从和受支配,否则指令方式将无法进行。指令方式的例子如行政命令、国家主席令等等。

指令方式是政治权力制约性的直接体现,它不仅以明示的语言和形式,直接表达着政治权力主体的意志和对于政治权力客体的要求,而且是政治权力强制约束性的直接体现。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指令方式是政治权力中的执行权力经常采用的方式,因此,指令方式也被认为是典型的行政方式。

2. 压力方式

压力方式是指政治权力主体运用政治权力对政治权力客体形成一定的强制形势和心理氛围,以此使权力客体意识到自己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政治后果,从而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意志作出行为选择,进而达到政治权力主体对于政治权力客体的既定要求和目的。

政治权力以压力方式行使时,实际利用的是政治权力的势能作用,政治权力以自己所具有的强制力,造成对于权力客体的强势心理压力而达到权力主体的目的,因此,政治权力的压力方式,实际是政治权力借助于政治权力客体对其是否按照权力意志行为后果的心理预期而发生的潜在作用方式。

压力方式常常存在于具有不同程度冲突性甚至对抗性的利益之间。政治权力的压力方式作用具有有效的范围,这一范围一般取决于政治权力客体对于政治权力采用压力方式所指示的政治后果的可能性的认知 预期和对于该后果的承担能力。

政治权力施行压力的具体方式如政治警告、政治恐怖、政治戒严、政治威慑等。

3. 规约方式

规约方式是指政治权力主体制定或借助于某种政治和社会规范或规则来贯彻自己的意志、规约政治权力客体的行为。

规约方式的特点在于政治权力主体与客体之间具有关于实际行为的明示和明确的事先约定,双方行为都以此为据进行,因而规范方式对于政治权力客体和主体双边都同时具有规约作用。

政治权力的规约方式通常用于具有共同利益的政治关系中,而政治和社会规范或规则本身就是共同利益的构成内容,因此,政治权力的规约方式通常在社会政治有序和稳定的状态下才能得到有效运用。

政治权力的规约方式主要有法律规约、制度规约、纪律规约等。道德规约是一种非权力规约,一般不作为政治权力的规约方式。

4. 说服方式

说服方式是指政治权力主体以特定的理论、方案实现与政治权力客体思想的和心理的沟通,进而贯彻自己的意图。说服方式的运用基础在于政治权力主体与政治权力客体之间具有特定意义的共同利益,比如人民内部领导与群众的关系。

说服方式具有特定的劝导性和技巧性,其运用成功与否往往与政治权力主体所凭借的理论的力量、方案的可行性及技巧的有效性有很大关系。说服通常在政治权力主体与政治权力客体的共同利益、政治权力要求和意图对于政治权力客观利益实现的意义以及相关的相互情感等层次和内容方面进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政治谈判也是一种特定的政治说服方式。

5. 奖酬方式

奖酬方式即政治权力主体运用自己掌握的资源对政治权力客体施行奖酬,以鼓励或激励其按照预定的 目标行为。

奖酬方式的一般原理是按照特定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公认的价值原则和价值规范,设置不同等级的标准,并把这些等级标准与社会成员的利益要求联系在一起,或者说,在这些不同等级标准上附加以不同量级和不同社会价值的利益,从而激励社会成员遵行政治权力要求和规范的积极行为。由于附加在这些不同等级标准上的利益可以是物质性的,可以是精神性的,也可以是社会身份性的,因此,政治权力用以进行的奖酬可以是物质的,可以是精神的,也可以是社会身份性的,比如特定的职称等。

显然,政治权力作用的奖酬方式主要作用于非对抗的权力关系之中。由于这一方式以鼓励或激励为其特征,因而是一种积极的权力作用方式。具体的奖酬方式如表扬、记功、付以酬金,授予荣誉称号或特定职位、职称等等。

6. 处罚方式

处罚方式是指政治权力主体依据某种规范或要求对政治权力客体的逾矩行为进行不同程度的惩罚,从 这个意义上来说,它是规约方式的一种补充方式。

处罚方式的设计和运用原理与奖酬方式相同,但是方向恰恰相反。因此,处罚方式是以政治权力对于政治权力客体或者社会成员相关利益的减少甚至剥夺为特点的。

处罚方式以惩罚为特征,因而是一种消极方式。不过,对于政治权力客体的后来行为和其他政治权力客体来说,它有一种毖后性,因而也不失其积极意义。

与奖酬方式不同的是,处罚方式不仅可以是物质性、精神性和社会身份性的,而且在特定情况下,社会公共权力还可以以限制或者剥夺逾矩社会成员权利的方式进行。不过,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现代社会政治生活中,对于社会成员的自由权利和生命权利的限制甚至剥夺,只有社会公共权力才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进行。

7. 暴力方式

暴力方式是指政治权力主体直接以暴力手段实施政治权力。

暴力方式一般见诸根本对立的利益关系和政治权力关系之中,如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力行动。不过,当非根本对立的政治力量之间矛盾激化而呈现对抗状态时,暴力方式也可能出现。

暴力方式包括暴力镇压、武装起义、军事政变、政治暗杀等,战争是暴力方式的一种大规模极端形式,因此,"战争是政治的特殊手段的继续"(59)。

暴力方式通常是政治权力运用的极端方式或最后方式,因此,暴力方式是政治权力在迫不得已的政治形势和情况下才会提上日程的运用方式。实际上,当公开的暴力出现在政治舞台上时,往往标志着常态意义上政治的结束,冲突、战争等非常态政治的开始。

二、政治权力的作用

政治权力既是社会政治关系的核心内容,又是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它对于政治关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作用。

从政治关系来看,首先,政治权力是实现其主体成员利益要求的特定方式和凭藉。政治权力主体的成员为了实现自己利益而凝结成为特定的强制性力量,通过这种力量,他们一方面维护自己利益赖以形成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进而维护自己的利益要求。另一方面,他们获取特定的社会资源,来直接满足自己

的利益要求。因此,政治权力能否形成及其力量强弱,直接影响到其主体成员利益要求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程度。其次,政治权力是人们获得和实现法定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和力量后盾。在社会利益关系基础上,社会成员形成关于共同利益的主张和要求,这种主张和要求在得到社会普遍认可以后,成为道德意义上的权利,而道德权利只有得到政治权力确认以后,才能成为社会成员主张共同利益的法定政治资格即法定的政治权利,因此,政治权力是社会成员获得法定政治权利的政治前提。另一方面,社会成员政治权利的实现也必须以政治权力作为力量后盾,正是在政治权力的保障下,社会才能保证特定的政治秩序,使政治权利的实现获得稳定的环境;正是在特定的政治权力保障下,占有统治地位的社会成员才能保持自己的政治地位和政治资格;正是在政治权力的作用下,社会政治生活才能按照特定的法律规范、制度规范和程序规范进行,从而保证政治权利按照这些规范予以实现,因此,政治权力又是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

从社会政治生活来看,如果说利益是政治生活的基础、动力和目标,那么,政治权力则是社会政治生活的核心。首先,人们的政治行为和政治活动都是以政治权力为中心内容展开的,这其中,人们的一切政治斗争都是为了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人们的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都是运用政治权力来实现的,人们的政治参与是通过特定方式对政治权力的影响和作用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的。其次,社会政治体系是以政治权力为核心力量的。作为社会政治组织和制度的总体有机构成,社会政治体系是围绕政治权力凝结而成的,这其中,国家是社会公共权力的组织和制度构成,政党是执掌、影响或谋求社会公共权力的阶级政治组织和制度构成,而政治社团则是代表不同方面利益,以影响社会公共权力为中心任务的社会政治组织。再次,社会政治文化以政治权力为中心内容和价值取向,一方面,社会政治文化反映着政治权力的本质、内容、特点、运行和发展状况;另一方面,政治文化依附于社会政治权力,特定的政治文化为特定的社会政治权力服务。最后,社会政治权力的发展是社会政治发展的重要内容,它从一个方面显示着社会政治发展的规律和发展水平。

从社会生活来看,首先,政治权力以合法强制方式,实现并且分配共同利益,规定着社会成员的利益 边界和实现规则,从而与每个社会成员有着切身联系,并且在利益意义和层次上深刻影响着社会成员的行 为和生活。其次,如前所述,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它能够极大地推动、阻 碍乃至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生产力的作用常常通过两种途径来实现:一是通过对于 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保护和破坏来间接实现,当政治权力保护先进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时,它会促进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则会破坏生产力的发展;二是通过政治权力直接组织或破坏社会生产直接实 现。再次,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思想文化领域具有巨大影响力,由于政治权力在全社会或特定范围内具有巨 大渗透力,政治权力不仅是思想文化统域具有巨大影响力,由于政治权力在全社会或特定范围内具有巨 大渗透力,政治权力不仅是思想文化生活的构成素材和内容,而且影响甚至支配着社会思想文化的发展方 向、发展进程和发展方式。最后,政治权力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政治权力是凌驾于社会或特定组 织之上的巨大力量,因此,它的特定性质、组织构成、运行方式、规则规范不仅影响着社会各个方面和各 个领域,而且影响着每个社会成员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

第三章 政治权利

第一节 政治权利的含义

一、政治权利的含义

1. 权利的含义

政治权利是权利的一种,因此,要了解政治权利的含义,首先必须确定权利的含义。

"权利"也是人类文明史上的古老概念。在中国,"权利"一词最早出现于《荀子·君道》,其中指出:"接之以声色、权利、忿怒、患险,而观其能无离守也。"后来的《史记》也有明确的"权利"字样,如谓灌夫"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十百人。陂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于颍川"〔60〕。总起来看,这些古籍中的"权利"一词基本上指的是权势和财物。

在西方,英语中的"right"即权利一词源于拉丁文的"jus"。"right"本身有两个含义,一是正确的、正当的,二是指某种资格(title)。由此可见,英语中的"权利"概念具有正当资格的含义。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曾把权利定义为正义的标准,"正义的观念是同国家的观点相关的,因为作为正义标准的权利,是调节政治交往的准绳"〔61〕。后来的斯多噶学派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观点,并进一步把权利与理性联系到了一起。近代以来,由于人权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统治、维护自身利益的思想武器,因而西方对于权利问题的研究逐步深入扩展,对于权利的定义也十分繁多,其中有代表性的如:

(1) 权利天赋说。

这是以洛克为代表的近代自然法学派对于权利的典型解释。这一观点依据自然法理论,认为权利是人与生俱来的天赋,只要是人就天然地具有权利,因此,权利是人的本性的有机构成内容。天赋权利说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特权、争取政治平等的斗争中曾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可是,就其对于权利的解释而言,却是历史唯心主义的,一方面,"出生只是赋予人以个人的存在,首先是赋予他以生命,使他成为自然人",但并不赋予他权利。另一方面,在人类历史上,曾经长期存在着一部分人(如奴隶主阶级)拥有权利,而另一部分人(如奴隶阶级)毫无权利可言的状况,因而天赋权利说既没有揭示权利的社会本质,也不符合历史事实。

(2) 权利自由说。权利自由说大多从权利的具体内容来定义权利,认为权利就是法律允许范围内人们 所享有的种种自由,也就是社会成员作为和不作为的自由。从权利自由说中衍生的定义是权利意志说,即 认为权利就是人们的意志自由,就是人们的自主性。

权利自由说使得权利有了特定的内涵即自由或自主,但是,它既没有说明人们的自由或自主从何而来,又没有说明何以不同的社会背景和社会关系下会有不同的自由,因而带有抽象意志论的色彩。同时,社会自由总是与社会责任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把权利归结为自由又具有片面性。此外,自由的涵盖面要大于权利,把权利等同于自由,实际上是等同了种概念和属概念。

- (3)权利利益说。权利利益说摒弃权利天赋的道德学说,从功利主义出发,认为权利就是受到法保护的利益,因此,当某人的某种利益被法律认为有义务促进时,该利益就成为此人的权利。权利利益说把权利与利益联系在一起,这就使得权利有了现实的物质和精神内容。但是,权利利益说所认为的利益只是个人的主观需求,这就使它脱离了特定的社会关系而走向权利意志,同时,权利虽然与利益紧密相关,但是并不等同于利益,充其量它只是利益和需求寻求满足的社会途径。
- (4)权利力量说。权利力量说认为权利就是法律赋予权利主体的强制力量,权利由此而成为一种法律规范。这一解释说明了权利的特点和它的社会依据,但是,法律本身并没有自发的力量,因而它没有说明权利力量更深刻的来源,同时,社会公共权力往往也是一种法定的力量,因此,这一解释并没能使权力与权利区分开来,从而没有能够说明权利本身的内容和特征。
- (5) 权利平等说。权利平等说是20世纪新自然法学派的主张,他们认为,权利意味着政府对人民的平等关心和尊重,新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罗纳得·德沃金就此提出:"政府必须关心它所统治的那些人,这就是说,把他们看做可能遭受痛苦和挫折的人,政府必须尊重这些人,这就是说,认为他们能够就本身应该如何生活形成明智的观念,并照此行事。不仅如此,政府还必须同等地关心和尊重人民。"〔62〕这一看法涉及了权利的两个重要问题即平等问题和政府与人民的关系问题,可是,它既没有指明权利本身的内容,也没有说明平等权利的基础。事实上,在人类历史相当长的时期内,权利并不意味着平等而只意味着不平等。

由此可见,西方学者对于权利含义的这些确定,并没有深刻阐明权利的本质。只有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从权利产生的社会利益关系入手进行分析,才能确定和把握权利的本质含义。

权利产生的基础是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的利益要求和利益关系。马克思指出,权利"是社会产物,是社会的产儿,而不是自然的个人的产物"〔63〕。而所谓社会,就是人与人联系和关系的总和,因此,权利不过是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法律体现。

单个社会成员构成了社会成员存在的基本单位,其权利形成的动因是其利益要求。需求及其满足是单个社会成员的基本存在状况和行为动因。在利益具有的需要实现和满足的天然特性驱动下,社会成员必然要通过特定的社会关系和途径来实现和满足这些利益要求,从而使得社会成员形成了利益关系。如前所述,在单个社会成员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和不同利益实际是单个社会成员自己的两部分利益。因此,在社会生活中,权利形成的利益基础,包含着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和不同利益这两部分利益。在这两部分利益的驱使下,形成了社会成员的全部权利。而单个社会成员由此构成权利的基本主体。

在社会生活中,社会成员形成各种各样的利益关系,在这些利益关系基础上,形成了不同含义和内容的共同利益和不同利益,因此,特定社会群体的共同利益相对于该群体成员来说,是其群体利益,而相对更大的群体来说,它具有与单个社会成员利益构成形式相似而内容不同的同构性,这就是说,在更大的利益构成群体中,它是作为该群体的构成个体而存在的群体,它也具有与同一层次的其他群体的共同利益和不同利益,这些共同利益和不同利益,构成了该群体的权利的形成基础。而由此形成的权利,即为集体的权利,如民族的权利、妇女的权利等,该群体即成为集体形式的权利主体。

由此可见,权利产生和形成的深厚根源是社会成员的利益要求,这些利益要求构成了权利的本质内容,所以,权利本质上是社会成员的利益要求,而关于这种利益要求及其相互关系的社会共识和道德承认,则成为社会的道德权利。

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社会成员所处的社会经济关系具有不同的历史形态,这就规定了他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所体现的利益关系具有不同的社会历史内容,所以,在具体和现实的社会生活和历史过程中,权利是具体的、历史的,在阶级关系中,它是有阶级性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此指出:权利不是天赋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的。〔64〕因此,权利总是有其具体的社会历史内容,"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文化的发展"〔65〕。权利的这种具体的社会历史内容,在阶级关系中集中表现为权利的阶级内容和阶级属性。

权利形成的前提是政治权力的确认和保障。

从前述对于政治权力形成过程的分析可知,当社会成员以聚集社会政治力量,进而以政治权力方式来实现利益要求时,他们在利益和利益关系的基础上,会形成社会力量对比关系,而其中超过其他社会政治力量的力量形成政治权力。

与政治权力形成于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共同力量不同,权利起源于不同利益基础上的不同力量,即政治权力之外的单个社会成员和其他社会群体。在政治权力形成后,处于社会利益关系中的社会成员和在利益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其他社会力量,会主张其利益,并且要求政治权力确认其主张的合法性质。就社会利益关系来看,社会成员和这些社会力量所主张的利益,包含关于实现其特殊利益、实现共同利益的主张,关于这种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关系、关于其特殊利益与其他利益主体的特殊利益的关系的主张。同时,这些主张包含着实现和确定其利益和利益关系的多方面要素,包括关于利益内容、利益实现方式和途径、利益关系边界和运行规则的主张等。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和这些社会力量的利益主张的确认和保障,形成了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法定资格。这种法定资格,就是权利。如同马克思在谈到资产阶级争取政治统治时指出的那样,它必然要"使这种政治统治在宪法和法律中表现出来。针对着按出身区分的各种旧的等级,它应当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人权"(666)。这就表明,权利是政治权力的法律转化。

进而言之,社会成员和社会力量对于其利益的主张,不仅需要政治权力的确认而得以成为法定资格,进而成为法定权利,而且需要政治权力的保障而成为法定资格和权利。这就是说,只有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和社会力量法定资格予以保障时,社会成员和社会力量的法定资格才能现实有效地成为法定权利。

要求并且得到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其资格的单个社会成员,成为权利的基本主体,其权利为个人权利。而特定社会力量是特定利益群体在形成社会力量时的转化,要求并且得到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其资格的该群体,成为权利的群体性主体,其权利成为群体的权利即集体权。

需要说明的是,权利是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法定资格,在这其中,政治权力的作用是确认和保障权利,而不是发明和创设权利。实际上,权利不是政治权力或者其他力量和人员发明和创造出来的,而是在社会利益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政治权力是在发现这种利益基础上形成的权利后,而予以确认和保障的。

由此可见,所谓权利,就是在特定的经济社会关系及其体现的利益关系基础上,由社会公共权力确认和保障的社会成员和特定社会力量主张其利益的法定资格。权利的内容是对于利益实现(包括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和分配(包括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个人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分配)的主张,形式是社会成员和特定社会力量在社会生活中的法定资格,行为上表现为权利范围内的作为与不作为的自主性。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权利是社会利益关系的法律体现,是政治权力和利益在社会成员和社会力量的社会资格上的凝结,是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社会成员和特定社会力量主张其利益的法定资格。在现实性上,它体现为

个体权利和集体权利。

2. 政治权利的含义

政治权利是权利的一种类型,是社会成员参与和影响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

由于权利是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的资格,因此,作为权利的一种类型,政治权利具有权利的一般规定性,就此而言,它是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的法定资格。

另一方面,作为权利的特定类型,政治权利不仅是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的资格,而且是其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资格,这就使得政治权利又与一般意义上的权利有所不同,因而具有其特定的政治规定性。政治权利的这种政治性,可以通过进一步分析政治权利形成的逻辑过程来确定:

从权利形成的利益基础来分析, 政治权利形成的基础是共同利益。

如上所述,权利是社会成员在利益关系基础上主张其利益的法定资格,在社会成员以权利方式主张的利益中,包含着对于其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的主张。由于政治生活是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这就决定了在社会成员所主张的利益中,只有共同利益才是政治权利形成的利益基础。或者换言之,政治权利是社会成员主张其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

就其基本内容而言,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既包括对于构成利益关系的利益主体之间共同利益的实现, 也包括对于这些利益主体之间不同利益的共同规范,因此,作为利益主体的社会成员之间共同利益的实现 和不同利益的规范,一起构成了其共同利益。就此而言,政治权利既是社会成员主张其共同利益的法定资 格,也是主张不同利益的共同规范的法定资格。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权利主张的不是社会成员的不同利 益,而是社会成员之间的共同利益。

同理,集体政治权利形成的利益基础,是该集体的群体与他群体利益关系中的社会共同利益。比如, 妇女政治权利的利益基础,是妇女这一特定社会群体与其他群体形成的共同利益;民族政治权利的基础, 则是民族这一特定社会群体与其他民族形成的共同利益。

就其范围和层次而言,由于在特定利益关系基础上构成的共同利益具有特定的范围和层次,因此,在 社会生活中,这些共同利益具有不同范围和层次的现实体现,如阶级利益、集团利益、阶层利益等。但 是,在社会共同体的范围和层次上,共同利益是由各社会成员和社会力量构成的全社会共同利益,因此, 在全社会共同体范围和层次上,政治权利是社会成员和社会力量主张社会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在日常政 治生活中,所谓政治权利,通常即是指在全社会范围和层次上的这种法定资格。

就其历史进程而言,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和背景下,社会共同利益具有不同的具体含义和内容,因此,主张这些共同利益的政治权利也相应地具有特定的历史内容和范围。在阶级社会和阶级关系中,对于共同利益的主张,表现为对于特定阶级利益的主张,从而使得政治权利具有阶级性。

从权利形成的政治权力前提来分析,政治权利是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社会成员主张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

社会利益关系中包含的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和不同利益,都是社会成员的利益,因此,在政治权力形成后,社会成员会按照自己的理解和要求,主张这些利益,并且要求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这种主张资格。在这其中,社会成员对其共同利益的主张,成为政治权利的形成动力,而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主张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的确认和保障,则成为其政治权利得以形成和实现的政治条件。因此,如果说权利是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社会成员主张其利益的法定资格,那么,政治权利则是这些法定资格中的特定组成部分,是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社会成员主张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

显然,从社会的范围来看,特定社会群体的政治权利,是该群体主张其与他群体之间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比如,妇女的政治权利,是妇女主张其与他群体之间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而民族的政治权利,是特定民族主张其与他民族之间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

因此,要求并且得到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其主张共同利益的资格的单个社会成员,成为政治权利的基本主体,其权利为个人政治权利。而要求并且得到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其主张共同利益的资格的群体,成为政治权利的群体性主体,其权利成为群体的政治权利即集体政治权利。

综上分析可见,所谓政治权利,就是在特定的经济社会关系及其体现的利益关系基础上,由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的主张其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政治权利的内容是对于共同利益的主张,形式是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法定资格,行为上表现为政治权利法定范围内的自主性。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它体现为个人政治权利和集体政治权利。

对于政治权利的这一定义可作如下理解:

- (1) 政治权利本质上是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要求。政治权利之所以得以形成,其根本原因是社会共同利益的实现要求。在社会共同利益要求的基础上,一方面形成了政治权力,另一方面则形成了政治权利。政治权力以共同力量为特点,政治权利则以不同力量为主体,所以,政治权利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主张共同利益的法定政治资格。
- (2)政治权利以建立在特定经济关系和利益基础上的政治权力为前提条件和后盾力量。政治权利是由 政治权力确认的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资格,没有政治权力的确认,政治权利可能会是

道德权利,但不会成为法定权利。因此,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的政治权利的形成,必须以特定政治权力的确立和确认为前提条件。同时,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政治权利的实现,也必须由政治权力来保障。

需要说明的是,政治权利以政治权力为前提条件和后盾力量,并不意味着政治权利来源于政治权力。 通过政治权利形成的社会利益关系基础的分析可知,政治权利的社会根源是社会共同利益,政治权力不过 是对于社会成员主张这种共同利益的资格的确认和保障。尽管如此,没有政治权力的确认和保障,政治权 利既不可能成为法定政治资格,也不可能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得到实现。正是这个意义上,政治权力对于政 治权利的形成和运行具有前提条件和后盾力量的意义。

- (3)政治权利体现着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与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在社会利益关系基础上,人们为实现各种各样的利益,聚结成各种各样的力量,这其中,既包括作为个人力量形式存在的社会成员,包括作为集合社会力量形式而存在的社会群体,也包括作为公共力量而存在的政治权力。政治权利是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主张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它是在社会利益关系转化为社会力量关系之后形成的,因此,它是社会力量关系的体现。同时,政治权利又是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法定资格,因此,它体现着作为社会力量的政治权力与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的力量之间的关系。
- (4) 政治权利是法定的资格性规定。这种资格性规定表明,"这种权利的内容就是参加共同体,确切地说,就是参加政治共同体,参加国家"〔67〕。人们有法定资格在社会政治生活中进行活动,主张共同利益,并且要求自己的主张和行为得到政治权力的保障。同时,政治权利只是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在政治生活中主张共同利益要求的身份和资格,它既不是共同利益的实现,也不是共同利益本身,因此,实现政治权利只是社会成员通过政治生活实现共同利益的中介环节。人们拥有和实现了政治权利并不等于人们已经在政治生活中实现了其共同利益主张,不过,如果人们没有政治权利,那他绝对不会在政治生活中实现其共同利益主张。

二、政治权利的特性

政治权利是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社会成员主张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这就表明,一方面,政治权利形成的基础是共同利益,主张的目标是共同利益,因此,共同利益的特性对于政治权利具有基础规定性。另一方面,政治权利又是由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的法定政治资格,这一过程是政治权力在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法定资格上的还原,是政治权力以政治资格形式对于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的让渡,是集中的公共力量对于分散的各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的资格确认。经过这一过程,政治权力的特性相应转化为政治权利的特性。

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共同利益和政治权力具有强烈的阶级特性,由此决定了政治权利具有相应的阶级特性,因此,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具有不同阶级特性的政治权利。政治权利的这些阶级特性,是其根本特性。

除此之外,从对于政治权利的含义的分析可知,单个的社会成员对于共同利益的主张,集中的政治权力对于分散的社会成员的权利确认,成为政治权利形成过程中相反相成的矛盾运动,而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的特性和政治权力的特性,经过这一矛盾运动过程,转化形成政治权利的其他特性:

(1) 政治权利具有主体的相对个体性。政治权利的相对个体性,是指政治权利属于相对共同利益意义上的社会个体的政治权利,而且政治权利的实现归根到底是相对共同利益意义上的社会个体的权利实现。这就表明,一方面,在权利的所属意义上,政治权利是属于相对个体的权利。首先,从作为政治权利主体的单个社会成员来看,政治权利无疑是该社会成员相对其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的个体的权利。其次,从作为政治权利主体的特定社会群体来看,虽然该群体本身是群体形式的政治权利主体,但是,由于政治权利主张的是社会共同利益,因此,作为政治权利主体的特定社会群体,其政治权利主张的是该群体与他群体之间的共同利益,这种共同利益,实际是由该群体和他群体构成的更大群体的利益,相对这个更大的群体来讲,该群体实际上是个体,因此,在这种利益关系中,它的政治权利仍然是相对个体权利。另一方面,在权利实现的意义上,政治权利最终要落实为相对个体实现的权利。显然,单个社会成员政治权利的实现无疑是该个体政治权利的实现,而对于特定的群体来讲,相对于更大的群体,特定群体的政治权利的实现无疑是该个体政治权利的实现,而对于特定的群体来讲,相对于更大的群体,特定群体的政治权利仍然是相对个体权利,所以,该群体政治权利的实现,可以在这一相对意义上看做是个体政治权利的实现。进而言之,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特定社会群体的政治权利,归根到底还是落实到该群体的每个个体上,比如妇女的参政权,归根到底还是落实为每位女性公民的参政权的实现,所以,在这个意义上,特定群体的政治权利也会在实现意义上落实到社会成员个体权利上。如同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人类的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68〕。

政治权利的相对个体性,也是政治权力的主体利益性在社会成员政治资格上的转化。政治权力的主体利益实际是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之间形成的不同含义和意义上的共同利益,因此,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实际发端于同一个共同利益,而政治权力对于政治权利主体主张共同利益的资格的确认,实际是确认各单个政治权利主体对于这种同一个共同利益的主张资格,这一确认过程,也是集中的政治权力在分散的社会成员的政治资格上的还原,所以,政治权力的主体利益性,转化为分散的各政治权利主体主张共同利益的法

定资格。

由此可见,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的公共性和政治权力的主体利益性,经过政治权利形成的矛盾运动,转化为政治权利主体的相对个体政治资格。政治权利的主体相对个体性,使得政治权利的形式具有相对个体性,而内容具有公共性。所以,政治权利的存在具有相对个体性,而其行使具有公共性,政治权利是相对个体所拥有,"只是与别人共同行使的权利"(69)。

(2) 政治权利具有法定规范性。作为社会成员的法定政治资格,政治权利体现着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规定着政治权力和社会成员进行政治行为、从事政治活动和承担政治义务的范围、内容和方式,因而政治权利具有规范性的特点。

政治权利的规范是由政治权力的强制约束性转化来的法定资格,并且以政治权力为后盾,因此它是一种强制性规范,这就使得它不同于以个人心理活动与社会习俗调节为主要方式的道德规范。同时,由于政治权利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规范,因此,它是明确的、具体的规范,不同于道德规范那种潜在的规范。

政治权利的规范性,导源于政治权利主体所处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的非市场实现性。政治权利是其主体主张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从前述对共同利益的基本特性的分析可知,共同利益不可能通过市场方式和机制来实现,因此,在特定历史条件和发展阶段上,政治方式和政治生活成为实现共同利益的机制。由于政治权利是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主张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因此,它成为相对个体的政治权利主体通过其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法定资格主张和实现共同利益的方式和途径。按照政治权利的含义,这一方式和途径,实际是政治权利主体在政治权力之外,并且得到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主张和实现其共同利益的资格。因此,在政治权利形成和实现的过程中,共同利益的非市场实现性,转化为作为相对个体的政治权利主体的行为原因。

政治权利主体的规范性,也是政治权力的强制约束性在政治权利主体法定政治资格上的转化。政治权力的强制约束性,固然是政治权利规范性的直接来源和力量后盾,但是,政治权利的规范性却是政治权力以法律或法规形式在作为相对个体的政治权利主体政治资格上的还原,经过这一矛盾运动过程形成的政治权利的规范性,既是对于政治权利主体政治活动的范围、内容和方式的规范,是对于其他社会成员与特定政治权利主体的政治权利相关的政治活动范围、内容和方式的规范,也是对于政治权力及其组织和人格承担者如政府、政党、政治管理者与特定政治权利相关的政治活动的规范。

(3) 政治权利具有权利主体的自主性。政治权利是社会成员在法定范围之内自由从事政治活动的政治资格,因而它具有权利主体自主性的特点。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没有法定范围内政治权利主体的自主性,就不存在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主体的自主性,是由该权利主体所处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的单一性转化而来的。在特定的社会利益关系中,不同利益主体的共同利益通常是唯一的。但是,这种共同利益是不同利益主体自己利益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政治权利中,它们又是特定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理解和把握所主张的共同利益,因此,对于该权利主体来说,社会共同利益的唯一性,在其政治权利范围内和含义上,转化成为该权利主体主张的共同利益的唯一性。这种唯一性需要特定政治权利主体来主张和实现,从而形成了特定政治权利主张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的自主性。另一方面,由于政治权利是众多政治权利主体主张共同利益的各自法定资格,因此,不同利益主体在利益关系中的唯一共同利益,在政治权利意义上,会转化为众多政治权利主体主张的自己认定和理解的唯一共同利益,这种从利益关系中的唯一共同利益向多个政治权利主体主张的共同利益的唯一的转化,使得众多政治权利主体要求在自己法定权利范围内主张共同利益,从而形成了政治权利的自主性。

政治权利主体的自主性,也是政治权力的专属排他性在政治权利主体法定资格上的转化。如前所述,在既定的范围和层次上,政治权力具有专属排他性。但是,政治权利是政治权力确认的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的法定资格,经过这一过程,作为共同力量集中凝聚的政治权力转化为分散的各政治权利主体的法定身份,而政治权力的专属排他性,相应转化为各特定政治权利主体在法定范围内对其自由的专属性和对其他社会成员和力量的排斥性,这种专属性和排斥性,构成了政治权利的自主性。

政治权利的自主性本质上是法定范围内社会成员政治意志的自由,它集中体现为政治权利拥有者选择政治活动及其方式、目的的自由,即在法定范围内从事或不从事政治活动,争取或不争取特定的政治目标以及采取或不采取特定方式进行这种活动的自由。不过,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任何政治权利的自主性都有其特定范围和边界,这种范围即法定范围,这种边界原则上必须以不妨碍其他政治权利主体范围内的政治行为的自主自由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由于政治权利是由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权利主体的法定资格,因此,政治权利的自主性,也是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自主性。

(4) 政治权利具有权利义务的统一性。政治权利是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的有机构成,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是一切政治权利内含的两个方面,马克思就此深刻指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70]

政治权利的权利义务统一性,肇始于共同利益的相对独立性。在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一经形成,就

获得对于其他利益的相对独立支配性。共同利益的相对独立性,使得共同利益成为独立的利益,由此成为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主张实现的客观对象,从而使得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需要以特定的社会方式和途径,来主张实现共同利益。社会成员对于这种共同利益的主张,使得共同利益的这种独立性在政治权利中转化为权利主体在法定范围内的自由。与此同时,独立的共同利益又具有相对性,它是在利益关系中相对于其他利益才体现出来的独立性,因此,在政治权利主体以政治权利主张实现共同利益时,该主体同时就被赋予了主张和实现共同利益过程中对社会和他人所承担的政治职责。显然,共同利益的独立性赋予政治权利主体以利主体以法定范围内的自由,构成了政治权利中的权利方面;而共同利益的相对性则赋予政治权利主体以相应政治责任,从而构成了政治权利的义务方面。由此可见,共同利益的相对独立性,成为政治权利的权利义务统一性的基础。

政治权利的权利义务的统一性,也是政治权力的扩展性在政治权利形成过程中作用的结果。在政治权利的形成过程中,政治权力的扩展性转化为其所确认的政治权利的对应扩展性,这种政治权力扩展性与政治权利扩展性的对应,形成了政治权力与政治权利之间的相互限制性、政治权利与政治权利之间的相互限制性。这些限制性既形成了政治权力主体的权力和责任的对称性,同时也形成了各政治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政治权利的权利义务统一性体现在:第一,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是不可分割和对应存在的。就政治权利主体本身来说,特定政治权利主体的政治资格一经确认,就意味着该主体的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同时确立;对于政治权力主体来说,特定政治权利主体的政治资格一经确认,既表明该权利主体具有政治权利,又表明政治权力具有承认和尊重该权利主体政治权利的义务;对于其他政治权利主体来说,特定政治权利主体的政治资格一经确认,既表明该主体具有政治权利,也意味着其他政治权利主体具有承认和尊重该权利主体权利的义务。不过,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社会形态不同,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的不可分割性有不同的实际体现:在公有制社会中,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统一于每个拥有政治权利的社会成员身上;在私有制社会中,阶级的分裂使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相分离,这种分离"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71〕。在这里,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只是在整个社会的意义上是统一的,即它以对立的方式统一于整个社会。第二,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是互为条件的。政治义务是实现政治权利的基础,政治权利则是履行政治义务的前提。没有政治义务的政治权利,只是剥削阶级的政治特权;而离开了政治权利的政治义务,只能是政治上的被压迫和被奴役。第三,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在量上是同等的,社会成员拥有多大的政治权利也就相应地承担着多大的政治义务,反之亦然。第四,政治权利和政治义务的最终指向都是共同利益的实现。

(5)政治权利具有自由价值性。作为主张和实现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政治权利具有特定的公共价值含义。一般说来,权利的内在价值为其法定范围内的自由,因此,政治权利的特定基本价值,是政治权利主体在法定范围内进行政治生活的自由。

政治权利内含的这一基本价值,是特定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主张共同利益而形成的,实际上,它是共同利益多重价值中的特定价值在主张和要求共同利益的特定主体资格中的体现。就社会公共价值来说,共同利益具有生存、安全、秩序、效率、公平、公正、平等、自由、民主等公共价值。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共同利益的这些多重价值是由政治权力主体的权力和政治权利主体的权利分别或者共同承担和体现的。从人类社会政治发展的历史来看,政治生活中的生存、安全、秩序、效率等价值,通常是由政治权力承担和体现的,公平、公正、平等、民主等价值,则是由政治权力与政治权利共同承担和体现的,而自由这一价值是由政治权利承担和体现的。在政治权利的形成过程中,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把自己的自由价值过渡给政治权利主体,所以,当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主张和要求共同利益时,政治生活中的自由价值,就成为政治权利的基本公共价值。如同马克思所说,政治权利"属于政治自由的范畴"(72)。从这个意义上讲,作为主张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政治权利实际是其主体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法定自由,是其主体主张共同利益的要求和行为的法定自由。"所谓有公民权利,在政治方面,就是说有自由和民主的权利。"(73)由此可见,政治权利内含和体现的政治生活中的自由价值,是共同利益的特定价值在政治权利主体法定资格上的体现。

政治权利的自由价值性,也是政治权力多重职能性在政治权利资格上的转化体现。当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特定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的法定政治资格时,就确认了特定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就共同利益是否和如何作为自由的,同时,也就把自己的特定职能转化成了政治权利的法定要求和资格主张。特定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就共同利益问题实现其政治权利的主张和要求,成为其积极权利职能,体现着政治权利的积极自由;而这些成员和群体就共同利益问题对于政治权力保护其政治权利的主张和要求,则成为其消极职能,体现着政治权利的消极自由。由此可见,政治权利的特定基本公共价值性,是在政治权力确认政治权利资格的过程中,将其多重职能中的特定职能转化为政治权利主体的职能而形成的。

需要说明的是,政治权利的自由价值,有其特定历史规定性和社会规定性,显然,它与政治权利的归属和享有是一致的,当剥削阶级成员拥有和享有政治权利时,劳动人民则没有政治的自由,反之亦然。同

时,政治权利的自由是法定权利范围内的自由,超出这一范围,即成为非法的放任。此外,政治权利的自由价值,对于政治权利本身具有目标和主导价值,但是,对于其他社会价值,尤其是对于社会成员的利益 实现和经济社会生活来说,政治权利的自由只具有工具价值。这就表明,政治权利不过是社会成员主张和 实现共同利益的工具途径。

第二节 政治权利的内容和作用

一、政治权利的历史发展

政治权利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一种历史的产物",它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这种历史条件本身又以长期的以往的历史为前提"^[74]。它随着社会公共权力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公共权力的发展而发展,并且以社会公共权力的根本性质为自己的根本性质。由于社会公共权力与特定的社会利益关系相联系,先后经历了原始社会公共权力、奴隶社会公共权力、封建社会公共权力、资本主义社会公共权力、社会主义社会公共权力等历史形态,因而人们在公共生活中的权利和政治权利也相应地经历了这些历史时期。

原始社会中,人类社会的社会公共事务使得社会有了公共生活和公共活动,氏族社会的成员通过这些活动来维护氏族的共同利益,分配共同劳动成果以满足每个氏族成员的需要。在参与这些公共活动时,氏族社会的每个成员都是以平等的资格出现的,这种平等的参加公共生活的资格,就是原始社会成员在公共生活中的权利。不过,原始社会成员的这种在公共生活中的权利有着自己的特点:

- (1) 它是社会成员人人都具有的资格。由于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生产和生活必须以社会群体的方式共同进行,因而任何社会公共事务都是每个人的事务,人人有资格对社会公共事务提出自己的看法, 氏族理事会也是在全氏族范围内召开的。
- (2) 氏族社会成员之间的资格是平等的,如同摩尔根所指出的那样,氏族社会"在个人权利方面平等,不论酋长或酋帅都不能要求任何优越权:他们是由血亲纽带结合起来的同胞。自由、平等、博爱,虽然从来没有明确表述出来,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 [75]。
- (3) 氏族社会成员的资格不是法律确定的,而是道德习俗确定的。"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还谈不到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76〕。
- (4) 氏族社会成员权利和义务是完全融合的。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氏族制度内部,还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分别;参与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77]。

随着社会生产力和旧式分工的发展,私有制的确立,社会分裂成为奴隶主和奴隶、贵族和平民等阶级和阶层,社会公共权力随之蜕变为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而社会成员在公共生活中的权利也随之演变为政治权利。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奴隶主阶级通过自己掌握的政治权力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政治权利,这种政治权利的特点是:

- (1) 政治权利专属奴隶主阶级所有。奴隶社会的奴隶没有任何人身自由,是奴隶主阶级的私人财产,他们没有独立的人格,因而没有任何人身权利,更谈不上政治权利。自由民中的平民虽然有生命权、人身权和财产权,甚至一定的政治权利,但是并不能从根本上决定社会公共事务。因此,政治权利不过是贵族即奴隶主的特权。
- (2)政治权利具有宗法等级制的特色。奴隶社会法律明确规定,在享有政治权利的贵族中按照与王室的血缘亲疏、嫡幼关系又分为若干政治等级,每个等级享受着不同的政治权利,国王是王族的族长,享有最大的政治权利。因此,奴隶社会的政治权利是与族权联系在一起的。
- (3)政治权利第一次和私有财产联系到了一起。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奴隶制"在制度中便加入了一个全新的因素——私有财产。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按照他们的地产的多寡来规定的"〔78〕。奴隶主阶级凭借着政治权利瓜分社会财富和奴隶,以维持自己骄奢淫逸的生活。国王是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享有对国家土地和奴隶的最高所有权。
- (4)政治权利与政治义务相分离。由于奴隶社会的奴隶根本被排斥在国家政治生活之外,所以谈不上政治义务,而只是以艰辛的劳动实行着奴隶主阶级强加的社会义务。对于奴隶主来说,平民应承担政治义务,如服国家劳役和军役,但是,奴隶主阶级享有政治特权,而对奴隶和平民几乎没有任何政治义务。

奴隶社会末期,产生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的利益对立被封建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利益对立所代替,封建地主阶级凭借自己的经济地位和政治统治攫取了政治特权。同时,由于奴隶式的毫无自身利益和地位的劳动丝毫不能引起劳动者的兴趣,因而封建地主阶级允许农民以租佃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自己的利益,农民相应地被看做社会的一员。但是,由于地主占有土地,因而农民对地主又

有一种人身依附关系。这种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使得封建社会的政治权利也发生了变化:

- (1)私有财产直接决定着政治权利的归属。封建社会的政治权利是"私有财产的政治意义" [79],因此,拥有财产的多寡直接决定着政治权利的多少,对于财产的世袭权直接影响着对于政治权利的世袭权。由于地主阶级占有着绝大多数的土地和社会财富,因而政治权利基本上归地主阶级所有。
- (2) 君主享有最大的政治特权。封建君主是最大的地主,他拥有全国的土地和财富,因而享有最大的政治权利,如同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在封建制度中恰恰显示出君王权力就是私有财产的权力。" (80) 君王是最高政治决策者,是一切人政治资格的赐予者和剥夺者,是最大的政治自由人。
- (3) 政治权利与官僚等级制和僧侣紧密相关。官僚等级制是封建地主阶级政治统治的工具和特征,为了维护这种等级制,政治权利往往与之紧密相连,国家依照官僚等级的高低,确定政治权利的多少,各级官僚形成了大大小小的政治特权阶层。因此,封建社会"建立了空前复杂的社会和政治的等级制度,从而在几个世纪内消除了一切平等观念"(81)。
- (4)由于封建社会实行政治世袭制。因此血统也成为政治权利的重要依据,这就使人们生来就有高低贵贱之分。
- (5)农民虽然也享有某些政治权利,如诉讼权等,可是,其社会政治地位始终是低下的,其政治命运始终受着地主阶级和封建官僚的支配,"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的自由"〔82〕,而且农民对社会政治生活基本上不拥有权利。

封建社会瓦解后,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阶段,资产阶级成为社会统治阶级。由于资产阶级的利益是通过雇佣劳动和市场交换来实现的,因而资本家雇佣劳动的自由平等和劳动者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平等同时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和交换方式的内在要求,这些要求给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打上了深刻的烙印:

- (1) 政治权利形式上体现为政治上的民主、自由和平等。资产阶级打碎了封建的君主专制、官僚等级制和政治特权,而代之以代议制、选举制,承认每个社会成员具有独立的人格和平等的政治权利,这就使得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比封建社会的政治权利大大地前进了一步。
- (2)政治权利以其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不平等。由于资本主义财产私有制和对雇佣劳动剥削的存在,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在社会经济意义上是奴役、被奴役的关系,因而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可是,资本主义政治权利却以政治上的民主、自由、平等掩盖着这种社会经济上的不自由和不平等、因此,马克思指出:"人民的单个成员在他们的政治世界的天国是平等的,而在社会的尘世存在中却不平等。"〔83〕
- (3) 政治权利以其法律上的平等掩盖着实际政治生活中的不平等。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虽然在法律上是平等的,可是,在实际政治生活中,资本一方面以金钱操纵政治,从而使政治成为富人的游戏,使穷人的政治权利失去效用,另一方面又对无产阶级的政治权利加以具体限制,不提供实现这些政治权利的设施,所以,无产阶级的政治权利只有抽象的法律意义而很少有实际的政治意义。如同列宁所揭露的那样:"一切关于普选、全民意志、选民平等的宣传完全是骗局,因为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在资本、财产的占有者和现代雇佣奴隶之间,不可能有什么平等。"〔84〕
- (4)政治权利以其表面上的正当性掩盖着资本剥削的不正当性。资本主义政治如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一样,不过是把人们的政治资格作为商品用作交换,形式公正而实质不公正。另一方面,不可否认,资本主义政治权利表面上的平等、公正也给无产阶级政治斗争提供了条件。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可以利用这些政治权利进行合法斗争,以迫使资本家让步,争取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实际利益。

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运动,使得无产阶级最终进行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公共权力归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所有,使得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权利具有广泛性、公 平性、真实性的特点:

- (1) 就广泛性来说,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是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广泛享有的权利,而不是某一阶级和集团的政治特权。同时,人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又具有广泛的内容,如公民享有管理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的权利,享有广泛的社会自治权等等。
- (2) 就公平性来说,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为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平等地享有,不受金钱、财产状况、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的限制。人民不仅在政治活动的资格上是平等的,在政治任职等机会上也是平等的。
- (3) 就真实性来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得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真正获得了当家做主的地位,使其政治上的平等和经济上的平等紧密结合在一起。因此,它也使得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的政治权利真正成为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实现和维护自身利益的依据和保障,政治权利由此而"返回实在世界" [85]。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是对资本主义社会政治权利的扬弃,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实现的人民真正的政治平等资格,也是实现人民政治利益和社会平等的重要途径。

二、政治权利的基本内容

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政治权利有不同的内容。就其基本内容来看,政治权利包括社会成员对于共同利益的确定、实现、享有和分配,具体体现为主张共同利益的实际内容、实现规则、实现人选,主张实现不同利益的共同规则,主张社会成员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行为范围、行为方式和相互关系。不过,就当今世界来看,具有典型意义的主要有资本主义国家公民政治权利和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政治权利,因此,在此主要就这两种公民政治权利的基本内容作一概述。

1. 资本主义国家政治权利的基本内容

资本主义国家对于政治权利的规定在资产阶级关于人权的若干历史经典文献中就有明确体现,这些文献包括1679年的英国《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76年美国弗吉尼亚州的《权利宣言》、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等等。当前,各资本主义国家对于政治权利的规定主要见于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在这些宪法中,有关政治权利的规定集中体现在关于自由权、平等权、参政权三个方面,尽管各资本主义国家的规定详略不同,但是其基本内容大体上是一致的。

(1) 自由权

资本主义国家对于自由权的规定既包含着政治活动的自由,又包含着非政治性活动的自由,因此,自由权对这两方面基本都适用。就其内容来看,主要包括:

人身自由。公民不受随意性逮捕、拘留和其他非法人身侵犯。同时,公民被捕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受到 审查或审讯。

言论自由。其中包括以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发表自己言论的自由,如言论、出版、著作、新闻等自由。

通信自由。一般指公民的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不受当局随意检查。

集会自由。指公民以一定形式进行临时性集会而表达自己的意志、意愿或商讨特定问题的自由,其中包括各种地点、各种形式的集会。

结社自由。主要指公民结合成某种确定的组织以实现特定目的的自由。

此外,资本主义国家对公民自由权的规定还包括迁徙自由、罢工自由等等。

尽管资本主义国家在宪法上对这些自由权作了冠冕堂皇的规定,可是,它们往往通过许多具体法律实际上极大地限制着公民自由。同时,资本主义国家常常以某些政治理由随意侵犯公民自由权。

(2)参政权

参政权是指公民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资本主义社会规定的公民参政权大体上包括选举权、创制权、复决权和罢免权。

选举权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是指公民按照法定程序推选他人担任政治职位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公民自身被他人推选担任政治职位的权利。这种政治职位一般不包括政府文职官员在内。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对选民进行财产、教育、居住年限甚至种族方面的限制,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实际上受到许多限制,如美国公民要充当政治候选人必须先交纳高额保证金。

创制权主要指公民的立法提案权,复决权是指公民投票表决立法草案的权利,罢免权则是指公民罢免 国家官吏的权利。这些权利在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各有侧重,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实际操纵在垄 断资本和政治寡头手中,公民的这些权利在实际政治生活中的效用十分有限。

(3) 诉愿权

资本主义国家的公民诉愿权包括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控告和诉讼权利。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权利主要是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受到侵犯时提出诉讼的权利,其主要内容包括宪法诉讼权、行政诉讼权和选举诉讼权等。

宪法诉讼权是公民由宪法规定的权利或者人权受到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侵犯或者侵害时提起诉讼的权利。由于宪法诉讼制度在资本主义国家也不普遍,所以,宪法诉讼权仅仅在建立了宪法诉讼制度的资本主义国家发生作用。

行政诉讼权是公民权利或者利益受到行政机关及其人员侵犯或者侵害时提起诉讼的权利。

选举诉讼是公民认为选举过程不合法、违法或者自己的选举权或者被选举权受到侵犯和侵害而提起诉讼的权利。

由于金钱和资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支配地位,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的公民诉愿权只是规定公民的控告和诉讼资格,却不能保证公民真正维护自己的利益。

2. 社会主义国家政治权利的基本内容

社会主义国家本质上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国家,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政治权利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现其利益的真实政治途径,是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当家做主的真实体现,也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标志内容。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过程中,有关法律对公民的政治权利都作了明确规定,这其中,我国的现行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民的政治权利作了详细的规定,因而具有典型代表意义。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政治权利主要是:

(1) 自由权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自由权是一种社会权利,也是政治权利。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自由权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和通信自由。毛泽东同志曾就此指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86〕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人身自由主要指公民人身由自己自由支配,按照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具有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比如我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是指公民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表达自己意见和意志的自由。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全体人民共同平等生活的共同体,因而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必须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不得侮辱他人和侵犯他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公民以某种行为方式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这些行为一般以法定程序进行,并以不妨碍公共秩序和他人行为为限。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结社自由是指公民按法定程序组织社会组织、进行团体活动的自由。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通信自由是指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社会公民自由权在形式上与资本主义社会公民自由权有某些类似之处,可是,社会主义社会公民自由权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真实权利,国家为这些自由权的实施提供各种保障,法律对这些自由权的限制是为了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它与资本主义社会公民自由权又有本质的区别。

(2)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选举权是参政权的集中体现,其内容主要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选举权主要指公民依照法律规定拥有的选举人民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被选举权是公民依照法律规定拥有的被选举为人民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由此可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对于公共权力代表者或行使者的选择权和被选择权。在公民依照法律进行选择的意义上,选举权还可以包括对于特定公共议题解决方法的选择权,在方面的选择集中体现为公民的表决权,即依照法律对于社会和国家重大公共事务及其解决方法进行全民公决和全民复决的权利。按照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3) 监督权和罢免权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监督权是指公民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的权利;公民的罢免权是指公民按照法定程序对于不合格的人民代表有罢免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7条第2款)。同时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77条)。"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2条)。

(4) 诉愿权

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诉愿权是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和建议权、检举权、申诉控告权和要求赔偿权。

批评权是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不当政策或行为提出批评的权利;建议权是公民对国家机关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权利;检举权是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进行举报的权利;申诉和控告权是指公民受到国家机关不适当的对待或权益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损害时加以申诉或指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要求赔偿权是指公民权利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造成损失时,公民依法要求国家赔偿的权利。这些权利都是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维护和实现公共利益的重要途径和保障。为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这些法律规定,体现了我国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地位,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权力属于人民的特点。

三、政治权利对于社会政治生活的作用

政治权利是政治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社会政治生活的基础之一,因此,它对于社会政治生活具有

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总起来看, 其主要是:

1. 有利于维护、实现和发展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

政治权利是由社会公共权力确定的,因此,它总是体现着这种权力主体的意志和要求,在阶级社会中,它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因而最大限度地为维护和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提供政治可能。

政治权利又是政治权利主体参与政治生活,维护和实现共同利益的资格,因此,政治权利又为社会成员主张和实现共同利益提供了政治可能。这种可能,首先为确定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即共同利益及其实现创造了条件,在阶级社会中,它为正确和准确确定统治阶级的利益及其实现创造了条件。其次,它为维护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即共同利益提供了保证,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社会成员的政治权利及其实现,是监督政治权力的运行,防止和反对政治腐败的重要保证。再次,政治权利是政治权力主体利益即共同利益发展的重要前提,社会成员政治权利及其实现,成为政治权力主体利益发展的强大推进力量。

2. 有利于政治生活的正常进行

由于政治权利具有规范性的特点,它以法定的形式规定着政治权力执掌者和社会政治成员政治活动准则,因而有利于保障政治生活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和意志有序地进行,在剥削阶级社会中,它有利于巩固剥削阶级的统治秩序。在社会主义社会,它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按照人民的利益要求而正常运行。

由于政治权利本身含有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特定的"公平"和"正义"的色彩,因而政治权利对于社会成员来说具有政治公平和正义的象征或实际意义,这就使得政治权利的规定有利于化解社会成员之间的政治矛盾,进而保证社会政治的稳定。

同时,由于政治权利是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主张和实现共同利益的法定资格,在政治权利实现过程中,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和不同利益可以得到平衡,因此,政治权利具有平衡不同利益和利益关系、消除利益矛盾的功能,这一功能的发挥,无疑是对于社会政治秩序和稳定的积极促进。

3. 有利于社会成员政治积极性的发挥

政治权利是其拥有者的法定政治自由,因此,政治权利分配着社会成员的法定政治自由;同时,政治权利又是其拥有者主张并且享有社会共同利益的政治资格,因此,政治权利分配着社会共同利益。为了主张自己认定的公共利益和谋求享有这些利益,政治权利的拥有者必然要在权利的法定范围之内进行积极的政治活动,因此,政治权利的确定会为社会成员进行政治活动提供有效的空间和积极的条件。在剥削阶级社会,政治权利是剥削阶级进行自由的、积极的政治活动,压迫被剥削阶级的保障。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权利是人民发挥政治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实现当家做主的政治地位的必要前提。

4. 有利于社会政治的建设和发展

政治权利的明确规定和有效实现,意味着社会政治权利的政治义务的明确规定和有效实现,从而有助于推动社会政治向着制度化、法治化、责任化的方向发展。

政治权利的规定和实现,还意味着社会成员实现其利益的可能。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利可以被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用来进行政治斗争,谋求自己的利益,从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的政治权利则使得广大人民有可能通过政治生活实现共同利益和不同的利益要求,从而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

注 释

- <u>〔1〕</u> 《禁藏》。
- <u>〔2〕</u> 转引自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10页。
- _______《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37、536、537页。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5页。
- ______《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8—79页。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08页。
- ____(7)___《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14页。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8页。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 <u>〔10〕</u>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928页。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9页。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86页。
- ____(13)___《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1页。
- <u>〔14〕</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2—103页。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26页。
- _____(16)___《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30页。
- <u>〔17〕</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5页。
- ______《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07页。
- (19)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64页。

- (20)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1页。
- <u>(21)</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1页。
-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86页。
- <u>〔23〕</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8—119页。
- _(2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9页。
-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3页。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75—276页。
- (27)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 〔28〕 《斯大林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4页。
- <u>(29)</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0页。
- <u>〔30</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05页。
- <u>〔31〕</u> 同上书,第609页。
- (3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92页。
- _(33)_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9页。
- _(34)_ 同上。
- _(3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3页。
- <u>(36)</u> 《论语·尧曰》。
- _(37)_ 《孟子·梁惠王》。
- <u>〔38〕</u> 《威德》。
- <u>〔39〕</u> 参见《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95页。
- <u>〔40〕</u> 〔英〕伯特兰·罗素:《权力论:一个新的社会分析》,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第23页。
- 〔41〕 参见《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95页。
- 〔42〕 罗伯特·A. 达尔: 《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60页。
- <u>〔43〕</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9页。
- (4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1页。
- <u>〔45〕</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15页。
- <u>〔46〕</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6页。
- 〔4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0页。
- __(48)_ 同上书,第604页。
- <u>(49)</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3页。
- <u>〔50</u>〕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8页。
- 〔5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3页。
- ______《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17页。
- <u>〔53〕</u>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6页。
- <u>〔54〕</u>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5页。
- <u>〔55〕</u> 孙中山先生曾按其功能把政治权力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监察、考试五权。不过,这五权是从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演变来的。——作者
 - _(56)_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5页。
 - <u>〔57〕</u> 参见威廉姆·A. 尼斯坎南: 《官僚制与公共经济学》,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版,第235页。
 - <u>〔58〕</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7页。
 - 〔59〕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79页。
 - <u>(60)</u> 《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 (61) 转引自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92页。
 - <u>〔62</u>) 转引自杰克·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和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4页。
 - (6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31页。
 - 〔64〕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46页。
 - 〔6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页。
 - (6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85页。
 - <u>〔67〕</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1页。
 - <u>〔68〕</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
 - <u>〔69〕</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1页。
 - <u>(70)</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10页。
 - <u>〔71〕</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8页。
 - <u>〔72〕</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1页。
 - <u>(73)</u>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7页。
 - <u>〔74〕</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8页。
 - <u>〔75</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7页。
 - <u>〔76〕</u> 同上书,第38、95页。
 - <u>〔77〕</u> 同上书,第159页。
 - <u>〔78〕</u> 同上书,第114页。
 - <u>〔79</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35页。

- <u>〔80〕</u> 同上书,第136页。
- <u>(81)</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5页。
- (82)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4页。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页。 (83)
- (84)
-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28页。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28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3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70页。 (85)
- (86)

第三篇 政治行为

政治行为是政治关系的直接动态表现,它是人们在特定利益基础上,围绕着政治权力的获得和运用、政治权利的获得和实现而展开的社会活动。

按照列宁的解释,政治行为是由"政治活动的性质、方向和方法"构成的,由特定的政治主体采取的。 ① 因此,政治行为有四个基本要素,即政治行为的性质、主体、方向和方式。政治行为的性质受着政治关系性质及其内在矛盾的支配和作用,在阶级社会中,政治行为一般具有阶级性,受着阶级利益的影响和支配;政治行为以特定利益基础上的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主体为物质承担者,因此,政治行为的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阶级、阶层、民族、各种政治组织、集团及集体等等,只要他们进行政治活动,都可以成为政治行为的主体。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政治行为贯彻着政治权力主体和政治权利主体的意志和要求,但是,政治权力主体和政治权利主体通常是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所有者,在政治生活中,它们可能成为政治行为的主体,也可能通过委托代理关系,把政治权力或者政治权利委托授予特定的个人或者集团,而这些受权直接实施政治行为的个人或者集团,即成为政治行为的主体。事实上,在现代政治生活中,政治权力的统治行为和管理行为常常委托和授权代理人进行,而政治权利行为也以代议制或者代表制的委托方式进行。

政治行为具有特定的方向,其方向是政治行为主体的行为动机与该行为实行的客观环境的统一,因此,政治行为的方向既含有人们的主观动机,又受到客观环境和条件的制约;政治行为的方式即政治行为模式,它是社会政治关系、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等要素的复杂构成。

人们对于政治行为有不同分类标准,如从主体来分,可以分为个体政治行为与集体政治行为;从合法性角度来分,分为合法政治行为和非法政治行为;从作用方式来分,可以分为直接政治行为和间接政治行为;从表现方式来分,可分为显性政治行为和隐性政治行为。不过,从社会政治关系内在的要求来看,政治行为主要表现为政治统治行为、政治管理行为和政治参与行为。在这些政治行为中,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行为应政治权力制约关系的内在矛盾要求而产生,表现为政治权力主体的基本行为,它体现着特定含义上的共同利益和政治权力的性质。政治参与行为是政治权利关系内在矛盾的行为体现,是典型的政治权利主体行为,实际是社会成员主张共同利益的行为体现。

第一章 政治统治

第一节 政治统治的含义

一、政治统治的含义

"统治"是一个古老的政治概念。《周书·周官》曰:"冢宰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列子·天瑞第一》曰:"昔者圣人因阴阳以统天地。"唐朝训诂学家颜师古就注道:"统,治也。"这些古籍中的"统"和"治",都是统领和治理之意。

在西方,统治的概念在英语里为"rule"或"dominate",在法语里是"dominer"。该词源于拉丁语的"dominus","它的原意是指主人与服从于他的人这样一种关系"〔2〕。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马克斯·韦伯则认为,"统治应该称之为在可以标明的一些人当中,命令得到服从"〔3〕。可见,在西方词汇和话语系统中,"统治"一词是指对于社会成员的支配、控制与服从。

在政治学研究中,政治统治一直是政治学者关注的重要现象,若干政治学者按照各自的理解,从不同的立场和角度,对于政治统治的含义进行解释和确定。这些解释和确定总体上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一是从政治统治或者政治权威服从关系建立的内在依据出发,对于政治统治的含义进行的探讨和解释,其中有代表性的主要有神权统治观、父权统治观等。神权统治观从精神和信仰的层次解释政治统治关系,并且把政治统治与上帝的意志附会到一起,如中国的《周书·召诰》说:"有夏服(受)天命。"西方神权统治论提出,"上帝在世间的工作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创造的行为;第二个方面是创造以后随即对创造物的统治"(4)。而父权统治观以人们的自然关系来解释人们的社会联系,中国传统政治思想主张家国一体,在《周书·洪范》中明确指出:"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西方的父权统治论代表人物是英国17世纪的罗伯特·菲尔麦,他认为,君主的统治权即为父权的扩大。亚当是第一个家长,"不仅亚当,而且后继的家长,根据父权都有统治其子女的威权"(5)。在现代,马克斯·韦伯也认为,传统的政治统治依据就是家产制。(6)

二是根据掌握政治统治权的特定主体来解释政治统治。其中有代表性的如精英统治观、官僚统治观。精英统治观的代表人物有G. 莫斯卡、M. 韦伯、V. 帕雷托和R. 米歇尔斯。这些学者把社会成员划分为政治精英阶层和大众阶层,认为所谓政治统治,实际是政治精英对于社会大众的统治。而官僚统治观则认为,在实际政治生活和权力运行中,官僚阶层和体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社会政治实际是在他们的支配和控制之下,因此,政治统治实际是官僚统治。

对于政治统治含义的这些解释和确定,虽然涉及了政治统治的某些特定要素,但是,它们或者具有强烈唯心主义的世界观,或者具有形而上学的简单类比或直观描述的方法论特色,并没有指出政治统治的本质含义。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人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其社会行为的性质是该行为发生于其中的社会关系规定的,因此,确定特定社会行为现象的本质,应该从其所处的社会关系中去考察。由于政治统治是政治权力的典型行为,而这一行为发生于政治权力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所以,确定政治统治的含义,应该从这一政治行为得以产生的特定社会关系,即政治权力对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的制约关系入手,从这一关系的内在矛盾及其运动的考察入手进行。

需要说明的是,政治权力制约关系并不等于政治权力关系。如前所述,政治权力关系是不同政治权力 主体的权力之间的关系,或者是按照政治权力主体不同要素构成的不同类型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它体现 着政治权力与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而政治权力制约关系则是政治权力与其他社会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的 关系,它体现着政治权力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考察这种关系可见,权力制约关系具有内在的矛盾性,这种矛盾性,是利益关系的构成内容在权力制约关系中的体现。

如前所述,利益关系具有原构利益主体的利益共同性和相互之间的利益差异及矛盾性。为了以特定力量的聚集和作用来实现共同利益的要求,规制和协调不同利益关系,社会形成了具有制约关系特征的政治权力。

在权力制约关系中,政治权力主体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相互之间利益的差异和矛盾性,体现为权力制约关系的矛盾性。而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包含着政治权力主体与其他社会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其他社会力量和社会成员相互之间的利益的共同性。正是这种共同性,体现为权力制约关系的同一性。

权力制约关系的这种矛盾性和同一性,驱使政治权力主体发生政治统治行为:

权力制约关系中的矛盾性,使得政治权力主体必须保持自己在特定政治关系中利益要求的主导性和支配意志的主体性。为此,政治权力主体需要通过对于政治权力构成的各要素和变量的强化和凝聚,来强化自己的力量,提高自身的能力。与此同时,政治权力主体必然保持自己在特定政治关系中对于其他力量和社会成员的强制约束性,以维护自己在这一关系中的主导和支配地位。

由于政治权力主体的主导和支配地位是在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的对比过程中产生和形成的,而在历史和社会政治过程中,各种各样的社会政治力量会随着社会历史和利益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因此,在政治权力制约关系矛盾性的作用下,政治权力主体的主导和支配地位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在不断加强自己的力量,提高自己的权力能力,在与各种各样发展变化的其他政治力量的不断对比中得以保持和维护的。

另一方面,权力制约关系中的同一性,要求政治权力必须把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控制和保持 在维系共同利益的范围内,即控制和保持在权力关系和社会秩序范围内。如同恩格斯分析阶级冲突时指出 的那样,掌握权力的统治者"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 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 范围以内"〔7〕。这就是说,对于共同利益的实现和政治权力的正常运行来说,政治权力并不仅仅意味着超 过其他社会政治力量的强大力量的存在和作用,尤其并不仅仅意味着纯粹强制性力量的存在和作用。历史 和现实都证明,社会成员面对强大的纯粹强制性力量,可以有多种可能的行为选择,比如人们可能采取在 空间意义上逸出该力量作用范围的行为,也可能采取生命意义上逸出该力量作用范围的行为,还可能采取 对抗或者反抗该力量致使双方同归于尽的政治行为。当然,人们也可能选择政治服从行为。就政治的本来 含义和实际意义来讲,只有当社会成员选择政治服从行为时,政治权力制约关系的同一性才得以存在,政 治权力才是有意义的。而当社会成员选择其他行为时,不仅意味着政治权力失去存在意义,而且同时意味 着政治权力制约关系赖以建立的利益关系的不复存在。"即使是最强者也决不会强得永远做主人,除非他把 自己的强力转化为权利,把服从转化为义务。"〔8〕而只有把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 突控制和约束在社会秩序和政治权力制约关系的允许范围内,相对于政治权力的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 成员采取政治服从的行为选择才会成为可能。因此,除了纯粹意义上的权力强制,政治权力也是在社会和 政治权力运行有效范围内对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的控制和约束关系,这种控制和约束关系是共 同利益实现的必要政治条件,也是政治权力存在和作用的必要条件。

由此可见,在权力制约关系的矛盾性和同一性双重驱使下,政治统治行为主体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力地位和权力制约关系,必须建构政治权力主体对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的控制和约束关系。而建构这种关系的基本途径,在于把政治权力转变为政治权威,在政治权力主体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建立权威与服从关系。这一行为就是政治统治行为。

因此,政治统治不过是解决权力制约关系内在矛盾的选择途径,是这一矛盾的基本行为体现。在内容上,它体现为把权力制约关系转化为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以此巩固政治权力主体地位、维护既有制约关系并保证政治权力效力。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它体现为政治权力主体控制社会政治冲突,维持社会政治秩序,建立和维护其与社会成员之间权威与服从关系的行为。

对于政治统治的这一定义可以作如下理解:

政治统治的本质是政治权力主体维护自己的权力地位和既有权力制约关系,进而有效实现其利益和要求。在这其中,维护政治权力主体的地位,保持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在利益关系和政治生活中的主导性,是政治统治行为发生的基本出发点。而维护权力制约关系,使得政治权力能够正常发挥作用,有效贯彻权力意志,保持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在利益关系和政治生活中的支配性,是政治统治行为发生的重要动因。

政治统治的政治功能是对于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的控制和约束。政治统治 行为是权力制约关系的内在矛盾驱使下产生的权力行为之一,其行为指向和政治功能,是在政治权力主体 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构建控制和约束关系。因此,政治统治行为实际是以控制和约束为特征的权力行为。而从权力制约关系的内在矛盾性来看,政治统治是通过控制和约束来解决这一矛盾的方式,因此,它是权力制约关系内在矛盾造成的政治行为之一。

另一方面,政治统治行为又以把矛盾和冲突控制和约束在社会秩序允许的范围内为限度,换言之,政治统治行为是把社会利益矛盾和冲突控制和约束在政治权力和社会秩序允许的范围内,而并不能够完全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尽管如此,政治统治行为却是为解决这些矛盾创造政治权力有效运行的条件和基础的必要行为,因此,它是权力制约关系的内在矛盾产生的基本政治行为。

政治统治的行为内容是把政治权力转化为政治权威,把权力制约关系转化为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控制和约束社会利益关系的矛盾和冲突,保持社会和政治生活的秩序的基本途径,是构建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为此,政治权力主体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把特定政治力量意义上的政治权力转变为政治权威,把权

力制约关系转化为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在政治生活中,政治权力运行的有效程度,通常与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的程度成正相关关系。在特定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的建立,是政治权力有效运行的必要条件。而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越稳定巩固,其程度越强化深厚,政治权力意志和意图就越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其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政策方针越能够顺利贯彻,其确定的目标就越可能得以顺利实现。反之亦然。因此,"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造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9〕

二、政治统治的特点

作为控制社会矛盾和冲突、维护社会政治秩序的行为,政治统治具有如下基本特点:

1. 政治统治以维护政治权力主体地位为出发点

既然维护政治权力主体地位是政治统治行为发生的动因,那么,它必然构成政治统治行为的出发点和 归宿。这也就是说,政治统治行为的诸方面因素,其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体现的诸多具体实际行为,其轴心 和指南都是政治权力主体地位的维护和政治权力主体意志和要求的贯彻。比如资本主义社会对于资产阶级 统治地位的维护,社会主义对于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政治主体地位的维护。

政治统治行为的这一特征,是政治权力制约关系内含的矛盾性的必然要求。政治权力制约关系的矛盾性,决定了政治权力的主体地位是政治权力制约社会力量和社会成员的先决条件,因此,维护权力的主体地位,成为政治权力的必然出发点,如同列宁在揭示资本主义政治统治本质特征时所说的那样,"国家的统治形式可以各不相同,在有这种形式的地方,资本就用这种方式表现它的力量,在有另一种形式的地方,资本就用另一种方式表现它的力量,但实质上政权总是操在资本手里","资本既然存在,也就统治着整个社会"〔10〕。另一方面,政治权力制约关系中的同一性,表明政治权力主体地位,只有在对于其他社会力量和社会成员的联系中才能得到实现,因此,维护政治权力主体地位,不仅是维护政治权力力量,而且是维护政治权力与其他社会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的主体与非主体联系。

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控制社会利益冲突,维护社会政治秩序,以保障政治权力主体的地位,是政治权力主体设计、构建和采用政治统治制度和政策的准则,成为政治统治行为及其效度的衡量和评价标准,也使得政治统治行为具体体现为政治主体权力对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的控制、支配、约束、排斥或者强制行为。

2. 政治统治以构建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为基本内容

政治权力是由各种相关因素在特定条件下凝聚而成的力量;而政治权威则是以政治权力为基础形成的心理效应,是政治权力转化而来的权力威势,政治权威"通常以政治权力为后盾,依据正义或伟大人格的感召力,产生具有高度稳定性、可靠性的政治影响力和支配与服从的权力关系"〔11〕。因此,为使权力制约关系转化为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政治权力主体必须把政治权力转化为政治权威,这一转化就成为政治统治行为的基本内容和任务。

政治统治行为的这一内容特征,是政治权力制约关系内在矛盾的解决途径规定的。政治权力制约关系的矛盾性,使得政治权力主体必须把自己的权力转化为政治权威,而政治权力制约关系的同一性,则要求政治权力主体使得其他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选择服从行为,通过这种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的建构,解决政治权力对于社会制约关系中的内在矛盾,因此,构建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是政治权力主体实现权力要求和意志的必然途径,从而形成政治统治的基本内容。

营造政治权力主体权威性的任务,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体现为政治统治的多方面活动和多方面职能,它既体现为对于敌对力量的打击和强制,也体现为对于统治主体内部如统治阶级内部成员的约束规范性。同时,只有政治权力主体权威性的建立,政治权力主体才会在政治统治关系中转化为政治统治主体。

3. 政治统治以社会公共伦理的正当性为道义依据

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是政治权力主体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的社会政治联系,这种社会政治联系不仅表现为它们之间政治力量对比意义上的关系,政治行为方式和互动意义上的关系,政治规则和制度意义上的关系,而且表现为政治权力主体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的意识和心理层次上的关系形态。正因为这样,政治权力关系向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的转化,必须要以道德层次上的政治正当性为伦理和精神依据。而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的强化,同样需要政治正当性的伦理依据。所以,政治统治行为往往会以政治正当性的伦理作为自己行为的依据。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和政治形态中,具有不同的政治正当性。

政治统治行为的这一道德伦理特征,是解决政治权力制约关系内在矛盾的重要凭借。政治权力主体在把政治权力制约关系转化为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的过程中,平衡和解决政治权力制约关系的矛盾性和同一性,并且使得这种转化得到社会认可的重要凭借,就是社会公共伦理正当性对于政治权力的支持。这就要求政治权力主体以形式上或者实质上超乎各种各样社会政治力量之上的社会共同利益代表者的身份出现,要求政治权力不仅要遵循权力主体利益要求的伦理正当性,而且要采用社会成员公认的公共伦理正当性。只有这样,政治权力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和运行权威与服从关系。而政治统治行为在维护政治权力主

体地位时,也常常采用社会公共伦理意义上的正当性来论证自己的权威性。

政治统治行为的道德伦理特征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常常体现为:政治权力主体或者趋向把特定社会中公共伦理的正当性加诸政治权力的形式、内容或者行为,或者趋向以这种正当性来解释、论证或者包装政治权力的形式、内容或行为。

4. 政治统治以控制和约束矛盾和冲突于政治秩序范围内为政治功能

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通常需要把社会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控制和约束在社会政治秩序的范围内。因此,政治统治行为转化政治权力关系为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的活动,在其现实性上,经常体现为政治权力主体构建和维护政治秩序的活动。

构建和维护政治秩序之所以成为政治统治行为的日常主要政治功能,与权力制约关系的内在矛盾之间的交互作用是分不开的。政治秩序既是政治权力制约关系中矛盾性的结果,又是解决这种矛盾的要求。同时,政治秩序既是政治权力制约关系中同一性的体现,又是这种同一性的保证。因此,政治权力制约关系中矛盾性和同一性的交互作用,会形成特定社会范围和结构的秩序。而发现、确认和维护这种秩序,以利于政治权力的有效运行,则是政治统治行为的实际政治功能。正如马克思所说,"一个社会的现实秩序都是通过一定方式分配权利、义务而形成的既定状态。因而围绕权利、利益的冲突也就不只是对个体权利的侵害,而是表现为对整个原有的社会秩序的侵扰。极端的冲突形式就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斗争。作为社会的统治阶级就不能不对冲突进行遏制,以实现社会的有序化"〔12〕。

政治统治行为建构和维护的政治秩序,是多方面复杂因素的构成,因此,它具有多方面禀赋和特性综合构成的特点,它是政治权力主导性与社会公共性的结合,是稳定有序性与动态变动性的结合,是政治权力强制性与权威服从性的结合,是其主导利益形成的质的规定性与其程度、范围等方面的量的规定性的结合,也是自生秩序与建构秩序的结合,是刚性秩序如法律秩序、制度秩序与柔性秩序如心理秩序、思想秩序的结合。

政治权力主体建构和维护的政治秩序,体现为政治权力实现社会公共利益要求和协调不同利益矛盾的规范化和有序化,现实地表现在政治权力内部关系、结构和过程的有序化,政治权力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之间关系、结构和互动的有序化,政治权力与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结构和互动的有序化。

5. 政治统治以政治和社会的安全稳定为价值取向

政治统治行为是政治权力主体把社会和政治冲突控制在社会政治秩序范围内的活动,是建立和维护政治权力与社会其他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的政治权威与服从的活动,是使得这些力量和成员处于可支配和可约束范围内的活动,因此,在社会公共利益的多重价值和政治权力的多重功能中,政治统治行为力求实现的是社会安全和稳定的价值,它以这些价值作为行为的基本取向。

政治统治行为的安全和稳定的价值主导和取向,正是政治权力制约关系内在矛盾性的价值体现,或者换言之,政治权力与其他社会力量和社会成员的矛盾性,必须控制在安全和稳定的范围内,由此决定了政治统治的价值主导和取向。

政治统治行为的价值主导和取向,是社会公共利益多重价值中的特定价值,是政治权力多重功能中的特定功能。对于社会构成和常态运行来说,对于政治权力的有效作用来说,这些公共价值的实现是必要的前提条件,因此,政治统治行为具有为政治权力有效运行和社会生活正常进行创造条件的特定作用。

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政治统治通常按照安全和稳定的价值要求展开活动,正因为这样,安全和稳定的实现及其实现程度,也成为政治统治行为效果的衡量和评价标准。

第二节 政治统治的基础和类型

一、政治统治的基础

政治统治行为旨在把政治权力关系转变为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在这一过程中,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能否和在多大程度上得以建立,其建立以后能否和在多大程度上得以维护和有效运行,是由多方面的复杂因素决定的。尽管如此,从历史和现实的政治生活来看,政治统治行为目标的实现和特定政治统治的有效实行,却有着其基本的因素,这些因素构成了政治统治的基础。概括地说,这些基础主要是:

1. 政治统治的政治权力基础

政治权力的存在和作用,是政治权力关系存在和维系的基础和标志,也是政治统治行为得到实施的基本凭籍,因此,政治权力对于政治统治具有前提性意义。任何政治权力主体要保持对于社会的政治统治并且使得自己的意志和要求得到有效贯彻,都必须确保在社会政治力量对比中,始终控制和掌握着超过其他力量的力量,并且能够有效运用这种力量。

同理,政治统治的强弱状况,首先取决于作为其首要基础的政治权力的强弱状况。一般来说,两者成正相关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强大的政治权力的存在和运行,是强化和有效实施政治统治的必要条件。

对于政治统治来说,政治权力的强大,是由构成权力的各种因素或者变量决定的,同时,也是由这些因素或者变量与政治统治行为实施时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吻合性决定的。比如政治权力中的暴力因素,在政治革命的历史条件下常常是政治统治建立和运行的直接重要因素,而在政治权力地位确立以后,暴力为核心的统治权力,往往以规则性的形式和方式作用于社会政治,这时政治统治的权力基础在政治生活中常常体现为规则性权力基础。

与此同时,对于政治统治来说,政治权力的强大,还取决于政治权力转化为社会公共权威的能力。政治统治行为要求,政治统治的权力必须是以公共形式出现的权威,政治权力主体只有使自己对于社会政治生活的统治和控制转变为公共权威,才能使自己的力量和意志要求转变为对于全社会的合法有效的秩序控制,才能使自己的力量和意志要求通过权力机器顺利有效地予以实施。这种转化能力的强弱,同样在正相关的意义上决定着政治统治的政治权力基础的强弱。

2. 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

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取决于政治权力主体与其他社会力量和社会成员的关系状况。为形成和巩固其政治统治,政治权力主体需要尽可能扩大自己的社会成员队伍,建立与相关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的利益联系甚至联盟,以扩展和加强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

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的决定性因素是政治权力主体与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按照前述利益关系的分析,这种利益关系包含两方面内容,即共同利益和不同利益引起的利益矛盾。对于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来说,共同利益的程度越高,利益矛盾的程度越低,越有利于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的扩大和加强,反之亦然。

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权力主体与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有不同的含义,由此形成政治统治社会基础的不同构成因素和构成状态。内容含义上的共同利益因其程度不同和发展变化,可以使得社会成员成为政治权力主体的成员,比如特定社会成员成为特定统治阶级的成员;也可以使得政治权力主体与特定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之间形成政治联盟,比如我国的工农联盟;还可以使得政治权力与特定的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形成政治合作,比如我国的统一战线。而内容含义上的利益矛盾,则使得政治权力与特定的社会成员之间难以形成支撑政治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基础。规则和形式含义的共同利益,通常难以使得相关社会成员成为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与此相对应的是,规则和形式含义上的利益矛盾,对于政治统治社会基础的影响也相当有限。由此可见,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主要是由政治权力主体与社会成员之间内容相同的共同利益构成的,显然,内容含义上的共同利益程度越高,利益矛盾越低,则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越能够得到加强和扩展,反之亦然。

3. 政治统治的公共职能基础

政治权力主体要有效地建立和维护政治统治秩序,除了运用政治权力进行政治强制和控制之外,还必须运用这种权力承担起社会职能,因此,政治统治必须以社会公共职能的履行为基础。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13〕

如果说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是建立在政治权力主体与社会成员的利益要求共同性基础上,那么,政治统治的社会公共职能基础则是对于这些共同利益要求的实现。因此,政治权力的公共职能对于政治权力主体进行政治统治的基础意义在于:

政治权力主体承担和履行社会公共职能,是其掌握、维护和保持政治权力的权威地位和作用的必要前提。政治权力本质上是政治权力主体的权力,但是形式上却是全社会的公共权力。因此,政治权力统治地位的确立和维护,固然有赖于政治权力的强大,但是同时必须依靠其对于社会公共事务的承担。就此而言,政治权力主体建立和维护政治统治,必须承担和履行社会公共职能。

政治权力主体承担和履行社会公共职能,也是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运行,从而维护统治秩序的基础条件。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和社会秩序的存在,既是政治统治秩序的社会体现,又是政治统治秩序正常稳定运行的社会基础。而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和社会秩序的存在,则需要社会公共事务的正常有效处理,这就需要通过政治权力主体承担和履行社会职能来实现。

政治权力主体承担和履行社会公共职能,还是政治权力不断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进而增强统治力量的根本途径。政治权力的力量在于对权力构成因素的控制和运用,而政治权力的构成因素,是随着生产力的状况而发展变化的。一般来说,发达的生产力往往会提供更加强大有效的政治资源,而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来说,政治权力主体承担并履行社会公共职能是重要的实现条件。就此而言,承担和履行社会公共职能,也是政治权力主体强化自己的统治能力的重要途径。

4. 政治统治的心理基础

恩格斯说:"这里所说的权威,是指把别人的意志强加于我们,另一方面,权威又是以服从为前提的。"〔14〕由此可见,政治统治中形成的权威与服从关系是政治权力主体与政治权力客体双方构成的,因此,政治统治的基础除了政治权力主体的力量和承担职能状况以外,还包含着政治权力客体的状况。或者说,政治权力主体在建构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时,除了把政治权力转化为政治权威以外,还需要建构社会

成员的服从心理。

社会成员对于政治权威的服从心理,关键在于社会成员在思想上和心理上对于政治统治及其方式、方法的认可和同意。正是这种认可和同意,构成了政治统治的合法性,这种政治合法性成为政治统治的心理基础。而政治统治的过程,就是政治权力合法化的过程。

政治认同和合法性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复杂的多方面原因,尽管如此,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政治认同作为社会意识的组成部分,也是由人们的社会地位决定的。因此,政治认同和合法性首先取决于社会成员的社会关系,取决于社会成员在其所处的社会关系中的利益要求的满足和利益关系的协调,它是产生和巩固政治合法性的根本源泉,也是社会成员识别和认同政治权威的基本依据。在此基础上,政治认同和合法性的产生和发展,还与特定社会的公共规则和公共伦理具有密切关系,这就是说,政治统治主体行为与社会认可的规则和伦理规范的吻合程度,也会影响和左右社会成员对于政治权威的认可和同意。

作为社会成员认同政治统治的思想心理趋向,政治认同通常有三个指向:一是指向特定的政治权力的执掌者或者执掌集团;二是指向特定社会的政治制度规则及其所体现的核心价值;三是指向特定的社会共同体。

政治认同与政治权威之间构成了社会政治生活的心理秩序,以价值观念和心理趋向的方式影响社会政治生活的行为秩序和制度秩序,从而成为政治统治的心理基础。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政治统治的心理基础具有重要意义。政治权力只有有效地转化为政治权威,培植稳定的政治认同和政治合法性,才能持久有效地建立和维护特定的政治统治秩序。同时,政治统治的要求和规则能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有效实施,往往也取决于政治认同和政治合法性能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建立。

二、政治统治的类型

如同对其他政治现象进行分类一样,政治学者根据不同的标准,对于政治统治进行不同类型的划分,比如哈罗德·拉斯韦尔与亚伯拉罕·卡普兰根据政治统治的支配性因素对于政治统治进行类型划分,从而把政治统治分为八种类型,即官僚统治、贵族统治、伦理统治、民众统治、强人统治、财阀统治、技术统治和意识形态统治。 (15) 又如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根据政治合法性的依据对政治统治进行类型划分,把政治统治划分为三种类型的政治统治,即传统型的政治统治、魅力型的政治统治和法理型的政治统治。

所谓传统型的政治统治,是以传统的习俗和习惯形成的政治价值和规则为依据而建立政治合法性的政治统治,其统治是"建立在一般的相信历来适用的传统的神圣性和由传统授命实施权威的统治者的合法性之上"。在这种政治统治中,社会成员政治认同的是传统的政治习俗和习惯。所谓魅力型的政治统治,是政治权力执掌者和政治统治者凭借自己的政治人格的特殊魅力和超凡品质建立政治权威,获得社会成员的政治认同的政治统治,这种统治"[建立在]非凡的献身于一个人以及由他所默示和创立的制度的神圣性,或者英雄气概,或者楷模样板之上"〔17〕。而所谓法理型的政治统治,则是把社会成员的政治认同,即政治合法性建立在法律和政治规则的权威基础上的政治统治,是"建立在相信统治者的章程所规定的制度和指令权利的合法性之上"的政治统治,人们服从的是法律和政治生活的规则,"服从有合法章程的、事务的、非个人的制度和由它所确定的上司"〔18〕。

尽管这些划分凭借的是政治统治的特定因素,涉及到了政治统治的某些特征,对于人们认识和把握政治统治具有一定启发意义,但是,它并没有根据政治统治的本质进行类型划分。

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分析方法出发,政治统治的类型划分应该以政治权力主体及其利益为标准,只有这样的划分,才是把握了政治统治本质的划分,才能凸显和反映政治统治的本质特征。根据这一标准,可以把社会政治统治划分为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等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治统治。

剥削阶级对于被剥削阶级的统治,是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共同特征,这种政治统治是由剥削者建立的统治,这些剥削者凭借着对生产资料和社会物质财富的占有而掌握和控制着政治权力,由此实施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实施对社会的控制和支配,以维护和实现其利益,维持其社会政治地位。

无产阶级在推翻剥削阶级政治统治、夺取政权后,建立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治统治,这种政治统治,是以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为政治权力主体的,是原来的被剥削阶级对于原来剥削阶级的统治,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实现的政治前提。

对于政治统治类型进行的马克思主义划分,可以作如下理解:

(1) 马克思主义划分政治统治类型的基本标准是政治统治主体。首先,与西方学者采用政治统治的其他要素作为划分政治统治类型的依据不同,马克思主义是从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政治统治主体出发,对于政治统治类型进行划分的。其次,马克思主义是从社会经济基础,尤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归属出发确定政治统治主体的。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生产资料所有者合乎逻辑地成为政治统治主体,政治统治主体不过是

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政治人格化,因此,政治统治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政治体现。再次,与西方政治学者按照特定个体或者集团来确定政治统治主体不同,马克思主义确定的政治统治主体是经济关系造成的社会群体,即阶级这一群体。第四,由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根本变更具有社会和历史变更意义,因此,在此基础上划分的政治统治类型,是历史和社会形态意义的划分。

(2)马克思主义划分政治统治类型的现实依据是政治统治主体的利益实现和主导。马克思主义对于政治统治类型进行的划分表明,政治统治主体的统治地位,在现实性上是通过其利益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实现性和对于利益关系的主导性体现出来的。"过去一切阶级在争得统治之后,总是使整个社会服从于它们发财致富的条件,企图以此来巩固它们已经获得的生活地位。"〔19〕政治统治主体的权力地位为其利益的实现和对于利益关系的主导创造了政治条件,而在政治过程、制度运行、政策制定和实施方面,政治统治主体利益的实现和对于社会利益关系的主导,则是政治统治主体地位的现实化和具体化。因此,不同的政治统治类型,意味着不同政治统治主体利益的实现和对于社会利益关系的主导。

由于马克思主义划分的政治统治类型是按照阶级这一群体性统治主体进行的,因此,在不同的政治统治类型中,政治统治主体利益的实现和主导,是指阶级这一群体利益的总体利益的实现和对于社会利益关系的主导,并不是指政治统治阶级的某些成员或者集团的利益实现和主导。

(3)马克思主义划分政治统治类型的重要标志是政治统治主体对于社会的控制支配性。按照马克思主义学说,政治统治是控制社会冲突于秩序范围内,因此,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政治统治体现为政治统治主体对于社会和政治社会的控制和支配。就此而言,政治统治主体是否处于控制和支配地位,其对于社会政治生活是否具有控制和支配性,成为政治统治类型的重要标志。马克思主义对于政治统治的划分,也是根据这种标志进行的。

需要指出的是,在各种不同类型的政治统治中,政治统治主体对于社会的控制支配性,既包含着对于对立阶级的控制和压迫,也意味着对于政治统治主体内部的成员的约束和控制性。因此,就政治统治的意义而言,政治统治主体对于社会的控制支配性,不仅是政治统治阶级对于对立阶级的控制,而且是政治统治阶级对于其内部成员的约束。

第三节 政治统治的方式和作用

一、政治统治的方式

政治统治的方式,是政治权力主体建构、维护和巩固政治统治的方式,也是政治权力主体实施政治统治的方式。在社会政治生活中,这两方面是有机统一的。

政治统治是政治权力的特定行为,因此,政治统治方式是政治权力作用在政治统治行为中的具体体现,它是政治权力主体围绕着把权力制约关系转化为权威与服从关系这一特定任务而形成的特定活动方式。

政治权力制约关系转化为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的过程是复杂的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过程,因此,政治权力主体在建构、维护、巩固和实施政治统治的过程中具有多方面的职能,这些职能决定了政治统治具有特定的多种方式,概括地说,其主要是:

1. 强治方式

即政治权力主体以强力直接实现统治的方式。政治统治主体凭借自己掌握和控制的政治权力和政治资源,对于危害特定政治统治秩序的敌对群体、敌对势力和社会成员,采取强力压迫、权利剥夺和分化瓦解等方式,以消除或者减轻其对于政治统治主体地位和社会政治秩序的威胁、危害和破坏。

强治方式还包含着政治权力主体凭借政治权力的强制力,对于危害特定政治统治秩序的敌对群体、敌对势力和社会成员进行的行为强制,比如限制行为自由、强制劳动等等。

强治方式是政治统治本质的直接体现,也是政治权力的直接运用。对于政治统治的建立、维护、巩固和实施来说,强治方式的效用更多地体现在弱化对于政治统治主体力量、地位和统治秩序的危害力量方面。

2. 法治方式

即政治权力主体依照特定法律规则或者制度规则进行政治统治的方式。法治方式是政治统治建立和实施的规则方式。不过,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下,法治具有不同的精神和不同的实现运行方式。传统的法治中,法律规则只是政治权力主体进行政治统治的工具,以法治国就是以法律规则作为手段治理社会和国家。现代法治中,法律是社会成员之间的约定和共同规则,由此构成政治统治的内在机制,政治统治主体依照法律的精神和规定,进行政治统治和社会治理。

法治的实际运行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依照和维护法律的秩序,来实现和维护政治统治的秩序。 对于政治生活来说,法治实际还意味着依照特定制度和规则进行政治统治。因此,使得政治统治制度 化、政治过程规则化,严格按照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及规定进行政治活动,以制度秩序和规则秩序,实现社 会成员政治行为的秩序,以维护和实施政治统治秩序。

3. 绩治方式

即政治权力主体以承担社会职能和实现公共利益的绩效进行政治统治的方式。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的建立和维护以及政治统治的实施,需要政治权力的主体性与社会公共性的有机结合,从而要求政治统治主体在形式上或者内容上承担社会公共职能,满足和实现形式、规则或者内容等不同意义上的公共利益,从而维持、维护或者巩固政治统治的社会公共职能基础。这些要求,集中体现为政治权力主体承担这些职能的绩效,由此形成了政治权力主体的绩治方式。

在实施这一方式的过程中,一方面,由于社会公共职能具体体现为多方面公共事务,因此,绩治方式要求政治权力主体全面承担这些职能。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公共职能具有特定的目标性,因此,绩治方式常常还要求政治权力有效地按照这些目标承担社会公共职能。只有这样,政治权力主体才能以社会成员利益的实现和满足获得不同意义和不同程度上的政治合法性,由此建构和维护政治权威和服从关系。

4. 理治方式

即以意识形态和思想理论进行政治统治的方式。一般说来,"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始终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²⁰⁾。因此,在特定社会和政治统治中,占有支配性地位的意识形态和思想理论,都是政治权力主体的思想,它们反映着特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²¹⁾。

与此同时,在政治权力转化为政治权威的过程中,意识形态起着重要作用,一方面,意识形态和思想理论需要使自己从政治权力主体的意识形态和思想理论转变为全社会普遍形式的意识形态和思想理论,使得统治者的理性获得公共理性的形式;另一方面,意识形态和思想理论必须以其理性逻辑力量,把自己的政治价值和主张,内化为社会成员的基本价值信仰和信念,形成持久有效的政治统治的精神支柱,从而建构理性思维意义上的政治统治合法性。

由此可见,以意识形态和思想理论进行政治统治的方式,是发生和作用于社会成员理性思维层次的活动,是对于特定政治统治合理性的阐述和论证,是以思想秩序建构和维护政治统治合法性和政治统治秩序的途径。而政治权力主体展开的理论宣传、教育和论证是其经常形式。

5. 德治方式

即通过社会道德和伦理建构、维护政治统治的方式。社会道德伦理是社会自发产生而又十分重要的规范。道德伦理具有社会普遍性,既是社会成员普遍遵循的规范,也作用于法律和制度不作用的社会层面;道德伦理具有价值性,其规范内在地包含着社会行为的"应然"价值,是支配和调整人们行为的价值准则;道德伦理具有渗透性,它以潜移默化的渗透方式,形成和调整社会成员的价值观、是非观和善恶观,进而支配和调整其行为和行为方式;道德伦理对于法律、制度和规则具有合理意义上的影响,它常常构成法律、制度和规则合理性的评价规范,构成社会成员实质意义上的义务规范,从而影响和制约着法律、制度和规则的建立、实施和运行。正因为如此,道德伦理是政治权力主体使其政治统治获得正当性、规范社会成员行为的重要工具。

政治权力以道德伦理建构的方式建构和维护政治统治,必须确立特定社会的公共伦理,同时,必须使其政治统治在价值和规范意义上具有与公共伦理的高度吻合性,以此确立政治统治的道德合法性和正当性。

政治统治的德治方式包含着道德理想、道德信念、道德规范、道德传统的运用,总起来看,它是政治权力以道德秩序的建构和维护来实现政治统治的建构和维护的途径。

6. 心治方式

即通过对于社会成员政治认同心理的培养和强化进行政治统治的方式。如前所述,社会成员对于政治权威的服从心理,关键在于社会成员在思想上和心理上对于政治统治及其方式、方法的认可和同意。正是这种认可和同意,构成了政治统治的合法性,而这种政治合法性,成为政治统治的心理基础。因此,对于社会成员政治认同心理的培养和强化,实际是对于政治统治心理基础的培植和巩固。

培养和强化社会成员的政治认同,对于政治统治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是政治统治能否建立的重要环节,所谓"心安是国安也,心治是国治也" [22] ,而且是政治统治有效程度的关键因素。而社会政治统治的失序或者失效,常常与社会成员心理的失序或者无序有密切的联系。

由于社会成员认同政治统治的心理具有特定指向,因此,政治权力主体常常相应地进行社会成员政治认同的培养和维护,如对于特定政治权力的执掌者或者执掌集团的忠诚和信任的培养,对于特定社会政治制度规则及其所体现的核心价值的认同的培养,对于特定社会共同体情感的培养。

对于社会成员认同心理的培养和强化,是政治权力主体使自己的价值观念和理论规范转化成为社会成员的心理定势的过程,因此,它是通过对于社会成员特定心理秩序的建构和强化达到政治统治秩序建构和维护的方式。

二、政治统治的作用

作为政治权力的基本行为,政治统治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特定的意义和作用,其主要体现在:

1. 政治统治维护和保持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和权力地位

政治权力主体的政治统治行为,以维护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保持其权力地位为出发点和归宿,这一出发点也构成了政治统治的宗旨和本质。而政治权力主体利益的维护和权力地位的保持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对于政治权力来说,政治统治行为关系到政治权力在实际政治生活中能否作为权力存在和运行,能否保持其权力支配和制约性;对于社会政治关系来说,政治统治行为关系到既有的政治关系能否存在;对于社会生活来说,政治统治行为关系到社会成员实现利益的既有政治方式和途径能否存在。因此,政治统治不仅对于政治权力主体具有根本性意义,对于社会政治生活也具有决定性作用。

2. 政治统治保证和维护社会和政治的安全

在政治统治过程中,政治权力对于社会和政治的敌对力量和敌对分子,对于各种各样危害政治权力主体地位和社会生活的力量和人员施行防治、打击、排斥、惩罚和镇压,从而保证政治权力主体和社会生活的安全。在特定国家外部,政治权力防御和防范外部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侵略、干涉、颠覆和破坏,保证着国家安全。在特定国家内部,政治权力以各种方式打击敌对力量和敌对分子的危害行为,保证着政治权力的正常运行和社会的公共安全。当然,在不同的国家,政治统治保证和维护的社会和政治安全的阶级本质含义是不同的。

3. 政治统治保持和维护既有政治关系的存续

政治统治是在政治权力与社会的关系中,因政治权力制约关系内在矛盾的作用而发生的,也正是这种矛盾,使得政治统治行为必须把各种社会利益和社会力量的矛盾和冲突控制在其允许和社会可承受的范围和限度内,从而使得政治权力能够发挥制约关系意义上的作用,这就使得既有的政治关系得以维持和存续。因此,政治统治是保持和维护既有政治关系的根本途径,政治统治行为也相应成为保持和维护既有政治关系的根本行为。从政治权力与社会的关系来看,政治统治行为为解决政治权力制约关系中的矛盾创造了基本条件。

4. 政治统治保证政治权力作用的效力

在政治权力作用于社会的过程中,政治权力主体的意志和要求是通过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来实现的,政治权力的效力也是通过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来体现的,而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则是通过政治统治的过程来确立和强化的。因此,政治统治是保证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的作用有效性的前提,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政治统治行为为政治权力的社会实现创造了政治条件。与此同时,政治统治还决定着政治权力主体的意志和要求在社会中实现的程度和政治权力的效度,强有力的政治统治造成的稳定的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能够相应程度地实现权力主体的意志和要求,形成相应的权力效度,反之亦然。

5. 政治统治保障特定社会成员的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是社会成员主张和实现公共利益的法定资格,这一法定资格是由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就政治统治行为的基本属性和特征来看,在社会成员的政治权利意义上,政治统治也是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政治资格的确认和保障行为。一方面,政治统治按照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意志和要求,确认特定社会成员拥有和享有主张和实现公共利益的法定资格,同时排斥特定社会成员拥有和享有这种资格。另一方面,政治统治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对于其确认的社会成员的政治权利予以权力的保障,而对于未确认的社会成员的政治资格则不予保障,此外,政治统治还对于已确认其政治权利的社会成员违反政治权力意志和规则的行为予以剥夺政治权利的惩罚,以此保障其他社会成员政治权利的实现。

在社会生活中,政治统治构建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也为政治权利的实现创造了政治条件。政治权利 只有在政治生活的常态和有序规则中得到实现,而政治统治正是政治常态和秩序规则的供给者,因而具有 提供实现政治权利的社会和政治条件的作用。

6. 政治统治保证社会秩序和稳定,为政治管理创造条件

在社会生活中,秩序和稳定是社会正常运行和社会成员有序活动的必要条件,政治统治的社会意义正是在于为社会创造有序运行的前提条件。同时,在社会生活中,社会公共利益是通过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的管理来实现的,而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的管理,只能在社会和政治有序和稳定的状态下进行,政治管理需要的这种社会和政治秩序和稳定状态,是由政治权力主体的政治统治行为造就的,所以,政治统治以社会和政治秩序的建构和维护,以政治稳定的维护和巩固,为政治权力实施对于社会的管理,正常履行政治管理职能创造了必要条件。

第二章 政治管理

第一节 政治管理的含义

一、政治管理的含义

在中国古籍中,"管"具有"掌管"和"规约"的意思,如《商君书·修权》关于"管一国之重,以便其私,此国之所以危也"的说法和《荀子·富国》关于"不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也"的说法,都是这样的含义。而在中国古籍中,"理"的本义是治玉,《说文》曰:"理,治玉也。"《战国策》曰:"玉未理者为璞。"由此引申的意思为整治和整理。因此,"管"与"理"合到一起,即为规约整治之意。

在西方,"管理"的英文词是"administer"、"management",其基本含义是"掌管"、"处理"、"指导"、"分配"等,这一含义基本接近现代词语中管理的含义。

政治管理的思想,几乎与政治思想产生的年代一样久远,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政治思想发端时,政治管理的思想就已经产生。历代政治思想家和政治家都不同程度地涉及或者阐述了政治管理的内容。但是,把"政治"与"管理"联系在一起,形成"政治管理"概念,却是20世纪以来的现象。

20世纪以来,人们对于政治管理的含义进行了多方面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政治"就是"管理"。如前所述,我国革命的先驱者孙中山先生关于政治就是管理众人之事的阐述,可以认为是对于政治管理的解释,内含着政治即管理的意义,就此而言,可以认为,政治管理其实就是政治。有人认为政治管理即行政管理。如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把政治管理解释为行政管理,他认为,"任何统治都表现为行政管理,并且作为行政管理发挥其职能"〔23〕。因此,他把政治的管理活动等同于行政管理,从而认为政治管理即行政管理。〔24〕有人则认为,政治管理是关于民意实现过程中的领导和协调,其具体内容,有人认为这种政治管理包含政务领导、立法机构管理、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层级之间关系管理等〔25〕;也有人认为它包含选择和管理内阁、管理各部与代理机构的关系、确定优先的和核心的机构、财政管理、政府府际关系管理、政府与企业关系管理、公共咨询、变革、危机和媒体管理等。〔26〕

这些解释从不同的角度确定政治管理的含义,在不同层次上涉及政治权力的管理活动。但是,它们或者忽视了政治过程包含着权力的其他行为如统治行为,或者简单地把政治管理等同于行政管理,或者仅仅 把政治管理看做是民意实现过程的领导和协调,因此,并没有深入阐明政治管理的本质规定性。

与政治统治行为一样,政治管理行为是政治权力主体的基本行为,是发生于政治权力主体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的政治行为,因此,确定政治管理行为的含义,同样应该从对于权力制约关系的内在矛盾的考察出发。

如前所述,政治权力主体对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的制约关系具有内在的矛盾性与同一性。这种矛盾性和同一性,不仅使得政治权力主体产生政治统治行为,而且驱使政治权力主体发生政治管理行为。

在权力制约关系中,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和权力地位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的矛盾性,要求政治权力主体规范政治权力主体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规约这些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规制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基于这些利益关系发生的行为,政治管理行为正是应这些要求而产生的。

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和不同的国家,政治权力主体解决利益关系中的利益矛盾,协调各种利益关系,规制不同社会力量和社会成员的方式具有阶级本质的差异性,这些差异性的根本原因在于历史和现实生活中不同社会和政治的阶级本质的差异性。另一方面,作为社会管理的一种类型,政治管理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不同的国家,又有其管理方法和方式的相同特点,从而形成了不同历史阶段政治管理的相互可借鉴性和可继承性。"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生产力总和,人对自然以及个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关系,都遇到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的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的一代本身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27〕

权力制约关系中的同一性,要求政治权力实现社会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从而使得相互矛盾的利益主体和社会力量主体,能够在实现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同一于社会生活和社会共同体。虽然这种共同利益在不同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具有不同的含义,但是,权力制约关系中的同一性要求,却都是在政治权力实现这些具有不同含义的共同利益基础上得以体现的。这就要求政治权力必须通过实现、维护和发展特定的共同利益,使得政治权力制约关系得到维系,使得政治权力得以产生和运行的共同利益基础转化为社会结

果,从而保证或维持特定社会共同体的生活。

由此可见,在权力制约关系的矛盾性和同一性的双重驱使下,政治权力主体为了协调和解决利益关系中的利益矛盾,实现社会共同利益要求,必须承担社会公共职能,实施对于社会的管理,这一行为就是政治管理行为。

因此,政治管理不过是解决权力制约关系内在矛盾的另一选择途径,是这一矛盾的重要行为体现。在内容上,它体现为把权力制约关系转化为政治和社会后果。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它体现为政治权力对于社会公共生活的管理,包括协调和解决社会利益矛盾和冲突,实现社会公共利益,规制和协调各种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行为,承担社会公共职能等行为。

对于政治管理的这一定义可以作如下理解:

政治管理的本质是政治权力主体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协调不同利益矛盾的方式,实现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和要求。作为政治权力主体的行为,政治管理与政治统治一样,出发点在于实现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和要求,比如剥削阶级社会政治管理的出发点是实现、维护和发展剥削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管理的出发点是实现、维护和发展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但是,政治管理实现这一利益和要求的方式和意义与政治统治行为不同,首先,它是通过实现特定的共同利益,来实现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和要求的。这就是说,尽管不同的社会政治形态中社会共同利益的含义不同,但是,其中都包含着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要求,因此,实现特定意义上的社会共同利益,同时也是在实现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要求。其次,政治权力主体是通过协调不同的利益矛盾,规范和规制在此基础上的各种社会政治力量来实现其利益和要求的。在实际政治生活中,这些协调和规范,为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实现提供了条件。

政治管理的重要功能是解决权力制约关系的内在矛盾。政治管理以协调纵向和横向的社会利益矛盾,规范各种各样的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的行为,来解决政治权力制约关系中的矛盾性。同时,政治管理以实现不同意义上的社会共同利益,来实现社会成员的公共需求,从而保持和保证政治权力制约关系的同一性。由此可见,在其行为指向和实际功能方面,政治管理不同于政治统治。政治统治行为指向政治权力主体与社会之间的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的构建,其功能主要是对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的控制和约束,从而为政治权力解决权力制约关系中的内在矛盾准备政治条件,而政治管理行为的指向是社会利益矛盾和社会共同利益,其功能则是协调和规范这些矛盾和冲突,实现不同含义的社会共同利益要求,从而解决权力制约关系的内在矛盾。由此可见,政治管理既是政治权力制约关系内在矛盾驱使下产生的政治权力主体行为,也是解决政治权力制约关系内在矛盾的重要途径。

政治管理的功能,实际形成了对于政治管理行为的社会衡量标准,这就是说,政治管理行为是否有效和有效程度,是以协调和规范社会利益矛盾和实现特定社会共同利益为衡量标尺的,纵向和横向的利益矛盾得以协调和规范的程度,特定社会共同利益得以实现的程度,成为衡量政治权力进行政治管理有效程度的标志。

政治管理的行为内容是承担社会公共职能和公共事务。政治管理的过程,是把政治权力制约关系转化为实际社会结果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政治权力主体协调、规范和解决不同利益矛盾和冲突,实现社会共同利益的行为,体现为具体的公共职能的承担和公共事务的处理。因此,实际而具体的公共事务成为政治管理的日常活动内容。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社会公共职能的承担和公共事务的管理,在日常社会和政治生活中表现为对于人、财、物、信息等各要素的管理。但在这其中,政治管理的基本内容是对于社会成员及其相互关系的管理,是对于社会成员利益要求的把握、实现和协调,而对于政治管理行为对象的其他要素的管理,在政治实践中,都是围绕着对于社会成员的利益要求和利益关系的管理而配置和实施的。就此而言,政治管理的基本内容是对于政治生活中的人的管理,是对于社会成员及其相互关系的规制、组织、指挥、规范、监督和协调。

二、政治管理的特征

作为政治权力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行为,政治管理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政治管理具有公共性

政治管理是政治权力主体通过承担社会公共职能、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来实现自身利益的途径和方式,因此,政治管理具有公共性的特征。

政治管理行为的公共性,是社会利益关系,尤其是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在政治权力行为特性中的体现,也是这种共同利益对于政治权力行为的规定性。因此,政治管理行为的公共性,发源于社会利益关系和共同利益的要求。而这些利益关系和特定共同利益,使得政治管理必须以特定共同利益的实现为目标,从而使得政治管理的目标具有特定公共性。与此同时,社会利益关系和特定共同利益也规定了政治管理目标的特定公共性含义。由于在不同性质的社会中社会利益关系不同,这种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的含义相应不同,从而决定了政治管理具有不同含义和意义上的公共目标。

作为政治权力行为,政治管理是政治权力在政治权威和服从关系的条件下实施的对于社会力量和成员的管理。在这一过程中,政治管理赖以实施的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和管理对象与目标的结合,赋予政治管理特定的公共权威性,由此使得政治管理具有公共权威性,政治管理的规则成为社会公共规则。

政治管理所承担的社会职能和管理社会事务,是特定社会利益关系和共同利益得以实现的要求,因此,这些职能和事务具有公共职能和公共事务的特点,如同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国家的职能时所指出的那样,"这完全同在专制国家中一样,在那里,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 既包括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执行,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28)。这就在政治管理的职能和事务层次上赋予了政治管理的公共性。

2. 政治管理具有组织性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社会活动来看,任何管理都是通过特定的组织进行的。管理主体的意志和要求的贯彻,对于管理对象及其行为的规制,都是以组织的形式实施的。因此,作为特定类型管理的政治管理,具有特定的组织性。

政治管理的组织性,首先体现为管理所凭借和运行的各种资源和要素的有机结合性。这些资源和要素包括人力、物力、财力、权力、权利、信息、地理环境、民族和传统文化等。在政治管理中,这些资源和要素是统一配置和有机结合的。政治权力正是凭借这种配置和结合,实现对于社会的管理。

政治管理的组织性,也体现为政治权力和社会成员的政治系统构成性。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管理的组织性要求,通常体现为政治权力的组织和社会成员的组织。这两个方面的组织,都呈现特定的政治系统结构性。就政治权力的组织来说,政治权力系统一般按照特定的科层结构规则和程序规则构成。就社会成员的组织来说,政治管理通常按照特定社会政治对于社会成员政治权利的实现要求而系统构成。

政治管理的组织性,还体现为政治管理运行的协同性。在政治管理过程中,政治权力的各组织部门之间具有规范意义上的分工和协作性,以使得政治权力的管理运行力量大于各组织部门单个行动力量的算术和。而政治权力主体与社会成员之间具有规范意义上的秩序和协调性,以使得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的管理顺利进行。

3. 政治管理具有责任性

政治管理根据社会要求确定和承担的公共目标和公共职能,其凭借实施的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威,会转而形成政治管理的政治和社会公共责任,由此构成了政治管理的责任性。

政治管理的责任性,根本在于政治管理行为与社会成员共同利益的吻合性,因此,政治管理的责任, 表现为政治权力的公共责任。社会和政治生活对于政治管理的要求,是政治责任的根本规定性,因而构成 了政治责任内容和要求,并成为衡量政治责任的标尺。

政治管理的责任性,是对于政治权力主体行为的规范,它包含社会成员的利益要求对于政治权力主体进行管理活动的命令性规范、允许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分别体现为政治管理应当怎样行为、可以怎样行为和不能怎样行为,由此产生政治管理的命令责任、允许责任和禁止责任。

政治管理的责任性,与政治管理的权力呈对称性。在政治管理过程和社会生活中,权力与责任是政治管理权力的一体两面,两者共生于政治管理权力,互为条件,并且相互对称。这就是说,掌握政治管理权力,就具有政治责任,掌握什么样和多大的政治管理权力,就具有相应的政治责任。另一方面,政治管理的责任性与政治管理的后果具有密切相关性,政治管理的责任是否得到承担和实现,通常是由政治管理的后果体现的,而政治管理的后果也成为评价和追究政治责任的实际可靠依据。

由于政治管理具有组织性,所以,政治管理的责任性也具体体现为相应的结构性,这就是说,政治管理的责任是按照组织的层级和部门相应配置和分布的。

政治管理的责任性,使得政治权力和管理活动受着社会的公共监督。当然,在不同的社会政治形态下,这样的社会公共监督是以不同方式进行的。在原始社会,社会公共监督是自然道德意义上的调节。在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社会公共监督受到专制政治和人治政治压制,表现为消极的民心向背。资本主义社会以法律和政治形式上的社会公共监督掩盖着资本权力的专制。而社会主义的人民监督,才成为政治管理责任实施和追究的真实监督和积极保证。

4. 政治管理具有服务性

对于社会生活和发展来说,对于政治权力主体及其成员来说,管理也意味着服务。政治管理承担社会 公共职能,因此,具有社会公共服务的特点。

政治管理的服务性,根本上是服务于政治权力主体,满足和实现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要求。承担这些要求所需要的社会职能,是政治管理的服务性的本质规定,实际体现着政治权力的本质属性。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管理的服务性同时表现为服务于其他社会力量和社会成员的特定共同利益要求。由于社会特定共同利益包含着政治权力主体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的特定共同利益,因此,服务于这种特定共同利益,实际也是服务于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或者换言之,政治管理通过服务于社会特定共同利益,实现着对于政治权力主体的服务。

政治管理的服务性,体现为政治权力主体管理公共事务和提供公共产品。公共事务是社会成员为保证

社会生活的正常有序进行而共同要求处理的事务。由于社会生活领域十分广泛,因此,公共事务的管理内容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公共产品是具有消费非排他性和生产非竞争性的产品,它包括有形的产品,比如公共工程、国防等,也包括无形的产品,比如意识形态、制度、法律和规则等。

5. 政治管理以实现公共生活的效率和公平为基本价值取向

政治管理行为是政治权力主体实现社会共同利益和协调社会利益关系的活动,是政治权力意志和要求的社会体现,因此,在社会共同利益的多重价值和政治权力的多重功能中,政治管理行为力求实现的是社会公共生活的效率和公平的价值,因此,它以这些价值作为行为的基本取向。

政治管理以有效实现共同利益和规范不同利益的实现方式,有效规制社会利益关系,促进社会的发展,来实现效率的要求。同时,政治管理以各种方式协调各方面社会利益矛盾,按照特定社会的公平要求,实现对于社会的管理,来实现公平的价值。

由于效率与公平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具有特定意义上的相互排斥性,因此,在管理活动中协调这两方面关系,实现既有效率,又有公平的社会和谐状况,是政治管理的重要任务。

第二节 政治管理的职能和类型

一、政治管理的职能

政治管理的职能,即政治权力在政治统治的前提下,对于社会运行和发展所承担的任务。从社会利益关系和政治权力制约关系对于政治管理行为产生的决定意义可见,政治管理的职能可以抽象地概括为实现社会共同利益,协调和规制不同的利益矛盾和利益关系。而在具体的政治管理活动中,这些职能则体现为多方面具体的要求和任务。

1. 实现社会共同利益

政治管理是社会共同利益实现的基本机制,因此,实现社会共同利益,是政治管理的基本任务。显然,在不同的社会历史背景下,政治管理实现的社会共同利益具有性质、内容和含义的巨大差别,比如剥削阶级社会,所谓的社会共同利益,首先是剥削阶级成员在根本利益上的共同性,同时,它也包含维护剥削阶级的根本利益所需要的社会成员在基本规则和利益边界上的共识性。而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利益,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共同性。

政治管理实现社会共同利益的职能,包含确定社会共同利益、实现社会共同利益、维护社会共同利益、发展社会共同利益和分配社会共同利益等职能:

(1) 确定社会共同利益

虽然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社会共同利益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对于政治管理来说,社会共同利益却需要政治权力和管理主体的确定,这一确定过程是政治权力和管理主体主观达之于客观的过程。

从社会政治过程来看,政治管理对于社会共同利益的确定有两种基本途径:一是主动确定,即政治管理者主动对于社会或者市场及其发展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在获得和处理有关信息的基础上确定社会共同利益的需要和内容;二是被动确定,即社会成员以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民意方式在政治过程中表达利益要求和意愿取向,政治管理者根据这些表达出来的利益要求和意向,在聚合、分析和把握的基础上,确定社会共同利益。

由于社会共同利益包含在错综复杂的社会利益关系中,所以,确定社会共同利益不仅意味着对于社会共同利益内容或者含义的确定,而且意味着对于社会共同利益与其他利益边界及其相互关系的确定。这其中,包含对于社会共同利益与各社会成员不同利益的边界及其相互关系的确定,对于政治管理者本身利益与社会共同利益的边界的确定等等。

在政治管理的过程中,社会共同利益的确定具有时间跨度、价值顺序和实际事项的要求。时间跨度的要求,需要政治管理者在确定总体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时间的远近,确定当前的社会共同利益、近期的社会共同利益、中长期的社会共同利益;价值顺序的要求,需要政治管理者根据社会发展的状况,对于社会共同利益内在的多重价值进行管理和实现过程的顺序确定和协调;实际事项的要求,需要政治管理者把所确定的社会共同利益转变为具体的实际的可操作的公共议题和管理事项,以使社会共同利益得以实现。

政治管理确定社会共同利益的职能,不仅包含对于社会共同利益内容的确定,而且包含对于实现这些利益要求的具体方式和途径的确定,以使政治管理得到有效的实施。

(2) 实现社会共同利益

根据所确定的社会共同利益,以政治权力的力量予以实现,是政治管理实现社会共同利益的核心环节。

实现社会共同利益的基础是公共资源的组织和配置。公共资源,即公共所有的资源,其内容包括多方面资源,其中有公共自然资源,比如公共森林、草场、湖泊、河流、矿藏、土地等等;有财政资源,比如

政府通过税收和其他合法经济途径形成的公共财政;也有物力和人力资源,比如公共物资和公共人力;还有信息和技术资源,比如国家所有的信息和技术,如此等等。政治权力对于这些公共资源具有所有权。为了保证社会共同利益的实现,政治管理过程需要有效地动员、组织和配置这些公共资源,以为社会共同利益的实现提供基础和条件。

在特定情况下,政治管理出于实现社会共同利益的需要,可以征用个人资源以服务于社会共同利益。 当然,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这种征用的方式各有不同。

实现社会共同利益的关键是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要使社会共同利益得到实现,政治管理者必须把公共资源转变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因此,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实现社会共同利益的关键。就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来说,包括公共物质产品、公共精神产品和公共制度产品。就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来说,主要是对于社会成员共同需求的响应和回应。显然,政治管理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有数量和质量方面的要求,因此,保证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适应社会共同利益的数量和质量要求,是政治管理的重要职能。另一方面,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具有成本与效益问题,因此,按照公共理性最大化原则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同样构成了政治管理的重要职能规定。

实现社会共同利益,要求政治权力体系的统一行为,因此,协调各权力部门和层次的行为和政策,是政治管理实现社会共同利益过程中的重要职能。在政治权力的同一层次上,实现社会共同利益的权力机构、各职能部门的协同和合作,在政治权力不同层次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构成了政治管理构成中政治权力体系同一运行和同一指向的重要条件,因此,统一协调这些权力部门和层次,成为政治管理的重要责任。

实现社会共同利益,需要遵循平衡原则。一方面,政治管理需要平衡共同利益中内含的不同价值如安全、秩序、效率、公平等,以使这些不同的公共价值得到均衡协调的实现;另一方面,政治管理需要平衡社会共同利益与不同利益之间的关系,在社会共同利益得以实现和发展的同时,保证不同利益共同发展。

(3) 维护社会共同利益

维护社会共同利益,是实现和分配共同利益的重要条件,因此,构成了政治管理的重要职能。

对于社会共同利益的维护,首先和集中体现为对于公共财产的维护,所谓公共财产,包括公共资源和公共产品,比如,我国《宪法》第12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这一规定充分体现着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体现着对于人民共同利益的维护。在其他国家,政治管理对于公共财产也有着不同形式的维护。

对于社会共同利益的维护,也体现为对于社会公共组织的维护,比如对于国有企业和事业及其人员的 维护,对于政治权力机构及其人员的维护,对于国家军事组织机构及其人员的维护等等。

对于社会共同利益的维护,还体现在对于社会共同利益实现规则的维护方面。政治权力根据社会共同 利益实现要求规定的有关法律、制度和政策规则,具有权力的强制性和公共合法性,是社会共同利益得以 实现的重要条件,因此,对于社会共同利益的维护,包含着对于这些规则的维护和贯彻。

对于社会共同利益的维护,在其积极意义上,还转化体现为对于社会共同利益实现要求的维护,这就是说,维护社会共同利益,不仅在于防止侵占、侵犯和破坏社会公共利益,而且在于要求有关组织和人员按照政治管理规划和决策的目标实现社会共同利益。

在政治管理过程中,政治权力维护社会共同利益的方式和途径是多种多样的,因此,社会政治过程中的立法、行政和司法过程,都具有维护社会共同利益的责任和职能。在这些过程中,政治管理维护社会共同利益的职能,具有审查、评价、审计、监控和惩罚等共同特点。

(4) 分配社会共同利益

分配社会共同利益,即把已经实现的社会共同利益分配给社会成员,使得社会成员享受到社会共同利益的过程,由此可见,政治管理对于社会共同利益的分配过程,实际是把已经形成的社会共同利益成果,分配给相关社会成员的过程。围绕这一过程形成的社会对于政治管理的规定性,成为政治管理分配社会共同利益的职能。

与市场机制按照经济理性进行分配不同,政治管理对于社会共同利益的分配是按照公共性原则进行的,因此,在不同的社会政治形态下,不同阶级和政治统治意义上的公共性,决定着不同的政治管理分配过程和结果。另一方面,作为管理行为,政治管理对于社会共同利益的分配,又具有一般意义上的职能特征。

政治管理对于社会共同利益的分配,是按照多重分配原则进行的,因此,这种分配是由多重分配构成的,其中主要包括:第一,政治性分配,即在政治管理过程中,为了维护政治权力的政治统治地位进行的分配,包括国防、治安、外交及其他关系到政治统治有效运行需要的利益分配。第二,报酬性分配,即对于公共劳动的付出而进行的分配,这种分配通常是对于公职人员的公共劳动的回报性分配,在特定情况下,也包括对于共同利益的特别需要而征集的劳动的回报性分配。这种分配通常以工资或者酬金的方式进行。第三,资格性分配,即对于社会成员享有社会共同利益的权利和资格的分配。在特定的公共领域和公共事务中,它包括对于社会成员享用社会公共产品的权利和资格的分配。第四,调节性分配,即根据社会

发展和状况,由政治权力进行的二次分配,包括财政补贴、转移支付、提供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等,其目的是为了调节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差别,满足特殊人群的特殊利益需要。第五,再生性分配,即为了社会共同利益的发展和再实现创造条件的分配,包括公共积累等。

政治管理对于社会共同利益的分配,通常都需要按照社会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原则进行,不过,在不同的社会历史和政治背景下,所谓社会公平和公正有不同的含义,因此,造成了特定社会和政治背景下不同意义上的分配公平和公正。

政治管理对于社会共同利益的分配,通常需要设置必要的分配规则和制度,以形成保持政治统治、维持社会稳定发展、激励有关社会成员的机制,因此,设置有关分配规则和制度,是政治管理在分配社会共同利益中的必要职能。

(5) 发展社会共同利益

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为社会共同利益的发展创造和提供条件,是政治管理发展社会共同利益的职能。

政治管理发展社会共同利益的职能,首先建立在对于社会发展规律的把握的基础上,政治管理者对于社会发展规律及其特点的认识和把握程度,从根本上决定着政治管理发展社会共同利益的职能的正确履行程度。

政治管理发展社会共同利益的职能,也建立在对于社会共同利益要求的把握基础上,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政治管理者对于社会成员共同利益的确定和把握,对于社会共同利益发展要求和趋势的认识和把握,构成了发展共同利益的决策依据。

政治管理发展社会共同利益的职能,取决于政治管理者对于实现发展的条件和时机的认识和把握,因此,政治管理者对于这些条件和时机的认识和把握,成为发展共同利益的重要因素,也规定着发展共同利益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规定了政治管理在这些约束条件下的职能内容。

政治管理发展社会共同利益的职能,还取决于发展共同利益的方式和途径选择。不同的方式和途径,会要求政治管理具有不同的职能,并且形成政治管理实现职能的不同方式。

政治管理发展社会共同利益的职能,通常体现为根据社会发展规律和特点,制定发展战略,分析和明确发展条件,选择发展途径,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落实发展措施,实施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职能。

在发展社会共同利益方面,政治管理者根据社会发展的水平和社会成员的要求,提高共同利益的质量 和效益,构成了另外一层意义上共同利益的发展职能。

2. 协调和规制利益矛盾和利益关系

根据社会利益关系状况,协调和解决不同利益之间的矛盾,是政治管理的另一重重要职能。在社会生活中,利益矛盾是客观存在和普遍存在的,政治管理者的责任是认识和把握矛盾、协调和解决不同利益矛盾,因此,政治管理的职能主要包括把握矛盾、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的职能。

(1) 把握利益矛盾

准确地了解和把握社会利益矛盾,是政治管理进行利益矛盾协调和规制的基础,因此,也是政治管理 协调和解决利益矛盾职能中的基本方面。

在社会政治实际生活中,社会利益关系中的利益矛盾,通常是以实际的问题作为发生和存在形式的,而"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 (29)。因此,透过这些问题,准确把握问题背后的利益矛盾,确定这些矛盾的方位,即确定其属于纵向的利益矛盾还是横向的利益矛盾,是属于何种层次和何种范围的利益矛盾,是在政治管理中把握利益矛盾的首要职能。

由于实际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问题和矛盾是错综复杂和相互联系的,因此,在特定的问题、事物和运动背后,存在着多种矛盾,其中若干矛盾是思想矛盾、心理矛盾或者其他因素的矛盾,而并不属于利益矛盾,为此,政治管理对于社会利益矛盾的协调,需要在这些错综复杂和相互联系的矛盾中,确定利益矛盾,以使得对于利益矛盾的协调和管制具有针对性。而由于利益和利益关系在社会矛盾和社会生活中具有决定性和基础性的意义,所以,在众多的矛盾中确定和把握社会利益矛盾,实际是确定和把握社会生活的主要矛盾。

确定利益矛盾的属性,是政治管理过程中把握利益矛盾的重要环节。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矛盾属性是由特定的社会关系决定的,而社会成员之间的社会联系是多种多样的,比如人们处于社会阶级关系中,使得社会利益矛盾具有阶级属性,比如人们处于民族关系中,则使得其利益矛盾具有民族属性,如此等等。因此,按照人们所处的特定社会关系,把握社会利益矛盾属性,是把握利益矛盾的基本途径。而混淆不同属性的矛盾,混淆不同矛盾的不同属性,常常是政治管理失败的重要原因。

政治管理实际上是政治权力作用于社会的活动,也是社会利益要求通过合法强制方式得以实现和协调的机制,就此而言,社会利益关系中需要通过政治权力予以解决的利益矛盾,才构成政治管理对象的利益矛盾。因此,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区分和确定社会利益矛盾中何种矛盾是需要政治权力解决的矛盾,何种矛盾是通过市场和社会成员自治机制解决的矛盾,是政治管理的重要任务。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条件的变化,利益矛盾具有发展变化的可能性,因此,政治管理把握利益矛盾,需

要把握利益矛盾的发展变化趋势和方向,把握矛盾各要素的发展变化的可能性和方向。

(2) 分析利益矛盾

在政治管理活动中,深入准确地分析利益矛盾是认识和把握利益矛盾职能的进一步延伸,也是切实解 决利益矛盾的前提,因此,分析社会利益矛盾,成为政治管理的重要职能。

分析社会利益矛盾,首先是分析利益矛盾的产生原因。如前所述,在社会利益关系中,无论是纵向利益矛盾还是横向利益矛盾,都具有客观和主观方面的发生原因,因此,政治管理者深入细致分析不同的利益矛盾产生的不同原因,分析促使这些矛盾产生的不同的因素,是正确协调和处理矛盾的前提,从而成为协调和解决利益矛盾的必要职能。

分析社会利益矛盾,需要分析矛盾程度和状态。社会利益矛盾的程度,是政治管理采取相应管理对策的重要依据,为此,深入分析社会利益矛盾的程度,切实准确把握矛盾程度,是政治管理的任务。由于政治管理的基本职能是协调和解决社会利益矛盾,因此,政治管理所针对的利益矛盾,必须是管理可协调和可解决的矛盾。这就是说,政治管理必须根据社会利益矛盾程度进行区分,只有矛盾程度是可协调的并处于可解决区间内,才是政治管理系统能够解决的矛盾。超出这一区间的矛盾,则成为政治统治解决的利益矛盾。与此同时,政治管理需要确定利益矛盾的状态,包含静态意义上和动态意义上的利益矛盾状态。一般来说,非对抗状态的利益矛盾,是政治管理协调和解决的矛盾。

分析社会利益矛盾,需要分析矛盾的主要方面。在特定的利益矛盾中,决定和影响矛盾特性和发展的,通常是矛盾着的诸方中的主要方面,"其主要的方面,即所谓矛盾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30〕。所以,在协调和解决利益矛盾的过程中,确定和把握矛盾着的利益关系中主要方面,就是准确把握利益矛盾症结,而分析矛盾着的利益关系中的主要方面,是分析利益矛盾的重要着眼点。所谓分析矛盾的主要方面,就是在特定利益矛盾中,全力确定矛盾着的各方中的主要方面,以之为实施政治管理的主要对象。

分析社会利益矛盾,还需要分析矛盾的转化条件。社会利益矛盾在特定的条件下会发生转化,这些转化包括利益矛盾的性质、内容、程度和状态的转变,因此,政治管理的职能是分析这些转化的条件,并且根据这些条件采取协调和解决不同利益矛盾的措施。

(3)解决利益矛盾

在把握和分析社会利益矛盾的基础上来解决利益矛盾,是政治管理协调经济利益矛盾职能的落实环节。

社会利益矛盾通常都是在特定条件下解决的,所以,解决社会利益矛盾,需要把握和利用有利的条件。这些条件通常包括产生利益矛盾的原因显现和变化,解决矛盾的客观条件的成熟和可行,解决矛盾时机的形成和成熟,因此,全面准确把握这些条件和时机,并且以发展的眼光预见和预测到这些条件的变化发展,是政治管理者解决矛盾的重要任务。另一方面,为了解决利益矛盾,政治管理者可以运用政治权力的力量,创造解决矛盾的特定条件,以使得矛盾得以解决。

解决利益矛盾的重要前提,是解决矛盾的规则的确立。在政治管理过程中,解决矛盾的规则需要政治权力本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予以确定,以体现社会的公平和公正价值。同时,政治管理解决利益矛盾的规则必须具有公信力,以确保政治管理对于社会利益矛盾的解决具有公共效力和权威效应。只有具有公平、公正和公信的规则,才能使得政治管理有理有据地协调和解决利益矛盾。

解决利益矛盾的思想方法,是认识到社会利益矛盾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因此,切实根据不同矛盾的不同性质、原因、程度、内容和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社会利益矛盾,是政治管理协调和解决利益矛盾的基本要求,"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31)。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政治管理协调和解决不同利益矛盾的不同方法,比如权威仲裁、政治协商、全民公决、行为规约等等。在选择不同方法解决利益矛盾的基础上,政治管理者还需要根据不同矛盾中的主要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和方案,以使矛盾得到有效的解决。

解决利益矛盾的重要任务,还包括对于解决利益矛盾可行性的把握。通常,解决矛盾的可行性,也就是解决矛盾的性质和状况、解决矛盾的客观条件与解决矛盾的措施和方法三者的吻合性。显然,这种吻合程度越高,解决矛盾的可行性越高,反之亦然。这就要求政治管理者在协调和解决利益矛盾的过程中,必须全面、综合、发展地把握解决利益矛盾可行性,以使矛盾得到有效解决。

二、政治管理的类型

在社会历史和政治生活中,政治管理体现为各种各样不同的形态,在此基础上,人们按照不同的标准,把政治管理行为划分为不同类型。由于政治管理既是政治活动和政治行为的特定类型,又是管理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特定类型,因此,划分政治管理类型,可以结合政治活动和管理活动两个方面,按照政治管理的基本要素进行划分:

1. 按照政治管理实现的本质利益目标划分,可以把政治管理划分为不同社会形态的政治管理,包括原始社会的公共管理、奴隶社会的政治管理、封建社会的政治管理、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管理和社会主义社

会的政治管理。

这种对政治管理类型的区分,主要在于政治管理实现的本质利益目标不同。对于政治管理来说,所谓本质利益目标的不同,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治管理的本质利益不同。显然,原始社会"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32〕。因此,原始社会的公共管理是所有成员的所有利益。在剥削阶级社会,政治管理的出发点和利益本质,是剥削阶级的利益要求。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管理的目标是实现、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

由于政治管理本质利益目标的不同,这些不同类型的政治管理在其社会背景下所实现的共同利益的含义是不同的:在原始社会,实现共同利益等于实现全社会成员的所有利益;奴隶社会的共同利益是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共同利益,而奴隶主阶级与社会其他阶级和阶层的共同利益,不过是相互斗争形成的让步妥协意义上的共同利益;在封建社会,所谓共同利益,在封建地主阶级内部具有共同实质内容和要求,在封建地主阶级与其他阶级、阶层、集团等社会利益群体之间具有形式和斗争让步妥协意义上的共同利益;在资本主义社会,共同利益首先是在资产阶级内部具有根本利益的共同性,而在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和其他社会利益群体之间,则只是形式和规则意义上的共同性;社会主义社会共同利益是形式、规则和内容统一意义上的共同利益,集中表现为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另一方面,就利益矛盾的控制和协调来看,原始社会是以道德力量为主进行的自动协调;奴隶社会是暴力为主导的强制和控制;封建社会是政治权力与宗法权力、伦理权力的联合协调和控制;资本主义社会是形式上的民主和管理机制的协调;社会主义社会按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求进行多方面的和谐建设和协调。

2. 按照政治管理的功能,可以把政治管理划分为立法管理、行政管理和司法管理。

立法活动是政治权力以法的形式确定社会利益要求及其实现规则的活动,也是政治权力以法的形式确定社会成员社会政治经济权利和义务及其实现规则的活动,而立法管理就是对于这些活动的管理,由此可见,立法管理是政治权力对于自身活动及其过程的管理。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立法是以立法和授权立法的方式进行的,因此,立法管理包含对于立法和授权立法活动的管理。就其具体内容来看,立法管理通常是指对于立法组织机构、立法人员、立法权限、立法职能和立法过程的确定、规范和管理。

行政活动是政治权力按照社会利益要求,执行和实施社会公共意志的活动,行政管理就是对于这些活动的管理。社会利益和公共意志要求的执行和实施,是通过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的规范和规制实现的,因此,行政管理包括对于行政权力自身的管理和对于社会成员的管理。就其对于自身的管理来说,行政管理包括对于行政组织结构的设置和规范,对于行政管理人员的要求和管理,对于行政权力的划分,对于行政职能的确定等。就对于社会的行政管理来说,行政管理包括对于政治、经济、社会和外交等各方面行政事务的管理。

司法活动是政治权力维护既定社会利益关系和法定规则的活动,因此,司法管理是按照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规则的要求,对于这些活动进行的管理。由于司法活动是政治权力的活动,因此,司法管理是政治权力对于自身活动的管理。就其具体内容来说,有学者认为司法管理主要涉及两个领域,一是法院的组织和人事管理,一是诉讼的运行管理。"法院管理包括若干具体的事项,诸如法院的组织和管辖,法官的选任和任期以及法院中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的聘用、训练和监督,以及例行文秘事务。诉讼的运行管理通常涉及案件处理的进程和花费以及建立法院运作的统一规则以减少案件处理过程中的混乱和不均衡。"〔33〕但是,既然司法管理是指对于政治权力司法活动的管理,那么,对于侦察、诉讼、审判和执行等所有司法活动的组织、人员、权限和过程的规范管理,都应该是司法管理的内容。当然,由于司法过程的这些环节的特性不同,所以,对于它们的管理要求和方式也不相同。

3. 按照政治管理的不同对象,可以把政治管理划分为对于社会成员的管理、对于政治组织的管理、对于社会组织的管理和对于经济组织的管理。

对于社会成员的管理,是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行为的要求、规范和引导。社会成员的行为是在其利益驱使下,发生于特定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中的行为。由于利益关系包含社会成员之间的共同利益和不同利益,因此,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的管理是按照这两个基本方面进行的。而社会成员的利益和利益关系转变为社会行为以后,通常体现为行为主体的社会和政治权利,因此,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行为的管理,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具体体现为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法定权利的确认、规范和保障。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这种确认、规范和保障具有阶级性质、实施方式和实现程度的差异。

由此可见,对于社会成员的政治管理,一方面是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相互之间权利的确认、规范和维护,体现着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不同的利益关系的调节。另一方面,是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影响和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权利的确认、规范和保障,体现着政治权力对于社会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规范,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其表现为对于社会成员公开政治言论、游行示威、集会结社等行为的管理,对于社会成员政治选举的管理,对于社会成员参与公共决策的管理。

对于政治组织的管理,包括对于政府组织的管理、对于政党的管理和对于政治社会团体的管理。

政府组织既是政治权力运行的组织形式和依托,又是政治管理的对象。政治权力按照政治统治的需要设置政府组织,同时,也会按照公共利益的需要管理政府组织,其主要内容包括政府层级和机构的设置、政府运行规则的规定、政府部门和层级之间关系的规范协调、政府职能的规定实施、政府财政的供给和约束、政府人员的选择和行为规范等等。

政党组织在政治生活中有执政党和非执政党之分。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执政党执掌和运行政治权力,因此,政治权力对于执政党组织和成员行为的要求和规范,既是全体社会成员利益和意志的要求,也是执政党对于自己的组织和成员的要求和意志的体现。就此而言,社会政治权力对于执政党的管理,体现着社会和执政党本身对于执政党组织和成员的共同要求。社会政治权力对于非执政党的管理,则体现着社会成员的利益和要求对于这些政党组织的要求和规范。在政治生活中,政治权力对于政党的管理,主要是通过政党制度来体现的,同时,它也通过政治权力对于政党组织及其成员在公共政治生活中政治行为的法定规范和管理来体现。

对于政治社会团体的管理,则是政治权力对于政治社会团体地位、功能和活动方式的确定和规范。同时,也包含着对于政治社会团体的人员、财政和物资的规范,对于政治社会团体组织和人员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行为的规范。

对于社会组织的管理包括对于各种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其中包括对于社会公益组织的管理,对于社会中介组织的管理和对于社会自治组织的管理。社会公益组织承担着特定范围和内容的公共事务,在现代社会,政治权力常常协同这些组织,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社会中介组织具有联系政府与企业和社会,服务市场经济和社会,沟通各类社会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监督社会生活和活动的功能,对于这些组织的规范和管理,是现代社会政治权力实现社会有序管理的必要途径。社会自治组织,是社会成员的自组织途径,政治权力与社会自治组织的关系,在政治意义上体现着政治权力与社会的关系,而对于社会自治组织的规范和引导,是政治管理的重要内容。

对于经济组织的管理,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有不同的内容。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生产组织与生活单元合为一体,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的社会生活单元的管理,也就是对于社会生产和经济组织的管理。在资本主义社会,政治权力对于经济组织的管理主要是对于行业组织和企业组织的规范。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权力对于经济组织的管理主要是对于国有企业的管理、对于其他企业的规范、对于经济合作组织和行业组织的规范。

第三节 政治管理的方式和作用

一、政治管理的方式

政治管理方式,是政治权力对社会进行管理的方式、方法和途径的总和。对于这些方式、方法和途径,可以从多角度和多层次进行分析和确认,比如,可以按照政治权力对于社会进行管理的不同手段,把政治管理方式确定为行政方式、经济方式、法律方式、政策方式;可以按照政治权力在社会公共事务中的管理层次不同,把政治管理方式确定为战略管理和策略管理方式;可以按照不同管理理论对于管理活动含义和方式的看法和主张,把政治管理的方式确定为系统管理方式、过程管理方式、科学管理方式、经验管理方式和权变管理方式等等。

作为管理形态的政治权力行为,政治管理的方式与其行为属性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就其行为属性来看,政治管理是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的管理活动,它实际是政治权力在社会管理活动中的行为,因此,政治管理方式是政治权力的作用方式在政治管理活动中的体现。另一方面,政治管理又是特定的管理活动,是管理行为在社会政治领域的体现,因此,它具有管理行为方式的规定性。因此,分析和把握政治管理的方式,可以从政治管理的政治行为方式和管理行为方式入手。

1. 关于政治管理的政治行为方式分析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社会和政治行为方式,是由经济活动方式和人们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决定的,"由此可见,事情是这样的: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34〕。为此,可以从经济活动方式和人们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入手展开对于政治行为方式的分析和确认。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经济活动方式和人们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主要是自然经济的活动方式和市场经济的活动方式,为此,可以把政治管理的方式确定为自然经济基础上的政治管理方式和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政治管理方式。

自然经济基础上的政治管理方式,以自然经济活动方式为前提条件。所谓自然经济,即自给自足的经济活动方式,在这种经济活动方式下,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的目的是为了自己和家庭成员直接物质和精神需求的满足,因此,生产活动是为了实现生产产品的使用价值,生产以满足生产者及其家庭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直接效用为限度,从而成为有限规模和程度的封闭性生产。

自然经济的活动方式所产生的社会效应,是社会处于自然形态。一方面,社会构成单元是在自然形态 的生活单位基础上形成的。这就是说,自然经济条件下社会成员的生产单元和生活单元,通常就是其生活 单元,或者是这种生活单元的复制和放大形式。而由于社会成员生产活动是为了自己和家庭直接物质和精 神的满足,因此,构成社会基本结构的这种生活、生产和社会单元,是封闭、完整而孤立地存在的,正如 马克思分析法国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关系状况时所形容的那样,"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 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这 种隔离状态由于法国的交通不便和农民的贫困而更为加强了。他们进行生产的地盘,即小块土地,不容许 在耕作时进行分工,应用科学,因而也就没有多种多样的发展,没有各种不同的才能,没有丰富的社会关 系。每一个农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 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一小块土地,一个农民和一个家庭;旁边是另一小块土地,另一 个农民和另一个家庭。一批这样的单位就形成一个村子;一批这样的村子就形成一个省。这样,法国国民 的广大群众,便是由一些同名数简单相加形成的,好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 样"〔35〕。另一方面,社会成员和生产生活单元之间缺乏有机的经济交往和联系,虽然每个生产和生活单元 具有利益的同构性,从而形成单个生产和生活单元的利益同一性,但是,这种利益的同一性难以形成社会 共同利益,"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共同关系,形成全国性的联系"(36),因此,人们之 间的自然联系成为社会联系的主要纽带,这些自然联系是从人们的血亲和亲情关系发展演化而来的宗法关 系、裙带关系和熟人关系。

在自然经济形成的社会关系和社会构成基础上,形成了特定的政治管理方式,其特点是:

(1) 政治管理具有父权管理特色

在自然经济形成的社会关系基础上,人们的血亲关系中的父权关系,在父权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族权、 夫权和神权成为政治权力的社会和精神基础,"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37〕。因此,政治权力关系成为家庭父权关系的社会体现。在社会生活和政治管理中,政治权力的执掌者如中国历史上的皇帝等成为政治生活中的父母,而社会成员成为政治生活中的子民。如同马克思对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析那样,"正如皇帝通常被尊为全中国的君父一样,皇帝的官吏也都被认为对他们各自的管区维持着这种父权关系"〔38〕。在父权式的政治管理中,国家被视为政治权力掌握者的私人财产,"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39〕。由此形成"家天下"的统治观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政治权力世袭制和长子继承制。

(2) 政治管理具有高度集权性

在家天下的管理方式下,政治权力定于一尊,因此,政治管理主体单一而高度集权,对于社会管理事务,皇帝乾纲独断,具有至上和绝对的权力。对于社会成员来说,权力执掌者"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这样的集中权力体系,使得政治管理具有全能管理的特点,一方面,政治管理集立法、行政和司法等功能于一体,另一方面,政治管理全面介入社会生活,如同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本性说来是全能的和无数的官僚立足的基地。它造成全国范围内各种关系和个人的划一的水平。所以,它也就使得一个最高的中心对这个划一的整体的各个部分发生划一的作用。它消灭人民群众和国家权力之间的贵族中间阶梯。所以它也就引起这一国家权力的全面的直接的干涉和它的直属机关的全面介入"〔40〕。因此,政治管理具有无限权力和无限责任。与此相对应,社会成员的人格萎缩而侏儒化,具有高度的政治权力依附性,"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的作为和历史首创精神"〔41〕。

(3) 政治管理以血亲关系基础上的伦理规则为管理依据

由于自然经济的社会联系纽带是自然血亲关系及其演变的社会关系,而血亲关系是由社会道德和伦理关系为纽带来维系和调节的,所以,在此基础上的政治管理以这种伦理道德准则作为管理准则,从而使得社会政治道德化、社会道德政治化,政治管理以道德教化为基本方式,道德价值成为政治的支配性价值。在西方,这种道德伦理以对于神的信仰形式出现,这种信仰与政治权力和管理结合,形成了政教合一的政治管理方式。在中国历史上,这种道德伦理形成世俗的纲常礼教,成为政治管理的依据和规范准则。

(4) 政治管理具有强烈的人治特点

政治管理的父权管理特色、集权模式和伦理依据,决定了政治管理具有人治的强烈色彩。一方面。特定政治权力执掌者以自己的主观意志进行管理,以自己的主观意志和要求作为政治管理和运行的规则,"朕即法律"是普遍的政治共识。因此,政治权力执掌者的意志即成为政治管理的意志,管理活动以权力执掌者的意志为出发点和决策根据,以权力执掌者的意志变化为转移。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政治管理,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和任意性。另一方面,政治管理的制度、方式、政策和方针,以特定权力执掌者的存在和作用为转移,造成"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特定现象。

(5) 政治管理以单一的直接行政方式进行

由于政治权力作用范围覆盖全社会,所以,政治权力无以通过社会中间机制作用进行管理,从而使得政治管理只能以简单的行政命令方式进行。而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法律和制度,不过是从属于行政命令的工具。

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政治管理方式,以市场经济活动方式为前提条件。所谓市场经济,即以生产的产品交换为特征的经济活动方式,在这种经济活动方式下,人们从事生产活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实现产品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实现生产产品的价值,获得剩余价值或者利润,因此,生产具有无限规模和程度的发展趋势,而且只有通过彼此之间的经济联系才能得到实现。

市场经济的活动方式所产生的社会效应,是社会在市场理性基础上形成社会联系和社会结构。一方面,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活动的目的和交换的需要,使得社会生产单位彼此之间必然发生相互作用,从而在社会成员之间形成横向的有机经济联系。另一方面,在市场的价值规律作用下,人们的相互经济联系是市场理性联系,即以成本收益比的最大合理化为出发点的联系。这种市场经济理性形成的社会联系,成为社会成员社会关系的基础,其他的社会关系则围绕这种联系建立和运行,并且以这种联系的转移为转移。社会成员在此基础上首先形成共同的经济利益,进而形成其他内容和含义上的共同利益。

在市场经济形成的社会关系和社会构成基础上,形成了特定的政治管理方式,其特点是:

(1) 政治管理具有契约管理的特性

在市场经济机制作用下,社会成员的利益实现和相互之间有机的经济联系是通过市场契约方式形成的。随着市场经济关系对于社会联系的影响和作用,这种契约关系逐步扩展到社会成员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方面,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具有契约式联系的特点,在此基础上,政治权力遵循这种契约关系进行社会管理。因此,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治管理以契约性管理取代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父权式管理,契约管理成为政治管理的特性。"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42〕

(2) 政治管理是有限权力与有限责任的管理

市场经济形成的社会成员之间的有机经济利益联系,使得社会形成了实现社会成员利益的市场机制,进而使得社会成员的特殊利益可以通过市场机制予以实现,这就使得社会分化为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市场是作为自然人和法人的私人特殊利益实现的机制,主要在私人领域发生作用,而政治则是社会成员共同利益即公共利益实现的机制,主要在公共领域发生作用。这就使得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的管理限于公共领域和公共利益,因此,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治管理是有限权力的管理。与此相应,政治管理的责任也是有限的。

(3) 政治管理以市场经济理性为基本依据

市场经济形成的社会联系,是围绕市场经济理性建立和运行的,因此,市场经济理性成为社会运行的基本纽带,也成为政治管理的基本依据。在政治管理中,市场经济形成的理性逐步成为管理的基本准则,从而使得社会政治生活市场理性化,因此,政治过程逐步发展成为类市场过程。与此同时,市场经济形成的理性化,天然排斥社会成员之间的自然联系如血亲和亲情联系,从而使得市场经济理性逐步取代社会成员的自然联系。

(4) 政治管理以法治方式进行

市场经济的建立和运行,使社会成员的利益和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得到凸显,进而使社会成员的利益要求和利益关系边界得到明晰界定,在此基础上,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明确确定,从而为法治方式进行的政治管理准备了前提和基础。而社会成员之间的市场经济理性关系和政治管理的契约方式,要求政治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要求以规则、法律和制度的权威为至上权威,要求法律面前的权利平等和政治运行的稳定,这就使得政治管理必然排斥人治方式,而以法治方式进行。

(5) 政治管理以多种手段进行

由于市场机制的存在,政治权力可以而且必须以多种手段进行对于社会的管理。一方面,政治权力可以运用直接行政的命令手段进行管理。另一方面,政治权力可以以法律、法规、政策等手段,通过对于市场机制的调节和调控,实现对于社会成员社会、经济和其他行为方式的改变,来达到政治管理的要求。

2. 关于政治管理的管理行为方式分析

在管理活动中,管理行为的方式通常都体现为管理过程各环节的行为,因此,政治管理行为体现为其管理过程各环节的方式,这些过程方式贯穿于政治管理的各种类型和各个方面。

政治管理的过程方式都是由政治权力主体和政治管理者实施的,体现着政治权力主体和政治管理者的政治领导地位。而政治权力主体和政治管理者的政治领导,则是通过这些过程方式实现的,因此,政治管理中的政治领导,就是这些过程和方式的总和。

从管理行为过程方式来看,政治管理的方式主要有政治规划、政治决策、政治组织、政治指挥和政治 监控。

(1) 政治规划

政治规划是政治权力在对于社会的管理活动中,就其管理目标、任务、条件和方式而进行计划和部署

的行为。规划通常是管理过程的首要环节和行为,因此,政治规划是政治管理的首要行为。

就政治权力的社会利益基础而言,政治规划是为了实现、维护和发展社会公共利益和规范不同利益关系而进行的预先计划。在政治管理的实践中,政治管理者通常对于实现、维护和发展社会公共利益和协调不同利益关系具有特定构想,这些构想既来自政治管理者对于社会利益状况的判断,也来自对于政治管理任务的判断和拟设,因此,这些构想形成了政治管理的目标。社会公共利益和不同利益关系在时间跨度上具有不同的含义和要求,因此,政治管理具有不同的时间目标,围绕这些目标形成了政治规划的长期规划、中期规划和近期规划。社会公共利益和不同的利益关系在层次跨度上也有所不同,因此,政治管理具有不同层次的目标,从而决定了政治规划形成不同层次的规划,比如战略规划和实施规划。

政治管理意图的实现不仅取决于管理目标的确定,而且取决于政治管理者对于实现管理目标的条件、途径和方式的分析和选择,因此,政治规划的内容包含着对于政治管理的目标、条件、途径和方式的确定和规划。

政治规划的特点主要有:预先性,即对于政治管理目标和管理者拟设作为的预先确定和筹划,是对于管理未来行为的预前计划;预测性,即对于政治管理目标和分支目标、实现目标的条件和资源、实现目标的途径和方式的预先测量和估算;协调性,即政治规划考虑多方面综合因素,按照统筹协调的原则计划部署;适度弹性,即政治规划在对于未来行为进行计划时,考虑到影响政治规划实施的因素复杂多样,因此,通常在规划中留有特定余地;方向性,即政治规划体现着政治管理者的行为意图,对于管理行为实施和发展具有方向指示性;规范性,即政治规划按照政治过程的规范程序进行,规划一经形成和批准,即具有政治或者法定效力,对于社会和政治活动产生不同意义的规范功能。

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规划的具体体现有:国家战略规划,比如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法规划,即确定政治管理意志和规则的规划;行政规划,即实施管理具体任务的规划;如此等等。

(2) 政治决策

政治决策是政治权力对于政治管理活动问题的决定行为。从本质上讲,政治决策,就是政治管理者确定所要实现、维护和发展的特定利益要求及其方式的行为。

政治决策应社会政治生活的要求和政治管理的任务而进行。与政治规划相同,政治决策有时间之分,比如长期决策、中期决策和当前决策;有层次之分,比如宏观决策、中观决策和微观决策等。与政治规划不同,政治决策不是对于政治权力管理社会的意志和意图的构想和拟设,而是对于其面临的问题和事务及其解决方法的决定,因此,它是政治管理行为的现实实施。对于政治管理来说,政治决策是政治管理行为实施过程的起点。

政治决策具有公共权威性和公共选择性的特点。政治决策是政治权力围绕公共利益和规则进行的决定,显然,决策权力的公共性和决策内容的公共性,决定了政治决策是公共决策。而政治权力的决策属性,则使其具有政治权威性。因此,政治决策的决策凭借和内容,决定了其具有公共权威性。这种权威性体现为政治决策对于一切社会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都具有合法的强制约束性。

同时,政治决策作为公共决策,又具有公共选择性的特点。从管理的角度看,决策即选择;决策的过程,实际是决策者进行选择的过程。因此,政治决策实际是决策者选择的过程。另一方面,政治决策又是公共决策,所以,它实际是公共选择的过程。在政治管理活动中,这种公共选择或者是由社会成员或代表进行的集体选择,比如现代立法决策;或者是决策者就公共利益及其任务议题进行的选择,是涉及到公众集体的选择,比如行政决策。因此,作为公共选择过程的政治决策,需要进行多种意义上的选择,它需要在不同的社会成员个人偏好与共同利益之间进行选择,需要在解决公共问题的不同决策方案进行选择,也需要在公共利益的多重价值之间进行决策选择,还需要在决策的时机、条件和方式等方面进行选择。

在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管理实践中,政治决策具有不同的形式,概括起来看,其主要是:立法决定,即政治权力确定社会公共利益要求和公共规则的决定;行政决策,即政治权力实施公共利益和公共规则的决定;司法判定,即政治权力维护公共利益和法律规则的决定。在不同的社会政治条件下,这些不同形式的决策的行使方式也有所不同,在自然经济和集权政治中,立法、行政和司法集于集权统治者一身,所以,政治决策是由集权统治者进行的。在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条件下,立法决定通常由立法机构进行,当然,在立法机构授权的前提下,行政机构也从事特定的立法决定;行政决策由行政机构或者行政领导者进行;司法判定则由专门司法机构实施。

(3) 政治组织

政治组织是政治权力为实现政治规划和政治决策而对于各种资源进行整合和配置的行为。由于政治组织是组织管理运行的重要凭借,所以,政治组织是政治管理得以实现的重要环节和步骤。

政治组织行为具有的基本特点是:①政治性,即政治组织是由政治权力构建组织的行为,由此而形成的组织具有政治权力性质和功能,因此,由社会成员自组织形成的组织,不是政治组织;②合理性,即按照政治管理的目标和职能的要求,从实际的条件和环境出发,构建合理有效的组织;③有序性,即按照特定的组织原则,进行组织的结构设置和流程设计,实现政治权力在机构、部门和层级等方面的有效运行;④规则性,即贯彻组织原则,规定特定的组织制度、组织规范和组织程序;⑤动态性,即随着政治管理目

标、职能、条件、环境和资源要素的变化,政治组织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革。

政治组织本质上是把政治权力结构性规则化的过程,因此,政治组织的设定,根本的因素是政治权力的职能,这些职能现实地体现为组织的职位,因此,政治组织以实现政治管理目标和职能所要求的职务设置为中心,整合和配置人力、物力、财力、权力、权利和信息等要素,形成特定的结构,从而把这些要素汇聚成为整体力量,协同实现政治管理目标。

政治组织过程要求贯彻有利于政治管理目标实现、组织整体协调、因事设职、权责结合的原则。在组织设计中,应该根据政治管理的不同领域和职能进行组织结构的设计,一般来说,其包括管理幅度设计、组织层次的设计、组织职能设计、组织职位设计、组织职权设计、组织人员配置等等。除此之外,特定政治组织文化的培养,也是政治组织的内容。

在政治生活中,社会政治权力的组织行为,主要体现为对于广义政府组织的构建和调整,因此,立法、行政、司法组织之结构、机制和体制的设置和调整,是政治组织行为的主要任务。而组织政党和政治社会团体,通常是特定社会成员的政治行为,而不是社会政治权力的行为。

(4) 政治指挥

政治指挥是政治权力按照特定政治规划和目标,凭借政治组织,支配和协调社会成员以实现政治决策的行为。在管理活动中,指挥是社会有序运行、实现社会目标的必要条件,如同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43〕在政治管理中,政治指挥现实地体现为政治权力与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因此,它是政治权力意志和要求转化为社会成员行为的过程,也是政治管理转化为现实社会后果的过程。

政治指挥的基本特点体现在:①主导性,即政治权力按照政治管理的要求,主导社会和政治运行和发展。②支配性,即政治管理者以政治权力要求和限定社会成员的行为和行为方式。③协调性,即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的行为进行不同形式的协调,以达到合作协力的目的。政治协调一般包括权威性协调和沟通性协调等等。④操作性,即政治权力在把政治决策付诸实施的过程中,使得政治管理成为具体的操作步骤和技术。

由于政治指挥是实现管理目标、落实政治决策的过程,因此,政治指挥应该以贯彻政治管理目标的要求、实现政治决策意图为基本出发点;另一方面,由于管理目标和决策在落实过程中影响因素的多样复杂性,由于社会和政治变化和复杂的可能性,因此,政治指挥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按照权变原则,按照指挥过程中的具体条件和环境,采用灵活多样的策略进行。

在政治管理中,政治指挥通常是行政过程采取的行为,因此,行政权力的实施过程,可以在政治管理过程和环节的意义上理解为政治指挥过程。

(5) 政治监督

政治监督是政治权力在政治管理过程中对于公职人员和社会成员的监督和规范行为。政治监督具有维护社会成员利益,维护政治决策和组织规则,防止、纠正和处罚公职人员和社会成员逾矩行为的功能。

政治管理中的政治监督行为的基本特点是:①权力性,即政治权力进行的监督行为,而不是政治权利对于政治权力的监督;②合法性,即政治权力的公共性赋予的监督正当性;③监控性,即防止和纠正监督对象的违规行为;④追究性,即对于违规行为的追究和惩戒。

政治监督包含两个方面的监督,一是对于公职人员行为的监督和监控,一是对于社会成员行为的督导和规范。

就对于公职人员行为的监督和监控来说,政治管理的监督是政治权力对政治权力的监督,这种监督通常有纵向监督和横向监督。纵向监督是不同层次结构中的上级权力对下级权力的监督,比如中央权力对地方权力的监督,上级领导对所属下级的监督,横向监督是同级层次权力的相互监督,集中表现为具有监督职能或者专司监督职能的权力机构对同级其他权力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比如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对同级行政机构和人员的监督,又如我国的监察和审计部门对同级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

对于公职人员的监督,目的在于检查和控制公职人员和机构的行为及其结果与公共利益的要求和政治决策的要求的吻合性和适切性,因此,这一意义上的政治监督实际有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意义,积极意义上的监督通常是对于公职人员和机构的行为及其结果的绩效评估,以此检查公职人员和机构实现公共利益的数量和质量状况,而消极意义上的监督则是对公职人员执行政治权力主体意志、实施政治管理的违规状况进行检查,以控制其行为及其后果。在实行政治监督的过程中,确定有关监督标准是其首要任务,这其中包括确定监督检查的标准、范围和内容,制定和实施公职人员和机构的行为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确定纠正和处罚违规行为的标准和方法。同时,监督的实施需要有效的权力配置和科学合理的制度、法律和程序规则设置,以合法合理监控公职人员和机构的行为。此外,监督需要专业技术和有效的信息沟通,以保证监督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就对于社会成员的督导和规范来说,政治管理的监督是政治权力对于社会成员的督导和规范。对于侵犯他人权利和公共利益的行为,政治管理中的督导和规范,按照社会成员行为性质的差异,分别由政治权

力中的司法权力和行政权力实行。

二、政治管理的作用

根据政治管理的职能可知,作为政治权力主体的重要政治行为,政治管理对于社会和政治生活有着重要作用:

1. 政治管理是政治统治得以强化和巩固的基础

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管理对于政治权力主体地位的维护和强化具有重要作用。在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的制约关系作用下,围绕政治权力主体的地位和利益,政治管理与政治统治之间具有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如果说政治统治建立的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是政治管理得以运行的必要条件,那么,政治管理则是政治统治得以实施的必要基础。因此,政治管理强化着特定政治权力的统治。在政治统治的权力基础方面,政治管理通过承担社会职能和发展社会经济强化和丰富政治权力的构成要素,通过协调利益矛盾化解政治权力的消极削弱因素,从而提高和强化政治权力的力量;在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方面,政治管理通过社会资源的配置和政治生活的组织整合政治力量,通过社会共同利益的扩大和实现扩展政治力量,从而强化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在政治统治的公共职能基础方面,政治管理通过形式上或者实质上实现公共利益和承担公共职能,成为建立政治统治和强化政治权威的直接方式;在政治统治的心理基础方面,政治管理通过实现社会利益要求、满足社会成员的需求强化社会成员的政治认同,通过协调和解决社会利益矛盾,弱化社会成员的不服从倾向,同时,政治管理对于特定政治文化的维护和灌输,无疑也强化着政治统治的心理基础。因此,政治管理是政治统治得以强化的基础。

2. 政治管理是政治权力的社会实现机制

政治权力是权威性的利益实现机制,这是社会和社会利益关系对于政治权力的规定性。如果说政治权力的统治行为为这种社会规定性创造了政治条件,那么,政治管理则是这种社会规定性的实现行为。

首先,政治管理是实现、维护、发展和分配社会共同利益的机制。在社会共同利益特性的作用下,政治活动实际上是社会成员实现共同利益的选择机制。在政治生活中,政治管理凭借政治权力的合法性权威和强制约束力量,通过规定社会发展目标和途径,配置公共资源,组织政治权力和社会劳动,承担公共职能,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实现着社会共同利益;通过政治权力的监督和监控,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规范社会生活,维护着共同利益;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发展着共同利益。因此,政治管理是社会共同利益的基本实现机制。与此同时,政治管理还是社会共同利益的分配机制,政治管理在实现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决定每个社会成员享有社会共同利益的内容、份额和方式,从而实现对于社会共同利益的合法的权威性分配。

其次,政治管理是协调和解决社会利益矛盾的机制。政治管理按照特定的社会公平和公正的合理价值,确定和维护社会共同利益的边界和内容,规范和维护不同利益的关系,协调和解决社会共同利益与不同利益之间的关系和矛盾,协调和解决不同利益之间的关系和矛盾,从而实现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和谐。同时,政治管理是利益基础上形成的各社会价值实现和谐的机制,政治管理在进行政治规划和政治决策时,协调和统筹共同利益的不同公共价值之间的关系,协调和统筹公共价值与社会成员个人价值要求,甚至协调和统筹社会与自然之间的价值,从而实现不同价值之间的和谐。

由此可见,政治管理是社会共同利益实现、维护、发展和分配的机制,是社会利益关系和利益矛盾的规范和解决机制,实际上它是政治权力的社会实现机制,也是权力制约关系内在矛盾的解决机制。

3. 政治管理是政治权利的实现途径

在特定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权力与政治权利发生于同样的共同利益,因此,政治管理实现的共同利益和政治权利主张的共同利益,在特定社会背景下,具有性质、内容和形式的共同性。就此而言,政治管理实现共同利益的过程,其实就是把特定社会成员的政治权利落实为社会政治结果的过程。

从内容上来看,作为社会成员主张和实现公共利益的法定资格,政治权利对于共同利益及其实现的主张,是通过政治管理得到落实和实现的。在外延意义上,共同利益包含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要求和对于不同利益的规范要求,而政治管理对于共同利益的实现和对于不同利益的规范,都是共同利益的有机组成部分,都是实现共同利益,就此而言,政治管理是主张共同利益的特定政治权利的社会实现途径,是落实共同利益内容的政治途径。

从形式上来看,政治管理确认、实现、维护和发展共同利益的过程,是由特定的社会成员的政治权利到政治权力再到社会结果的过程,或者换言之,共同利益的实现过程和发展过程,是特定社会成员的政治权利借助政治管理的形式不断落实为社会结果的过程。

由此可见,如果说政治统治确认和保障了特定社会成员的政治权利,那么,政治管理则实现了这些政治权利。因此,政治管理成为政治权利的实现途径。

4. 政治管理是社会有序运行的积极保证

社会成员物质文化和精神需求的不断满足,是社会生活有序运行和正常发展的必要前提,而政治管理实现和发展社会利益的过程,就是不断满足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和精神需求的过程,因此,只有政治权力

有效地实现政治管理职能,才能使社会生活有序运行和不断发展,政治管理因而成为社会生活正常进行和 有序运行发展的保证。

同时,政治管理通过对于政治权力和社会生活的组织,通过对于政治权力与社会成员、社会成员相互之间关系的规范,通过对于政治权力的执掌者和社会成员行为的规制,使得社会生活按照特定的社会和政治规则运行,保证社会和政治的有序发展。

由此可见,如果说政治统治在强制和权威意义上保障着社会的秩序状态和有序运行,那么,政治管理则是在社会利益实现、社会关系规范和社会行为规制的意义上,积极保证着社会的有序运行和发展。

5. 政治管理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方式

凭借着政治权力的强大力量和政治权威的条件,政治管理在社会发展和利益实现目标意义上,牵动和指引着社会的发展和前进;政治管理以政治规划和政治指挥,规定着社会发展的方向;政治管理实现社会共同利益和规范不同利益,使得社会成员得到利益和需求的满足,从而产生新的需求,这就使得社会不断获得发展的动力。因此,政治管理在使得政治权力得到社会实现的同时,也促进着社会的发展,从而使得政治权力与市场机制、社会自组织机制一起,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而基本的方式。而政治管理的方式和政治形态,也会在这种社会发展中不断得到发展。

人类社会和政治发展的历史表明,政治管理的成败得失,不仅对于特定政治统治具有成败兴衰的决定性意义,而且对于社会在发展过程中的进步、倒退、停滞和曲折,也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因此,按照社会要求正确实施政治管理,既是政治权力主体利益和政治统治的需要,也是社会成员利益满足和社会正常运行的需要,更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和历史发展的必然。

第三章 政治参与

第一节 政治参与的含义

一、政治参与的定义和特征

"参"、"与"二字在中国古代典籍中都曾有过"参加"、"参预"的意思,但二者往往是分开使用的。《汉书·赵充国传》中有"参"字用法,"朝廷每有大议,常与参兵谋"。《后汉书·郎顗传》也有相似用法:"每有选用,辄参之掾属。""与"字在古汉语中还有"加入其中"之意,这种用法见得更早。《易·系辞上》就有"非天下之至变,其孰能与于此"之言。《论语·子路》里也有"虽不吾以,吾其与闻之"的说法。不过,中国古代的参与政治基本上是君臣共谋政治决策之意,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政治参与。

在西方文化中,"参与"在英语里相对应的词是"participate",在法语里相对应的词是"participer",均来自拉丁语中的"participare(participatus)"。

早在古希腊政治学说中,就已蕴含着某种政治参与的思想。可是,现代意义的政治参与思想是源自于近代民主理论中有关人民权利的思想。有些学者将关于民主的各种理论划分为两大类,"即强调公民参与的民主理论和限制公民参与的民主理论"(44)。参与民主理论以卢梭、密尔等人为代表。卢梭的参与民主理论为政治参与提供了较早的理论根据。林肯提出"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思想后,政治参与的思想渐趋明朗化。第一个论及公民政治参与在实践和理论方面意义的近代理论家是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45)不过,政治学中政治参与的概念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学者首先开始使用并进行研究的。政治参与的早期研究集中于选举学或选举行为的各种解释。换言之,政治参与研究是从选举研究发展而来的。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政治社会学的出现和兴起使得政治参与的研究范围得到了大大拓展。当然,西方政治学家对于政治参与的研究是为资产阶级政治统治服务的,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资本统治和金钱政治的实质。

由于分析和观察政治参与行为的角度不同,不同学者对政治参与的含义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其中有代表性的看法有:

第一,认为政治参与就是影响或试图影响公益分配的行为,这是最广义的理解。

第二,认为政治参与是旨在影响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行动或有组织的平民的行动。

第三,认为政治参与是个人或个人组成的集体有意或无意地反对或支持、改变或维护一个政府或团体的某些特征的一切行动(或不行动)。

第四,认为政治参与是在政治体制的各个层次中,意图直接或间接影响政治抉择的个别公民的一切自愿活动。<u>〔46〕</u>

第五,认为政治参与是表示社会成员选择统治者以及直接或间接地在公共政策形成等方面的自愿活动。〔47〕

第六,认为政治参与所指涉的是一般平民直接地、或多或少意欲影响政府人事的选择,以及(或者)他们所采取行动而做的法律行为。 (48) 这种看法可以说是最狭义的理解。

马克思主义对于政治参与问题十分重视,其经典作家把它作为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实现民主的重要标志。列宁曾对人民参与政治管理作过一系列精辟的论述。马克思主义对于政治参与的把握有两个基本方面:其一,政治参与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实现政治权利和人民民主的必要途径;其二,政治参与是普通公民对于政治事务的参与。

根据马克思主义分析方法和对于政治参与的论述,结合我们对于政治参与作为政治权利行为的分析,可以认为,政治参与产生于政治权利关系。

政治权利的内在矛盾,在于政治权利形式与内容的矛盾性。一方面,政治权利在形式上是以相对单个的政治权利主体的法定政治资格而存在的,另一方面,政治权利在内容上是政治权利主体对于共同利益的主张。因此,政治权利的形式上单个主体性与内容上共同利益性,形成了政治权利主体的个体性与共同利益的公共性之间的矛盾,正是这种矛盾,促发了政治参与行为,使得政治权利只有通过作为政治权利主体的个人参与社会政治生活才能得到实现,政治权利的内在矛盾只有通过政治参与的行为才能得到解决。

由此可见,政治参与是普通公民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加政治生活,并影响政治体系的构成、运行方式、运行规则和政策过程的行为。它是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方式,反映着公民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选择范围,体现着政治关系的内容。

根据政治参与的定义,政治参与的基本特点是:

(1)从政治参与的主体来看,政治参与是普通公民的政治行为。在政治参与的主体问题上,有学者认为是所有社会成员,有学者为是全体公民,还有学者将政治参与者与政治职业者区分开来。我们将其界定为普通公民的活动,不包括政府官员以及职业政治活动家的活动,是为了将政治参与同其他政治行为区别开来。如果主体是所有参加政治的社会成员,那么政治参与行为就会泛化为一般政治行为。

与此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只有公民才能成为政治参与的主体。在"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49] 的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代,臣民是不可能有政治参与行为的。尽管那时也确有某些民本和重民思想,但在 这些思想中,人民也不过是巩固君主专制主义的工具而已,这些思想的目的还是立君、养君、为君,社会 成员的臣民地位是无法改变的。就臣民的含义而言,只有义务本位,并不包括公民权利的内容,更谈不上 政治参与。而"公民与臣民不一样,在政治输入过程中他是一个积极的参与者——这个过程是作出政治决策 的过程" [50]。

- (2)从政治参与的内容来看,政治参与是公民对于共同利益的主张行为。因此,政治参与实际是公民的政治权利行为,是政治权利以公民政治行为为载体的体现。就此而言,政治参与的内容是公民关于共同利益的主张行为。因为公民对于共同利益的主张涉及社会政治生活的诸多方面,所以,公民政治参与涉及社会政治生活的几乎所有内容和过程。
- (3)从政治参与的法定关系来看,政治参与是公民对于公共权力的政治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公民政治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民主政治是主权在民的政治,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不仅有服从的义务,而且有参与的权利,履行政治权利与义务是公民的本质特征。政治参与实际是公民行使以普选权为核心的公民政治权利的过程。民主政治之所以为民主政治,就是因为它与公民参与政治的权利实现有着密切联系。如同列宁在谈到民主制度时所指出的那样,一切民主制度都"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51〕。

由于公民政治权利与政治义务具有统一性,政治参与在作为一种政治权利行为过程的同时,也是一种政治义务行为过程。对于作为政治参与主体的公民来说,政治参与是建立在他对民主价值和规则承诺的基础之上的,也是由于他对公共权力、民族或某种政治团体的忠诚所采取的行动。对于社会政治权力主体和其他公民来说,承认特定的公民的政治参与,就是承认该公民的政治参与权利,就具有尊重这种权利及其行使的义务。这也就是说,普通公民应该积极地参与政府事务,了解政府决策过程和方式,表明自己的观点,将自己的要求转化为支持,参加政治体系的输入过程。而政治权力和其他公民必须尊重特定公民的政治参与。

- (4)从政治参与的外延来看,政治参与只局限于以合法手段影响政府的活动,而不包括非法的行为。如果将政治参与的外延扩至非法的暴力活动,则政治参与便包含了推翻既有政治秩序的对抗性政治行为。一般说来,专制制度下的人民只能通过政治斗争才能实现自己的政治权利。而在民主制度下,公民政治权利通常都是通过政治参与实现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诉诸政治斗争。在专制社会当中,政治生活通常只与少数社会成员有关。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工匠和商人,他们或许能意识到,或许不能意识到政府的活动是怎样影响他们生活的,除了为减轻政治压迫而向政府偶尔提出请愿之外,他们一般认为不可能影响政治权力及其活动。在政治高压之下,因为缺乏表达和实现自己利益要求的合法途径,他们常常揭竿而起,以包括合法与非法方式都有的政治革命斗争行为,改变政治权力的归属而影响政治权力行为。在民主社会中,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交换激活社会成员的利益和权利意识,市场机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民主制度则为社会成员的利益表达提供了合法正常渠道。这样,政治参与才有了活动的空间,公民一般都通过合法参与来实现自己的意愿。政治参与决不意味着每个人都亲自充当政治管理的主体,因为只要政治存在,政治管理就只能由社会少数成员来进行。但是,在民主时代,普通公民可以通过政治参与这种合法活动影响或者控制政治权力,实际上,这正是政治参与起作用的范围。
- (5)从政治参与的目标与对象来看,它不只是囿于政府决策,而是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同政府活动相关的政治生活。虽然有人认为政治参与是一切涉及公益分配的问题,有人认为它涉及政府的所有问题,有人则认为它只涉及政府决策问题。而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政治参与的目标与对象应该是政治生活。马克思当年将巴黎公社制度称为社会共和国,就包含着这方面的意义。列宁在谈论政治问题时也强调指出:"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52〕因此,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无疑应包括参与所有的政治活动。

政治参与的这些特点表明,政治参与行为是公民政治权利的实现行为,而公民政治权利的实现,是通过他与政治权力的关系得以确定的。在政治关系当中,"每个人各就其位,在这个位置上,人们期望他经常按一定的方式行事" [53]。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确认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地位,以保障公民的政治权利,所以,公民积极关心和参加公共政治生活,是每个公民的政治权利,也是其政治义务。

二、政治参与的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人们可以对于政治参与行为进行不同类型的划分。有学者根据公民对于政治参与的

行为形态对于政治参与进行类型划分,以此把政治参与划分为自动参与、动员参与和消极参与等三种。自动参与是公民基于自身的利益和需要而自觉地对政治过程施加影响的行为。动员参与是公民因受他人鼓动或响应政府号召而发生的影响政治过程的活动。消极参与指的是公民出于自觉或不自觉的原因而对政治问题漠不关心或对政治活动采取消极行为。

政治参与的这三种类型,在政治现实之中并不像在政治理论上那么容易分辨。任何国家实际的政治参与状况,都是动员参与、自动参与和消极参与的混合,所不同的是三种类型在不同条件下起作用的范围和结合方式。一般情况下,民主程度高的国家自动参与作用的范围就大于其他类型,民主程度低的国家消极参与的作用范围就大些,而在介乎二者之间的转变过程中的国家动员参与的作用就比较突出。

政治参与的这三种类型之间呈现出一种动态关系。最初是属于消极参与行为状态的,在他人或政府的 劝说或诱导之后,会转变为动员参与行为,动员参与又会逐渐转化为一种自愿地表现公民责任的方式,即 内化为一种自动参与行为。反之,最初是自动参与的行为也可能因受到操纵而成为动员参与,当动员参与 失败或者参与者责任感遭受打击之后,还可能继续下降为消极参与,如政治冷漠行为。当然,这三种类型 之间的动态关系并不影响三者作为政治参与类型的内在规定性。

政治参与的这种类型划分,对于分析政治参与的实际状况有一定意义,关于政治参与的这些不同类型的分析,一定意义和程度上能反映出公民政治参与的意图和动机。尽管如此,这样的分类并没有深入到政治参与的性质和政治功能,就此而言,政治参与是与特定的社会民主政治形态的性质联系在一起的,其政治功能和意义是在特定的民主政治形态基础上发挥的,因此,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不同民主政治形态的划分来区分政治参与的类型,具有本质性的意义。按照这一标准,可以把政治参与划分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参与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参与两种历史类型: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参与同资本主义民主制是密不可分的。资本主义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它是以所谓"自由、平等、博爱"原则为前提,以议会制度为核心,包括三权分立、政党政治、普选制、法制和监督等主要内容的一整套民主制度。这种国家制度是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是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利益实现方式相适应的上层建筑。

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发展和运行是以资本主义所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同于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处在于,它是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为其利益实现方式的,因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一些表面平等、自由的原则就运用于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公民政治参与的表层设施和机制。如议会表面上是代表民意的机关,这为公民政治参与提供了活动舞台。以普选制为标志的选举制度又成为公民政治参与的合法化机制。另外,政党政治、结社自由等还为公民的政治参与提供了活动的途径。

对于资本的利益和资产阶级政治统治来说,这种公民参与有其积极的作用。首先,它可以以政治权利表面的平等、自由掩盖政治权力和实际政治利益实现及分配的不平等,从而掩盖资本主义政治统治的本质。其次,它是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晴雨表,为资产阶级及时调整有关政策提供了依据。再次,它可以以政治参与作为工具,平息和裁决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集团之间的矛盾和角逐,从而有效地维护资产阶级的整体统治。又次,它可以利用政治参与来缓解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给人民群众以发泄不满的机会。实际上,因为在资本主义政府制订政策的过程中,"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54〕,所以,普通公民的政治参与实际上不过是资产阶级政治舞台的政治工具而已。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政治参与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民主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家制度,它是在反对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过程中建立的,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基础的上层建筑。

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生活中,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人民是社会和国家各项活动的主体,人民的利益是党和国家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人民作为国家和社会各项活动的主体,要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参与国家管理经济和文化的活动。社会主义政治统治从本质上讲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这就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享受充分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也为他们参与国家与社会管理提供了必要条件。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提供了表达享有政治权利的人民群众利益和意志的一定政治形式。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就是人民实现政治参与和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人民政协更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团体参政议政的重要机构,此外,各级政府有关公共决策的咨询会议、听证会议,都形成了我国人民广泛参与政治的形式和特定渠道。同时,社会主义不断完善的法律制度还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民的政治参与提供了切实的保障。所以,列宁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因为人民群众在文明社会史上破天荒第一次站起来了,不仅独立地参加投票和选举,而且独立地参加日常管理"〔55〕。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政治参与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根本区别在于,社会主义要真正"普遍吸收所有劳动者来管理国家"。然而,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56)。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57)。政治参与作为公民的政治权利是与每个人的利益相关的。每个公民的利益都又要受到社会利益结构的制约。长期以来,由于历史和现实多方面因素的

制约,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民政治参与还存在可发展的空间,随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和民主政治的发展,社会主义政治参与必将得到充分的发展。

第二节 政治参与的方式和条件

一、政治参与的途径和方式

作为实现公民政治权利的行为,政治参与的主要方式是:

1. 政治投票

政治投票是公民个人在竞争性政策之间,或政治和公共职位候选人之间,或其他有争议的政治问题面前表达其政治偏好或政治态度的一种政治行为方式。投票的方法很多,可以通过声音来表达,如回答"是"与"否"、"行"与"否"、"赞成"与"反对"等;可以通过手势来表达,如举手、鼓掌表示赞成或反对等;可以通过姿势来表达,如用站立表示赞成或反对,甚至还用站在一边而不是另一边来表达;可以用书面表达,如一张选票,在上面写名字或做记号等;还可以通过电子信号来表达,即电子投票。一般说来,通过声音、手势或姿势方法投票的都是公开投票。书面表达和电子信号虽然亦可用于公开投票,但它们通常是秘密投票所使用的技术方法。最初,古希腊人进行投票的方法是将卵石投入一个缸内。与投票相关的"选举"一词,即由此而来。

由于投票与选举的当初意义相关,所以人们一般都将投票与选举相提并论,甚至只将投票当作选举的特有方式。但是,实际上这两者还是有区别的,政治投票是一个国家的公民在选举、罢免、复决等各领域表达自己政治倾向的行为方式。投票发展到今天,已经不再局限于选举一个方面,它在不同的方面有着不同的目标和作用。在选举意义上,投票的作用在于确定特定的国家公职人员,国家政务官或其他政治组织中相当于此类的公务人员。在复决意义上,公民投票的作用在于影响国家政策,就政府某项决策投赞成或反对票,或者就国际组织提出的措施进行表决,这在现代世界也称作全民公决。全民公决是直接民主的一种手段,它始于16世纪的瑞士。1800年,法国也使用全民公决方式批准了一部新宪法。2005年,法国、荷兰等国公民对于批准欧洲联盟宪法的全民公决也是如此。全民公决未必都能带来积极效用,在特定的历史和文化条件下,它会被少数人所利用,把民主形式的全民公决变为民粹主义内容的全民公决,当年,德国的希特勒就曾利用过这种参与手段攫取权力。〔58〕在罢免意义上,投票的作用在于影响政府的存去或个别政府人员的存去,也就是对于政府的组成或特定政府官员投信任或者不信任票,以此表明公民对于政府的政治态度。由于投票在这些方面的重要意义,因而有学者将其称作是民主制度中社会选择的两种基本方法之一。〔59〕

2. 政治选举

政治选举是指国家或其他政治组织依照法定的程序和规则,由全部或部分成员抉择一个或少数人充任该组织某种政治职务或者公共职务的政治行为。选举活动除了投票行为外,还包括政治捐助、组织选民、政治宣传及其他影响选举过程或结果的活动。政治选举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之分。直接选举由选民按选区直接投票产生公职人员,间接选举由选民选出代表,再由当选代表来投票选举。

投票作为一般选民参与政治的基本和普遍的行为,是选举过程中最明显的行为。而投票活动构成了选举活动的核心行为。在选举过程中,投票需要有选票,需要有特定的投票程序和计票程序。从投票在选举中的作用来看,选举过程就是使选票转变为席位或者职位的过程。但是,投票毕竟不等于选举,选举也不等于投票。不仅投票不只囿于选举投票,而且选举活动也不只是囿于投票活动,它还在其他方面具有政治作用。

选举活动需要筹措经费,政治捐助就成为公民在这方面参与政治的方式。但个人或者法人政治捐助主要是在金钱政治背景下出现的参与行为。社会主义国家选举一般由国家或集体出资。选举活动还需要大量的组织工作,公民这一环节的政治参与主要是积极进行选民登记,甚至包括直接从事一些组织工作,如监督员、计票员之类。选举活动离不开政治宣传,各政党或候选人都要在拟定选举纲领的基础上开展宣传活动,公民主要从事政治游说,但政治游说并不是所有的公民都进行的活动,主要是组织选举的政党的党员或其他协助开展竞选活动的人的政治参与。

在各种政治参与行为中,选举是普通公民控制政府的重要的制度化有效手段。同时,公民还通过定期 选举的方式向决策者表达公民的政治主张和意愿。但是,选举并非向决策者表达每个人政治意愿的最佳手 段,因为选举并非持续不断地进行,而是定期举行的。选举的一般政治意义是使当选者获得某种政治职务 或者公共职务的合法化,它具有对政治竞争的裁判作用和对政治候选人的评价作用。

3. 政治结社

政治结社是指具有共同利益的公民结成持久性的集团组织的政治行为。这种组织可能专门致力于特殊的利益,也可能致力于社会公共利益,但其基本目标是影响政府决策。公民加入该组织以后,不管他是否参加了该组织影响政府的活动,参加这种组织的事实本身就构成了一种政治参与方式。由于政治集团组织

包括政党与政治社团两大类,因此,政治结社相应地包括组织或者参加政党活动和参加社团活动。

参加政党活动在资本主义国家多集中在选举期间。因为资本主义政党的基本任务是操纵选举,所以,资本主义社会公民参加政党的活动和参加选举的活动常常是一致的。只有在公民参加反对党进行监督时,才具有与选举不同的政治参与意义。在社会主义国家,因为政党具有经常性的活动,所以公民参加政党是一种独立形式的政治参与。在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公民参加了共产党或者民主党派,都是政治参与,其主要活动包括参与执政、政治协商、提供建议批评等,总起来可概括为参政、议政、评政三大方面。

参加社团活动在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是公民加入压力集团。在西方,压力集团代表和维护社会特殊利益,它虽然不具备政党条件,没有掌握政权的目的,但却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力图影响公共政策和政府行为。为实现自身集团的利益,压力集团要参与政治活动,公民只要参加了这种组织,就构成了政治参与。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治性社团是社会团体中参与政治比较显著的部分,它们也是由具有某些方面共同利益的社会成员所组成。在中国,参与政治的社团一般是政治社会团体,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等。这些团体分别代表社会上不同成员的利益,又在根本利益具有共同性,因此,成为参加国家事务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公民只要参加了这些组织,也就意味着进行了政治参与活动。

4. 政治表达

政治表达是公民行使政治表达和诉愿权利的行为。公民通过法定的途径和方式表示自己的政治观点和政治态度,从而影响政府政策和行为。这些途径和方式主要包括政治集会、政治请愿、政治言论等等。公民以政治表达影响政府,主要是汇成一种集体效应,使政府明确感受到某些利益要求和支持意向。

政治集会是特定社会成员为了共同的目的临时集合起来举行会议,联合表明自己的政治观点,向政府提出某种支持或者要求。在资本主义国家,公民往往通过某种集会表达自己的政治要求,促使政府改变某种政策,如绿色和平组织常常为生态与和平问题而举行集会。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集会较多,而且主要是有组织的政治活动,以此收集或表达公民意见,向政府表示某种支持,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或提出批评建议。

政治请愿是公民向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表达自己对有关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事项的意见和希望的行为。请愿的内容、方法等,都由各国的具体法律加以规定。譬如游行,是公民持标语或旗帜沿街而行,以表达某种庆祝、纪念、支持、抗议、声讨等。又如示威,是公民聚集在公共场所,以表示某种政治要求或政治情绪,从而显示自己的力量和决心。游行示威在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是政治请愿的重要方式,但具体的实施细则各国有所不同,并须承担相应义务。

政治言论是公民通过语言文字表达和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和政治见解,主要有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现代社会的政治言论参与主要是通过大众传播工具而形成政治舆论去影响政府决策。在资本主义国家,政治言论表面上被作为基本人权之一加以提倡,但实际上西方各国都对这些参与自由加以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限制。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运用政治舆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影响公共政策,监督国家机关和政府官员的行为等等。

5. 政治接触

政治接触是公民解决个别政治问题,谋求个人或小部分人的利益而接触有关政府官员并影响之。政治接触本身既包括合法行为,又包括非法行为。政治参与意义上的接触仅指合法的政治接触,而不包括行贿或威胁等非法的甚至是犯罪行为。

在资本主义国家,公民的政治接触包括个别接触和院外活动两种主要形式。个别接触指的是公民为了本人或小范围的利益而去接触官僚和政治家。例如为了入学、就业、安全、交通等问题,接触议员或行政官员。这种参与形式依赖决策者的目的非常明确,但因出于个人原因而和个别人接触,故其影响的强度和范围都要受到明显影响。院外活动则未必是为了个人利益。它是指个人或团体通过与政府官员和政治领导人进行接触,在涉及许多人的问题上试图影响政府官员或政治领导人决定的活动,比如为支持或反对某项立法提案或行政决定而进行的接触活动。院外接触活动往往是由某一财团所雇佣的说客来进行的,这些说客主要是一些熟悉政府运作程序的前议员或前行政官吏。因而,院外活动作为一种政治接触形式的参与,基本上与处于社会下层的普通公民无缘。

在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政治接触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在公民接待日与政府官员面谈,以座谈会形式与政府官员沟通,通过信访与政府官员接触,甚至可以直接面见领导人陈述己见等等。在中国,制度化的政治接触渠道是信访,即公民通过来信或来访的形式同政府进行接触。政府专门设有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来访的工作机构。公民通过来信来访,对政府进行监督,促使政府和执政党完善政策,改进工作,更好地掌握民情。这也是公民关注政治问题、进行政治参与的经常性方式之一。

6. 政治冷漠

政治冷漠表示一种心理状态,但在政治行为的研究中,政治科学赋予了它行为方面的意义,借以表示参与行为的缺乏。如果说前几种政治参与方式都可归为自动参与或动员参与类型的话,那么,政治冷漠就应归为消极参与类型。政治冷漠是消极的政治态度在政治行为上的表现,即不参加政治生活,公民对于政

治问题和政治活动冷淡而不关心。

作为政治参与的一种行为方式,政治冷漠可能出自四方面的原因,其一,经过长期的政治浩劫之后,公民对社会政治生活疲倦反感或对于政治目标失去信心而对政治无动于衷;其二,政治权力的权威基础和效力下降,由此引起政治参与的功能下降;其三,政治权力和政府的公信力下降,人们对于政治管理的信任程度下降,进而导致政治参与积极性的下降;其四,在社会制度完善的国家,在正常情况下因为政治机构已替其成员解决大部分问题,故有些公民觉得其关心政治与参加政治与否均无所谓,从而不参与政治。政治冷漠虽然表明了公民一定的政治态度,也可在特定意义上影响政府政策,但政治冷漠不利于政府对实际情况的掌握,容易出现决策的专断。而且,如果是因公民对政府失去信心而采取的政治冷漠,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发展为政治不服从,甚至导致政治反抗。政治冷漠的负效应是不能不予以注意的。

二、政治参与的基本条件和影响因素

如前所述,政治参与在本质上讲是民主政治的产物,因此,民主政治是政治参与所赖以存在的政治条件。在民主政治中,公民个人既能管理社会政治事务,又不能直接或者充分管理社会政治事务。所谓公民能够管理社会政治事务,是说公民有权利参加社会政治事务的管理,而且有能力在一定范围内施加其影响力。所谓公民不能直接或者充分管理社会政治事务,是说并非所有的公民都有能力直接参加社会政治事务的管理,并非所有的社会政治都需要和有可能由所有公民直接进行管理。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参与行为又与政治管理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在民主政治中,少数人对多数人的政治管理是与多数人对管理过程的参与相结合的。

人们在管理社会政治事务方面这种既能又不能的局面,是由民主政治的诸多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影响因素决定的。这些因素,也正是影响政治参与的基本因素。

1. 经济发展

一个国家的政治参与水平与其经济发展程度是息息相关的。一般而言,经济发展和政治参与呈正相关关系。首先,民主时代在市场机制中商品经济的发展,造就更多的参与型公民。经济发展提高了国民财富和教育程度,为人们提供了在社会地位较高的职业中就业的机会,也就会增强人们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其次,经济发展必然带来社会利益关系的不断变化,使公民不得不诉诸政治行为来维护并进一步实现自身利益。譬如在利益关系的变化中,新的利益群体的出现,使现存群体受到某种威胁,不同群体之间就有可能产生某种利益关系的紧张。这种紧张关系又使各个群体内部产生群体意识,从而导致群体求助于政治权力,采取集体行为来与其他群体竞争,以扩大和维护自身的权益。再次,经济发展同时也促使政府职能扩大,这也意味着政府扩大了其在社会中的作用,受到政府作用影响的公民为反过来影响政府作用,就不得不提高参与程度。政府活动愈影响公民及其群体,这些公民或公民构成的群体就愈是觉得政府与自己的目的相关,就愈积极努力地去影响政府构成和决策。最后,社会经济发展的载体是民族国家,也就是说经济社会发展是以国家发展形式表现出来的。因此,对公民个人来讲,经济发展使个人与民族国家的关系变得日益重要,这就无形之中增加了每个公民的国家意识。而现代国家意识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公民对于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感。由权利和义务共同构成的公民概念,为大众性政治参与奠定了广泛基础。

当然,并非所有的经济发展都一定会带来政治参与的扩大,由于社会、文化等因素的作用和政治发展的限制,在特定时间内,特定国家的政治参与也会滞后于经济的发展。

2. 社会地位

社会地位反映公民的某种社会身份。人们通常都是根据教育、职业、收入、权力、威望等来判断一个人的社会地位。这些指标的结合,就确定了一个社会公民不同社会地位的分层结构。由于社会地位的高低直接与人们的政治影响力强弱相关,从而也与人们利益的能否实现相关。因此,一般在财富、教育、职业、权力和威望等方面均处于较高层的公民,其政治参与程度就高些;而在社会分层中处于较低地位的公民,其政治参与程度就弱些。

构成社会地位的各种因素在共同发挥对政治参与的影响作用的同时,各自又在发挥着自身对政治参与的影响。大量的实证研究表明,收入高的公民政治参与度就高,他们有强烈的政治兴趣、政治意识和政治责任感。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因为有健全的认知技巧,学历高的公民政治关心程度也高,这在某种程度上强化着教育和政治参与的相互关系。在职业方面,受政治影响大的职业的公民更容易参与政治。而享有权力或享受特权又有较高社会威望的人,其政治参与度又明显高于其他人。

不过,由于社会地位也不是影响政治参与的唯一因素,所以,二者之间的相关系数在各国情况不同。 经验研究显示,有些国家的某些社会地位因素也有可能与政治参与间呈现出负相关情况。这就有必要使人 们进一步考察其他因素对于政治参与的影响。

3. 政治心理

从行为主义研究的角度看,任何政治行为都是在某种心理动机的驱使下展开的。政治参与行为也离不 开它的心理因素的驱动力。政治社会学对于政治参与的心理因素研究生要有三点结论:第一点是发现了与 人们参与活动有关的心理品质之一——个性特征,认为他自己能够影响政治家和政治秩序的意识。这被定 义为公民的政治效应意识,也就是公民个人对自己能够影响本地政府活动的自尊、自信和自我实现的政治倾向。第二点与公民参与政治有关的心理品质是他们对于政治体系的信赖感和支持程度,包括对于政府、政党及其领袖的支持,也包括对于国家或社区的挚爱等。第三点与公民政治参与相关的心理因素是公民关心政治过程的程度与政治责任感。这一点与社会地位的关系十分密切,一般居于较高层次的公民参加政治活动的程度也更高些。

尽管如此,人们也常常会发现这三种心理因素都难以解释政治参与动机。有些人在社会分层中的地位和所受教育都达到了一定水平,他们的政治效应意识、政治信赖感和政治责任感都很强,但是他们却少有政治参与的活动。从参与的动机方面来进行分析,出现这种情况的心理原因在于政治参与的代价感觉。或许人们认为不必进行参与自己的利益就能实现,或许人们认为参与要付出过高代价而得不偿失,这些都会影响到政治参与的程度。

分析可见,驱使人们参与政治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政治学研究将其简单归纳为如下六个方面:其一是"重视可以得到的报酬";其二是"认为选择是重要的";其三是"相信自己能够帮助改变结局";其四是"相信如果自己不行动,结局将不会满意";其五是"拥有关于当前问题的知识或技能";其六是"只要克服较少的障碍便可行动"—⁽⁶⁰⁾。如果人们所进行的是恰恰相反的思考,那么这就证明人们没有或者是缺乏政治参与的动机。

4. 政治机制

政治参与作为一种政治行为,必然要受到政治自身因素的影响。从本质上讲,政治制度的根本性质对政治参与有重大影响作用。但仅就政治运行机制来说,直接对政治参与发挥作用的因素主要有选举制度、政党制度、监督制度等。

选举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由公民选择一定公职人员的一种程序和规则。它与议会制度、政府制度和司法制度关系都很密切。公民根据法定的选举制度,通过直接选举或者间接选举,选择民意代表或者国家公职人员,因此,选举制度是公民行使参政权的重要制度。选举制度由限制选举制到普选制、由不平等选举制到平等选举制、由间接选举制到直接选举制、由自由投票制到动员投票制、由公开投票制到秘密投票制,这一系列的发展变化过程,伴随的是政治参与的扩大和深化的过程。

政党制度是政党掌握政权或干预政治的形式,这种形式受到各国政治利益结构及社会、经济、文化、历史等多方面环境的影响。研究表明,政党制度只有在其获得公民广泛认同与忠诚的情况下,才能提高政治参与水平。因此,政党纲领的利益代表性、科学性和指导性,政党制度对于公民利益和权利的实现和保障程度,政党的社会阶级基础和成分结构,政党的实际政治作为和政策、计划、目标等等,都会极大地影响政治参与的状况。

监督制度与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一样,都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支柱。完整的监督制度包括宪法监督、议会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政党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等,凡此种种,都与政治参与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从公民参与意义上讲,社会监督制度健全与否,直接影响到政治参与程度的高低,因此,健全的社会监督机制为公民及公民团体提供正常的组织和舆论渠道,是政治参与的重要条件。

5. 社会机会

公民的政治参与不仅要受到经济、制度、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且还受到由这些条件和个人先天条件相结合所造成的社会机会的影响。社会机会包括年龄、性别、种族等因素,也包括上述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年龄的限制是普遍的,一个未满18岁的公民在许多国家是不能参加选举的。性别的限制有社会的也有自然的,虽然社会限制在当今世界已很少存在,但由于客观上的原因,妇女在很多国家中的政治参与机会明显少于男性公民。种族的限制是人为的自然限制,本来是不合理的,但迄今为止,在某些地区它还是政治参与的障碍。至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所造成的机会不均,则是历史原因造成的,人类社会的发展正在日益克服这些现象,为所有公民创造机会均等的政治参与环境。

第三节 政治参与的作用和发展方向

一、政治参与的作用

作为实现公民政治权利的主要途径,政治参与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都有着重要作用。 就其政治作用来说,其主要体现在:

- (1)政治参与是公民以其政治权利和资格,通过影响政治权力及其作用,最终实现其利益的重要方式。政治权力承担着社会资源分配的功能,公民为了主张自己的共同利益和特殊利益,就必须实现政治权利而与政治权力发生联系。政治参与是公民与政治权力发生联系的最直接和主要的形式,因此,它必然影响到政治利益的分配。每个公民都想通过政治参与来主张和实现其利益。事实上,他们也是能够得到或部分得到相应的满足为限度的。 (61)
 - (2) 政治参与影响政治统治的合法性。政治参与是以公民对于国家的政治认同为其心理条件的。对国

家的认同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就是对政治统治的承认,也就是对政治统治合法性的认可。在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政治体系的正常运转,国家需要不断调整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府与人民大众之间、资产阶级内部不同利益集团之间、资产阶级执政者与本阶级成员之间的矛盾或对立。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参与恰恰是起了这种作用。政治参与使资产阶级政府显示出关心公众、为公众利益服务的形象。同时,政治参与在形式上体现着公民的政治权利,从而使劳动群众误以为国家是可以信赖与依靠的对象。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公民的政治参与行为保证了人民当家做主的主人翁地位。因为社会主义政治统治的原则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所以政治参与直接体现着这一原则。

- (3) 政治参与影响政治管理的民主化。政治管理民主化的重要内容就是公民对于政治管理过程的参与和对于政治管理主体的制约。公民通过政治参与,表达自己对公共利益和共同利益分配的意愿和选择,政府也由此不断获得有关信息。这也就是说,公民通过政治参与表达自己的利益和要求,并参加政府的政策制定。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执政党和政府可以了解民情,沟通民意,掌握实际情况,进而制定和贯彻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过,由于公民通过政治参与反映的大都是直接的利益要求,这就要求政府在制定政策时注意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短期行为与长期行为结合起来。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公民通过参加社会事务和国家事务的管理,并通过参与基层组织的活动,可以为政治管理注入不断的活力,有利于政府政策的顺利贯彻。政治管理民主化与官僚主义和腐败行为是水火不容的。公民的政治参与通过选举、罢免公职人员,通过意见表达和舆论监督活动,或者通过直接介入管理过程等,来制约政府的政治管理活动,从而保障政治管理的廉洁与效能,同时促进民主的制度化建设。
- (4) 政治参与影响政治文化的发展。政治文化包含着公民的政治态度、政治情感和政治意识。公民通过政治参与,可以提高对国家的责任感和对政治体制的宽容精神,即所谓"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公民还可通过政治参与成长为更具民主观念和民主能力的公民,通过政治参与,培养其关心民族和国家的前途的意识,并且了解如何依法实现政治权利,此外,公民在政治参与过程中还可以感受到自己的人格和价值。更重要的是,通过政治参与,公民可以提高自己的权利义务意识,增强政治责任感,公民会逐步认识到政治参与是一种不可让与的权利,同时也是一种不容逃避的责任。所以,政治参与是公民自我教育、养成健康理性政治人格的重要方式。
- (5)政治参与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值得注意的是,政治参与并不总是与政治稳定成正比关系。它可以增强政治稳定,也可以破坏政治稳定。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政治参与对政治稳定的影响取决于政治参与过程中公民意愿和政治制度的能力。当政府顺乎民心、反映民意,公民通过有序政治参与与国家保持一体感,且政治制度能够为这一切提供条件时,政治参与可以增强政治稳定。而当政府违背民意,公民的政治挫折感日强,政府和公民间关系日趋紧张,公民要通过政治参与表达不信任感或表示不满情绪,政治制度又缺乏相应的承受能力和应变能力,政府缺乏制度化的疏导力而只具备非制度化的强制力,就有可能使公民与政府间关系趋于紧张,从而导致政治的不稳定。而当政治参与以政治体系和制度无法容纳的形式进行,比如以无序的方式进行时,政治参与也会破坏政治稳定。

就其社会作用来说,政治参与对于社会环境所起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它对于经济发展、社会公平、社会流动以及社会自治所产生的影响。

- (1) 政治参与影响社会公平。政治参与是人们表达利益要求的过程,它可以使得社会利益分配的政策,以符合公民的愿望和需求的方式加以制定。当公民愿望得不到应有满足时,就会产生强烈的社会挫折感,人们就会对政府施加压力,以争取自身利益的实现。不平等和挫折感既是政治参与的动力,又是政治参与需要克服的问题。"事实表明,较高水平的政治参与常常导致国民产品更平等的分配。"〔62〕大众参与社会的经济平等程度主要地取决于该社会政治参与的广度。不仅如此,政治参与还可使国家作为经济和社会福利的推动者来发挥自己的作用。西方福利国家的出现,并非是出于统治者的良心发现,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公民参与和斗争而统治者不得不让步的结果。比如竞争性选举作为一种政治参与途径,就是促使政府更广泛分配物质利益的重要因素。当然,政治参与如果被利用,也有可能使操纵者借机扩大自己在社会利益中所得的份额,尤其是当组成集团的参与过分重视分配问题而忽视创造更多的总收入之时,往往会导致反复无常的政治选择,降低社会效率,并使政治生活中的分歧加剧。〔63〕
- (2)政治参与影响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实际上涉及社会的效率与活力问题。一般认为,公平与效率问题是一个逻辑上的悖论和现实生活中的二律背反问题。这种二律背反在政治参与的作用上表现非常明显。比如,扩大政治参与会对社会平等政策构成压力,在经济腾飞之前,会消耗为经济增长准备的资本积蓄。又比如,政治参与的扩大可能因影响政治权力而降低经济增长政策的效率。再比如,因政治参与而可能引起的政治不稳定也会成为阻碍经济增长的因素。〔64〕但是,这些影响并不构成否认政治参与对于经济发展积极意义的理由。判断政治参与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要根据政治参与的内容及其所处的历史条件。公民参与的成本一效益选择,可以影响到经济政策中的资源配置与社会效果,决策中的选择与结果直接挂钩,会迫使公职人员的政策行为合乎经济效益的原则。换言之,带有支持性的政治参与能够加强政府或执政党推进经济增长政策的力量。由于经济增长与社会的活力是分不开的,政治参与从这个意义上具有对于经济发展

效率的积极作用。政治参与不仅沟通了公民与政府间的信息交流,而且还促使了公民许多直接利益的实现。因此,它既可集思广益,实现公民政治权利,调动公民的政治积极性,又可提高公民对政治权力及其行为的满意程度,从而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动力源。不过,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参与者组成特殊的利益集团,而且仅以影响利益分配为目的,它也会影响新技术的采用和重新分配资源,形成特定的分利集团和分利集团的垄断,从而在一定意义上降低经济增长率。〔65〕

- (3)政治参与影响社会流动和自治。政治参与通过和社会流动的相互关系而影响社会流动,它通过为社会流动争取机会如教育、谋职、迁居等来对社会流动发生作用。政治参与还影响到社会自治。公民通过参与基层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而直接作用于社会自治组织,促进社会自治制度的发展。
- (4)政治参与影响历史发展。作为政治民主的重要内容,政治参与可以推动人类社会不断发展。从总的历史作用看,政治参与在人们既能管理社会政治事务又不能充分管理社会政治事务的时代,推动着社会能力从"不能"向"能够"状态的转变。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历史过程当中,政治参与行为除通过影响政治与社会起间接的推动作用外,还直接作为发展手段,通过推动政治革命和政治变革的过程,而推动着政治的变迁与社会的进步。

二、政治参与的发展方向

政治参与的发展方向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一方面,从横断面看,因为影响政治参与变量的众多,政治参与的变化趋向极为复杂,很难简单加以确定。譬如在某些形式的参与增加的同时,其他形式的参与可能会减少;而某些政治不活跃的群体可能会变得更多地涉入政治,而另一些群体的参与则可能会减少,甚至可能会退出;影响中央政府的活动增加时,地方参与的某些形式和渠道却有可能日益萎缩。凡此种种,都使得政治参与的发展变化显得扑朔迷离。另一方面,精英治国论和技术统治主义在当今世界的流行,又使许多人陷入反民主和反参与的思潮当中。于是,这些人对政治参与的发展方向作出消极判断,又使更多的人感到迷惘。西方古典民主主义认为,通过实施多数原则和尊重少数人的权利,可以做到人民参政。精英治国论则认为,国家政策是由有权的少数人而不是由多数民众决定的,民众基本上是消极的、冷漠的和信息不灵的人。技术统治主义同精英治国论如出一辙,它强调现代世界已进入后工业社会,民主的治理形式要被更为有效的技术专家对社会政治的控制所取代,因而否认政治参与扩大的可能性。

那么,究竟怎样看待政治参与的发展方向呢?只要人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和政治观,站在历史发展的高度来看待政治参与,才能看清政治参与的发展方向。

与政治统治相关,政治参与的发展也涉及政治参与行为的主体问题。政治统治主体发展的过程体现为由少数人统治到多数人统治再到全体人的政治统治。政治参与最初也是少数人的权利和行为,到资本主义社会实现了普选制以后,虽然在形式上是以多数人作为政治参与主体,但实质上还不得不受到少数人统治的制约。社会主义社会是按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就像我国《宪法》第2条第3款所规定的:"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无疑,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参与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而且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参与政治的范围和人数还在不断扩大,直至将来全体社会成员都来进行参与。所以,从政治参与主体的发展变化看,其基本方向是,由少数人参与到多数人参与再到全体人参与。

就政治参与的行为方式而言,最初的参与方式只是定期举行的投票选举,后来,不仅投票与选举各自获得了新的内容而成为两种行为方式,政治结社等其他新的方式也接连问世。尤其是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协商、政策咨询、政策听证、信访等多种形式纷纷出现,政治参与呈现出多样化的形式,并且不断深入发展。因此,政治参与行为方式从单一化到多样化再到多层化的发展,也是政治参与的发展方向之一。

由此可见,尽管政治参与的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和地区范围内会出现突然波动,但是从长期的历史发展来看,政治参与在人类政治历史上的不断扩大和加深是不可抗拒的。具体到一个国家,如果要随着本国民主化进程的加深而要扩展其政治参与,就必须综合考虑影响政治参与及其发展的各种变量。首先,必须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具备政治参与发展的物质基础。其次,必须培养公民的政治责任感,提高公民的政治认同感和政治素质,否则,政治参与就会缺乏相应的社会基础和能力基础。再次,要提高政府的威信与政治的文明程度,使政府能够取信于民并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惟有较高的政治合法性,才能带来较高水平的政治参与。最后,必须加强政治的制度化建设,在鼓励人民了解政治,吸引人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同时,建立健全政治参与的调节机制,以保证政治参与的健康发展。

注 释

- (1) 参见《列宁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页。
- 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587页。
-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1页。 (3)
- _(4)_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1页。
- <u>(5)</u> 罗伯特·菲尔麦:《父权制及其他政治著作》第3册,转引自《西方政治法律思想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年版,第92—93页。
 - <u>〔6〕</u> 参见〔美〕本迪克斯: 《马克斯·韦伯思想肖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章。
 - <u>(7)</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 _(8)_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页。
 - <u>(9)</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43页。
 - _(10)_ 《列宁选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3页。
 - (11)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500页。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7页。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3页。
-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54.

 - (16)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第241页。 (17)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第241页。 (17)
 - <u>(18)</u> 同上。
 - <u>(19)</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3页。
 - (2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2页。
 - <u>〔21〕</u> 同上书,第98页。

 - (22)
 《管子·心术》。

 (23)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第271页。
 - <u>〔24〕</u> 参阅马克斯·韦伯: 《学术生涯与政治生涯》,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55页。
 - 黄荣护主编:《公共管理》,台湾商鼎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25页。
- (26) Sandford Borins and Allan Blakeney, Political Management in Canada, 2nd ed.,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8.
 - (2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31—432页。 (28)
 -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8页。 (29)
 -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2页。 (30)
 - 同上书,第311页。 (31)_
 - _(32)_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2页。
 - (33) Henry R. Glick, Courts, Politics, and Justice,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83, pp.48—49.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页。 (34)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7页。 (35)
 - <u>〔36〕</u> 同上。
 -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37)
 - (3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1页。
 - 《诗经·小雅·北山》。 (39)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81—682页。 (40)
 - <u>〔41〕</u> 同上书,第765页。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页。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7页。 _(43)_
 -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63页。
 - 〔45〕 安东尼·奥罗姆:《政治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81页。
- (46) 以上四种看法分别是布斯和斯莱格森、纳尔逊、孔奇、维巴和奈伊等人的论述,均见帕特里克·J. 孔奇: 《政治参与概念如何形成定义》,载《国外政治学》1989年第4期。
- <u>〔48〕</u> F. I. 格林斯坦等编:《政治科学大全》第4卷,《非政府的政治学》,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版, 第1—2页。
 - <u>(49)</u> 《论语·泰伯》。
 - <u>〔50〕</u> 阿尔蒙德: 《公民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99页。
 -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6页。 _(51)_
 -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8页。 _(52)_
 - <u>〔53〕</u> 阿尔蒙德: 《比较政治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62页。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3页。

- 〔55〕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12页。
- _(56) 《列宁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9页。
- 〔5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页。
- <u>〔58〕</u> 参见《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35—636页。
- <u>〔59〕</u> 另一种方法是市场机制,它通常用作经济方面的决策。见肯尼思·阿罗:《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 〔60〕 罗伯特·A. 达尔: 《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38页。
 - (61) 塞缪尔·亨廷顿:《难以抉择》,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84页。
- <u>〔62〕</u> 伊尔玛·阿德尔曼: 《总结、结论和建议》,转引自亨廷顿: 《难以抉择》,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79页。
 - <u>〔63</u>〕 参阅曼库尔·奥尔森: 《国家兴衰探源》,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48—52页。
- <u>〔64〕</u> 此乃J. M. 纳尔逊、R. M. 马什、E. 维得等人的观点,参阅蒲岛郁夫著: 《政治参与》,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9年版,第55页。
 - <u>〔65</u> 参阅曼库尔·奥尔森: 《国家兴衰探源》,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66—71页。
 - <u>(66)</u>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7—98页。

第四篇 政治体系

政治体系是政治关系的组织实体和制度的体现,是社会政治组织和政治制度的有机构成。政治体系一般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社会政治组织,它是人们通过或试图通过政治权力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权利而按照一定原则和规则结成的集合体。它一般具有特定性质和内容的共同利益、权力和权利要求;具有特定的实体存在方式,因而是一种物质性的客观实在;具有特定的构成成员,这些成员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次级政治组织;具有特定的运行规则和活动方式。二是政治制度,它是政治权力按照不同的利益要求,为实现社会政治的有序运行而对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和活动方式所作的法定规约。它既包括根本政治制度及其构成原则,又包括具体政治制度及其构成原则;它具有特定范围内的法定性和规约性,同时,它又是相对严密和稳定的。

政治体系构成和发挥作用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政治组织和政治制度是人们有效地聚合政治利益要求,形成和运用政治权力,实现政治权利的重要途径、方式和工具。因此,人们常常按照共同的利益结成政治组织并制定相应的政治制度,以便在政治生活中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

政治体系是在社会成员政治行为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人们在政治活动中结成政治组织,形成政治制度,并运用这些组织和制度实施政治统治、政治管理和政治参与。而政治统治、政治管理和政治参与等政治行为的发展,又促使政治组织和制度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在当代政治生活中,国家及其政治制度、政党及政党制度、政治社团及其运行规则是社会政治体系的基本构成部分,其中,国家及其政治制度具有中心和首要地位,是社会公共权力的组织和制度体现;执政党及政党制度是执掌社会公共权力的组织和方式,是政治权力的特定组织和制度形态;而非执政党和政治社团及其制度规则,则是社会成员实现政治权利,表达各方面利益要求,影响社会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和方式,因此,它们是政治权利的组织和制度体现。

第一章 国 家

第一节 国家的含义

一、若干非马克思主义国家定义分析

"国家"的概念早就出现于中国古籍中。汉字的"國"字来自古汉字的"甏",其中包含着"一"(土地)、"口"(人口)、"戈"(武力)、"王"(王者),由此可见,古代的"国"字已包含了国家的若干要素。秦汉以前,"国"与"家"有不同的含义,诸侯的封地称为"国",大夫的封地称为"家",而天子的统治区域则称为"天下"。秦统一中国后,"国家"遂与"天下"通用。

在西方,古希腊国家大多为城邦,因而"国家"即是指城邦(polis)。在古罗马,共和国盛行,"国家"是指这种共和国(republive),意即一城市中的公众。1513年,意大利人马基雅弗利在《君主论》一书中用拉丁文"status"指称"国家",1538年英国人斯塔基在《英格兰》一书中以"status"的英文"state"指称国家,从此,"state"成为政治意义上的"国家"的专用概念,意指国家的某些要素如土地、人民、政府以及统治技术。

在政治学发展史上,国家一直是政治学家和思想家们研究的重要对象,因此,关于国家的定义是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总起来看,具有代表性的非马克思主义国家定义主要有:

1. 社会共同体说

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指出,国家是许多家族及村落的联合体,它是为了达到完美的和自治的生活而组织的。〔1〕古罗马的西塞罗认为,国家是由许多社会团体,基于共同的权利意识及利益互享的观念而结合成的组织体。〔2〕19世纪的德国哲学家康德也认为,"国家是许多人依据法律组织起来的联合体"〔3〕。在当代西方政治学家眼中,国家通常都是被看作特定社会生活共同体的。

从这些论述中可见,社会共同体说的基本特点就是把国家看作人们为了特定目的而在一起生活的群体。这一说法仅仅涉及了国家的表面社会特征,同时,它也没有把国家与氏族、部落等社会群体区别开来。

2 管理劳动说

在研究国家的过程中,有社会学人类学家认为,国家起源于人类生产力水平低下阶段联合劳动的需要。按照他们的看法,在人类社会发展初期,生产工具简陋,社会御洪抗旱的能力低下,所以,组织这些重大工程和活动,需要特定的组织和人员集中人力、物力和其他资源。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组织和管理这些劳动的需要,导致了国家的产生。比如卡尔·A. 魏特夫认为,国家就是起源于社会治水的需要,因此,这样的社会是"治水社会"〔4〕,组织治水成为国家形成的原因和特征。而马克斯·韦伯在分析这一问题时也指出:"在埃及、西亚和中国文化演进中灌溉是具有关键性的问题。治水问题解决了官僚阶级的存在、依附阶级强制性劳役以及从属阶级对帝王的官僚集团职能的依附。"〔5〕

管理劳动说虽然指出了特定国家经济职能的自然属性,可是,它并没有指出国家的社会属性,更没有说明国家的阶级利益本质和社会基础,因而也就没有能够揭示国家的本质。

3. 国家契约说

关于国家的社会契约观点,发源于古希腊的思想家伊壁鸠鲁。16—18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市场交换和契约行为的发展,资产阶级政治学家如格劳秀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人从自然法的角度完善了社会契约学说,使之成为资产阶级推翻封建国家统治的重要思想武器。社会契约学说认为,在国家产生以前人们处于自然状态中,并拥有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由于人们在自然状态中生活不方便或不安全,因而相互订立社会契约,交出自己的部分权利,由此组成了国家。由此可见,国家实际上是自然状态下的人们按照理性原则形成的社会契约。

社会契约学说实际上反映着资本主义的利益交换方式和交换关系。可是,由于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都只是历史的虚构,因而关于国家的社会契约观点是历史唯心主义的。

4. 国家要素说

国家要素说大多根据"国家"一词的词源意义,从国家的可见特征出发来定义国家。

国家要素说一般有三要素说和四要素说。所谓三要素说,是认为具有人民、土地、主权者即为国家,如梁启超认为:"夫国家者何物也?有土地有人民,以居于其上之人民,而治其所居土地之事,自制法律而守之。有主权,有服从,人人皆有主权者,人人皆服从者,夫如是斯谓之完全成立之国家。"〔6〕所谓四要素说,是在人民、领土、主权之外再加一个政府,如美国政治学家迦纳认为:"国家是由很多人民组成的社会;永久占一块一定的领土;不受外来的统治;有一个为人民在习惯上所服从的有组织的政府。"〔7〕

国家要素说所描述的只是国家的外观表征,并没有揭示国家的本质。同时,由于它从国家的构成要素

出发定义国家,因而混淆了国家与"国度"之间的区别。

除此之外,还有国家神权说、国家有机体说等定义。这些学说或是把国家的产生归于上帝的意志,或是用生物或其他自然现象来机械地比附国家,因而不仅没有揭示国家的本质,而且引起了人们对国家认识的很大混乱。

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才真正完成了科学地、深刻地揭示国家本质的历史任务。

二、国家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对国家本质的揭示,是从考察社会阶级利益的对立和国家的产生开始的。这就是说,在所有的社会关系中,马克思主义认为,对于国家这种政治权力组织的产生具有决定意义的社会关系,是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是这种经济关系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劳动过程支配关系和生产结果的分配关系。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分工的产生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很大发展。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使得社会物质财富超出了维持社会成员生产和生活的最低需要,形成了剩余产品,从而使得人们占有剩余产品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对于劳动力的需求增加,从而使得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必要。因此,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酋长和军事首领利用自己的地位和实际便利,把社会生产资料和剩余财富攫为己有,把战俘以及贫穷和负债的人变为自己的劳动力,从而使社会中产生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对别人劳动的无偿占有,社会遂分裂为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

社会分工、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使人类社会第一次出现了巨大的利益分化和利益对立。一方面,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互相冲突的;另一方面,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不同奴隶主利益相互之间也是对立的。同时,分工使居民"依其职业分成了相当稳定的集团","其中每个集团都有好多新的共同的利益"。面对社会利益结构和利益关系的这种变化,氏族社会的原有公共权力及其组织设施制度已失去了原有的社会共同利益基础,又不能胜任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协调新的利益矛盾的政治作用,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正是由于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共同利益才采取这种与实际的单个利益与全体利益相脱离的独立形式。"(9)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镇压和控制奴隶阶级的反抗,协调其他利益矛盾,需要一种新的、不同以往的"特殊的公共权力"(10),因而它利用自己的经济统治地位,创设新的官职为这种利益服务,"创立了新的机关以保护自己的利益"(11),创立暴力组织以镇压反抗,国家即由此产生。因此,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12)

根据对国家起源的历史考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明了国家的本质,恩格斯指出:"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13〕列宁也指出:"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14〕由此可见,国家是阶级社会中的,不同于原始社会公共权力的一种"特殊的公共权力"组织,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上述定义和有关论述,这种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国家是实行阶级统治的社会公共权力组织,它的本质在于阶级统治。人类社会的阶级产生以后,"随着社会本身进入一个新阶段,即阶级斗争阶段,它的有组织的社会力量的性质……也不能不跟着改变(也经历一次显著的改变),并且它作为阶级专制工具的性质"〔15〕。因此,国家不像氏族社会的公共权力那样是全体居民的权力,而是占有生产资料的那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实行政治统治的工具,它的基础是统治阶级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是"日益同社会相脱离的力量"。

国家在实行政治统治的过程中,必须要履行特定的政治管理职能。"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16〕不过,政治管理只是国家实现阶级统治的手段而不是其本质。国家阶级统治与政治管理的二重性正是统治阶级利益的自我实现要求和社会实现途径之间的矛盾在国家性质上的反映。

国家本质上是阶级统治,可是,在形式上却表现为超然于社会之上的独立力量。这是因为"国家的存在证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17) ,而又正是为了控制矛盾,维护统治秩序,统治阶级才创立了国家,这就需要"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出现,以表面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存在并发挥作用。尽管如此,国家存在的社会公共形式并不能代替它的阶级本质。

(2)国家是按地区来划分其国民的。氏族社会形成和维持的基本纽带是社会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阶级关系产生后,取代了天然血缘关系的基本纽带作用,并促使社会成员为了谋求本阶级的利益而进行社会流动,不同氏族和部落的成员混然杂居,为了便于对社会成员进行政治统治,使得他们在其居住的地方实现其公共权利和义务,"按地区来划分就被作为出发点","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这种按照居

住地组织国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共同的"(18)。

(3) 国家是一种特殊的暴力机器。列宁就此指出: "系统地使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就叫作国家。"〔19〕作为一种暴力机器,国家不同于氏族社会武装组织的特殊之处在于: 其一,国家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等物质附属物,即常设的暴力机关,而氏族社会的武装组织不过是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其二,国家的暴力为统治阶级专属,并以它为主要凭藉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社会秩序,以及对付外敌。氏族社会的武装组织由全体居民构成,主要用于对付外敌,氏族社会内部则主要以道德强制力维持秩序。其三,国家是系统采用的暴力,是精巧的暴力机器,而氏族社会的武装组织则不具备国家暴力的系统性和精巧性。

在上述三方面差别中,国家的阶级统治本质是最根本的,国家与氏族社会公共权力在划分居民和暴力组织方面的差别,不过是国家的阶级统治本质的自然延伸和特定表现。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国家本质的论述,可以认为,国家是经济上占有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和实现统治阶级共同利益,按照区域划分原则而组织起来的,以暴力为后盾的政治统治和管理组织。如同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国家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因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都带有政治形式"〔20〕。

三、国家的历史类型

不同的政治学家曾根据国家的不同方面特征,运用不同的标准对国家进行不同的分类,比如按照本国政府对于国家主权的掌握程度,划分为主权国家、部分主权国家、殖民地国家;按照掌握国家权力的人数多少,把国家划分为君主国、贵族国、民主国;按照地理环境,把国家划分为海洋国家和大陆国家,如此等等。由于国家本质上是特定阶级维护自身利益,进行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组织,因此,这些分类并未揭示国家的阶级本质,因而是国家的非本质性分类。

马克思主义根据国家的经济基础和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来划分国家类型,按照这一标准,我们可以把人类有史以来的国家划分为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四种基本类型。

1. 奴隶制国家

奴隶制国家最早产生于公元前40世纪初的埃及,后来,亚洲的巴比伦、印度和中国也先后建立了奴隶制国家,西欧从公元前8世纪古希腊建立的希腊城邦和后来的古罗马共和国等,都是奴隶制国家。

奴隶制国家是奴隶主阶级运用自己的政治权力实施奴隶主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维护奴隶主阶级政治特权地位和根本利益,压迫和剥削奴隶的政治组织。在奴隶制国家中,奴隶主阶级掌握着政治权力,享有政治权利,而奴隶阶级则是被统治阶级,毫无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可言。

奴隶制国家一般是在血亲宗法的基础上,按照分封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他分封 诸侯,管辖地方,国家是由这些诸侯的势力范围组合起来的。

在奴隶制国家,国家组织机构已初步形成,各种机构职位设置及其职能划分等等也已有了明确的划分,初步形成了国家组织体系。

2. 封建制国家

公元前475年,中国进入战国时期,开始了封建社会,封建制国家因此形成。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 灭亡标志着西欧进入封建社会并逐渐形成封建制国家。

封建制国家是封建地主阶级维护自己的利益、压迫农民阶级的统治机器,因此,它本质上是封建地主阶级对于农民阶级的专政。

封建国家是在封建地主所有制基础上,以封建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经济和人身奴役为原则建立起来的,这就使得封建国家在组织制度上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封建国家的最高权力为君主所有,因此,封建国家的组织结构一般呈现金字塔形,君主居于金字塔顶峰,是封建国家最高政治权力的执掌者和最高决策人,君主意志即国家意志,君主号令即国家法令,君主的好恶即国家的是非标准。

第二,封建国家为了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实现对全社会的政治控制,常常设置极为庞大的官僚机构,豢养庞大的官僚队伍。同时,封建社会的政治权力本质取向在国家组织制度上集中表现为官本位取向,促使人们更多地竞争和谋取官位。因此,封建国家机构臃肿,官吏冗员泛滥愈演愈烈。如中国明初有官员2.4万人,到明世宗时竟增至12万人。

第三,封建国家把全社会组织进政治生活,从而使国家即成为社会。封建国家通过军事、兵役、户籍、保甲、税收等制度对于社会进行全面的政治控制,从而使政治组织与社会生活同一化,由此形成了对于全社会的封建专制控制,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中世纪,财产、商业、社会团体和人都是政治的。"^[21]

3. 资本主义国家

资本主义国家是由代表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资产阶级根据自己的利益要求,在与封建地主阶级的政

治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在当今世界上,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等等都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表。

资本主义国家本质上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的工具。

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经济关系基础上,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特征,正是在这一经济关系基础上,产生了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形成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基础上的根本利益矛盾。资本主义国家就是建立在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基础上,控制、欺骗甚至镇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治权力组织。

资本主义国家是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组织化、制度化。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权力操掌在资产阶级手中,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组织原则、制度设立及其实际活动都是由资产阶级支配、掌握和操纵的。在不同时期,资产阶级会根据不同的情况和自己的利益要求,采用不同的组织机构、制度设置和活动方式,或是镇压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或是欺骗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

资本主义国家以维护和服务于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为目的。由于资产阶级内部存在不同的利益阶层和集团,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在某个时期或某些问题上,集中代表和维护某些阶层或集团的利益。可是从总体上来看,资本主义国家是管理资产阶级共同事务的委员会,是维护和服务于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工具。

资本主义国家是剥削阶级国家中最为发达、最为完备的国家组织,它具有十分严密的组织体系、明确的权力职能分工和权限范围,完备的机构设置和监督机制、完整的政治程序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整个政治体系在金钱政治的作用下运转,最大限度地保障着资本私有,镇压人民的反抗。

资本主义社会自从确立以来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这期间,资本主义经历了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国家也就相应地具有自由资本主义国家和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形态。

(1) 自由资本主义国家

自由资本主义国家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国家,它是与资本主义经济的自由发展阶段联系在一起的。

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特征是资产阶级在资本私人所有和剥削雇佣劳动这一根本利益基础上,用开放市场自由竞争、自由贸易的方式来实现各个资本家和资本家集团的利益。

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特征是自由资产阶级是资产阶级的主体,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据主要地位,并按照自己的利益要求和利益实现方式制订各项法令法规和政策。

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特征是国家以自由主义方式进行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所谓自由主义的方式,"即采取扩大政治权利、实行改良、让步等等措施的方法"—(22)。在国家制度和政治权力结构方面,它体现为以代议制为主要标志的民主制度,尤其是议会的权力要大大超出行政权和司法权。在国家职能方面,它体现为"消极国家"和"最低限度国家"及自由放任政策,政府基本上不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

(2) 垄断资本主义国家

垄断资本主义国家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资产阶级国家。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资本私人占有和生产社会化的矛盾愈益激烈,一方面是现代化大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另一方面,是社会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通过兼并,更加集中于少数垄断资产阶级手中,形成了垄断资产阶级的特殊利益。垄断资本利益的形成使得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利益对立、资产阶级内部垄断资本与中小资本的利益矛盾、资本主义国家与殖民地国家之间的利益矛盾以及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逐步加深乃至激化。为了维护垄断资本的利益和统治,资本主义国家由自由资本主义国家逐步转变为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垄断财团与国家政权直接结合,控制和操纵国家政治权力。这种结合有两个方面:一是垄断资本家直接进入政府内阁和议会;二是垄断资本操纵社会政治过程和政府决策。

第二,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垄断财团的利益大大超出资本家的个人利益,因此,资本主义国家政治从以保护个人自由和权利为主要内容转向以保护利益集团,尤其是垄断财团的利益为主要内容,公民的自由权利也相应削弱和减少。

第三,象征资本主义民主制的议会权力逐步弱化,而便利垄断资本集团实行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行政权力逐步加强。

第四,政府积极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消极国家转变为积极国家,以求通过政治权力对于社会矛盾的强力干预和调节来维护统治。

19世纪70年代以来,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垄断资本主义国家采取了法西斯国家和福利国家等具体形态。

法西斯国家是一种特殊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在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危机十分严重,资产阶级议会民主传统薄弱,革命和进步力量相对弱小的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产阶级政治军事寡头就会公然抛弃资本主义民

主制,以恐怖的极权统治来维护自己的统治和利益。法西斯国家一般由国家以军事或准军事的方式全面控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以最残酷、最野蛮的方式镇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以法西斯信仰或种族优越论控制社会思想;以疯狂的对外战争来转移国内矛盾。法西斯国家的典型代表是20世纪30年代后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的德国、日本和意大利。

福利国家的特征是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创办并资助社会公共事业,实行和完善一整套社会福利制度,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以缓和阶级矛盾,保证社会经济生活正常运行。20世纪30年代美国罗斯福的新政是实行福利政策的重要尝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使福利政策成为福利制度,从而发展成为福利国家。但是,福利国家是在保证垄断资本控制生产资料的前提下,通过国家权力对于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而调整社会阶级矛盾的办法,它并没有改变垄断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和全球化市场竞争的加剧,西方各国所自我标榜的福利国家和社会保护制度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方面,所谓"福利国家紧缩"(welfare-state retrenchment)成为全球的风潮;另一方面,推进社会保护、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的责任推给市场、社会甚至家庭,这种责任在国家、市场、社会和家庭之间发生了程度与种类不同的转移,从而出现了把所谓"福利国家"推给"福利社会",而国家承担的社会福利减少的趋势,再次显示出垄断资本独享国家政权的特性。

4. 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国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和生产社会化矛盾运动的基础上,由代表新的生产力的无产阶级根据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打碎资本主义国家机器而建立起来的。

社会主义国家是在社会主义政治关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家,它本质上维护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要求,而对少数剥削者实行专政。

社会主义国家以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基础上形成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作为经济和利益特征,公有制的主导地位以及由此形成的共同利益,是社会主义国家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根本标志。所以,社会主义国家是真正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是为人民服务的国家。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代表的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也有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民主同集中之间的矛盾,领导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同群众之间的矛盾",不过,这些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23)。

社会主义国家是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它"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 (24)。这就说,以往的剥削阶级国家都是占有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对于被剥削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专政,是对于占据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民主,而社会主义国家是占人口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对于以往的剥削阶级的专政,是对于人民的民主。对于人民的民主和对于敌人的专政的结合,形成了人民民主专政,成为人类历史上的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

社会主义国家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特征。工农两大阶级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体,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国家是他们所拥有的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组织和制度体现及保障。

社会主义国家以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为其政治特征,并从制度上和政治上确认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地位。无产阶级政党通过自己的思想政治路线和党员队伍的政治作用实施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

社会主义国家以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为其思想特征。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理论概括,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阐述,因此,它是无产阶级建立自己的国家、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指南。随着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也不断得到发展,在其指导下,社会主义国家就会循着正确道路不断前进。

第二节 国家的形式

一、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即国家政体,它是指"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²⁵⁾。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与国体是密不可分的,所谓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26) ,即哪个阶级处于统治地位,哪个阶级处于被统治地位。由于统治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直接决定着国家的阶级属性,因而国体体现着国家的阶级本质和阶级利益内容。由此可见,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与国体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一般说来,国体是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决定因素,同时,国体又必须通过一定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来反映和实现。

除了国家的阶级本质之外,具体的历史条件、经济生活方式、文化传统、民族构成以及政治力量的对比等因素也影响着具体国家和历史发展阶段中具体政体的选择。因此,相同性质的国家可能会有不同的政

权组织形式,比如英国和美国同为资产阶级国家,可是英国采取君主立宪制,美国则实行共和制;而不同性质的国家也可能会有相同的政权组织形式,比如在希腊的奴隶制雅典国家采用共和制,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共和制。政体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它并不像国体那样直接明确地体现国家的阶级本质。

由于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多样性,政治学家对政体类型的划分标准也是多种多样的,古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最先按照执政者人数把政府划分为君主政府、贵族政府和民主政府;亚里士多德沿用了这一标准并把它们修正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后来的政治学家们还根据最高权力执掌者的产生方式、任期期限以及国家与政府的结合程度等等提出不同划分标准,并据此把政体划分为不同类型。

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不同政体类型概念的运用,可知他们认定的政体类型划分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最高国家权力执掌者人数的多少,二是最高国家权力执掌者的产生方式和任职期限。从这两个标准出发,古往今来的国家政体可以从总体上划分为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两大类。君主政体一般由君主执掌最高国家权力,君主通常由长子世袭,并实行终身任职。共和政体一般由若干人共同执掌最高国家权力,这些权力执掌者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职期限。

剥削阶级国家政体既有君主政体,又有共和政体。按照君主的实际权限,君主政体又可以分为专制君主政体和立宪君主政体。

专制君主政体是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常见政体,其主要特征是君主拥有绝对的至上权力,君主的意志就是国家的意志,君主不受任何人或机关的限制和监督,中国历朝皇帝都是专制君主。专制君主政体有两个变种,一是等级君主政体,为了协调社会利益矛盾,君主建立由僧侣、贵族、商人、市民等组成的等级会议作为咨询机关,该机关一般享有纳税批准权。这一政体曾存在于中世纪以后的西欧诸国。二是贵族君主政体,最高国家权力名义上掌握在君主手中,实际上君主却受着他人的幕后操纵。

立宪君主政体是资产阶级国家的政体形式之一,它通常存在于资产阶级在进行政治革命时力量并不十分强大,革命以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妥协而告终的国家,立宪君主政体本身就是这种妥协的产物。由于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不一样,因而君主的地位和实际权限也不一样,按照这种差别,立宪君主政体可以进一步分为二元君主制和议会君主制。

二元君主政体形式上存在君主和议会两个权力中心,君主权力受到议会和宪法限制,可是,实际上君主掌握着政府任命权、解散议会权、钦定宪法权等权力。二元君主制一般存在于封建势力强大,资产阶级政治力量相对软弱的国家,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德意志帝国,当代的尼泊尔、摩洛哥、约旦等。

议会君主政体的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的中心,政府由议会产生,君主受到宪法和议会的实际限制,一般只具有国家象征意义。议会君主政体的议员是选举产生的,并有特定任期,君主则是世袭终身任职的,因此,议会君主政体只是部分意义上的残缺的君主制。这种政体通常是那些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得不够彻底的国家采用的政体形式,当代的英国、日本、西班牙等国仍然保留着这种政体。

剥削阶级国家的共和政体可以分为贵族共和政体和民主共和政体。

贵族共和政体中的最高国家权力由奴隶主贵族担任的执政官掌握,执政官由民选产生,并实行限定任期制。贵族组成元老院,掌握着国家立法、行政、外交、军事等实际权力。执政官可以召集民众大会,不过民众大会没有立法权,只有对公共事务的表决权。除此之外,贵族共和政体中往往还设有民选产生的保民官等长官。贵族共和政体是一种历史性政体,它存在于公元前的古希腊雅典共和国和古罗马共和国,由于它们本质上是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因而其共和只限于奴隶主贵族和自由民,并不包括奴隶在内。

民主共和政体是资产阶级国家普遍采用的政体形式,其共和范围形式上包括全体公民在内,最高国家权力由多人执掌和行使,这些权力执掌者由选举产生,并实行限定任期制。民主共和政体按照不同职能机关和职位的地位和权限,又可分为议会共和政体和总统共和政体。

在议会共和政体中,议会掌握着国家最高权力,内阁由议会产生并对议会负责,总统只是"虚位元首"而不掌握实权,他与议会君主政体中的君主的地位作用和享有权限相似,不同的是前者由选举产生,而后者为世袭继承;前者政治活动负政治法律责任,后者则无须负责。当代的意大利、奥地利、印度等国都实行议会共和政体。

在总统共和政体中,最高国家权力由总统和议会按不同职能分别执掌和行使,总统和议员分别由选举产生,并有特定任期,内阁由总统组织并对总统负责,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他和议会之间有权力制约关系。总统共和制的典型是美国。

除此之外,民主共和政体还有委员制政体,其典型国家是瑞士。委员制政体中存在着联邦议会和联邦 委员会,后者由前者选举的数名委员组成,集体行使行政权。委员会无权否定议会的决案或解散议会,议 会也无权使委员会成员辞职。联邦议会和委员会成员均实行任期制。

无产阶级国家一般采用真正的民主共和政体,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在政治权力的组织形式 上得到实现。不过,由于历史条件和各国的情况不同,无产阶级的国家政体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又有不 同的具体形式,从无产阶级政权的发展历史来看,具有典型意义的主要有巴黎公社政权形式、苏维埃政权 形式和人民代表大会政权形式。

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建立自己国家的第一次尝试,因而其政体形式是无产阶级国家政体的雏形。巴黎

公社政权形式的特点在于:第一,直接选举制。国家的一切管理人员由人民普选产生,向选民负责,受到选民监督,并且随时可以撤换。第二,国家管理人员轮换制。国家公职人员的普选和罢免制,使全体人民可以轮流担任公职。第三,公社委员会是最高机关,统一行使立法权、行政权。第四,废除常备军和旧式法官、警察,常备军由武装的全体人民取代,法官、警察也由公民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巴黎公社是新型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定的形式'"〔27〕。它为无产阶级政体的建立奠定了原则基础。

苏维埃政体形式是列宁根据巴黎公社原则和俄国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的组织形式而发展起来的苏联国家政体形式。在俄国1905年革命中,乌拉尔的工人创立了工人代表苏维埃,即工人代表会议("苏维埃"是俄文"coner"的音译,意为"会议")作为工人斗争的领导机关,后为各地工人普遍采用。1917年革命中,俄国工人阶级召开了全俄苏维埃大会。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成为俄国无产阶级政权组织。苏维埃政体形式的基本特点是:第一,苏维埃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其成员由人民选举产生或撤换,有特定任期,苏维埃最高主席团是其常设机构。第二,苏维埃由联邦院和民族院组成,两院具有平等的权力地位。第三,苏维埃拥有制订、修改或废止法律、法规、决议和批准国民经济计划的权力。第四,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法院和检察机关都由最高苏维埃产生并向它负责。第五,地方各级苏维埃是地方最高权力机关,其他权力机关由它产生并向它负责。

人民代表大会政体形式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它最初萌发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时期,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得到不断发展。自从1954年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以来,我国的宪法一直确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政体的特点主要是:

第一,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

第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

第三,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并受它监督。

二、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国家的中央权力机关与地方权力机关、整体与局部之间关系的构成方式,它是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关系在国家组织结构形式和原则上的体现。按照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不同构成方式,国家结构形式主要可以分为单一制国家和复合制国家。

1. 单一制国家

单一制国家是由若干行政区域或自治区域组成的统一主权国家。单一制国家的基本特点在于:

- (1) 国家具有统一的宪法及其他基本法律;
- (2) 国家具有统一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体系;
- (3) 国家具有统一的中央政权机关,最高国家权力归中央掌握;
- (4) 全国行政单位和自治单位按地域划分,各地域的地方权力必须受中央权力的统辖;
- (5) 国民具有统一的国籍;
- (6)由中央机关统一行使外交权,地方行政单位和自治单位对外不具有独立性,因而不具有独立的外交权。

由此可见,单一制国家中中央权力机关掌握着主要的和统一的政治权力,并统辖着地方权力。地方权力与中央权力之间是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单一制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宪法确定两个原则,一是确保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坚持地方服从中央,下级服从上级;二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针对我国是多民族国家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自治的民族区域,一般享有比其他行政区域更多的权力。除了中国之外,当代的日本、法国等也实行单一制。

2 复合制国家

复合制国家是由若干独立的国家或政治实体(如共和国、州、盟、邦)等通过某种协议而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其联合程度不同,复合制国家又有联邦制和邦联制之分。

联邦制国家又称为联盟国家,一般由两个以上的政治实体(州、共和国、邦)结合组成。联邦制国家的特点在于:

- (1)国家具有最高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行使国家最高政治权力。各联邦组成单位也有自己独立的立法、行政、司法机关,这些机关与中央机关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它们在各自的行政区域内行使政治权力;
- (2)国家有统一的宪法和基本法律,但是,在国家统一宪法和基本法律范围内,各联邦组成单位又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

- (3) 国民既有联邦国籍,又有组成联邦单位的国籍;
- (4)在对外关系方面,联邦是国际政治中的主权国家,中央政府拥有外交权。不过,各联邦组成单位也有一定的对外交往独立性,可以在联邦宪法允许范围内,与外国政府就某些次要事项签约,有些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还可以以独立资格加入国际组织。

当今世界实行联邦制的国家主要有美国、德国等。

邦联制国家实际上是一种国家联盟,它是若干独立的主权国家为了特定目的而组成的联盟体。邦联制国家的特点主要是:

- (1) 各成员国都是独立的主权国家,相互之间是平等的,不存在彼此隶属和制约关系,而且只是在某些方面采取程度不同的一致行动;
 - (2) 邦联本身不是主权国家, 邦联一般不设有统一的最高权力机关, 没有统一的军队、赋税和国籍;
- (3) 邦联设有邦联成员国的协商机关,其成员主要由各成员国的政府首脑担任,其职能主要是协商成员国之间的共同事宜;
 - (4) 邦联成员国之间的共同活动以各方共同签字的条约为基础。

由此可见,邦联制国家实际上并非完全意义上的国家,而只是一种松散的国际组织。当今的欧洲共同体、东南亚国家联盟等都是邦联的具体组织。

除此之外,历史上的复合制国家还有君合国和政合国。君合国是两个国家以某种条约同意由一个君主进行统治,从而实现国家联合,但两国均有自己的宪法和权力机关,在国际关系中都有主权地位。政合国是两个以上的共和制国家通过某种条约而形成的国家联合,国家有统一元首、宪法和权力机关,在国际关系中作为统一主权国家,而各成员国又有自己的宪法和权力机关,政治上有一定独立性。君合国和政合国都是比较特殊的复合制类型。

第三节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的含义和设置原则

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和维护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完成政治权力的职能而按照一定原则组建的各种机关的总和,它是政治权力的组织实体和规则制度体现。同时,它也是由特定的政治人员和工作人员构成的,如同毛泽东在谈到国家机构时所讲的那样:"国家是阶级斗争的工具。阶级不等于国家,国家是由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出一部分人(少数人)组成的。"〔28〕

- 一般来说, 国家机构具有如下特性:
- (1)阶级性。国家机构作为统治阶级形成和行使政治权力的组织途径和工具,是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和统治意志组成和运行的。另一方面,国家机构的人员也往往由统治阶级中的政治精英分子组成,以有效实现其利益。
- (2)实体性。国家机构一般是作为组织实体存在的,它不仅有特定的物质形态,而且有特定的职位和 人员构成,因此,国家机构在外形上是明显可辨识的。
- (3)严密组织性。作为组织实体,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运行都遵循着特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程序,各机构之间的分工和衔接都有程度不同的严密性。国家机构的这种严密组织性是国家作为统治机器的集中体现。
- (4)特定的职能性。从总体上看,国家机构执行着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全部职能。从不同的国家机构和部门来看,又履行着不同的政治职能。因此,国家机构本身就是一个职能与机构的综合体。

国家机构的设置原则是指统治阶级在组织国家机构时所确定的不同职能的国家机构的相互关系原则,它是不同职能的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在国家机构设置原则方面的体现。国家机构的设置原则通常与三个方面的因素有关:

- (1)国体因素。具体说就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实现和统治意志要求。由于这种利益实现方式和意志要求是与特定的经济关系和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国家机构的设置原则又与特定的经济关系和生产方式密不可分。
- (2)政体因素。一般情况下,国家机构的设置与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吻合的,因此,国家机构的设置原则也是由国家政体决定的。
- (3)社会因素。影响国家机构设置原则的社会因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不同社会的文化传统、民族习俗,另一方面是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由于社会利益分化程度和政治职能的内容、范围的变化而产生的对国家机构设置的不同要求。

从社会政治发展史来看,国家机构的设置原则主要有三类,即集权原则、分权制衡原则和民主集中制 原则。

集权原则是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机构设置的通常原则。集权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国家的最高立法、

行政、司法、监督、军事、外交等大权集中于国王或皇帝一身,一切国家事务和决策均以他的意志为转 移。国家根据国王或皇帝的旨意设立机构,这些机构全部向国王或皇帝负责,其主要官员均由国王或皇帝 任命或撤换。由此可见,集权原则是与专制主义政治联系在一起的。

分权制衡原则是资本主义国家机构的设置原则。分权制衡原则有两层基本内容,第一,按不同的功能 把政治权力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最早提出分权学说的资产阶级政治学家洛克把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 和联盟权,后来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把权力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 孙中山先生进一步把政治权力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监察和考试权。第二,不同功能的权力之间形成 相互制约关系。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就提出过权力制约的思想,后来孟德斯鸠进一步提出了必须以权力制 约权力的资本主义民主原则。在美国独立战争后制定的宪法中,最早正式采用了三权制衡的原则。

分权制衡原则在国家机构设置上的贯彻,常常体现为按不同的功能权力设置不同的权力机关,如立法 机构、行政机构、司法机构等,同时这些机构之间具有相互监督、相互否决的权力,从而形成相互制约。

分权制衡是资产阶级设立不同的国家机构为自己阶级利益服务的原则。一方面,资产阶级不可能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分权制衡;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资产阶级内部不同利益集团可以通过影响不同功能的权力实现自己的利益,抑制他人利益,规约政府行为,以此来协调本阶级内部的利益矛盾,平衡各种集团的力量,维持资产阶级统治的稳定。但是,从本质上讲,分权制衡原则是维护资产阶级总体利益和根本利益的,在这里,"实际上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29〕。

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本质上是人民内部不同利益之间的一种政治协调原则,它承认人民内部存在着利益的多样性,同时又确认人民利益根本上的一致性,这种多样性和一致性,奠定了在民主基础上集中的政治协调原则基础。在实施过程中,民主集中制的贯彻包括两个过程,一是方方面面利益和要求表达和协调的过程,二是经过协调的各方面利益与人民的根本利益协调的过程。民主与集中正是这两个过程的统一。

在国家机关组织上,民主集中制原则体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二、主要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复杂多样,而且在不同的国家不同时期又有不同的国家机构,不过,一般说来,国家机构主要包括国家元首、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

1. 国家元首

国家元首是一个国家实际上或形式上的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是国家主权的实际掌握者或象征,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实际上或形式上处于首脑地位。

国家元首的设置既是国家政府机构内部分工的需要,也是国家对外交往的需要,甚至是民族精神支柱的需要,因此,各种类型的国家中一般都设有国家元首。

国家元首一般分为两种形式:一是个体国家元首,即由一个人独自担任国家元首,中国采取个体国家元首形式,英、法、美、日、意等国家也都采取个体国家元首形式。二是集体国家元首,即由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担任国家元首,如瑞士、圣马力诺等即是如此。

国家元首可以由专门国家最高代表者担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可以由最高行政长官担任,如美国总统;也可以由象征最高权力者担任,如日本天皇、英国女王等。国家元首可以由选举产生并实行任期制,如法国总统和美国总统;也可以实行世袭和终身任职,如各王国的元首。

国家元首的职权在各国不尽相同,一般来说主要是:公布法律;任免国家机关中的高级官员;召集议会,宣布戒严、大赦、紧急状态或对外宣战;以国家最高代表身份对外交往;代表国家颁布荣誉、授予荣誉称号和证书。此外,有些国家元首还是国家武装力量统帅,具有全国武装力量的指挥权。

2. 立法机关

立法机关是指有权制定、修改、废止或恢复法律的国家机关,在现代国家中,它一般是指代表大会、国会、议会、国民议会等机构。立法机关是国家立法权的组织体现。

按照立法机关的内部组织结构,可以分为两院制立法机关和一院制立法机关。两院制立法机关由两院组成,如美国的参议院与众议院,英国的上院和下院,原苏联的联邦院和民族院,两院职权范围及其成员产生办法、任期都有所不同,相互之间有制约作用。一院制立法机关只有一个立法实体,其权限规定、立法程序、成员产生和任期规定相对比较统一简要。

立法机关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如下几项:

(1)制定、修改、废止法律。立法机关不仅具有制定、修改、废止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权力,而且具有制定、修改、废止各项具体法律的权力。在有些国家,法律的解释权也归立法机关所有。不过,在

有些联邦共和国,各加盟共和国或州的立法机关在不违背联邦根本法的前提下享有制定、修改、废止自己 法律的权力。

- (2) 审查和通过国家财政预算、决算,并监督其实施。行政机关提出的国家财政预算、赋税、公债、专门拨款等等必须经立法机关审定,其实施情况须向立法机关报告。在社会主义国家,立法机关还有审查通过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职责。
- (3)组织或监督政府。立法机关可以组织政府,或对政府的政策和成员行为进行监督,其主要方式是 质询、审议、解散政府或弹劾、罢免政府成员。
 - (4) 其他有关国家大政方针的决定,如批准对外宣战等等。

3. 行政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是贯彻国家政治决策、管理国家行政事务和各行政职能部门的机关,它是国家行政权的组织体现。

国家行政机关一般由国家行政首脑如总理、首相、总统等等和各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行政公务人员组成。构成国家行政机关的这三部分成员产生方法是不一样的:行政首脑或是由选举产生,或是由议会或国家元首任命,各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般由行政首脑任命,一般行政公务人员或是通过考试或是由各级负责人或人事部门挑选进入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较为广泛,其主要有:

- (1) 组织必要的人力物力, 贯彻立法机关通过的各项决策、议案、提案。
- (2) 制定各项政策,发布行政命令,管理社会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和卫生等各方面的工作。
- (3) 领导全国行政机关工作,征擢、管理、任免行政工作人员。
- (4) 负责或协助处理军事力量的编制、训练、调遣和指挥事宜。
- (5) 处理对外事务。

4. 司法机关

司法机关是维护法律的部门,因此又称为审判和追究刑事责任并提出公诉的机关,它是国家司法权的组织体现。

司法机关一般按不同职能由三部分组成: 侦察、诉讼和审判。

侦察是破案机关准确、迅速地查明情况,并获得证据和查缉犯罪人的活动,因而它是由司法行动机关 担任的,这类机关如公安部门等。

诉讼一般由检察部门担任,其职能是弄清案情,确定是否构成违犯法律,并代表国家起诉。一般来说,政府的检察部门具有的是公诉权。

审判一般由法院担任。法院分为普通法院和特殊法院。普通法院按不同政府级别分为不同层次,如高级、中级、基层法院。特殊法院指特殊部门的法院,如军事法院等等。此外还有按审理案件不同而划分为不同法院的,如民事法院、刑事法院等等。

第二章 政 党

第一节 政党的含义

一、政党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在中国的古籍中,"党"一词有多种含义,总起来看,它一是指居民基层单位,"五家为比,五比为闾,五闾为族,五族为党"(30);二是指至亲好友,如"睦于父母之党"(31);三是指有首领的群体,如"凤飞,群鸟相从以万数,故以为朋党字"(32);四是由以上含义引申出来的政治上的官僚帮派的勾结,如"诸侯有罪,傅相不举奏,为阿党"(33),这种官僚帮派在中国古代史上时有发生,如东汉时的钩党,唐代的清流党,北宋的元佑党、元符党,明末的东林党等。由此可见,中国古籍中的"党"一词的含义并不同于现代政治意义上的政党。

在西方,"政党"一词,英文"party",法文"parti",德文"partei",西班牙文"partido"等等,全都是来自于拉丁文的"pars",其本来含义是"一部分",后引申为一种社会政治组织。

近代以来,西方诸多政治学家给政党下过定义,其中有代表性的如:

- (1)认为政党是实现某种主义的团体,如保守主义政治学家埃德蒙·伯克认为:"政党是一群人以共同的努力,实现一致同意的特定主义,以增进国家利益而联合的团体。"〔34〕这种看法以某种主义作为政党存在的基础,实际上是本末倒置,因为主义不过是政党要求和利益的集中反映,而不是政党存在的前提。
- (2)认为政党是选举的工具。当代美国政治学家哈罗德·D. 拉斯韦尔认为:政党是在选举中规划广泛问题及提出候选人的一种团体。 (35) 可是,这一定义并没有说明政党为何可以成为选举工具,同时,它把政党仅限于选举工具,实际上忽略了政党的其他社会政治功能。
- (3)认为政党是一种政治权力的组织机构,如美国政治学家索拉福认为:"政党可以说是政治权力组织的机构,其特征是独占政治功能,稳定的结构,排他性的党员以及支配竞选的能力。"〔36〕把政党简单地归结为政治权力组织机构,既没有指明政党的基础,也没有表明政党与其他政治权力组织有何区别。
- (4)认为政党是人们挑选公职人员的工具,持有这种看法的如美国现代政治学家戴维·杜鲁门,他指出:"政党被认为是一种机制,通过它可以在追求公职的人们中挑选合适者。"〔37〕这种说法并没有指出政党是哪些人挑选公职人员的政治工具,同时忽视了人们结成政党的根本目的并不是挑选公职人员,而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

除此之外,还有人认为政党是人民控制政府的团体,是利益表达和利益聚合结构等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学说,把政党与阶级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从而科学地揭示了政党的本质。与此同时,他们概括了政党本身的特点,从而使政党这种阶级利益的代表者与其他政治组织相区别。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指出:"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38〕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指出了共产党的特性,而且指出了政党的一般特征。后来,列宁就政党的本质进一步指出:"在通常情况下,在多数场合,至少在现代的文明国家内,阶级是由政党来领导的。"〔39〕"党是阶级的先进觉悟阶层,是阶级的先锋队。"〔40〕而"各阶级政治斗争的最严整、最完全和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各政党的斗争"〔41〕。毛泽东也指出:"政党就是一种社会,是一种政治的社会。政治社会的第一类就是党派。党是阶级的组织。"〔42〕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认为,政党本质上是特定阶级利益的集中代表者,是特定阶级政治力量中的领导力量,是由各阶级的政治中坚分子为了夺取或巩固国家政治权力而组成的政治组织。

根据这一定义,政党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政党是阶级的组织,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政党的建立基础是阶级的利益。正是为了实现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人们才组成政党以统率本阶级的力量,这就使得政党带有鲜明的阶级特色。

政党是阶级的组织,可是,并非有阶级就有政党存在的。这是因为除了以阶级利益为基础之外,政党的产生尚需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包括:阶级成员统一联系的技术可能;阶级整体意识的形成;阶级成员进行组织活动的政治可能。所以,只是到了近代,大工业把资产阶级成员有机地联为一体,并形成统一的、强烈的阶级意识,资产阶级民主制使资产阶级有组织的政治活动成为可能,资产阶级的政党才得以产生。

确定政党是特定阶级利益的代表,并不排除政党又可能是特定阶层利益的代表。由于组成阶级的成员 又可以分为若干阶层,特定的阶层利益也会促使人们组成特定的政党并进行政党斗争,因此,不同政党之 间的斗争可能是阶级斗争的集中体现,也可能是同一阶级中不同阶层之间斗争的集中体现。

(2) 政党是阶级的先锋队组织

政党是阶级的先锋队组织主要体现在政党的成员构成、思想特征以及对于本阶级的政治作用等方面。 从成员构成来看,政党成员一般均由本阶级政治上最活跃、最积极和最具有政治能力的人们构成,因 此,政党凝聚着阶级的政治精华和中坚力量,从而成为阶级的政治核心。

从思想特征来看,政党集中反映着本阶级的利益,代表着本阶级的意志,因此,政党的思想和理论是阶级思想和意识的最高体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政党是阶级的思想先锋队。

从政党对本阶级的政治作用来看,政党通常是本阶级的政治领导者和组织者,又是本阶级成员的政治代表,在这些方面,政党的作用远远超出其他政治社团,从而使政党在阶级的政治活动中占据着首要的、"第一类"的地位。

(3) 政党具有特定的政治目标和纲领

任何政党都必然地具有自己的政治目标。政党的政治目标一般包含着紧密相连的两个方面,一是政权目标,即夺取或巩固社会公共权力;二是社会目标,即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政党的社会目标又可以分为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近期目标是政党对于社会发展现阶段的政治要求,远期目标是政党最终要达到和实现的社会状况和社会要求。

为了有效地组织政治力量,展开政治活动,政党必然要把自己的政治目标上升为特定的政治纲领,"一个政党如果没有纲领,就不可能成为政治上比较完整的、能够在事态发生任何转折时始终坚持自己路线的有机体" [43]。党的政治纲领一般包括党对于政治局势、社会状况及其发展方向的分析判断,党的政治社会目标和主张,党实现自己目标的具体途径和措施。由于党的政治目标有远近之分,因而党的纲领也会有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之分。

(4) 政党具有特定的组织和纪律

为了发挥政党作为阶级的政治领导力量的作用,切实实现党的政治目标和政治纲领,政党必须具有特定的组织原则、组织形式和组织纪律。

政党的组织一般都具有层级结构,这种层级结构的构成大多与国家行政区域、行政单位或选举单位的 划分有很大关系,在战争年代,政党组织结构与军队的建制紧密相关。政党的纪律有成文不成文两种,这 与各国政治生活的习惯及需要是联系在一起的。

政党的组织和纪律有严密与不严密之分。无产阶级政党以严密的组织和铁一般的纪律作为战胜敌人的 可靠保证。当然,这种严密的组织和严明的纪律是以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无产阶级的意志一致和高度觉 悟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政党中有些也有严密的组织和纪律,不过,它们是建立在其成员的盲目服从和组织 的恐怖手段基础上的,如法西斯政党即是如此。另一些资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和纪律不甚严密,如美国的共和党和保守党,只是以选举投票确定其党员,不过,即使这样的政党也仍然有一整套的组织机构和运转程序。

政党的这些基本特征从整体上反映了政党的基本面貌,它们也构成了鉴别政党的基本标志,而这些标志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人们不应该仅仅根据其中某一特征来判别某一社会政治组织是否政党。

二、政党的类型

与区分其他政治事物一样,人们往往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而把政党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比如按照政党是否具有法律地位把它们划分为合法政党和非法政党;按照政党是否掌握政权把它们划分为执政党、参政党和反对党;按照政党在议会中掌握的议席多少把它们划分为多数党和少数党;按照政党的政治主张和思想倾向把它们划分为保守政党、激进政党和中间政党,如此等等。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党的本质属性在于其阶级性,因此,要区分本质上不同类型的政党,必须以政党的阶级利益基础作为基本标准,而其他标准,只能在阶级利益标准的前提下,用于鉴别政党之间的非本质性的差别。

区分政党的阶级标准,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政党的指导思想体现着哪个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第二,政党的纲领、方针、政策代表着哪个阶级的要求;第三,政党的实际活动为哪个阶级谋取利益。至于政党的成员构成,可以是本阶级出身的成员,也可以是出身于其他阶级,但是为本阶级服务的社会成员,因而政党成员的出身,一般不构成判别政党阶级性的标准。

按照区分政党的阶级利益标准,可以首先把政党划分为资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政党。

资产阶级政党是以维护和实现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和政治意志为宗旨的政党。资产阶级政党以近代以来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和派别利益斗争为产生前提,其主要产生方式有两种:

(1) 从议会中的不同政派,经过政治活动逐渐发展成独立政党

资产阶级政党的萌芽,最早出现于英国。17世纪40年代,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了议会。 1679年,国会议员们在讨论詹姆士是否能够继承英王王位时发生了激烈的对立,代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和意志的议员反对詹姆士继承王位,而代表地主贵族利益的议员则竭力支持詹姆士的继承人资格。在对 立和争执中,前者称后者为"托利"(歹徒之意),后者称前者为"辉格"(意为强盗),托利党和辉格党由此成立。在后来的选举改革、议会改革中,托利党和辉格党逐渐发展队伍,完善组织,从而形成了全国性的政党,并分别于1833年和1839年易名为保守党和自由党。18世纪70年代,美国独立后,美国国会中出现了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这两大政治派别,至19世纪60年代演变为民主党与共和党。法国、加拿大的政党产生过程也大抵如此。

(2) 在议会外形成政党

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是在社会阶级斗争和政治斗争中组建的,议会甚至是这些政党通过斗争创设的,如19世纪末的日本自由党和立宪改进党,其组建的宗旨即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其政治主张之一则是开设日本的国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德国、意大利等国的主要资产阶级政党都是在议会外组织起来,尔后以议会党团为主要形式进入议会运行的。

尽管当代各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政党种类繁多、名称各异,可是,它们也有共同的特点,其主要 是:

- (1)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尽管不同的资产阶级政党可能代表着不同的资本财团或资产阶级中不同阶层的利益,可是,从总体上看,资产阶级政党无一例外都是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代表者。
- (2)由资产阶级的政治积极分子所组成。当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政党大多由一些专业"党棍"为中坚,这些人熟悉资本主义政治规则,有较为丰富的党务经验,实际上控制并操纵着政党组织。
- (3)以选举和议会斗争作为主要政治活动。由于资本主义政治代议制的确立,当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政党大多在代议制的范围内运行,并以竞争政治职位和围绕议案、法案的斗争作为基本活动内容。
 - (4) 组织体系大多比较松散,选举活动之外少有全党统一的政治活动。

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代表者和先锋队组织,它是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早期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只是限于经济领域中的自发斗争,因此工人阶级的组织只是一些经济团体和社会团体。随着工人阶级斗争的发展和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工人阶级逐步意识到自己的社会历史使命和政治使命,其斗争由自发转向自觉阶段,组建无产阶级政党以领导工人阶级进行政治斗争的任务由此提上了日程。1847年,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第一个国际性的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1869年8月,德国无产阶级创立了第一个民族国家范围内的无产阶级政党,即德国社会民主工党。1903年,列宁对原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进行改造,创立了新型的革命政党俄国布尔什维克党。1921年,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除此之外,在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叶,无产阶级还组建过国际性政党,如第一国际、第二国际和第三国际。

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特点在于:

- (1) 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无产阶级与社会化大生产紧密联系,是生产社会化要求的人格承担者,所以,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无产阶级政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合乎逻辑地具有代表先进生产力的特性。所以,无产阶级政党的"一切奋斗,归根到底都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44]。
- (2)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无产阶级政党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为自己的利益。无产阶级政党在运动中不是谋取某个集团或派别的利益,而是谋取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而是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为自己的利益。无产阶级政党的"一切工作都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都是为了实现好、发展好和维护好人民的利益"〔45〕。从历史发展的过程看,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在于实现人类彻底解放,因而无产阶级政党以实现这种解放的共产主义社会为自己的最高奋斗目标。
- (3)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利益的理论体现,是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思想概括,因此,无产阶级政党都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和理论指南,从而在思想理论上确保自己走在工人运动的前列,确保自己正确地领导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社会实践和政治实践。同时,吸收人类文化的一切优秀成果,促进和建设社会文化。
- (4)由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组成。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无产阶级政党的成员集中着无产阶级的优秀品格,他们具有高度的思想觉悟和政治觉悟、大公无私献身于无产阶级事业的精神、坚忍不拔的革命毅力和严于律己的高尚品格。
- (5) 具有严密的组织纪律。无产阶级政党在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以高度严密的组织作为自己的重要武器,因此,无产阶级政党一般以民主集中制作为自己的组织原则,以严明的党纪党规统一全党意志和行动,把全党组成先进的战斗部队,以组织纪律的严密性保障其从事政治斗争和实现无产阶级利益的有效性。

三、政党的作用

政党是阶级利益冲突发展到近代的产物,作为阶级利益的代表者和阶级力量的领导者,政党在当代政治生活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总起来看,这些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凝聚阶级的利益要求和政治意识

任何阶级都有自己特定的利益要求和政治意识,可是,当一个阶级以自在状态存在着时,这些利益要求和政治意识往往是分散的、肤浅的和多变的。而政党则以自己的理论纲领和方针政策使阶级的利益要求和政治意识理论化、集中化、政治化、深刻化、明确化,从而有效地凝聚着本阶级的利益要求和政治意识,因此,恩格斯指出:"一个新的纲领毕竟总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而外界就根据它来判断这个党。"〔46〕

2. 集合和发展阶级政治力量

政党是阶级利益的集中代表者,可是,阶级利益的实现并非仅靠政党自身可以完成的,因此,任何政党必须最大限度地壮大自己的政治力量。

政党壮大自己政治力量的途径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动员和组织本阶级的政治力量,二是争取其他阶级成员。

无产阶级政党集合和发展政治力量的基本方式是教育群众,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利益所在;联系群众,既要和群众打成一片,又要身先士卒,起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群众,把群众组织起来,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奋斗;团结群众,最大限度地争取绝大多数人的支持。而资产阶级政党往往以宣传、鼓动,甚至拉拢、欺骗和收买等手段来集合自己的政治力量,这也显示了资产阶级政治的利己主义本质。

3. 影响和领导社会政治生活

在现代国家中,任何政治活动都是特定阶级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意志的实践过程,作为阶级组织的政党,必然要以影响和领导政治生活作为自己的主要政治职能。

在获得政权之前和获得政权之后,政党影响和领导政治生活的方式是不一样的。政党没有获得政权时,往往通过制定自己的政纲、方针、政策和策略,组织党员和群众展开合法的或非法的、和平的或暴力的、议会内的或议会外的政治斗争来影响国家的政治生活,使之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在获得政权以后,政党就会以执政党的身份,控制和监督国家政治权力,并把自己的政治纲领、方针政策转变为国家的方针和政策,以国家权力向社会推行,同时,政党还以派遣党员担任国家要职、直接参与国家政策执行过程等方式支配和影响着国家政治生活的发展方向和实际过程。

4. 培养本阶级的政治骨干分子

政党不仅是阶级利益的代表者,而且是特定阶级政治社会化的重要机构。因此,政党不仅聚集着本阶级的政治精英和中坚分子,而且还以其特定的党纲、理论、组织原则和活动方式创造着特定的政治文化氛围,并在这个氛围中教育党员,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强化党员为本阶级奋斗的政治意识和精神,培养党员的实际政治能力。因此,正是政党,为本阶级培养和准备着政治骨干分子,并通过他们率领本阶级来实现特定的政治和社会目标,完成阶级的历史使命。

政党培养阶级政治骨干分子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总体说来,有正规培训和非正规培训之分。正规培训即政党以某种正式的培养机构、培养计划、培养程序使党员素质提高到既定的培养目标;非正规培训则通过日常的政治教育和实际政治活动来提高党员的素质。

政党培养的政治骨干分子并不限于在党内发挥作用,政党在社会政治活动中往往把自己的骨干分子输送到其他社会政治团体和政府中去,从而扩大政党的作用范围,使政党能够更加深入、直接、有效地发挥政治影响力。

5. 影响国际政治和国际事务

在当代,政党不仅仅是国内政治的重要因素,而且是国际政治中的重要力量。政党或政党联盟可以是国际政治的特定主体,政党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国际关系的重要内容,政党可以在国际舞台上进行特定形式的政治活动,以实现和维护其所代表的阶级的利益。

在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叶,无产阶级的国际性政党组织如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国际、第二国际、第三国际等都在组织国际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维护国际无产阶级利益,推动人类进步和正义事业方面发挥过重大影响和作用。今天,除了无产阶级政党之外,第三世界的民族主义政党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南非人国民大会等也在国际政治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影响着国际政治的发展。

第二节 政党制度

一、政党制度的含义

政党制度是指由国家法律规定或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形成的关于政党的社会政治地位、作用,执掌政权或参与政治的方式、方法、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政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作用,其中最主要的是:

(1) 在特定的生产关系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利益结构。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资本家的个人利益占据着社会利益的主要内容和主导地位。为了实现各自的利益,资本家必然组织起多个不同的政党进行政治

竞争,从而形成了多党竞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占据社会主导地位,无产阶级政党是这一利益的代表,因而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其他政党代表劳动人民不同方面的利益要求,因而与执政党之间是合作和监督关系。

- (2)各种不同的阶级力量和政治力量的发展成熟程度。在不同阶级利益和政治利益基础上形成了各种政治力量,可是,特定政党的产生并作为政治斗争的领导力量是特定政治力量成熟的标志,而政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则是政党在政治生活中作用得到极大增强,并在政治活动中与其他政党、政治社团、政治社会成员之间关系方面形成了特定规则的表现。
- (3)不同的国家政体。不同的国家政体规定着政党在不同的国家政治生活中有不同的作用、作用方式和程序。在议会共和政体中,政党制度与议会制紧密相关,政党主要活动场所在议会,其主要活动方式是竞争议席、控制议席,进而控制国家权力。在总统共和政体中,政党制不仅与议会相关,而且与总统直接相关,政党不仅争夺议席,而且争夺总统职位。在法西斯独裁政体中,只允许一个政党存在和活动,从而形成法西斯一党制。
- (4)不同的选举制度。对于选区的划分,议员的产生方法和得票数以及选举程序和计票方法等等的规定,也会影响到政党制度的实际形态。比如,复选区制和比例代表制常常会造成多党林立的局面,从而形成多党制度。

除此之外,影响政党制度的因素还有历史文化传统、民族结构、地域因素等等。

政党制度具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是:

第一,政党制度是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而设立的,其最大原则是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利益实现,因此,统治阶级可以根据自己利益和统治需要而随时改变政党制度。

第二,政党制度可以是成文法规定的,也可以是宪法惯例规定的。政府制度一般具有法律明确、具体和特定的规定,而政党制度可以在宪法中作原则性规定,也可能按照宪法惯例而形成,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

第三,政党制度不仅规定着政党本身的地位、作用和活动方式,而且深刻地影响着国家政治制度、政治体制和社会成员的政治活动方式。

对于政党制度,人们有不同的分类。比如, A. S. 班克斯和R. B. 泰克斯特把政党制度划分为一党制、主从党制、一个半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 G. 萨尔多里等人把政党制度划分为无竞争性政党制和有竞争性政党制; 意大利的J. 拉帕隆巴拉等人根据执政方式把政党制度划分为独霸型政党制和轮流型政党制。马克思主义主张,根据政党制度的性质,首先把政党制度划分为资本主义政党制度和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政党制度的特点再作进一步区分。

二、资本主义国家政党制度

资本主义国家政党制度又称为政党政治,它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政党进行社会政治活动的合法规则、程序和方式。按照轮流执政的政党数目,通常把资本主义国家政党制度划分为两党制、多党制和一党制。

1. 两党制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又称为"两党对峙制"。它主要是指代表着资产阶级不同集团利益的两大政党通过竞选而轮流掌握国家政治权力,组织政府,主持国家政治事务的制度。由于两大政党往往势均力敌,在竞选过程中激烈角逐、你争我夺,而且在竞选以后,执政党和在野党也相互对峙,不断攻讦,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又称为"两党竞争制"或"两党对峙制"。

资本主义国家两党制中的"两党",仅仅是指轮流执政的政党数目,而不是指国家政治生活中实际存在的政党数目,事实上,在实行两党制的资本主义国家,除了轮流执政的两大政党以外,往往还存在着其他若干小党,不过,由于其政治力量弱小,因而不可能作为主要政党单独执政,而只能以其他方式和途径影响政府决策和社会政治生活。

两党制是在英国托利党和辉格党两大政党竞争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后来,随着英国殖民势力和政治文化的扩展,两党制被广泛运用到美国、加拿大和其他英联邦成员国,这其中,以英国的两党制和美国的两党制最为典型。英国的两党制与其国家政体上的议会制密切相关,英国上议院的议员不是由竞选产生,因而不受政党活动的影响。下议院的议席由政党通过竞选争夺,获多数议席的政党即为执政党,余为在野党。同时,英国下议院中政党议员的投票意向是由所属政党决定的。美国的两党制则与国家政体上的总统制结合在一起,其执政党与在野党的区分是由是否在选举中获得总统职位决定的,而国会议员及其他政治职位也是由选举分别产生的,因此,执政党与国会中的多数党并不一定有对应关系。同时,美国政党对其国会议员的投票意向并没有统一的支配作用,政党议员可能采取与所属政党意向一致的投票立场,也可能不采取这一立场,因此,政党很难控制国会中的稳定多数。

英国和美国实行两党制,与它们的选举制度也有很大关系。这两个国家都实行单轮多数投票制,在全国每一个选区中只选出一个代表,候选人获得简单多数即可以当选。因此,选民投票是一次性的,其投票只有两种选择,这对于两个政党而不是多个政党的形成和稳定具有很大影响。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本质上是为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和统治地位服务的。资产阶级两党不仅代表了不同的资本集团,而且常常以其政策上的差异代表着统治人民的"两手办法"(47)。因此,所谓两党轮流执政,不过是统治的两手办法的交替使用,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它"不是靠把政权经常保存在同样一些手中而使自己永存下去的,而是采用这样的办法:它轮流地使政权从一只手中放下,又立刻被另一只手抓住"(48)。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国家两党制又是资产阶级欺骗人民的手段,"两个资产阶级政党利用它们之间的虚张声势的毫无内容的决斗来欺骗人民,转移人民对切身利益的注意"(49)。人们在两大政党之间作出的选择,不过是选择资产阶级的不同统治手段,而并不能触动资本统治的本质。因此,人们"可以看到两大帮政治投机家,他们轮流执掌政权,以最肮脏的手段用之于最肮脏的目的,而国民却无力对付这两个大的政客集团"(50)。

2. 多党制

资本主义国家多党制是指资本主义国家中由多个政党竞争国家政治职位并轮流执政或联合执政的制度。由于实行多党制的资本主义的竞选、议会等政治过程中存在着多个政党并立角逐的局面,因而这种多党制又叫做"多党并立制"。

多党制形成的原因比较复杂。一般说来,采取多党制的国家阶级结构和政治力量结构比较复杂:一方面,各种资本集团、资本阶层和社会阶层围绕着自身利益形成了有一定实力的政治力量,另一方面,工人阶级和共产党政治势力相对比较强大,各种势力在政治舞台上的较量和各种政党的角逐,是政治生活中的常态,由于某一特定政党难以形成对政治的绝对控制,因而造成了多党制的产生和作用。

与此同时,多党制的产生和作用,与实行多党制的国家的选举制度也有紧密联系。这些国家一般实行比例代表制,每个选区可以选出两名以上议员,议席按所得票的比例予以分配。在这种选举制度下,一些小党有很大生存和活动余地,它们可以集中各自的选票,使他们的候选人当选,进而保证了多党制的存在。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实行多党制,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比利时、冰岛、丹麦、挪威、西班牙、葡萄牙、瑞典、瑞士等;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有土耳其、印度、菲律宾、泰国、巴西、智利、阿根廷、巴拿马、厄瓜多尔等。资本主义多党制国家又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

- (1)国内多个政党势均力敌,没有任何一个政党能够在选举中长期保持绝对优势,因此,执政党或者是偶然在选举中获得相对多数的政党,或者是联合获得选举多数的几个政党的联盟。这方面的典型是法国和意大利。法国在18世纪资产阶级大革命期间,就形成了多党林立的政党政治,在法兰西第三和第四共和国时期,议会中的党派有时多达二十多个,政府都是由几个主要政党联合组成。意大利议会席位由天主教民主党等十几个政党分别占有,内阁亦是由这些政党单独或联合组成的。
- (2)国内虽然存在多个政党,但是其中一个政党的力量长期占压倒优势,并且处于单独执政的地位。这方面的典型当推1955—1992年期间的日本。日本占有议席的政党主要有自由民主党、社会党、公民党、民社党、共产党等,可是,自由民主党势力最为强大,自1955年以后长期连续执政,内阁席位只是在自由民主党内的不同派别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多党制只是形式意义上的多党制,实际上已成为一种一党制,也有人称之为"一党独大制"。不过,自1993年起,日本"一党独大制"已经成为历史,它又成为典型意义上的多党制国家。

多党制国家政治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第一,党派林立,党派情况复杂。实行多党制的资本主义国家政党少则五六个,多则上百个,如1951—1952年全印度第一次大选时,共有政党192个。各个政党的社会背景和利益基础十分复杂,呈现出阶级、民族、种姓等全面分化,党外有党、党内有派的局面。

第二,内阁更迭频繁,政局不稳。由于党派众多,而政府的组成又取决于党派竞选机制作用的结果,多党制国家中某一政党要赢得多数选票相当困难,因而常常由政党联盟组成政府,这种政党联盟很不稳定,一旦破裂,即造成政府危机。如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期间(1946—1958年),政府更迭20次,最长的一届政府任期仅一年多,最短的只有两天。又如意大利1946—1983年政府更迭44次,平均每届政府任期约为10个月。频繁的政府更迭,对社会政治不断产生冲击,造成了连续的政局动荡。

第三,政党不断组成政党联盟,而且随着政局发展,政党联盟又不断发生新的分化组合。由于多个政党势均力敌,因此,为了在选举中获得多数,各主要政党之间往往结成特定的政治联盟,并且在选举获胜后由组成联盟的各政党瓜分内阁职位。在具体政治过程中,这种联盟又随具体情况而发生变化。

由于资产阶级的多党政治归根结底是由大资产阶级操纵的,因而多党制本质上也只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和控制劳动人民的工具。

3. 一党制

资本主义国家一党制是指国家政权完全由一个资产阶级政党单独掌握,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不允许其他政党存在的制度。实行资产阶级一党制的国家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法西斯国家,另一种是当代民族主义

国家。

法西斯主义是垄断资本与封建专制主义、军国主义相结合的产物。20世纪20—30年代,日、德、意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面临全面危机,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这些国家的垄断资产阶级抛弃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利用本国的封建专制和军国主义文化传统实行赤裸裸的极权统治和一党专制。法西斯主义一党制代表大垄断资本的利益和要求;公开取缔一切其他政党,严令禁止一切其他政党和政治团体的活动;实行恐怖专政、血腥统治,以暴力和屠杀作为实行政党统治的主要手段;对外进行疯狂的军事扩张。

当代民族主义国家一党制主要存在于非洲国家。这些国家原先大多是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在争取民族独立和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过程中,社会政治的领导力量逐步发展成为民族主义政党,并实行一党制。这种一党制代表本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和要求;承认公民的权利,并程度不同地与某些民主制度如代议制等共存;以一党执政保持政治的稳定,以保障社会经济的发展;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独立,反对帝国主义的分裂和奴役企图。因此,这种一党制在特定社会发展阶段和政治背景下具有特定的历史作用。

三、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

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是无产阶级政党掌握国家政治权力,领导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基本途径和方式。

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无产阶级政党处于领导地位。这种领导地位主要是由如下因素决定的:

第一,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结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历史、文化、地域、经济关系,民族以及其他因素的作用,因而存在着利益的差异性,可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建立,使得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具有共同的利益,在社会主义国家利益结构中,这些共同的利益具有根本的、全局的和长远的意义,为了切实维护和实现这种利益,必须有先进的政党来代表这种利益,担任社会政治领导者,这个政党就是无产阶级政党。

第二,无产阶级政党的自身特点。如前所述,无产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而无产阶级政党则是 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它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思想武器,以严密的组织和纪律为组织力量,以无 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共产主义社会为奋斗目标,因而,它不仅最有资格,而且最有 能力担任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核心力量。

第三,社会主义国家的文化发展要求。在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具有多种文化和意识形态,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需要先进的文化来指导。由于与先进的生产力相联系,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联系,因此,无产阶级政党代表着社会发展的先进文化,从而使得无产阶级政党处于领导地位。

第四,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发展过程。社会主义国家是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经过无产阶级革命和斗争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在这一过程中的领导地位是历史的选择和人民的选择。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和斗争中的领导地位便合乎逻辑地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地位。

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历史条件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在政党制度方面也存在着差异。从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其政党制度主要有两种类型,即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和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1. 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

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是指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无产阶级政党是唯一合法存在的政党并执掌国家权力。这种政党制度的典型代表是1989年以前的苏联。

苏联的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俄由于小资产阶级人口众多,也存在过若干小资产阶级政党,这些小资产阶级政党还和布尔什维克党一起参加了反对外国武装干涉的斗争。可是,从1918年到1922年底,这些小资产阶级政党公开反对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甚至发动和参加反对苏维埃政权的武装叛乱,迫使布尔什维克党与它们分道扬镳。同时,由于这些小资产阶级政党自身分裂、派系林立,其政治力量和作用逐渐衰弱,从而使苏联最终形成了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

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的主要特点是:无产阶级政党是唯一合法的政党;人民内部的各种利益关系通过 无产阶级政党对于各种社会团体的领导来协调解决;无产阶级政党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单独执掌 国家政权,并由自己的党员担任政府领导职务。

除了1989年以前的苏联之外,1989年以前的罗马尼亚、匈牙利和1990年以前的阿尔巴尼亚也都是实行的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制。

2. 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指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无产阶级政党以与其他政党的合作作为 实施领导的重要方式的制度。这方面的典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从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

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而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则是革命的同盟军。作为它们利益代表的民主党派积极与共产党合作,参与民主革命斗争,从而奠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历史基础。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随着社会阶级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原先的民主党派已成为它们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人士的代表,它们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并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这就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现实基础。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我国的政党制度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特点在于:

- (1)在国家政治生活中,除了中国共产党之外,还存在着其他八个政党,即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这些政党都是社会主义政治生活中的合法政党和积极力量。
- (2)中国共产党享有公认的领导地位,是执政党,而其他政党是参政党。中国共产党不仅对国家实行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而且对各民主党派实行政治领导。各民主党派积极参政议政,其参政议政的基本内容包括: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参加国家政权。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机构、途径和方式主要是: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人士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座谈会,各民主党派人士出任政府领导职务等。
- (3)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是协商合作、相互监督的关系。与资本主义国家政党政治中的那种相互倾轧、相互拆台的政治竞争不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在各种利益关系具有可协调性的基础上,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个总目标建立的,这就决定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各民主党派相互之间是以协商合作的方式展开政治活动的。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又存在着相互监督的关系,这种监督的基本准绳就在于各自的政治决策和政治行为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是否有利于人民的利益得到合理协调和实行。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这种关系及其运行方式具有积极建设性,它无疑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稳定与和谐。

根据这些特点,中国共产党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制的基本方针,这也成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关系的基本准则。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它有利于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协调各种利益关系,解决各种利益矛盾;它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汇集建设社会主义的各方面力量;它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加强政治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保障人民的政治权利,防止政治腐败;它有利于社会主义政治的积极健康发展,从而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稳定和谐的政治环境。

第三章 政治社团

第一节 政治社团的含义

一、政治社团的定义

政治社团是现代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政治现象,是现代政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在政治学研究中,对于政治社团的内涵却鲜有明确的定义,人们常把利益集团、压力集团、院外集团等概念等同于政治社团。可是,从实际政治生活来看,政治社团的含义与这些概念的含义是有区别的。首先,政治社团不同于利益集团。利益集团是具有特定共同利益的人们为了共同的目的而结合起来、采取共同行动的社会集团。利益集团可能介入社会政治生活,也可能不介入社会政治生活,而只有介入政治生活,并试图通过影响政府的政策和行为来实现自己利益的集团才是政治社团。其次,政治社团不同于压力集团。压力集团是以向政府和政府公职人员施加政治压力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的,它是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社团实现自己政治利益和要求的一般方式,反映着资本主义国家不同利益之间、不同利益与政府之间的利益对立关系。但是,压力集团并不能概括和反映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社团的性质、活动方式和利益关系特征。而政治社团概念则是对于不同社会中影响政治决策的社会利益团体的一般性概括。第三,政治社团不同于院外集团。院外集团特指资本主义国家中力图影响议会制定、修改议案的利益集团,是资本主义国家中以特定方式,对特定对象——议会施加政治影响和压力的压力集团,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压力集团不仅向议会施加压力,而且向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施加压力和影响,因此,院外集团的外延要小于压力集团,显然更小于政治社团。

从以上的分析出发,我们可以把政治社团定义为,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按照特定的利益集合在一起, 有组织地参与、影响政府政策制定、变动和执行过程的社会团体。

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政治社团并非现代政治中才出现的政治现象。早在西欧中世纪时期,各种手工业行会、各种政治性会社就分别代表着具有各种不同的利益的人们,影响着社会政治生活。不过,这类组织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中作用和影响微弱,其成员也没有明确的政治自觉意识,因而与现代政治生活中的政治社团不可同日而语。

在当代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社团得到很大发展,已成为社会政治体系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对于政治生活和政府政策的制定、执行具有重要影响。

政治社团的形成,是社会政治关系的要求,也是政治参与行为的组织和制度体现:

第一,从社会利益关系方面来看,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因而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利益和利益关系,而社会关系的多样性,使得社会利益关系呈现特定的结构性和层次性。因此,如果说国家是建立在阶级利益为本质而共同利益为形式的社会共同利益基础上,政党是建立在阶级利益或者阶层利益基础上的政治组织和制度形态,那么,政治社团实际上是建立在多种社会关系及其利益关系基础上的组织和制度形态。它是社会共同利益之外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层次的利益的组织和制度体现。为了通过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实现或者维护这些利益要求,人们往往结成特定的团体,并介入政治过程。

第二,从政治权力的作用来看,近代以来,尤其是现代以来,政治权力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大大扩展和加强,政府的政策对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具有深远和巨大影响。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之后,垄断集团与国家权力直接结合,政府直接大规模干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使得政府对于社会生活的作用范围大大扩展,作用程度大大提高,从而使得各社会阶层、集团、行业、区域等等把实现自己利益的目光较大程度地投向政治权力和政府的公共政策,从而组织起特定社团,影响公共政策。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治权力代表着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政治决策关系到全体人民的利益,这就使得人民要求以特定的社团组织方式向政治权力表达自己的特定利益和要求,进而通过政治权力实现人民的利益。

第三,从政治权利的作用来看,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社团实际上是公民的政治权利的组织体现。不过,在社会政治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政治社团产生、发展和发挥作用,却是以民主政治为制度条件和背景的。资本主义社会民主政治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民主,不过,由于它采取了表面上的民主形式,并给予了公民以形式的政治权利,这就为政治社团的形成和活动提供了可能和条件。另一方面,资本主义民主政治实行分权制,功能不同的权力往往被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同利益集团、阶层用来为自己服务,因而权力之间的分立和制衡关系为公民政治权利形式的实现,为公民按照政治权利的要求组织政治社团,为政治社团寻求有效的影响政治的途径提供了可能。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政治本质上意味着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意味着人民的政治权利得到真实平等实现。政治社团是社会主义社会公民参与社会政治生活,实现

人民的政治权利,以有利于公共权力形成服务于人民利益的政策,并帮助这些政策付诸实施的重要社会组织和制度形式。因此,社会主义政治社团是社会主义公民政治权利得到真实、平等实现的必要组织和制度,是社会主义社会公民政治参与行为的组织和制度体现,它不仅是在社会主义民主条件下产生的,而且它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组成部分。

二、政治社团的特征

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政治组织,政治社团具有以下一般特征:

1. 政治社团的利益和目标较为单一、具体

政治社团以特定的利益作为自己的形成基础,这种特定的利益有两种形成途径和方式:

第一,它是在社会成员形形色色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如同我们在分析人类社会利益结构时所指出的那样,人们除了在对于生产资料占有的需求基础上形成阶级关系之外,还根据不同的社会特征和需求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特征包括年龄、性别、职业、收入、居住区域、特定社会经历和身份资格等等,而形形色色政治社团的利益就是在这些关系基础上形成的。

第二,它是社会成员在特定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一方面,在特定利益关系中,社会成员会形成特定共同利益,比如,特定集团、阶层、民族等,具有特定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不同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中的社会成员对于涉及其利益的特定社会政治问题会形成共同的要求和看法,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共同利益。

政治社团特定利益形成的这两种途径和方式,使得政治社团的利益要求和目标往往比国家、政党等政治组织的利益和目标要单一、具体,它或者是社会某一部分特定成员的利益要求,而不是或不涉及全体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或者是社会成员围绕某一特定社会政治问题形成的利益,而不是对于全部社会政治问题形成的利益。因此,对于政治社团的成员来说,其利益目标是相对明确、直接、具体的。

2. 政治社团是社会成员按照特定规则形成的政治组织

政治社团是社会政治体系中的组织和制度实体,因此,从最松散、最具有临时性的政治社团到最严密、最为长久存在并发挥作用的政治社团,都具有特定的组织形态。政治社团的这一特征区别于社会政治群体,后者往往只是特定政治成员自然的或人为的聚集,而不具有特定的组织形态。

政治社团的内部组织结构在不同的社会政治背景下有所不同。比如,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社团的组织结构一般比较松散,其活动方式多变,而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的组织结构则相对严密,其活动方式比较规范。同时,政治社团内部组织结构的严密程度,还因不同的政治社团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而不同。一般来说,在社会政治生活中较为重要,作用和影响较大的政治社团,其组织严密程度也会高于其他政治社团。

政治社团的成员构成一般遵循自觉自愿的原则,政治社团成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自愿参加或退出特定的政治社团。在政治社团组织范围内,其成员享有名义上或实际上的平等权利,并承担特定的义务。不过,政治社团成员可以同时具有各种政治社团成员身份,比如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员,可以同时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会员,又是中华妇女联合会的会员等等,而美国退伍军人委员会的会员也可以同时是全国农民协进会的会员。政治社团允许其成员同时具有多重同类组织成员身份资格,是政治社团区别于政党的特征之一。在一般情况下,政党是不允许其成员同时拥有多种政党身份的。

3. 政治社团参与政府的政策过程,影响政府政策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在社会生活中,社会成员和社会团体具有实现自己利益的多种途径和多种方式,比如,他们可以通过市场交换、双方谈判、民间协商等途径和方式来争取和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而政治社团的重要活动特征之一在于它以政府的政策、方针、法规,甚至判决作为自己的活动目标,以参与和影响这些政策、方针、法规乃至判决的制定、修订和实施过程作为自己的主要活动。因此,政治社团是通过政治途径来实现或维护自己的利益要求的,这正是政治社团与那些通过非政治途径来实现自己利益要求的社会团体的区别所在。

另一方面,政治社团以政治途径来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要求,是以参与和影响政府的政策、方针、 法规乃至判决为限度的,它并不以获取或执掌政治权力为实现自己利益要求的手段,同时,它一般也没有 自己的政治纲领,正因为如此,政治社团又是不同于政党的政治组织。

4. 政治社团是群众性政治组织

政治社团虽然是社会政治体系的组织要素,可是,它是群众性的政治组织,而不是政府的组成部分。 政治社团的这种群众性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政治社团的成员构成具有群众性。除了某些特殊的政治社团之外,在一般情况下,政治社团并不要求自己的成员具有特定的先进性,而是要求其成员具有特定的利益并能够履行该社团的特定权利和义务。因此,政治社团的成员具有广泛的群众性。

第二,政治社团服务于特定的群众利益。实现特定的群众利益,是特定政治社团活动的出发点。在实际社会政治生活中,充当特定的群众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是政治社团的基本政治角色规定。

第三,政治社团的目标、方针、活动方式及内部组织构成,均由该社团的群众自己通过一定的程序和规则来决定,因此,政治社团是构成该社团的群众自己的组织。

第四,政治社团与特定的群众有着直接和广泛的联系,政治社团直接代表着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群众的利益,其成员又是这些群众直接构成的,从这些意义上来讲,政治社团等于生活在普通群众之中,直接感受着他们的生活、情感、态度和要求,因而与他们具有紧密的联系。

第二节 政治社团的类型

一、政治社团的技术分类

在现代政治生活中,政治社团数目繁多,为了认识和把握不同政治社团的性质和特点,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对政治社团作了诸多分类。在这些分类中,主要有两种分类,即根据政治社团的特定外部特征进行的技术分类和根据政治社团的社会属性进行的社会性质分类。

所谓技术分类主要是根据政治社团外在的特定特征作为标准来划分政治社团,其具体划分办法主要有:

1. 按照政治社团所维护和追求的利益来划分

按照政治社团所维护和追求的利益,人们常常把政治社团划分为维护或追求特殊利益的政治社团和维护或追求公共利益的政治社团。

维护或追求特殊利益的政治社团以本社团特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利益的维护和促进为目标,并以特定的政治活动来实现这一目标。它们所维护和追求的利益内容集中于社会特定成员的特定要求,一般不能涵盖全体社会成员,不包含社会公共利益。属于这类政治社团的如美国的劳联—产联、全国农业运动,中国的工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等。

维护或追求公共利益的政治社团一般通过政治活动来实现或促进与全体社会成员相关的公共利益,属于这种类型的政治社团如要求环境保护、主张和平反对战争、要求廉洁政府、保护消费者权益、反对死刑、反对核武器的社会政治组织。

2. 按照政治社团成员的特定社会特征来划分

按照政治社团成员的某一方面社会特征,可以把政治社团划分为产业工人、企业主、农民、农场主、教师、学生、有色人种、妇女、青年、退伍军人、宗教徒等等政治社团。

按照政治社团的特定社会特征识别政治社团是群众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常用的标准,可是,这种标准往往使所划分的政治社团种类极其繁多,难以实现人们分类识别政治社团的要求。同时,由于人们的特定利益与其特定社会特征往往联系在一起,因此,这种划分办法不过是从政治社团成员角度对于政治社团利益的划分。

3. 按照政治社团自主性程度来划分

依据自主性程度,政治社团可以分为完全自主的政治社团、依附性的政治社团、相互合作的政治社团。完全自主的政治社团是指从事政治活动以保护、增进其成员的利益时不依赖于其他政治组织的意志,而是完全独立于其他政治组织之外。比如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独立工会。另外一种政治社团或是某一政党的集体成员,或者在组织上接受该政党的领导,其代表的利益从属于其所属政党的利益,其政治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其政党的意志,这些政治社团就是所谓依附性的政治社团。这种政治社团在法国、意大利等国家较为常见。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政治社团的利益服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都必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也属于依附性的政治社团。合作性的政治社团在欧洲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较为常见。在那里,各种主要的政治社团如劳工方面的、工商业方面的、农业方面的主要政治社团与政府都有经常的联系,它们共同组成特定的谈判委员会,通过谈判制订政策,这种方式经常被称为政治组合主义。

4. 按照政治社团的法律地位来划分

按照政治社团的法律地位,可以把政治社团划分为合法性政治社团和非法性政治社团。合法性政治社团是指在国家法律承认其存在和从事活动的前提下,以合法性方式进行活动的政治社团。一般来说,在政治生活中存在的大量政治社团都是合法性政治社团。而非法性政治社团则是未经法律允许即形成并以非法方式展开活动的政治社团,如一个社会中介入政治过程、影响政策决定和实施的非法行会、帮会、恐怖组织、密谋和情报组织等等。

对于政治社团的技术性划分,为人们分类认识政治社团提供了帮助。不过,要把握不同政治社团的社会性质,还必须对政治社团进行社会属性分类,这就是把政治社团放到特定的政治关系和社会政治背景下考察。按照这一分类,可以把政治社团划分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压力集团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社团。

二、资本主义社会的压力集团

压力集团又称为政治性利益集团,它是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社团的主要形式,意指那些具有特定利益要

求和社会政治主张的人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和主张而以压力方式影响政府政策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的政治性社会团体。

资本主义社会的压力集团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利益关系的组织体现。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分配关系,使得社会分工和技术发展引起的人们的需求多样化和利益多样化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对立的利益关系,形成了各种相互斗争、相互争夺和相互倾轧的政治性利益集团,如同詹姆斯·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中所写的那样,"党争就是一些公民……反对其他公民的权利,或者反对社会的永久的和集体利益"〔51〕,而"造成党争的最普遍而持久的原因,是财产分配的不同和不平等。有产者和无产者在社会上总会形成不同的利益集团。债权人和债务人也有同样的区别。土地占有者集团、制造业集团、商人集团、金融业集团和许多较小的集团,在文明国家里必然会形成,从而使他们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受到不同情感和见解的支配"〔52〕。这里的"党争",也包含了利益集团的斗争。

资本主义社会压力集团是垄断资本主义政治发展的产物。如前所述,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垄断集团与国家直接相结合,政治权力干预社会和经济生活,其作用和影响力大大加强。这种政治状况一方面使社会各阶级、阶层、集团、派别等等对于政治权力和政府决策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垄断财团与政治权力紧密结合在一起,因此,仅仅依靠传统的个人选票和代议制度已不足以影响政治权力的作用方向、范围和强度,不足以影响政府的决策过程。各个不同的阶级、阶层、集团、派别等等除了利用资本主义政党政治之外,不得不采用和发展压力集团这一特定的政治社会团体来影响政治权力和政府决策。由此可见,压力集团是垄断时期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进一步发展,是对于以普选制、代议制和政党政治为主要内容的传统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的补充。

资本主义社会压力集团具有政治社团的一般特征,同时又具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是:

第一,压力集团数目和种类繁多。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其政治生活中压力集团数目不断增加,这其中,最为典型的是美国,据美国官方统计,1983年美国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有17644个,其中很大部分是压力集团。与此同时,压力集团的种类也日益繁多,它不仅涉及社会的各行各业,而且有外国利益压力集团,不仅涉及社会的重大问题,而且涉及人们的生活爱好。

第二,压力集团活动范围广泛。压力集团起初的活动对象主要是议会议员,其活动大多集中在影响立法过程方面。随着资本主义政治的发展,压力集团的活动范围得到了大大扩展,它在影响议会活动的同时对行政过程、司法过程也施加影响,同时,它还影响议员、行政首脑和法官的选举和任命,影响政党的活动过程。压力集团活动和作用范围的这些发展,使其在社会政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利益集团都是一个基本的因素",而"组织化的利益集团是美国政治生活的一部分"〔53〕。

第三,压力集团相互之间利益对立,在政治活动中相互排斥。资本主义社会的压力集团首先是以阶级利益对立为前提的,因此,资本主义社会中某些代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压力集团与资产阶级的压力集团和资产阶级政府之间是相互对立的。其次,资产阶级内部,各种不同阶层、派别之间除了在维护资本私有制,对付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这一点上是共同的之外,其不同利益之间也是相互排斥和对立的,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各种利益集团之间及它们与政府之间也是相互倾轧、相互争夺,勾心斗角的。资本主义社会压力集团之间的这种对立和排斥,使得它们主要以压力方式影响政治。

第四,压力集团具有特定的法律地位。压力集团已经成为资本主义政治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之相适应,资本主义国家往往给予压力集团以法律依据,并运用专门的法律加以管制。如美国压力集团的产生和作用主要依据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规定:"公民有和平集会和向政府申诉以纠正不公正的权利。"1946年,美国联邦法院又制定了专门管理压力集团院外活动的较为全面的《联邦院外活动管理法》。

资本主义社会压力集团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的性质。虽然资本主义压力集团为劳动人民表达自己的利益进行合法政治斗争提供了一种途径和形式,可是,它既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根本利益基础——资本私有制,也没有改变垄断集团甚至少数政治经济寡头控制政治的格局。在私有制基础上,这些垄断集团和寡头既把握着政治权力,又形成代表自己利益的压力集团或支配其他的压力集团,使整个社会压力集团政治"具有强烈的选择性,它无法服务于各种分散的利益。这一体制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拥有雄厚的资本,而且毫无代表性可言,它服务于少数人的利益"〔54〕。所以毋宁说,压力集团是资产阶级统治手法的变换,归根结底是为其政治统治服务的。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社团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社团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关系基础上形成和运行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正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人民形成了根本一致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中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人们按照民族、区域、职业、年龄、性别等等结成的其他社会关系,又使得人民之间存在着利益差异和利益矛盾。为了在共同的根本利益基础上,通过参加政治过程来实现各种不同的利益,人民除了通过与特定部分群众相联系的参政党的作用之外,还组织起不同的政治社团,以社团

方式进入政治过程。

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形成和运行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背景,决定了它完全真实地反映和代表着人民群众的利益。同时,各种不同的政治社团之间以及它们与其他政治组织具有拥护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利益,其间关系是非对抗、非争夺性的,因而其运行方式也是协调性的。此外,政治社团的活动服从于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以这种根本利益的存在和实现作为自己存在和活动的前提。

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与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有着紧密联系。按照其所代表的利益要求,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应该实现不同社会群体的特定利益要求,因此,它是社会群众性政治团体。而按照社会主义利益关系的要求,它又要在实现根本利益要求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特定的利益,并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这就使得它又具有国家政权体系组成部分的身份。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的这种双重身份,使得它并不是完全独立于国家政权体系之外的社会团体,而是政治管理的准主体:它具有政治管理的特定权力,贯彻和执行政府的政策、法令,同时,它还以特定的方式处理本团体内部成员之间的矛盾和本团体成员与他团体成员之间的矛盾。这就使得政治社团与政府的联系大大加强和紧密。

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党和人民联系的中介。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代表者,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领导力量,政治社团是联系党和社会各部分群众和特定利益的桥梁,因为"没有一些把先锋队和先进阶级群众、把它和劳动群众连结起来的'传动装置',就不能实现专政"〔55〕。由此可见,共产党与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党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主要领导力量,……工会是无产阶级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生产方面把党和本阶级联系起来;苏维埃是劳动者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国家事务方面把党和劳动者联系起来;合作社主要是农民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经济方面,在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把党同农民群众联系起来;青年团是工农青年的群众组织,它的使命就是帮助无产阶级先锋队对新的一代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并培养青年后备军;最后,党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主要指导力量,它的使命是领导这一切群众组织"〔56〕。

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也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学习政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 社会主义政治社团本身并非国家政治权力体系中的专门民主设施,可是,它本身可以为不同的群众进入政 治生活,行使民主权利提供和创造条件。同时,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又是人民群众学习政治,获得政治 知识和政治技能,从而为参与或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奠定基础的组织,正如列宁当年在论述社会主义国家工 会作用时所指出的那样:"从各方面来看,……工会都是一所学校,是一所学习联合的学校,学习团结的学校,学习保护自己的利益的学校,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学习管理的学校。"〔57〕

我国当前最重要的政治社团是工会、青年和妇女组织:

1. 工会

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最广泛的群众组织,是工人群众利益的代表者,它要负责维护劳动者的利益,同时,也要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工会的基本职责是反映和维护工人群众的利益要求,协调这种利益与国家、集体利益之间的关系,进行职工群众的自身教育,监督企业事业和政府部门的工作。

我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区相结合的组织原则,即每一基层单位的会员组织一个基层工会,某一部门或相近部门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或工作委员会,国家行政单位如省、市、自治区、县的工会是当地最高工会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全国最高工会组织。

2. 青年组织

我国青年组成的最重要的全国性政治组织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和中国全国学生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青年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它的基本职责是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主义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引导广大青年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使青年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它的组织包括各级代表大会及由此产生的委员会。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是全国各青年团体的联合组织,它的职责是团结全国各族各界青年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它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华基督教青年全国协会、中华基督教女青年全国协会和各省、市、自治区青年联合会等青年团体联合组成。其最高权力机关是各会员团体选派的代表和特邀代表组成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休会时,由其产生的常务委员会主持工作。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是全国高等院校学生会的联合组织。它的主要职责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全国高等院校学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和推动高校学生的学习和文体活动,促使他们全面发展,同时,维护和反映高校学生的利益和要求,并沟通政府与高校学生的联系。它的组织由全国各高等院校的学生会、研究生会构成,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

3. 妇女组织

我国妇女政治社团主要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它是全国妇女的群众组织,其主要职责是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动员和教育妇女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全国妇女联合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各单位或系统的女工委员会、职工家属委员会或妇女委员会以及爱国妇女团体,构成全国妇联的会员。全国妇联的最高权

力机关是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由大会产生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该执行委员会领导和主持日常工作。

第三节 政治社团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一、政治社团的作用方式

政治社团在政治生活中的宗旨是通过利益表达的一系列活动来影响政策,从而维护并增进其追求的利益。在不同的国家、不同历史阶段,政治社团利益表达方式也会有很大差异。但总的来说,政治社团的作用方式有资本主义社会的作用方式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作用方式之分。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政治社团的作用方式有正常方式和非正常方式两种。

所谓正常方式是指政治社团运用常规的非对抗性的手段、合法途径从事利益表达。在现代社会里,大多数政治体系都具有程度不同的开放性,而且很多政治体系在法律上承认政治社团的地位,保护政治社团的利益表达。在这类政治体系中,政治社团一般都倾向于采取正常的手段和合法的途径来进行利益表达,从而更有效、更体面地维护和促进自己的利益。

在正常方式中还可以分为直接表达方式和间接表达方式。直接表达方式是指同参与政府公共决策的人直接交往。其具体方式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种:

- 一是由政治社团代表或专职院外活动人员直接对参与决策的人进行游说。这是西方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政治社团最常用的也是最重要的一种利益表达方式。这里参与决策的人主要指议会议员以及政府行政官员。政治社团对议员的游说主要是指对议员及其助手进行直接接触,陈述本集团对审议中的议案的立场、观点和重视的程度。政治社团对政府行政官员也进行直接游说。许多国家的行政部门也为此而采取有关措施,派专人与政治性利益集团对话。如法国政府行政部门设有咨询机构,专门组织政治社团的代表人物,面对面地听其游说,并就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辩论。
- 二是为政府公共决策人员提供信息和情报。政府官员、议员在进行决策时,经常需要准确可靠的信息和情报。这时政治社团就可以乘隙而入,适应他们的要求,及时给他们提供有关问题的信息和情报,从而影响政府公共政策。提供信息和情报的方式包括派人帮助政府官员或议员进行专题研究,帮助他们起草法案和报告,出席立法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听证会,就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参加政府的各种顾问委员会,或者通过互联网和电子信箱提供有关信息等。
- 三是举行与政府官员、议员沟通人际关系的社交活动。社交活动是政治社团与政府官员以及议员搞好关系的重要手段。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各种政治社团都十分注重与政府官员和议员拉关系,因为建立融洽的关系之后,它们就能较轻松地进行深入的游说活动了。在美国,各种政治社团以及院外活动人员常常根据政府官员及议员的不同爱好,为其安排种种社交活动,如邀请他们去某地度假等等。

四是支持政府官员及议员的竞选活动。在竞选过程中政治社团通过支持候选人的提名、提供政治捐款、协助选民登记、动员选民参加投票等活动,支持能够代表或者支持其利益的候选人当选或现任议员再任。

间接利益表达方式是指政治社团利用本组织的会员、舆论工具或其他社团来影响政府公共决策人员。 这是一种迂回侧击但却行之有效的利益表达手段。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里,各种政治社团发动广大会员甚 至动员有关选区的选民进行游说,如动员会员及有关选民向议员们写信、发电子邮件、打电话,甚至登门 拜访;运用大众传播媒介工具造成社会舆论;与其他政治社团组成联盟、联合阵线;甚至越过政府公共决 策者直接诉诸广大公众就某一问题进行表决,如发出公开倡议书、举行自作主张的公民投票等。

除了上述各种正常的表达方式之外,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社团也往往诉诸一些非正常的带有强制性的 利益表达方式。这种强制性的表达方式有些是合法的,有些则是非法的。合法的方式有司法诉讼、合法示 威抗议等。非法的强制性方式则包括政变、恐怖活动以及非法示威抗议等。

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有权势的政治社团通常愿意并且有能力使用正常的利益表达方式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但有些政治社团却无权无势,这些政治社团虽然也愿意运用正常的方式去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但往往力不从心,于是它们便转而采用非正常的具有一定强制性质的利益表达方式。他们或者诉诸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控告行政机关执行某一政府公共决策损害了他们的利益;或者采取罢工、罢市、罢课、静坐、游行示威、召开群众大会、散发传单等更具有强制性的方式。在西方国家,许多无权无势的弱小政治社团大都倾向于采用这些方式,并且也曾经获得过一定的成功。如本世纪60年代初美国黑人组织一直为争取平等权利而举行抗议示威,最后终于迫使美国国会于1964年通过了民权立法,从而保护了美国黑人的利益。

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社团一般不采用政变或者恐怖的利益表达方式。但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曾存在或者仍然存在着封闭型的政治制度,在这种政治制度中政治社团正常的利益表达受到压制,或者只局限在极少数权势阶层范围里。在这种高压政治之下,各种政治社团只能通过非法的途径,或者进行非法的示

威游行,或者采用暗杀、爆炸、劫机、绑架等恐怖主义手段,甚至采取暴力和政变等极端手段,来表达自己的利益。在第三世界许多国家经常发生的政治骚乱以及军事政变,就是各种政治社团以非法手段介入政治进程,影响政府公共政策的典型。

在社会主义国家,各政治社团、政党及国家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政治社团都是在此基础上发挥作用的。其作用方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 一是各政治社团通过各自的代表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会议,商讨和决定国家大事。在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方面以人民的整体利益为重,一方面又代表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本集团的群众利益,反映他们的呼声。这就使各政治社团得以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等合法的途径来反映自己的利益要求,并影响国家的立法和政策制定。
- 二是参加中央及地方党组织、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政策、决议的研究、决策。在我国,共青团书记一般都是同级党委的委员,能列席各级政府、各级党委的重大会议。妇联、工会各级领导人也能参加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某些会议。通过这些会议,各政治社团在密切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的同时,也积极反映本社团成员的呼声和要求,从而影响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定。
- 三是参加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与青年、妇女、工人等利益相关的专门机构的工作与活动。如共青团参加人民武装部的征兵工作,妇联参加民政部保护妇女权益的工作等。我国政治社团通过参加这些工作和活动也能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

四是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我国政治社团有权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以使其切实执行有关本社团成员利益的政府法令。如我国工会法规定,工会有监督行政机关切实执行有关职工利益的政府法令的权利和责任。据此,我国工会就可以动员和组织工人群众对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制度、工资分配、住房管理及市场物价等有关切身利益的政府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从而维护工人的具体利益。

此外,我国共青团、工会、妇联等政治社团还经常与同级政府举行座谈会、联席会议,通报具体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共青团、工会、妇联等政治社团反映的具体问题。

二、政治社团的作用

政治社团作为政治性的利益集团,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主要有象征性功能、意识形态性功能、沟通性功能、工具性功能、经济性功能以及政治社会化功能等。这些功能既表现了政治社团成员表现为社会形式的需求的复杂性,同时也说明了政治社团存在的基本原因。

政治社团的象征性功能又称表示性功能。政治社团可以为其成员提供种种象征性或表示性的权益。如作为一个中国共青团团员的人具有一种组织身份,据此他就可以获得与此身份有关的权利,如通过团组织向党政机关表达自己对某些问题的看法,参加团组织的政治性活动如政治学习等。政治社团的象征性功能对政治社团来说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政治社团的规模、发展前途以及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如共产主义在中国具有思想主导地位,共青团也因此而在中国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使得它能为其成员提供具有积极意义的象征性功能,使信仰共产主义的中国青年加入团组织,从而共青团便在中国得以发展壮大,并在中国政治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发挥较大的作用。

政治社团的意识形态性功能是指政治社团能够反映其成员的意识形态性质的信仰。如中国共青团反映了其成员的共产主义信仰。消费者协会则反映了"消费者主权"或者"消费者至上"的信念。美国由大资本家组成的商会则反映了美国资本家对美国自由企业制度的信念。政治社团的意识形态功能表明了政治社团的这种需要,即政治社团为了促进本组织成员的自身利益或实现某种主张,必须形成自己的理由。美国劳联一产联为了废除禁止组织工会的工作权利法而斗争时,它就打着美国工人的天然权利之类的意识形态旗号,从而使其政治活动具有一种道义上的合理性。

政治社团的沟通性功能是指政治社团为其成员、政治官员,为议员或人民代表,为广大公众提供有关行业、本社团成员以及其他具体问题的信息或资料。这一功能对政治社团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政治社团要动员本社团成员,要使议员或政府官员等政府决策者信服其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所能提供的情报资料的数量和质量。不仅如此,对某些政治社团来说,这还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功能。如我国共青团、妇联、工会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上传下达,一方面把本社团成员的想法和利益要求上传给党和国家机关,另一方面又把党和国家机关的政策意图传达给本社团成员。

政治社团的工具性功能是指政治社团被其成员用来完成某一非常具体的目标,如美国反战集团被人用来结束美国参加的越南战争,生命权利集团被人用来禁止堕胎等。工具性功能也是政治社团必备的功能,因为政治社团的本质就是为了维护和促进特定社会成员的特定利益要求。

政治社团是一种政治性集团,但是它的活动和利益要求与经济紧密相关。在资本主义国家,大量的政治性利益集团都是为了追逐经济利益而建立、发展起来的。如美国石油协会、全国制造商协会、商会、小企业集团等都是由各种资本家组成的政治社团;这些政治社团的宗旨就是通过组织的力量运用政治手段来维护各资本家的经济利益。在中国,各政治社团在一定程度上也为本社团成员争取经济利益。如工会监督

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有关法律、政策,保护职工在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生活方面的经济利益。

政治社团的政治社会化功能,可以使其成员通过政治社团的活动养成特定的政治人格,并且学习和获得政治知识和政治技能。政治社团是社会成员政治社会化的重要媒介和场所。一方面,其成员通过参加政治社团的活动和社会政治生活,了解政治生活的规则和技能;另一方面,政治社团也以特定的政治价值和政治规范影响其成员,使其养成特定政治人格。在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的政治社团构造着不同的政治人格。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社团是社会成员养成社会主义政治人格,学会自我管理和管理社会的学校。政治社团所具有的这些功能,决定了它对社会政治生活具有重要影响:

在资本主义国家,形形色色的政治社团通过其利益表达活动,在不同程度上维护了本社团成员的利益,实现了本社团成员的利益要求,而且还从各个方面影响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生活。首先,它通过在竞选中的活动对西方国家政治权力的更迭产生了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政治社团的大量产生和发展,政治社团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也日趋重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许多政党及候选人已越来越倚重政治社团的支持。影响竞选结果既成了西方政治社团利益表达活动的方式,同时又成了政治社团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之一。其次,政治社团通过院外活动影响了国家的立法以及行政部门的政策。此外,政治社团通过其利益表达活动还在某种程度上起着协调资本主义国家各阶级、各阶层以及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从而维护了资本主义国家正常的政治秩序。

在社会主义国家,各种政治社团也通过利益表达活动在不同程度上实现本社团成员的利益要求,同时也从各个方面影响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生活。其主要表现,一是在党、政府与本社团群众之间起到了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我国,各政治社团如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既向党和政府反映本团体成员的利益要求,使党和政府制定政策、法律时能最大限度地考虑到各利益群体的利益要求,又向本社团成员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法律,使之成为人民群众自觉的行动。这就使党和政府更加密切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二是各政治团通过对党和政府的监督,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执政党的党风建设和政府的廉政建设。在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和政府普遍面临着如何为政清廉的问题。在这种形势下,政治社团站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立场上,作为特定社会政治力量,凭借其与党和政府的密切关系,可以通过民主监督,纠正党内不正之风以及政府工作人员滥用权力的腐败现象。三是各政治团体通过各种形式的参政议政,对党和国家的政策制定、立法活动有着一定的影响。

注 释

- 〔1〕 参阅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40页。
- (2) 参阅莫基切夫主编:《政治学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77页。
- _(3) 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39页。
- 〔4〕 参见卡尔·A. 魏特夫: 《东方专制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 <u>(5)</u> 马克斯·韦伯: 《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133页。
- (6)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上),上海广智书局1907年版,第265页。
- 〔7〕 迦纳: 《政治科学与政府》,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50页。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2页。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4页。
- __(10)__《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4页。
- <u>〔11〕</u> 同上书,第112页。
- <u>〔12〕</u> 同上书,第170页。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 〔14〕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6页。
- ______《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8页。
- <u>〔16〕</u> 同上书,第523页。
- <u>(17)</u>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页。
-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1页。
- <u>〔19〕</u>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2—63页。
- <u>〔20〕</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0—71页。
-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2页。
- <u>〔22〕</u>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8页。
- 〔23〕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5页。
- 〔24〕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0页。
- <u>〔25</u>〕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7页。
- <u>〔26〕</u> 同上书,第676页。
- <u>〔27〕</u>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7—178页。
- 〔28〕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57页。
- <u>(29)</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2页。
- <u>〔30〕</u> 《周礼·官记·大司徒》。

- <u>〔31〕</u> 《礼记·坊记》。
- (32) 《说文解字》。
- (33) 《汉书·高五王传》。
- (34) The Works of Edmund Burke (I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p. 82.
- (35) Harold Dwight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169.
 - (36) Frank J. Sorauf,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n System, Boston: Little Brown, 1964, p. 13.
 - <u>〔37〕</u> 戴维·杜鲁门: 《政府过程——公共利益与舆论》,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94—295页。
 - <u>〔38</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5页。
 - <u>〔39〕</u> 《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1页。
 - <u>(40)</u>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8页。
 - <u>(41)</u> 《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27页。
 - (42)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35页。
 - <u>(43)</u>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57页。
 - __(44)_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577页。
 - __(45)_ 同上。
 - <u>〔46</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9页。
 - 〔4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99页。
 - _(48)_ 同上。
 - <u>(49)</u>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1页。
 - _(5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 〔51〕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 《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5页。
 - <u>〔52〕</u> 同上书,第47页。
 - <u>〔53〕</u> 戴维·杜鲁门: 《政府过程——公共利益与舆论》,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11页。
- <u>〔54〕</u> E. E. 谢茨施耐德: 《半主权的人民: 一个现实主义者眼中的美国民主》,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
 - <u>(55)</u> 《列宁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1页。
 - <u>〔56〕</u> 《斯大林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13—414页。
 - <u>〔57〕</u> 《列宁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4页。

第五篇 政治文化

政治文化是政治关系的心理的和精神的反映,它是人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形成的对于政治的感受、认识和道德习俗规范的复杂综合。

政治文化是作为一种观念形式而存在的,它是社会政治意识形态,是社会政治关系作用于大脑的产物,因此,特定政治文化的性质是由特定政治关系决定的。"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1〕。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文化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民族、集团、区域等也会在政治文化中留下深刻的烙印。政治文化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现象,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和能动性。一方面,它不是机械地随着特定政治关系变化而变化,而是可以通过观念的方式保留下来;另一方面,它对于社会政治关系和政治生活又具有巨大的心理和精神支配作用。政治文化可以传习,它通过各种政治社会化媒介和途径来实现传习和传播,从而使自身得到延续。

政治文化一般由政治心理、政治思想两个层次构成,政治心理是政治文化的表层和感性部分,政治思想是政治文化的深层和理性部分。政治文化通过政治社会化过程得以传习,因此,政治社会化是政治文化研究的重要内容。

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心理大量分布和散在于社会成员社会心理中,所以,政治心理主要是政治权利的精神现象,而政治权力执掌者的政治心理,既与社会成员的政治心理有着密切联系,又是这些政治心理的曲折反映。同时,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都是统治者的思想,因此,特定社会政治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则是政治权力意志的集中体现,其他政治思想也只是在统治阶级权力意志许可的范围内发生作用。政治社会化则是社会生活和政治权力通过特定的方式和途径养成社会成员权威人格和权利人格,从而形成思想文化的政治认同和道德权利的途径。

第一章 政治心理

第一节 政治心理的含义

一、政治心理的含义

"心理"一词来自希腊语的"psyche",原意为灵魂,现为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气质、性格、能力等心理现象的总称。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事物及其联系在人脑中的反映。心理是在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当动物的反映形式进化到感受性阶段时,首先出现了简单的感觉;此后在外界环境的影响下,随着动物神经的发展,出现了知觉、记忆以及思维的萌芽等。人的心理是动物心理发展的继续,是心理发展的最高阶段。

在社会生产和实践中,人们与自然和社会经常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自然和社会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客体",无时无刻不在刺激着作为"主体"的人的心理活动。无论是作为整体的人,还是作为个体的人,其心理过程都是异常复杂和丰富多彩的。在人的成长过程中,必然会形成各种各样的心理。当人们置身于政治关系和政治生活中时,在各种政治信息的刺激和诱导之下,人们的心理就会打上政治的烙印,从而形成政治心理。

在西方,政治心理研究源远流长。早在两千多年前,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就开始了对政治制度的心理基础进行分析。迄今为止,西方学者对于政治心理的含义的确定,大体有两种方式:

其一是从人的本性出发确定政治心理的含义。如亚里士多德则提出了著名的命题"人是政治的动物",明确地将人性、人的心理要求引入到政治学研究中,从人的本性出发,解释了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到公元5世纪,马基雅弗利在他的《君主论》中以"普遍的利己主义"作为对人的心理特征的一般判断,并据此阐述了君主的治国之道。17、18世纪的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等政治学者,都从人性论出发,运用心理分析的方法,探讨了政治权力的来源和运行所应遵循的一般规则。

其二是按照一般心理学的原理,确定政治心理仅仅是特定心理现象。这种确定集中体现在现代政治心理学中。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心理学的诞生,一些心理学家、政治学家从各自的角度开始有意识地、系统地将心理学的有关知识运用于对政治现象的研究,逐渐创立了一门颇引人注目的新兴边缘学科——政治心理学(political psychology) [2]。

1908年,英国学者格雷厄姆·华莱士(Graham Wallas)出版了《政治中的人性》,探讨了政治中的刺激与本能、理性的决定与选择等。在美国,最早将心理学和政治学相联系的是查理·梅里亚姆(Charles Merriam),他在《政治学的新特征》(1952年)中提出用科学的方法对政治过程、政治行为和政治心理进行详细调查和微观研究。1930年,哈罗德·拉斯韦尔(Harold Lasswell)发表了成名之作《心理学与政治学》,随后又发表了《世界政治与个人的不安全》(1935)、《权力与个性》(1948)、《政治行为的分析》(1949)等著作,扩大了西方政治学家的研究范围,确立了从心理学角度研究政治行为、政治活动的基础与原则。

由此可见,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西方政治学者和政治心理学者对于政治心理的含义作了多方面的确定,其基本特点或者是从人性的角度进行的确定,或者是对孤立的心理现象的确定,而没有把政治心理现象放到特定的社会关系中,没有联系人们的政治实践活动来确定政治心理的含义,因此,他们的确定或者是唯心主义的,或者是一般心理学技术层面而非社会层次的,因此缺乏社会的深刻性。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研究方法认为,包括心理现象在内的社会精神现象,是人们在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中形成的,同时,是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3〕因此,确定社会精神现象和心理现象,必须考虑到社会关系和社会实践的基础作用,根据这一方法,可知所谓政治心理就是社会成员在社会政治实践中对社会政治关系及其表现出的政治行为、政治体系和政治发展等政治生活各方面现象的一种自发的心理反映,其具体表现为人们对政治关系的认知、情感、态度、情绪、兴趣、愿望和信念等等,而这些因素的综合,构成了社会成员的政治人格。

政治心理的这一定义,可以作如下理解:

就其主体而言,政治心理的主体是"政治人",而不是"生物人"。所谓"政治人",就是指处于特定的政治 关系和政治生活之中,具有一定政治意识的人。政治心理是社会成员对政治关系和政治生活的心理反映, 这里的"社会成员"就是指处于特定政治关系和政治生活中的"政治人",它既可以指某一个体,如某个政治领导人或某一普通公民,也可以指某个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蓝领阶层"和"白领阶层",知识分子、大学生等。

就其形成过程而言,政治心理是社会成员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心理投射。在其成长和发展过程中,社会成员受到特定文化和政治文化的教育和传承,形成特定的气质、性格、意志品质和传统习惯等。另一方面,社会成员在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实践中不断受其所依存的现实政治环境包括各种政治关系、政治制度、政治文化、政治过程和政治发展变动等因素的刺激。政治心理就是在这两方面因素作用下形成的。

就其本质而言,政治心理是一种精神现象,是对政治现实的反映。政治心理是人脑感应机能的一种体现,属于精神现象,其实质是对社会存在和政治现实的反映。这里所谓的政治现实,就是指社会的政治关系、政治体系、政治行为、政治现象等人类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政治心理根源于客观的政治现实,受制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

就其反映形式而言,政治心理是一种直观的、自发的心理反映。它以一种潜在的形式形成和存在,是 对政治生活的不系统和不定型的感性认识。

就其具体内容而言,政治心理是对政治关系、政治行为和体系等政治现象的直观的和模糊的感应。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它表现为人们形成的特定的政治认知、政治情感、政治动机和政治态度等心理和心理倾向。不同的个体,不同的阶级、阶层和群体,不同的民族可能具有不同的政治认知、政治情感、政治动机和政治态度倾向,这些不同的倾向成为构成其政治人格之不同特征的基本因素。

二、政治心理的特点

作为一种精神现象,政治心理是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的心理反映,因此,政治心理的特性首先是由社会成员所处的社会关系决定的,这就是说,社会成员的社会关系属性,从改变上决定着社会成员的政治心理属性,比如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政治心理,不同的民族常常也具有不同的民族政治心理。除此之外,就认识论的角度来看,作为特定精神现象的政治心理又具有如下特点:

1. 政治心理是社会成员对于社会政治现象的感性认知

作为社会精神现象,政治心理是社会成员在社会政治生活和实践中对于政治现象的精神反映。这种反映通常是经验性和感受性的,其中的政治情感、情绪、意愿、动机、习俗和兴趣等,都是社会成员对于政治生活和政治现象的直观感受和感知。从认识论的角度看,政治心理实际是社会成员认识政治的过程的"第一步,是开始接触外界事情,属于感觉的阶段"〔4〕。

政治心理作为政治感性认识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 (1) 政治心理的产生和形成过程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它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及相互交往中根据经验和直观感受自然形成的。
- (2)政治心理是对于政治的表象的感觉和感知。就政治心理来看,社会成员对于政治现象的观察,"只是看到过程中各个事物和现象方面,看到各个事物的片面,看到各个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5〕,因此,它是一连串的自在、简单的印象和条件反射,因此,它是对于政治现象的表面状态和发展状况的感觉和感知,其内容具有认识上的肤浅性特点。
- (3)政治心理是非理性的精神现象。政治心理是没有经过理性思考的政治意识,这就是说,政治心理是尚未经过抽象和思考而上升到自觉程度或状态的精神现象。与作为理性认识的政治思想相比,它不是一种理性抽象的意识状态,而是非理性的模糊的印象和这些印象的联系。因此,社会政治现象是以直观的非抽象状态存在于社会成员的精神层面的。
 - 2. 政治心理显示着特定利益主体的利益倾向

作为特定的精神现象,政治心理显示着社会成员对于自己利益的关心,对于自己通过政治途径实现的 可能和要求的关心。

显然,政治心理的利益倾向与社会成员身处其中的利益关系具有高度的相关性。社会成员所处的社会利益关系,规定着社会成员感觉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现象的角度,规定着社会成员认知社会政治现象的动机,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社会成员的政治认知、政治情感、政治态度。因此,处于不同利益关系中,具有不同利益的社会成员会具有不同的政治心理。就此而言,社会成员的利益和利益关系,对其政治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具有主导性和支配性意义。

另一方面,由于政治心理是社会成员对于社会政治现象的表层的、直观的感觉和感知,是感性认识,因此,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心理只是显示着社会成员的利益关系和利益倾向,而不是深刻体现着特定的利益关系和利益要求;只是模糊地反映着社会成员的利益关系和利益倾向,而不是明确地反映着这些利益关系和利益要求。

与此同时,由于政治心理的表层性和直观性,所以,政治心理对于通过社会政治途径或者其他途径实现特定利益主体的利益要求的认识,也是模糊不清的,在社会政治实践中,社会成员的政治心理常常混淆

政治与非政治的界限,运用或者要求以政治权力或者政治权利实现若干非政治途径实现的利益要求。

3. 政治心理反映着直观政治现象

作为社会政治现象,政治心理是对于社会政治现象的感觉性认知。这就是说,政治心理与其他的社会心理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是对于所有社会现象的心理感知,而仅仅是对于社会政治现象的心理感知。

由于政治心理的认知特性,政治心理是社会成员对于直观的政治现象的感知,因此,它是社会成员对于政治表象的感觉和感受,而并不反映深层次的政治联系和规律。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心理常常反映着直观的、表象的和可感知的政治现象,这些政治现象主要包括政治权威、政治行为和政治制度现象,因此,政治心理的内容常常是社会成员对于这些政治现象的感觉和感知。

4. 政治心理具有潜在积淀性

就其存在和表现形式来看,政治心理具有潜在性。政治心理和其他社会心理一样,在特定的环境和时间范围内,没有明确的外在形式,而是潜在地积淀于社会成员的内心。这就是说,政治心理是潜性的政治文化现象,它以零散的、感性的形式隐秘地存在于社会成员的内心深处,因此,是一种深层次、较为隐蔽而难以把握的政治文化现象。政治心理通常没有严密的逻辑结构,也没有统一的整体形式,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常常难以逻辑思维方式把握政治心理,而需要通过科学的专业的心理测量,才能了解和把握。

另一方面,政治心理是社会成员的心理积淀。政治心理是社会成员在长期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经验沉淀,也是特定社会长期形成的政治文化在社会成员心理上的积淀,这些心理积淀,沉积在社会成员的心理深处,形成了特定社会成员的心理定势。由于这种心理定势,政治心理呈现社会成员深层和整体心理倾向的相对稳定性。政治心理定势的这种稳定性和政治心理日常内容的易变性,构成了政治心理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第二节 政治心理的形成基础和构成要素

一、政治心理的形成基础

在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现实中,社会成员的政治心理呈现差别性的特点,政治心理的差别性,根本上是不同社会成员所处的社会利益关系、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关系不同造成的。除此之外,这些差别产生的原因,还在于政治心理产生的基础的复杂作用。

政治心理作为一种精神现象,是客观的社会政治环境与主观意识相互作用的产物,因此,政治心理具有主观与客观两方面的基础。

1. 客观基础

政治心理的客观基础是指外在于社会成员并且促成其政治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因素和条件。政治心理的客观基础由许多要素构成,这些要素汇集为政治心理形成和发展的社会环境。

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6〕这种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就是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是特定社会的物质条件、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应的社会组织和制度、社会风俗和习惯、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的总称。

社会环境是政治心理的客观基础。因为社会环境是与政治主体发生联系的外部世界,是人的意识、观念和心理的客观内容。从社会学的角度讲,社会成员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其心理和意识的形成过程,就是社会成员被社会化的过程。换言之,政治心理也就是人在社会生活过程中,在对社会环境的长期感觉和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心理积淀。社会环境成为政治心理的总体社会背景,经常性地影响着社会成员的政治心理。

社会环境有其自身的结构,从它与政治心理的形成和发展的关系角度归纳,可以分为以下四个层面:

(1) 政治心理的物质环境

所谓的物质环境就是一个社会赖以存在的一切物质条件的统称,它表现为以各种物化结构和形式存在的物质生产力、生产资料和工艺技术等。所谓政治心理的物质环境,就是影响社会成员政治心理的形成和发展的社会物质生产水平和社会成员所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之总称。在这其中,社会物质生产水平是指一个社会所具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成员所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是指社会成员得以生存所具有的衣、食、住等物质手段和条件。

物质生活是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是人类生活的第一个条件。马克思指出: "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正是这样的历史活动,是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 [7]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物质生活是精神生活的客观物质基础,因而是一切社

会心理包括政治心理的客观物质基础。普列汉诺夫曾经指出:人们的"习惯、风俗、观点、意图和理想必然地应该适合于人们的生活式样,适合于他们获得食料的方式。社会心理永远顺从它的经济目的"[8] 这就是说,从根本上讲,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及人们所享有的物质生活的发达程度决定和制约了人们心理活动的内容和心理发展水平。首先,从社会总体心理的发展角度讲,物质生活的生产水平体现了人们改造自然和组织社会生活的能力,决定了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总体认知水平;其次,从社会个体心理的发展角度讲,物质生活水平和社会生产力水平及其变化是构成个人心理形成和变化的物质条件,它决定了人的社会需求水平,是个人心理刺激和反应的物质驱动力;再次,从心理反应的客体角度讲,物质生活的生产水平总是与一定的社会资源和社会关系(包括政治资源和政治关系)等作为心理活动对象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一切社会存在紧密相连,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最终导致心理反应对象的变化。

物质环境作为政治心理的物质基础,主要通过刺激政治需求、提供政治资源和改变政治方式等途径来发挥作用。

物质需求是人类的第一需求,物质生活条件,也即物质利益,是社会政治生活中利益和需求的最根本内容,是政治行为发生动机和目的最主要根源。当物质生活条件和生产水平发生变化时,人们必然会由于物质利益刺激的变化而产生新的利益需求和政治动机。

物质生活条件和物质财富也是社会政治资源的基础因素和实现政治目的的重要手段,是否具备足够的物质财富,是否拥有充分的政治资源,是形成不同个体和不同社会政治心理总体倾向的重要原因。一个人或一个国家具有足够的物质财富,也就拥有了重要的政治资源,因而,在政治生活中,就会表现出自信、积极、态度坚决、敢于负责和不易受人控制的心理倾向;相反,则会表现出依赖性、消极、畏惧等心理特征。

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物质生活条件与社会的政治方式和个人的政治行为方式也有密切关系,正如分散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往往与政治专制主义相联系,而机器大工业和商品经济一般与政治民主主义相联系一样。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物质生活内容和水平的发展,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求的手段相应地发生了变化,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也便随之改变。这种变化最终将反映在社会政治方式之中,如政治关系的调整、政治权力的重新分配、政治权利的重新界定、政治制度的变革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在以往的政治行为模式中所具有的一些风俗、习惯,如个人倾向或团体精神,好战倾向或和平相处,消极被动或积极主动等,也会得到相应的改变。所有这些变化会转化为社会成员的心理积淀,从而形成新的政治心理倾向。

(2) 政治心理的社会关系环境

人们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而从事生产,在生产和生活中,人们结成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关系,通过这些经济和社会关系,人们的需求转变为人们的各种具有社会性的利益。这种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对于人们的政治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大作用,一般说来,共同的社会关系和共同的利益要求会使人们形成共同的政治心理,如特定的阶级关系和阶级利益、民族关系和民族利益、集团关系和集团利益都是人们阶级政治心理、民族政治心理和集团政治心理的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和动因。而各种不同或对立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则是人们的政治心理差异、矛盾乃至相互对立的原因。

在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中,人们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对于人们的政治心理尤其具有决定意义,这种以生产资料所有关系和财富分配关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不仅影响着人们的政治心理,而且影响着其他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从而又进一步影响人们的政治心理。在阶级社会中,这种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往往表现为阶级关系和阶级利益,因此,阶级社会中的阶级关系和阶级利益对于人们的政治心理具有重要的和决定性的作用。

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对于政治心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它规定着人们政治心理的社会内容。正是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使政治心理表现为特定社会经济形态下的政治心理,表现为特定社会经济形态下不同社会群体的政治心理。其二,它规定着人们政治心理的社会取向,共同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会使人们产生相同的政治心理取向,反之亦然。因此,人们政治心理中的态度、价值、情感、动机等等的社会取向,都是与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密不可分的。

(3) 政治心理的政治制度环境

普列汉诺夫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一书中认为,包括政治心理在内的社会心理"一部分由经济直接所决定的,一部分由生长在经济上的全部社会政治制度所决定的"^[9]。他还指出:"某一经济结构所产生的法权和政治的关系,对于社会人类的全部心理有着决定的影响。"^[10]在此,普列汉诺夫实际上指出了政治心理产生的另一客观基础——社会政治关系和政治制度。由于政治关系是政治的深层内容,而政治制度是政治关系的浅层制度体现,因而作为感性认识的政治心理对于政治关系的感应,是通过政治制度对政治心理的作用来实现的。

政治制度作为政治心理的制度环境,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政治制度是政治心理的重要产生根源,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下会形成不同的政治心理特

征,大致相同的社会政治制度下则会形成相似的政治心理特征。专制制度往往造就臣民的顺从或者消极性格:而民主制度则往往造就公民的自主和积极性格。

第二,社会政治制度决定和制约着政治心理的发展水平。由于社会政治制度是政治心理产生的重要根源,所以,不同的制度形式提供不同的价值和规范,培植不同的政治情感和政治态度。在个人的政治心理的形成和演变过程中,社会政治制度不仅决定了其政治心理的基本倾向和特征,而且还制约着这种倾向和特征向新的类型的转化和演变。比如在原教旨主义为原则的社会政治制度下,很难实现公民心理由狂热情绪型向理智参与型的转变。

第三,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必然带来政治心理的变化。社会政治制度是造就社会成员、规范个体行为的重要手段,因此,变革社会政治制度是改造社会政治心理的主要途径。

(4) 政治心理的思想文化环境

社会成员不仅处于特定的物质条件、社会利益关系、政治关系和制度形态中,而且处于特定的思想文化氛围中。无疑,社会成员的心理活动也受到其所处的思想文化氛围的深刻影响。就此而言,所谓政治心理的思想文化环境,就是社会成员所处的思想文化氛围,它包括各种宗教、哲学、艺术、文学、科学等思想意识形态和各种风俗、习惯等文化传统。

思想文化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是对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直接或间接的反映,是系统自觉和理性思维的结果。政治心理的思想文化环境主要是指社会成员所处的思想文化背景。这种背景由前人的理性思维成果如哲学思想、政治思想、科学思想和经济思想等精神产品交织而成,并且以历史传统的形式展现在人们面前,成为自觉不自觉地支配人们政治生活和政治行为的因素。

不同的思想文化熏陶,会造就不同的政治人格,同一个人先后置身于不同的思想文化氛围和背景之中,也会产生不同的政治态度。思想文化环境对一个人的政治认知、情感和态度的影响往往是通过长期的潜移默化的形式来实现的。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主要包括:培养社会成员观察、体验和认识世界的方法;直接或间接地宣扬某种价值观念;提供可供选择的行为方式等。

从总体上说,物质环境、社会关系环境、政治制度环境和思想文化环境构成了政治心理的静态环境和背景。事实上,除了这些因素之外,构成政治心理客观基础的社会环境还有外在于社会成员而又影响政治心理的因素,如政治过程中的种种行为和活动,政治生活中的种种事件和政策等。政治行为(如政治统治、政治管理等),政治活动(如选举和竞选活动、庆典活动、政党活动、政治集会等),政治事件(如政治革命、政治谋杀、暴力恐怖事件、政治运动等)和政府政策是人们日常政治生活中直接感受的对象,因此也是政治心理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和政治根源。

2. 主观基础

不同类型的社会环境作为不同的外在刺激因素,会促发人们产生不同的政治心理。但是,不同的政治主体在相同的外在环境刺激下,也会产生不同的反应,形成不同的政治心理。这就表明,社会成员的主观条件也是政治心理的基础,是产生不同政治心理的原因。

所谓政治心理的主观基础就是指社会成员自身的条件,其中主要指社会成员已经形成的心态或心理背景。一般来说,政治心理的主观基础由以下结构构成:

- (1) 社会成员的自然生物特性结构,主要包括气质、性别、年龄等;
- (2)社会成员的心理结构,主要指已成为个体特征的心理状态或背景,包括感觉、认知、情绪、感情和意志等;
 - (3) 社会成员的社会经验结构,主要包括人掌握的知识、技能、经历和习惯等;
 - (4) 社会成员的个性倾向结构,主要指个体的欲望、意愿、兴趣、爱好、理想、信念等。

这些结构是导致政治心理差异的重要因素。就其属性来看,在这些结构中,某些结构具有自然属性, 某些结构则具有社会属性。

在这些结构中,个体气质和心理背景是构成社会成员个性特征的主要因素,也是影响其政治态度的主要因素。

气质是一个人遗传的、不易改变的生物特性,它与人的心理过程的速度、强度、稳定性等有着紧密的 联系。长期以来,心理学家从事对人的气质的研究,根据人们心理活动的表现,将人的气质划分为多血 质、胆汁质、粘液质和抑郁质。这种分类的科学依据尚待进一步研究,但是,它却揭示了人的先天气质的 差异与后天心理和行为差异的关系。

个体的心理背景也就是指个人进入政治生活时已经形成的心态或心理模式。一般来说,儿童、少年和青年是个性心理成熟的主要阶段。个体心理背景是在日常生活中通过条件反射、模仿和操作学习等方式逐步形成的,它表现为较为稳定的认同倾向(自我与自尊意识)、认知倾向(智力水平和认知结构)和情感倾向(信任或多疑、好恶感、喜怒哀乐)。

个体气质和心理背景是构成个性性格的主要因素,由于它们具有相对稳定的特性,而且具有自然属性或者形成于人生的早期,所以,对社会成员的政治态度和行为模式必然产生影响。

二、政治心理的构成要素

政治心理作为对社会政治生活的感知形式,是社会心理同人们政治生活相互作用的结果。就其构成要素而言,政治心理一般包括政治认知、政治情感、政治动机、政治态度、政治习俗、政治信念等要素,这些要素各有特点和作用,但又彼此联系,形成有机的政治心理整体。

1. 政治认知

政治认知是政治主体对于政治生活中各种人物、事件、活动及其规律等方面的认识、判断和评价,即对各种政治现象的认识和理解。

政治认知的形成,必须要有认知者、被认知者和情境三个要件。政治认知过程是认知者、被认知者和情境等因素交互作用的心理过程。

接心理发展的不同过程,政治认知过程又分为政治知觉、政治印象和政治认知判断三个过程。政治知觉是社会成员对于认知客体(如政治人物、政治制度和政治活动等)的各种不同属性、各个不同方面及其相互关系的综合反映,其结果是形成对某一客体的整体观念。政治印象是政治主体在政治知觉的基础上对认知客体的成像反映,其结果是在头脑中形成一种较为固定的记忆。政治认知判断则是政治主体在上述两个过程的基础上对认知客体的评价和推论。

在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一定智力水平和认知结构的人,通过不同程度的政治实践,在客观社会政治环境的刺激下,对各种政治现象必然要产生若干直观的和不自觉的心理反应,从而形成较为稳定的直观印象和知识。

政治认知过程是整个政治心理体系的基础。在政治认知过程中,人们不仅会获得各种各样的政治知识,而且也会形成一定的政治认同意识。这些政治知识是社会成员从事政治活动、选择政治行为的必要认识基础;而明确的政治认同意识即确定"自我"与"非我"的界限并将"自我"与"非我"同一化的政治意识,是社会成员形成某种政治归属感的认识前提。因此,政治认知过程对于政治心理过程的发展和政治态度的形成具有基础意义。

2. 政治情感

政治情感是社会成员以政治认知为基础,在政治生活中对政治体系、政治活动、政治事件和政治人物等方面所产生的内心体验和感受,是伴随社会成员的政治认知过程所形成的对于各种政治客体的好恶之感、爱憎之感、美丑之感、亲疏之感、信疑之感等心理反应的统称。〔11〕

政治情感由两个心理层面构成。第一个层面是处于较低层次的政治情绪,即社会成员在政治生活中根据其政治期望和需求的满足程度而产生的短暂的主观体验,分为积极、肯定的情绪体验(如愉快、喜悦、满意等)和消极、否定的情绪体验(如懊丧、痛苦、恐惧、忧愁、愤怒等)两种。政治情绪带有较多的生理性和原始性,具有波动性大、不甚稳定、不易控制的特点。第二个层面是处于较高层次的政治感情,即社会成员在对政治关系的认知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复杂而又稳定的心理体验,例如,对领袖和英雄的敬仰之情、对祖国和民族的热爱之情、对空洞政治教条的冷漠之情等。政治感情是一种高级的精神活动,具有持续、稳定、较有理性、易于自我控制的特点。

政治情感是在政治认知的基础上形成的。政治情感的形成过程基本上是自发的过程,因为社会成员在完成政治认知过程时,对认知对象会自然而然地产生某种心理体验和感受。但是,社会成员并非被动的"感应器",其心理体验和感受也不是机械的反映,所以,社会成员对认知对象的心理体验和感受的内容即政治情感的倾向性(热情或冷漠、喜好或厌恶、尊敬或蔑视)则是由其心境所决定的。

政治情感作为政治心理形成的重要环节,是政治生活的感情纽带,也是政治动机的动力来源和感情基础。

3. 政治动机

政治动机是指激励并维持政治主体的政治活动以达到特定的政治目的的内在动力,它隐藏在人们的政治行为背后,是政治行为的内驱力。

政治动机作为一个心理过程,是由社会成员的利益需求和政治目标两个方面有机构成。社会成员的利益需求是指社会成员对其物质文化精神等缺乏状态的心理反应,而将对于缺乏的不满足状态转变为满足状态的欲求。社会成员的利益需求通常有自然需求(如对衣、食、住和性的需求)和社会需求(如对安全、归属、自尊和爱的需求)。社会成员的政治目标是指其对于能够满足其利益需求的政治途径和条件的综合反映,是对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及其行为、组织制度等的比较选择。

政治动机是构成社会成员政治行为的直接原因。社会成员政治主体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受到外在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刺激,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感到自身的某种利益缺乏状态,产生某种心理欲求,当特定政治权力、政治权利或者行为、组织制度可以满足这种利益需求时,社会成员就会把采取特定政治行为,以通过政治途径实现和满足自己的利益需求。

政治动机是在政治认知和政治情感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成员在认知和感受外部政治世界的过程中,产生特定的利益需求,并将这种利益需求与政治生活紧密地联系起来,把特定政治权力、政治权利及其政

治行为、政治组织制度等看成是满足这种利益需求的条件,从而确立某种政治目标。社会成员的利益需求向政治目标的转化,形成了政治行为内驱力即政治动机。

政治动机在人们的政治活动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决定了人们政治活动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是政治行为的直接动因。

4. 政治态度

政治态度是社会成员对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及其实际形态相对稳定的综合性心理反应倾向,表现为对特定政治权力、政治权利、政治制度或肯定或否定,或赞成或反对的倾向状态。

与其他政治心理构成要素相比较,政治态度有着自己的特点;其一,政治态度是特殊的心理要素。它不是心理反应本身,而是对心理反应的一种规定。政治态度是由政治认知成分、政治情感成分和政治动机成分构成的。这三种成分的不同组合和配置便构成了政治态度的不同内容,例如政治认知和政治感情相结合而形成的政治价值倾向,政治动机和政治情绪相结合而形成的政治动机倾向等等。其二,它是综合性的心理要素,这就是说,政治态度既不是与其他心理要素并列存在的,也不是在其他心理形成时形成的,而是其他心理要素形成以后的心理结果。当政治心理活动表现为特定的政治态度时,它已不是某一心理要素的单独表现,而是一种包括政治意识、政治价值和政治信仰在内系统而且定型的信念体系。政治态度在政治心理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政治行为的准备阶段,是政治心理转换为政治行为的必经环节,政治态度的倾向性决定了政治行为的选择指向。

在政治心理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这些构成要素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作为政治心理形成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环节,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共同构成了政治心理。

第三节 政治心理的类型和作用

一、政治心理的类型

政治心理是内容丰富、结构复杂的社会精神现象。根据不同的标准和研究角度,可以把政治心理划分为不同类型。比如根据社会成员对于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威的心理倾向和内容来划分,可以划分为逆反心理、崇拜心理、认同心理等类型;根据政治心理发展的状态,可以划分为正常心理、病态心理和变态心理等。

由于政治心理是特定的精神现象,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它是以心理主体作为物质载体的,所以,人们通常根据政治心理主体,即政治心理的承担者的不同来划分政治心理的类型。按照这种标准,政治心理可以划分为个体政治心理和群体政治心理。

1. 个体政治心理

个体政治心理是指社会成员在个体状态下具有的政治心理活动及其状态,它是个人对其所处的政治关系和所有的社会政治经验的心理反映,也是个人社会政治实践活动的产物。

社会是由个体组成的,政治生活也是由单个的社会政治成员的行为构成的。个体通过个人政治学习过程,形成该个体的政治心理,它包括个人的以社会政治文化为基本特征的政治观念、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信仰、政治价值观和政治准则,以及对政治的基本认识和基本态度。

作为个体的社会成员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处于各种社会政治关系之中的个体,而且他始终不能摆脱作为群体状态的社会政治心理的影响,但是,个体独有的个性心理对于解释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行为仍然具有重要作用。

在个体政治心理中,根据社会成员在政治生活中所扮演的政治角色和所起的作用的不同,还可以划分出不同的类型,其中政治领袖的政治心理和普通社会成员的政治心理是两种最基本的类型。

(1) 政治领袖的政治心理

政治领袖是社会政治生活中起领导和组织作用的各种政治角色的统称。政治领袖具有与一般人不同的政治心理,这种不同一方面来自于其个性心理的差异,另一方面则来自于其政治角色的客观要求,即所谓"在其位,谋其政"。

政治领袖的成败,不仅取决于特定历史时期的各种社会条件和个人的才华,而且取决于其情感特征、理智特征和意志特征等共同组成的性格特征。政治领袖的个性心理具有明显的共同性,主要表现在天资、个性政治倾向、政治能力、气质、性格五个方面。政治家、政治领袖必备的才能包括:预见能力、洞察能力、组织能力、演讲能力和审时度势的能力。这些才能的有机统一,常常会产生巨大的主观力量。

政治领袖由于其个性心理和政治实践的不同以及角色差异,也会形成不同类型的政治心理特征。例如:

主动积极型: 非常自信, 乐观, 合群, 目标明确, 工作努力, 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同时, 醉心于领导角色, 迷恋于政治权力。

主动消极型: 敢作敢为,工作努力,不易满足,富于幻想,但是,对政治权力持消极态度,并不认为

担任政治领袖是轻松快活的事。

被动积极型:奉公守法,比较合群,对自己在别人心目中的形象非常关注,对领袖的职位十分醉心,权力欲极强,但往往因循守旧,不善决断,缺乏创新意识。

被动消极型:性格内向、保守,遇事容易后退,主张工作越少越好,对领袖的职位缺乏兴趣。〔12〕

(2) 普通社会成员的政治心理

普通社会成员的政治心理是指与政治领袖相对应的普通个体的政治心理。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普通个体的政治心理千差万别。依据他们对政治生活的关心程度,可以划分为冷漠型政治心理和热情参与型政治心理。

冷漠型政治心理一般对政治生活态度冷淡,对政治活动缺乏兴趣,对公众事务和利益甚少关心,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对政治社会化过程持有抵触和反抗情绪。

热情参与型政治心理则恰恰相反,这种政治心理对政治生活和政治事件十分敏感,对政治活动具有积极的强烈参与欲望,热衷于公共事务,在某些情况下,对政治权力亦有很大兴趣。

在实际社会政治生活中,普通社会成员政治心理的变动性要大于政治领袖的政治心理,因此,冷漠型政治心理和热情参与型政治心理往往在不同时期、不同政治环境和不同利害关系下,易于呈现相互转变或交叉作用的状态。

2. 群体政治心理

群体政治心理是个体在共同的政治活动、政治环境中形成的政治意识、政治情感、政治动机、政治态度和相应的政治行为,也就是说,群体政治心理是社会群体对本身特定的政治关系以及与其他社会群体的政治关系的反映。 (13)

群体政治心理以个体政治心理为基础,但又具有自己的特点。首先,群体政治心理具有去个性的特点;其次,群体政治心理是按照特定群体的共同利益去感知政治关系和政治生活的;最后,群体政治心理带有感染性,特定群体成员容易受群体的心理和情绪作用而产生从众心理。

在群体政治心理中,根据不同的社会和政治群体,还可以进一步划分阶级政治心理、民族政治心理、 集团政治心理、阶层政治心理和大众政治心理等等类型,这其中,阶级政治心理、民族政治心理、集团政 治心理是最具有群体特征的心理类型,也是目前政治研究中最受重视的心理现象。

(1) 阶级政治心理

阶级政治心理是指构成阶级的成员对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关系以及作为阶级这一群体的利益需要、兴趣情感、政治态度、政治动机等的共同反映,是阶级政治活动的产物。

阶级的社会经济状况决定着阶级的心理状况。阶级的生活条件、阶级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经验、生活方式以及阶级的其他活动的主观的和客观的特征构成阶级政治心理形成的基础。阶级政治心理是阶级利益、观点和情感的心理的共性表现,其体现在不同的水平层次上:在一般水平上,表现为同一阶级的成员具有相似的社会政治心理特征;在较高水平上,表现为阶级成员意识到自己的阶级属性,本阶级与其他阶级的区别;在最高水平上,表现为阶级成员具有政治意识,通过夺取政权或者维护政权为全阶级的利益和目标而共同行动的信念。

概括起来,阶级政治心理具有如下特征:

共同的政治认知。由于阶级成员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相同的社会政治经济地位,承担着基本相似的社会政治角色,因而,对于社会政治关系和各种政治现象有着共同的认知倾向。这种共同的认知倾向尤其体现在阶级成员的政治认同意识方面。同一阶级的成员很容易形成某种政治认同,这种认同首先来自于个体对自我处境和地位以及自我处境与他人处境的相似性的认识。

共同的政治情感。阶级关系的纽带形成阶级的政治关系、共同的社会生活和共同的认知倾向,由此造成了区别于其他阶级的政治情感。

共同的利益需求意识和动机。共同的阶级地位决定了阶级占有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多寡,从而决定了阶级成员的利益需求结构和方向。当这种利益需求被意识、被揭示出来,并与某种政治目标联系起来时,就转化为阶级成员政治行为的共同动机。

阶级政治心理要素的共同性决定了阶级成员共同的政治态度。

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历史上存在的几大基本阶级,它们各不相同的政治心理构成了阶级政治心理的历史形态。

(2) 民族政治心理

民族政治心理是各民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政治性格、感情和习惯等心理特征的总和。

民族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共同的心理素质,民族心理是一个民族在长期的共同社会生活条件下形成的, 并反映本民族文化和意识的心理特征。民族心理特征形成后对政治活动产生间接或直接的影响和作用。

民族政治心理的基本内容是民族政治精神、民族政治感情和民族政治意识。民族精神是特定民族所具有的较为稳定的共同生活和公共精神状态和精神价值;民族政治感情是民族成员对本民族共同体和公共权

力的认同、依恋、热爱等感情;民族政治意识是民族成员对自己所归属的民族的政治地位及该民族在与他民族的政治关系中的地位的意识。

民族政治心理作为民族风貌的体现、具有自识性、向心性和内聚性,民族政治心理的特点构成了特定民族政治性格的重要基础和基本方面。

(3) 集团政治心理

集团是指为了实现一定的目标而相互依赖、相互影响,并通过一定的组织规范约束其成员的人群集合体。集团的政治心理是该集团对于政治关系、对于自己通过政治途径实现集团利益、对于政治生活诸方面的心理感知和感受。

由于集团是社会生活中比较松散的群体,所以,集团的政治心理是粗糙而不稳定的心理。另一方面, 当特定的集团利益需要政治诉求和通过政治途径实现时,集团的政治心理又会变得特别强烈。

集团的政治心理常常与集团政治领袖的心理和风格有密切关系,不同的领导风格造成不同的集团心理气氛,从而影响整个集团的政治心理。同时,集团的政治心理又与其他集团的政治心理有着互动性和竞争性,在社会政治活动中,不同集团对于自己的利益和政治要求的心理感觉,会在不同集团的竞争中体现出自己的特色和风格。

二、政治心理的作用

作为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政治心理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重要意义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中国古代思想家孟子曾阐发了"得民心者得天下"的道理;管仲则探讨了政治心理与政治秩序的关系,指出"心安是国安也,心治是国治也"(14)。韩非则研究了政治心理与政治统治的关系,认为"凡治天下,必因人情"(15)。中国资产阶级革命先行者、民主主义政治家孙中山曾专门探讨心理建设问题,指出"政治之隆污,系乎人心之振靡"(16)。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列宁也十分强调社会政治心理的重要性,告诫:"如果我们连群众的情绪都摸不透,不善于跟群众打成一片,把工人群众发动起来,那就根本谈不上发挥社会民主党的革命先锋队的作用了"(17)。20世纪以后,政治心理问题更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随着政治研究的深化以及现代科学观念和研究手段与方法的运用,政治研究走向了专门化,从而形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政治心理学。

政治心理与政治生活是一种双向互动的关系,一方面,政治心理来源于社会政治生活;另一方面,政治心理一经形成,就对社会政治生活产生能动作用。概括起来,政治心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治心理影响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形成和发展

政治心理是政治关系的感知性反映,体现着社会政治的民意,影响着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形成和发展。首先,政治心理是社会成员对于其利益和利益关系的心理感觉和感知,因此,政治心理形成和发展的根本原因是社会成员的利益需求和利益关系。而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产生的利益要求和利益关系,会赋予社会成员政治心理不同的内容和特色。因此,政治心理是社会成员利益要求和利益关系的精神体现,显示着社会成员的利益和利益关系倾向。其次,政治心理是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威的重要构成因素和基础,政治心理对于政治权力的认知、情感、态度等,反映着社会成员对于特定政治权力的人心向背,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政治权力的力量构成,在重要程度上影响政治权威和服从关系的形成和巩固,在决定程度上影响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效力,再次,政治心理是政治权利的重要精神前提。特定社会政治心理及其心理定势,对于政治权利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高度的积极和消极作用。

(2) 政治心理是产生政治行为的中介环节

恩格斯指出:"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18〕这表明,心理是外部世界与人之间的作用力(即刺激)和反作用力(行为)的中介。

人的行为总是受一定心理和意识的支配。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从政治个体到集团、阶级、政党和政府,其行为无不受一定政治心理的影响和支配。政治心理是政治行为的中介环节,它深刻地影响着人们对政治体系、政治事件、政治人物、政府政策等政治现象的态度和看法,从而极大地影响着人们政治行为的内容、方向和方式,即在政治生活和政治过程中,人们的参与或不参与行为,参与的方式和参与的广度与深度等。

政治心理与政治行为的关系表明:

第一,社会成员的政治行为具有特定的心理背景和原因,要深入地分析和理解某种政治行为,就必须深入分析背后隐藏的政治心理,如政治动机、政治情感等。

第二,要促成或改变社会成员的政治行为,实现政治控制的目的,除了利用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手段外,还需要从影响其政治心理着手,而政治宣传、政治思想工作、政治教育等则是影响政治心理的重要途径。

(3) 政治心理是社会政治形势的晴雨表和政治权力作用的依据

一般来说,社会政治形势诸如社会利益和利益关系的状况,都会通过社会成员尤其是人民大众的政治情绪、政治态度、政治意向等形式表现出来。这些政治心理现象构成了特定社会的政治气氛、社会思潮和社会舆论。通过它们的变化,可以触摸到政治形势的脉搏,认清民意之所向,把握社会政治的发展趋势。所以,社会政治心理应当成为政策制定和调试的基本依据。只有全面地把握社会政治心理,正确地估计政治形势,准确地认识民心所向,才能制定出合乎民意的正确的政策。

(4) 政治心理是政治发展的影响因素

政治发展是社会政治关系的变革和发展,它本质上是社会利益关系的内在矛盾造成的,而社会政治心理倾向则是这种矛盾运动的心理基础。

在发展过程中,政治发展受到客观主观两方面条件的影响,而当客观条件具备后,人们对政治发展和 变革的认识、情感、态度、愿望等主观心理因素,对于社会政治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政治心理对于社会政治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任何政治发展都需要顺应社会政治心理的潮流,顺应民心,因此,政治心理对于政治发展的方向和方式具有制约和规定作用。事实上,人类历史上的社会发展很大程度上是民心和民意的选择;任何政治发展都需要人民群众的参加,在这其中,社会政治心理对于政治发展的动力和力量形成具有强大的社会心理凝聚功能,就此而言,社会政治心理是政治发展的重要途径;任何政治发展的结果形成和巩固,都需要政治心理的支持和支撑,这就是说,社会政治发展形成的政治关系和政治形态,仍然需要社会政治心理的支持和向心作用。

第二章 政治思想

第一节 政治思想的含义

一、政治思想的定义

所谓"思想",应该包括两层含义,即作为一种过程的思想活动和作为一种结果的思想观念。前者可以解释为"思考",后者可以概括为"观点"、"想法"和"见解"等。

据此,"政治思想"也该具有两层含义,一是作为一种过程的政治思想活动——政治思考、政治思维;二是作为一种结果的政治思想观点——政治学说、政治观点。政治思考形成一定的政治观点和政治理论或政治学说。

在政治学研究中,所谓政治思想就是社会成员在政治思考中所形成的观点、想法和见解的总称,它是人们对社会生活中各种政治活动、政治现象以及隐藏在其后的各种政治关系及其矛盾运动的自觉和系统的反映,是政治文化的一种表现形态。

政治思想的主体自然是现实社会的各个成员。然而,现实的人并非孤立的个人,而是处于各种社会关系中的"社会人"。因此,政治思想的主体也就是处于这些社会关系中的所有个人。每个人都可能在政治过程中或多或少地形成或"习得"一定的政治思想,其中,少数成员由于其思想的完整性、深刻性、系统性和创造性而成为某一阶级、阶层或政治集团的思想代表,即政治思想家。他们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一定时期人们政治思维的最高水平,所以,研究他们的政治学说既可以把握某一阶级、阶层和政治集团在一定时期的政治倾向、政治要求和愿望,也可以了解人类政治思维的发展脉络。

政治思想是人类对政治问题的理性思考,是人们认识现实并同现实密切结合的手段。"许多伟大的政治思想不仅可以照亮现实的存在,而且可以照亮前进的道路。如果没有这些思想,人类生活就处于一片黑暗之中"〔19〕。政治思想是人们对政治现实的理性认识和把握,它以各种政治观点、政治理论和学说、政治主张和见解的形式出现。所以,政治思想是一种高级而复杂的思维活动,它依赖于人们丰富而深刻的社会政治经验和体验、广博的社会政治知识和学识、勤奋的钻研和孜孜以求的思考。

政治思想是客观政治现实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首先,从本质上说,政治思想作为一种精神活动和政治意识,来源于现实的政治生活。政治思想的客体是现实政治生活,它包括人们之间的政治关系和该政治关系支配下的各种政治活动和政治现象。其次,政治思想作为一种高级的思维活动,它并不只是现实政治生活的一种直观反映,换言之,政治思想并不只是停留在对上述各种政治现实要素的个别的、直观的反映水平上,而是要通过对各种表象的政治现实的思考,来把握其本质,即隐藏在诸种现象之后的政治关系及其矛盾运动。最后,政治思想是对政治现实的能动反映,它发端于人们对现实政治生活的困惑和寻求理想答案的自觉意识,而且又将各自的价值观念深渗于这种寻求答案的思维活动中,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和理性的分析,建立一种较为完整和系统的思想和观念体系。

政治思想是政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政治心理相比较,它是一种显象的政治文化,即它借助于语言、文字等可感觉的物质形式表现出来。正如美国研究政治思想的学者乔治·霍兰·萨拜因所指出:"人类学家喜欢把人说成是'孕育文化的'动物,而研究通信系统的理论家马歇尔·麦克卢汉把交流信息的手段和文化方面的发明创造称之为人的'延伸部分'。政治学说是人类'孕育'或具备的这种文化的一部分。它是人类的一种延伸;它通过语言、文字、印刷术以及晚近的广播和电视这样一些人的延伸部分得到阐明,同时又受这些延伸部分的制约。"〔20〕

政治思想是一种观念体系,它包括一系列的政治认识、政治判断和政治推理。一种较为完整的政治思想包含着对政治生活中各种政治现象"是什么"、"为什么"和"应该怎样"的三个方面的思考和见解。

二、政治思想的特性

政治思想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除具有一般社会意识形态的性质外,还具有如下特性:

1. 政治思想是人类对于政治现象的理性认知

政治思想是人们对政治现实的理性思考,属于理性认识的范畴。与政治心理相比较,政治思想具有政治理性认识的特点。政治思想的理性思维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政治思想是人们对于政治现象的理性认识

政治思想是"人类为有意识地去理解和解决集体生活和集体组织的种种难题而作的尝试","是一种理性的传统"—[21]。这也就是说,政治思想是一种对于政治现象的理性认识。它是在人们对于政治现象的感性认识的基础上,通过对各种直观的、零散的和杂乱无章的感性认识的整理、加工和抽象,从而获得的关于政

治现象及其内在联系的理性认识。在内容上,它包括对各种政治现象的分析、解释和论证,对于政治关系、政治行为、政治制度和文化等及其发展变化的一般性和联系性的认识。这就是说,政治思想不是人们对于政治现象的感觉,而是对于政治现象的理解,是人们政治认识的高级形式。

(2) 政治思想是一种系统的理论体系

政治思想不是一些简单的概念和命题,而是一种与某种世界观、人生观紧密相连的政治观。一套完整的政治思想总有其系统而严密的理论结构,就其内容来说,一般包括对人、人所追求的目标和发生的事件以及三者关系的论述;就其构成要素而言,一般包括:"关于政治现实的某一既定部分的、相互关联的陈述系统";"关于先决条件和次要条件的说明";"关于未来事件和变化的假设可能性"〔22〕。

(3) 政治思想是合乎逻辑的观念体系

政治思想是包含着一系列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的思维过程,它不像人们的直观感觉和下意识的条件反射那样缺乏逻辑性。思维的一般规律也就是政治思想活动的规律,演绎的方法和归纳的方法是它交互使用的两种方法,原因和结果、条件和结论等是它进行政治分析和讨论的基本范畴。因此,对于政治思想的命题,总能通过一定的逻辑思维方式达到"理解"。

2. 政治思想集中体现特定利益主体的利益要求

政治思想是人们对政治现象所持的看法和观点,这些看法和观点具有明显的利益性,即不同的利益主体具有不同的政治思想,不同的政治思想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的利益。

政治思想的利益性特点来源于现实社会政治生活的利益和利益关系。政治思想作为对政治现实的反映,由于其主体的利益差别和客体的利益性质而必然带有利益性。从这一意义上讲,政治思想反映了利益关系的状况。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思想集中体现着特定阶级的利益要求,因而具有阶级性。

政治思想的利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对于社会共同利益具有不同主张的人们,具有各自不同利益的人会形成不同的政治思想,或者会寻找不同的政治思想作为其精神支柱。同时,由于利益在实际社会关系中具有特定社会关系的属性,因此,不同社会关系下的利益要求,会体现在其政治思想中,比如,在阶级关系中,"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23〕。

第二,不同的政治思想反映不同利益主体的政治经济利益要求,例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温斯坦莱的"掘地派"政治思想,反映的是当时英国农民阶级对土地的要求,菲尔麦的"君权神授"理论反映的是英国大土地贵族维护专制王权的要求;洛克的理论则反映了英国新兴资产阶级分享政治权力的要求;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是无产阶级利益要求的集中体现。

第三,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主导性和支配性地位,因此,反映着这种利益的政治思想,通常在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思想中占有主导性和支配性地位,如同马克思分析阶级社会的阶级利益和思想的关系时所说的那样,"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24〕。

3. 政治思想反映着深层的政治现象的逻辑关系

政治思想不仅是人们的认识现象和精神现象,也是特定的政治现象。因此,政治思想是关于政治关系和政治现象的认识,而不是对于一般社会现象的认识。这就是说,政治思想与其他社会思想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是对于所有社会现象的思想意识,而仅仅是对于社会政治现象的思想认识。

由于政治思想的认知特性,政治思想是社会成员对于深层的政治现象的思考和认识,因此,它是社会成员对于政治生活深刻层次的政治联系的逻辑思考。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思想不仅对于政治的表象进行思考,而且对于这些表象背后的深层决定和影响因素进行思考、抽象和分析,进而力图总结概括政治现象的内在的深层的逻辑联系,因此,政治思想不仅研究政治权力、政治权威、政治权利、政治行为和政治制度这些可感知现象,而且分析和抽象不可直接感知的政治关系和政治联系。所以,政治思想的内容常常不仅是人们的政治知识,而且很大程度上是人们的政治思考。

人们通过对于政治现象及其内在联系的逻辑思考形成政治思想。对于特定的社会成员来说,形成或者接受这些政治思想,就会形成其特定政治思维。在此基础上,特定社会成员会形成特定的政治思维定势,从而支配着人们的理性政治行为。

需要说明的是,政治思想反映着政治现象的深层的逻辑关系,不等于所有的政治思想都把握和认识政治现象的本质联系和发展规律。因为人们的立场、角度和认识能力的差异,所以,不同的政治思想对于客观的政治现象的本质联系和发展规律的认识也存在极大差异。在人类认识发展史上,只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正确地揭示了政治现象的本质联系和发展规律,从而形成了关于政治现象的科学学说。

4. 政治思想具有相对独立性

恩格斯指出:"历史思想家(历史在这里只是政治、法律、哲学、神学,总之,一切属于社会而不是单纯属于自然界的领域的简单概括)在每一科学领域中都有一定的材料,这些材料是从以前的各代人的思维中独立形成的,并且在这些世代相继的人们的头脑中经过了自己的独立的发展道路。"〔25〕所谓的政治思想的相对独立性,就是指:作为一种来源于并反映着现实社会经济政治存在的社会意识形态,政治思想有其

独立的"发展道路"和发展规律。

政治思想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政治思想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定同步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包括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发展水平。从根本上说,经济基础决定了上层建筑。但是,具体来说,某一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思想的发展水平同该国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不总是同步的。"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小提琴"〔26〕,例如18世纪末法国的政治思想超过了当时经济上先进的英国;19世纪中叶经济上相对落后的德国却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发展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步的原因在于:经济发展与政治思想的发展并不是唯一的因果关系。政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复杂和多维作用的过程。除了经济因素之外,它还受各种社会政治要素、民族传统和民族文化形式、特定的思想资料以及国际环境的影响。

(2) 政治思想的发展变化与政治发展水平不完全一致

政治思想的直接来源是社会政治生活,但是政治思想与其所依赖的社会政治的发展并不完全一致。政治思想的发展变化超前或落后于政治发展的水平是经常的事情。"超前"是政治思想的常性;"落后"则是由于"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27〕。

(3) 政治思想的发展具有相对独立的历史传承性

政治思想的产生发展除受现实社会政治生活的制约外,还与以往的政治思想成果具有继承关系。前人的思想作为一种历史遗产和精神财富,为后人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材料,后人对这些思想材料精心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从而使自己站到了历史巨人的肩膀之上,将政治思维推向一个新的境界。这就是人类政治思想的发展史。

第二节 政治思想的结构和类型

一、政治思想的结构

所谓"结构"就是指构成某一事物整体的各个部分及其相互关系。政治思想的结构就是指政治思想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对于政治思想的结构,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分析。从其包含的特定内容、思维的一般方式和过程、思想的水平和层次三个角度来分析,可以分为内容结构、思维结构和水平结构。

1. 政治思想的内容结构

政治思想作为人们对政治问题的理性思考和把握,是一个较为严整的理论体系。政治思想的内容由对政治问题的系列性探讨所形成的三个相互联系的层面构成:

(1) 对人的研究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28〕因此,"认识自己"是人类自觉的思维过程的开始,也是政治思想的思维出发点和理论的逻辑起点。"政治学在一定程度上是以人作为基础"〔29〕。

政治思想对人的研究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对人的本性或本质的研究,包括对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本来是什么和人能成为什么等问题的思考。

第二,对人的需求和利益的研究,包括对人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自然需求和社会需求以及这些需求在社会和政治关系中的具体体现即人们的利益等问题的探讨。

第三,对人的社会过程的研究,包括对人是何以过上政治生活、怎样组成政治社会的等问题的解答。 政治思想对人的研究由来已久。历史上几乎每一个政治思想家都是把对人的研究作为其理论基础和思 想起点的。

在中国,政治领域中的理性思维活动一开始就以研究人性为开端,在历史上曾经形成了形形色色的"人性",理论,如孔子的"性相近,习相远";孟子的"人性本善";荀子的"人之性恶,其善者伪";董仲舒的"性仁情贪,性有三品";韩愈的"性有三品,上可教而下可制";朱熹的"人性皆善,气禀为恶";康有为的"性全是气质";谭嗣同的"以太即性,相成相爱";章太炎的"善亦进化,恶亦进化"等等。

在西方,政治思想也是以"人学"理论为基础的。从古希腊柏拉图"金质、银质和铜质"的人性观,亚里士多德的"人是政治的动物",到中世纪的"上帝造人"的神学人性论,再到近代文艺复兴以后马基雅弗利、布丹、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潘恩、杰弗逊等人的人性学说和康德的"人是目的",孔德、斯宾塞的社会有机体论,自由主义和功利主义者边沁和密尔的趋善避恶论,直至现代和当代的人性理论如唯意志主义者叔本华和尼采的"生命意志"和"权力意志"、存在主义者萨特的"存在先于本质"等等,人的本质问题构成了西方政治思想发展的一个重要主题。

在形形色色的人学理论中,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政治思想对人的研究提供了

科学的依据。

首先,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阐发了"劳动创造了人"的理论,指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 [30],人的本质是在劳动中相互产生出来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从而揭示了人产生的历史过程。

其次,它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人的社会关系入手,指出人的本质属性是他的社会性,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31]。因此,要理解人的本质和人的利益,就要具体地考察人所赖以存在的社会关系和条件。

最后,它运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的观点来解释人的利益和需求的发展过程,从而揭示了"人"及其社会的发展规律。

(2) 对人所赖以存在的现实政治体系的研究

人是政治的动物,那么,人是如何安排政治生活的呢?这就是政治思想所要探讨的第二个基本问题,也是政治思想的第二个方面的内容。

政治思想对人们所赖以存在的政治体系的研究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第一,对政治体系和人类政治生活的起源的讨论。它包括:人为什么要过一种有组织的社会政治生活?人是通过什么方式或怎样过上政治生活的?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来源是什么?在这方面的讨论中,非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思想形成了这样几种不同的理论:"神造"和"神授"理论、社会契约理论、暴力强制理论和历史演化理论。

马克思主义从人的基本需求入手,分析了人们通过社会生产结成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满足人们的利益要求的历史过程,从而真正科学地揭开了人类社会和政治生活的产生之谜。

第二,对政治权力及其组织结构安排的研究。它包括对政治权力如何产生、如何构建、如何配置等问题的研究,其中,个人权利与公共权力的关系,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政府权力各个部分间的关系以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等是这种研究的核心问题。政治思想在这些问题上的研究也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理论,例如,在政治形式的研究方面,划分了民主制、君主制、贵族制、集权制等结构类型理论;在权力关系的研究方面,提出了分权和监督等理论。

第三,对政治权利及其实现途径的研究。包括对于政治权利本质的研究,对于政治权利内容的研究,对于政治权利发展过程的研究,对于政治权利实现方式和途径的研究等等。

第四,对政治过程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想获得有关政治运行的一般规律的知识,回答政治过程如何进行、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如何实现、政治决策如何作出并如何实施等问题。所以,对各种政治行为的研究以及对政策的分析等,就构成了政治思想在这一方面的主要内容。

(3) 对政治发展的探讨

人类政治生活和政治关系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的,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解决社会政治矛盾,探索新的政治形式,人们对政治发展及其规律开展研究。

政治思想对政治发展问题所作的研究大体上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对政治变迁动因的探讨。这种探讨一般是通过对历史上的各种政治变化、政治变革的分析和总结来展开的,阶级斗争、政治斗争、战争、经济危机、社会冲突、外力干涉、政治腐败、政治稳定等是政治思想家们所概括的主要因素。

第二,对政治理想也即政治发展目标的探讨。政治思想依据特殊的价值观念去评判现实的政治生活,并在此基础上为人们设计理想的社会政治蓝图,制定理想的政治发展目标。政治思想的这一内容使它成为人们行动的指南。

第三,对政治发展方式和途径的探讨。政治发展的目标确立以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就成为人们理性思维的另一个核心问题。在这方面,政治革命、政治改革和政治改良、"意识革命"、"民主与合法的道路"、"传统价值观念的发扬与光大"等—(32),是不同的政治思想家们给出的不同答案。

政治思想的上述内容结构也是政治思想所研究的最一般的问题,它们互相联系,构成了政治思想内在的理论逻辑。

2. 政治思想的思维结构

政治思想作为人们一种自觉的和系统的思维活动以及由这一活动所形成的思想体系,其思维结构由三个因素或过程组成:

(1) 对政治现实的事实判断和描述

事实判断就是对一个事物的性质(如大小、形状等)、构成以及它与其他事物的关系的判断。对政治现实的事实判断和描述就是判明政治生活中诸现象或事物的性质并如实而客观地记录或表述出来。

事实判断是人类理性思维的首要内容,所以也是政治思维的一个首要的环节。所谓的政治认识和认知,首先就是对政治现实的判断和认识,即对某一政治现象存在的时间、地点、形式、性质和过程的判断和认识。比如对某一政治活动的认识,首先就包括对这一活动什么时间发生、什么地点发生、由什么人组

织、有什么人参加、内容是什么、目的如何、结果怎样等一系列事实的判断和说明。政治思想作为一种理性思维,就是以对各种政治现象的事实判断和描述为基础的。无论是对"政治人"的研究,还是对政治体系的讨论,亦或是对政治发展的探讨,都无不包含着事实判断和描述。

政治思想对政治现实的事实判断和描述是客观的外在世界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体现在政治思想所探讨的一系列问题当中(比如,现实政治关系如何构成,本质如何;政治权力掌握在什么人手中;政治体系如何运转等等),其结果是形成有关政治现实"是什么样"的结论。

事实判断和描述历来是政治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为人们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政治知识和政治信息,这些政治知识和政治信息成为人们构筑其政治思维必不可少的素材。

(2) 对政治现实的因果分析

因果分析就是揭示事物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对政治现实的因果分析就是运用因果观念揭示现实政治 生活中各种政治现象之间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即因果联系。

世界上任何现象、任何变化都是由一定的原因引起的;同时,任何现象、任何变化也必然会引起一定的结果。这就构成了世界各个部分和各种现象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息息相关、相互作用的错综复杂的因果链。政治生活也不例外,它也是由错综复杂的因果链条组成的一种结构复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客观世界。政治思想就是要揭示各种政治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解开因果链条之谜。

因果分析是人类一切自觉活动必不可少的前提,是一切自觉认识所必需的逻辑条件,因此,也是政治思维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和政治分析的一个重要方面。政治思想对政治现象的因果分析体现在如下的研究中:什么样的政治环境和条件可能会产生什么样的政治现象;什么样的政治现象又可能导致什么样的政治结果;为什么一种现象比另一种现象更可能出现或更容易产生;用什么样的手段更容易实现预期的目的等。

对政治现象的因果分析来自于大量的政治实践和经验、来自于细致的观察和准确的事实判断。

对政治现象的因果分析回答了"为什么"的问题,从而为人们认识政治生活的内在联系,揭示政治发展的一般规律奠定了基础。

(3) 对政治现实的价值判断

价值判断是对认识客体与主体关系的一种判断,是主体根据自己的好恶标准或自身的需求对事物所作的评价和认识。对政治现实的价值判断就是根据自己的价值标准对客观的外在的政治现象作出的评判。

价值判断是人类思维活动的重要方面。一般来说,人们在对某一事物作出基本的事实性判断的基础上,总要自觉或不自觉地产生一定的价值判断。价值判断的依据就是人们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它是有关什么是美的、善的、应该的等一系列的观念和认识倾向。

对政治现实的价值判断是政治思维的一个重要过程,从思维的逻辑性上讲,也是政治思维的最后和最高的阶段。就其本质而言,它实际上是人们对自身的利益关系、权力地位和权利资格的自觉的综合的反映。政治思想对政治现实的价值判断主要体现为政治价值、政治信仰和政治理想。

对政治现实的价值判断可能在不同的人之间迥然不同,甚至截然相反。因为人们由于其所处的社会阶级地位、利益要求、生活经历、受教育程度等方面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价值标准。这也正是政治思想为什么会呈现出千姿百态的一个原因。

政治思想对政治现实的价值判断为人们指明了方向,从而为政治思想的确定和政治行为的选择提供了依据。

综上所述,事实判断、因果分析和价值判断是政治思维的三个互相联系的过程,在不同的过程中,政 治思想具有不同的表现形态,即描述理论、因果理论和价值理论。

3. 政治思想的理论层次结构

人们研究政治问题的范围和思想程度的不同,使政治思想具有不同的水平结构。

(1) 单一性的政治结论

所谓单一性的政治结论,就是指对某一个别的政治现象或政治行为进行观察所得出的结论,或者说,"是在两个孤立而容易识别的可变因素之间观察到的一致性的论述"〔33〕。

单一性的政治结论具有如下特点:它是对某一个别政治人物、政治组织、政治行为和政治事件的陈述和结论:它是一种一般人易于作出的结论:从这种结论中很难作出进一步的概括性推论。

单一性的政治结论表现为单个的政治命题,它是政治思想的最低层次,是更高水平的思想活动的素材。

(2) 专门性的政治理论

政治思想的第二个层次是专门性的政治理论。所谓专门性的政治理论,就是指对某一政治现象或政治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所形成的专门理论,如政治革命理论、政治稳定理论、政治发展理论、政治权力理论等等。

专门性的政治理论是对未经组织的单个政治结论所含资料的综合,它的基本特点是:它超越了单一性政治结论的高度,具有理论概括性;通过它不仅可以理解某一政治现象或政治问题,而且可以理解同一类

政治现象或政治问题,甚而至于还可以理解其他令人疑惑不解的问题,它是从事某一问题专门研究的结果,因此,达到这一思想水平的人可以称为某种专家。

专门性的政治理论反映了政治思想的中级水平,它为人们提供了各种专门性的政治知识和观点。

(3) 综合性的政治理论

所谓综合性的政治理论就是对整个社会政治生活进行整体性的研究所形成的理论,所以又称为一般性 政治理论。

综合性的政治理论是对整个政治生活甚至是对整个社会和世界进行一体化研究的结果。它不仅提供对政治生活的一般分析方法和框架,而且创新价值,制造一种全新的政治观和世界观,所以,它代表了政治思想的最高水平,而那些创造和阐发这一理论的人则被称为政治思想家。

二、政治思想的类型

人类社会有史以来,政治思想纷繁复杂、多种多样,各种政治思想、主义、学说、流派、观点乃至方法层出不穷、互相交映,构成了人类政治思想的多彩画面。

按照不同的标准,人们把这些形形色色的政治思想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在政治学研究中,常见的划分标准和分类有:

1. 依据政治思想演进和发展的历史进程来划分

依据政治思想演进和发展的历史进程,可以把人类政治思想划分为古代政治思想、近代政治思想和现 代政治思想。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是指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的政治思想,它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政治思想,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内容是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思想;中国近代政治思想是指1840年到1919年"五四运动"这一历史时期的政治思想;中国现代政治思想是指1919年"五四运动"以来的政治思想。

西方古代政治思想是指古希腊到意大利文艺复兴前的政治思想,从意大利文艺复兴之后到19世纪末是 西方近代政治思想时期,现代西方政治思想则是19世纪末以来的政治思想。

2. 依据政治思想本身的思维结构和研究方法来划分

依据政治思想本身的思维结构和研究方法,可以把政治思想划分为政治哲学和政治科学。

政治哲学是指对政治现实进行价值性的判断、评价和说明所形成的思想体系,它的研究重点在于力图阐明政治的价值、政治的实质和政治分析的概念与逻辑,其方法主要是哲学思辨式的。

美国政治学家艾伦·C. 艾萨克曾对政治哲学家们的思想活动特点作了四点概括,即"科学的、规范的、工具性的和分析性的"—[34]。这种概括也正说明了政治哲学所具有的四个特点:

- (1)政治哲学不反对观察,它也在观察的基础上从事对政治生活的事实性描述和解释,这正构成了政治哲学中的"科学"成分。
- (2)政治哲学是一种规范理论,它力求探讨政治的终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来设立人类政治行为的道德规范和准则。
- (3) 政治哲学也从事关于"手段"问题的研究,它不仅指出政治的最高目的或价值,还要指出达到这一目的的最佳方法。
- (4)政治哲学还着重于分析政治概念,它一般从确定某一概念的含义开始,然后通过逻辑的推理进行演绎和分析。

政治哲学追求真、善、美的知识(正义、和平、自由、幸福、平等等被认为是真、善、美的体现), 并以此作为政治评价的标准来分析政治现象、制定政治理想目标。根据以往政治哲学家们的研究,政治哲 学的主题包括:

- (1)人的本质分析层面。在这一层面,政治哲学主要探讨人的社会政治性问题,企图从人的社会政治性中引出对政治的本源、本质和终极价值等根本性问题的结论。
- (2)政治理想分析层面。在这一层面,政治哲学主要研究政治的正义性、合理性等问题,力图回答什么样的社会和什么样的政治体系才算是合乎人性的、正义的和值得追求的。平等、自由、民主、法治等问题是政治哲学在这一层面上讨论的热点。
- (3)政治手段分析层面。在这一层面,政治哲学主要研究目的与手段相统一的问题,试图寻找通往理想之国的理想途径。因此,对制度的研究、对法律的研究以及对教育的研究等就成为政治哲学在这一层面上的研究重点。

政治科学就是指运用科学手段和科学方法对一切政治现象和政治行为进行的经验研究,它注重对于实际政治状况的客观描述和阐释。

政治科学属于经验研究和实证研究的范畴,它主要从事于描述某一个政治系统、解释或叙述某一政治现象的理论活动。所以,它的内容包括对政治生活的事实性判断和描述,对某种政治现象的因果性分析,对政治概念和命题与政治事实之间的逻辑联系的分析。

按照当代政治学家的概括,政治科学应该符合五个标准:

- (1) 客观性。政治科学研究的对象是客观政治事实,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或作取弃;政治科学研究的规则遵循严格的逻辑程序,不按人们的偏好改变或调整;其研究的结果不掺有人们的主观价值。
- (2)精确性。政治科学必须精确地确定研究对象及其运动的状况和程度。同时,政治科学必须运用准确的、规范的语言、概念和范畴,以精确地反映和体现政治事实和现象的实际面貌。
- (3) 系统性。政治科学由政治概念、范畴、通则、法则、规律和理论等构成,在这些要素之间及其内部,应该具有严密的逻辑联系和合理的组列序列。同时,对于科学资料的运用也必须符合上述原则,而不是资料的简单叙述或罗列。
- (4) 普遍性。政治科学研究的对象应该具有普遍的涵盖性,它应该包括一切同类政治对象。政治科学研究的成果也应该具有普遍的真实性和适用性。因此,普遍性的程度反映着研究的科学性的程度。
- (5)可验证性。政治科学必须是可以验证的。对于同样的政治科学研究,不同的研究者可以重复研究。"假如程序正确,那么我们就会期望它们的结果也是相同的"〔35〕。因此,无法验证的或经不起验证的政治研究都是非科学性的。

不过,在当前政治研究中,政治哲学与政治科学出现了融合趋势,因而其界限并不十分清楚,"事实上,从事政治学(广义上的)的人都同时身兼政治科学家和政治哲学家,或时而为政治科学家,时而为政治哲学家" [36]。

3. 依据政治思想内容所反映的统治阶级利益要求和所维护的统治阶级利益来划分

依据政治思想内容所反映的统治阶级利益要求和所维护的统治阶级利益,可以把政治思想划分为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思想、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思想、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

毛泽东指出:"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37〕因此,对政治思想的阶级划分,是关于政治思想的本质性划分。关于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的产生和基本内容特点,我们在"政治学"一章中介绍政治学发展历史时已作了介绍,在此不再赘述。

第三节 政治思想的发展和作用

一、政治思想的起源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理论揭示了政治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奥秘。

政治思想作为人的一种精神活动和政治意识,从本质上说,来源于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是客观的政治环境与主观意识交互作用的产物。所以,政治思想的内容、形式和水平的发展变化取决于现实社会政治生活的发展变化以及政治主体对这种变化的感受和认识。从根本上说,社会政治生活的变化决定了政治思想的变化。

从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来看,政治思想起源于古代社会。在中国,它发端于大约3000年前的夏商周时代,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古代社会,中国政治思想以研究君主的"治国之道"为核心,以处理君臣关系、君民关系为内容,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理论体系。近代以后,随着封建专制主义社会的衰败和资本主义的兴起,产生了以民主和科学为内容的新型的政治思想。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救亡"与"启蒙"又成为中国政治思想的变奏曲。1917年俄国革命的胜利给中国送来了马列主义,从而为中国政治思想的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在几十年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和社会主义的建设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并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形成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主导思想的社会主义政治思想。

在西方,政治思想开始于公元前5世纪的古代希腊社会。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结构的变化,西方政治思想经历了古典主义、神道主义、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四个阶段,完成了政治主题由哲学伦理学向神学,再向哲学,最后到科学的变换,实现了理论视角从"理念"到上帝,再到抽象的"类"人,最后到具体的个体的转变。

中国和西方政治思想发展的历史表明:

(1) 政治思想发展变化的原因多种多样,但是,社会群体政治利益的发展及利益关系中的矛盾运动是 其根本原因。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结成各种政治关系,在这其中,人们的利益和利益关系具有决定性意义。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变化,人们的利益和利益关系也在不断发展,同时,人们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尤其是利益矛盾运动也在不断发展,人们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创造了各种政治学说和政治思想,而这些学说和思想也以理论思维的方式反映和维护着这些利益。

(2) 政治思想的发展过程是一个继承与创新的辩证过程。

恩格斯指出:"现代社会主义,就其内容来说,首先是对统治于现代社会中的有财产者和无财产者之间、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以及于生产中普遍存在的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的结果。

但是,就其理论形式来说,它起初表现为18世纪法国伟大启蒙学者所提出的各种原则的进一步的、似乎更彻底的发展。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38〕对于后人来说,前人的政治思想是一份宝贵的历史遗产。新的政治思想就是在继承前人优秀成果的基础上的一种创新。一般来说,后人的政治思想往往以前人政治思想研究的终点为起点,在比较、继承的基础上,对前人的思想内容进行清理,加工取舍,弃其糟粕,取其精华,并根据新时代的特点和要求进行创新。所以,政治思想史也就是政治思想家不断地继承和创新的历史。

(3) 在政治思想的发展过程中,那些思想深刻、勇于创新的政治思想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高级的政治思想活动要求思想者具备必要的个人条件:广博的知识、丰富的政治经验、刻苦钻研和勤于思考的精神、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这就决定了并非人人都能成为政治思想家,而且成为政治思想家的人也一定是少数。在人类政治思想的发展过程中,他们对政治思想的延续和创新起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那些创造了新的思想体系,达到了综合性理论水平的政治思想家更是如此,他们不仅使政治思想得以承上启下,而且还创造了新的价值、新的思维、新的方法和角度。

在无产阶级政治思想发展史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经典政治思想家以自己辛勤的劳动和科学思维,揭示了人类政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为人类政治思想和无产阶级解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

二、政治思想的作用

政治思想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具有极大的作用。列宁曾经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39),这是对政治思想作用的高度概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思想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反映特定的政治利益,并论证其政治合理性

政治思想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政治利益的产生和发展,政治思想正是这种利益要求发生和发展的思想理论反映,它从属于一定的政治利益主体,在阶级社会中,它从属于特定的阶级。

政治思想不但反映特定的政治利益,而且以其精致的形式,论证了其从属的利益主体的政治合理性和正当性,因此,它又服务于这一利益主体。

2. 维护或破坏特定的政治统治

政治思想以特定政治力量为自己的物质武器,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是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它维护着统治阶级的统治,论证其合法性和合理性,控制被统治阶级的思想和心灵,从而维护着既有政治秩序。 而被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往往是对现有政治统治秩序的否定性论证,它能够有效地统一被统治者的思想和 意志,动员被统治者的力量,为他们推翻现有政治统治提供强大思想武器,扫清思想障碍。

3. 政治思想对人们认识政治现实起着重要的作用

政治思想为人们提供政治认识的必要知识。政治思想包含了对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不同部分、不同层次的研究,这些研究为人们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政治知识。没有这些知识,就不可能了解和认识政治,也不可能从事政治活动。

政治思想为人们提供政治分析的方法。任何一种系统而完整的政治思想都运用着特定的政治分析方法,这种分析方法一般隐含在它对各种政治行为和政治体系的解释和分析之中,所以通过学习和了解各种政治思想,可以掌握不同的政治分析方法,从而为分析实际政治准备工具和基本角度。

4. 政治思想统领着人们的政治意识

政治思想是一种自觉的理性的和高水平的思维活动,它在人们的各种政治意识形态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起着统领的作用。一般来说,当一个人被一套完整的政治思想所武装时,他的其他政治意识如政治情感、政治动机、政治态度等,都将被纳入政治思想的自觉的支配之下。

第三章 政治社会化

第一节 政治社会化的含义

一、政治社会化的定义

政治文化是特定社会政治关系的心理的和精神的反映。作为一种心理和精神现象,政治文化是通过人们的认识和学习而形成的,这种认识和学习过程即是政治社会化过程。

对于人们学习和获取政治知识,从而适应社会政治生活的研究,是政治学的古老课题。中国古代的儒家学说强调德治和心治,因而尤其重视政治教化的作用。在儒家的政治之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中,修身是政治的根本和基础。"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其本乱而末治者,否矣。"〔40〕在西方,古希腊的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中,就注意到了教育和儿童的经历与公民的价值取向之间的关系,亚里士多德、博丹、卢梭等政治思想家也对人们获得政治知识的方式和过程与社会政治制度和政治结构之间的关系作了不同的论述。不过,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人们才对政治社会化展开专门的和系统的研究。50年代初,人们在政治研究中引进了"政治社会化"的概念,用来指称人们学习政治价值和政治立场的过程。〔41〕1958年,政治学家戴维·伊斯顿和罗伯特·海斯发表论文《政治社会化研究中的若干问题》,对政治社会化问题展开了专门研究。次年,赫伯特·海曼发表了《政治社会化:政治行为的心理研究》一书,从政治心理的角度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政治社会化的过程。至60年代中期,政治社会化已发展成为现代政治学研究的重要领域。

对于政治社会化的含义,西方政治学家有不同的界定,其中有代表性的主要是:

- (1) 政治社会化是人们学习政治知识和技能的过程。如戴维·伊斯顿和杰克·邓尼斯指出:"政治社会化是人们习得其政治取向和行为模式的发展过程。"〔42〕罗伯特·E. 道斯等人也认为:"人们关于政治传统或政治角色以及与之相关的行为的知识不是与生俱有的,政治社会化就是获取这些知识的一种或多种过程。"〔43〕
- (2) 政治社会化是社会塑造其成员政治心理和政治意识的过程。如格林斯泰因认为:"政治社会化是正式负责教育的机构有目的地对于政治意识、政治价值和政治习惯的灌输。"^{〔44〕}
- (3) 政治社会化是政治文化的代传方式。如坎耐斯·P. 兰顿认为:"政治社会化是社会的一代到下一代传递其政治文化的方式。"〔45〕
- (4) 政治社会化是政治文化维持和变迁的过程。如阿尔蒙德和鲍威尔认为:"政治社会化是政治文化 形成、维持和改变的过程。"⁽⁴⁶⁾

这些定义描述了政治社会化过程的不同侧面,强调了政治文化与政治社会化之间的紧密联系。但是这些定义也存在着缺陷:其一,它们没有指明政治社会化得以进行的社会背景;其二,它们没有指明政治社会化得以进行的社会政治实践活动;其三,它们把人们的政治认识和政治学习看作消极接受的过程,而忽视了人们在政治认识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认为,人们对于客观外界事物和现象的认识,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和实践基础上主观对于客观的能动的反映过程。按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这一基本观点,参照现代政治学家对于政治社会化的上述定义,我们可以把政治社会化定义为:人们在特定的政治关系中,通过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实践活动,逐步获得政治知识和能力,形成和改变自己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能动过程。

二、政治社会化的特点

作为人们认识政治现象、学习政治知识的过程,政治社会化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 政治社会化是人们从事政治实践的过程

政治认识的过程首先是政治实践的过程。政治社会化的实践性主要表现在:第一,人们总是在特定的社会政治条件下认识和把握政治现象的,这种社会政治条件存在于具体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发展阶段中,这就规定了人们的政治社会化过程具有特定的社会政治内容。第二,人们是在政治生活和政治实践的基础上获得政治知识的,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人们可能通过自身的政治实践而直接获得第一手的政治知识,也可能通过教育和学习等方式获得前人和他人从事政治实践所总结出来的间接的政治经验和知识。显然,这两种途径都是以人们的政治实践为前提的。同时,人们的政治认识随着政治实践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政治实践的深化而深化。第三,人们的政治认识通过政治实践来检验。人们的政治实践及其后果,是人们检验、坚持、调整乃至改变政治认识的唯一标准。

2. 政治社会化是人们成长为政治人的过程

政治社会化是人类社会化过程的一种,它与其他类型社会化的区别在于它具有政治性。政治社会化的政治性体现在其动因、内容和后果等方面。从政治社会化的动因来看,人们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为了适应、参加或改变政治生活和政治现实而从事政治学习的。由于社会政治的作用影响着全社会,涉及到每个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或长远利益,因而每个社会成员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着政治学习。从政治社会化的内容来看,人们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获得和形成的是对于社会政治的认识、取向和从事社会政治生活的技能。尽管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内容也会影响甚至支配着政治社会化的过程,但是,人们对政治生活的认识和取向等,始终是政治社会化的基本内容。从政治社会化的后果来看,通过这一过程,社会成员了解既有政治文化,熟悉政治准则,并且形成独立的政治意识,明确自己的社会政治角色,从而从"自然人"转变为"政治人",成为社会政治关系的承担者和政治活动的实践者。

3. 政治社会化是人们认识政治和政治文化的传习过程的统一

政治社会化本身是人们政治认识发生和发展的长期过程,这个过程又是多种过程的统一。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它是人们的政治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一方面,它是人们对于政治的认识由感性上升到理性,再以理性指导感性的过程。另一方面,它又是人们通过政治实践获得政治知识,再把这种知识付诸实践从而深化检验原有知识或获得新的政治知识,即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周而复始的过程。从个人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来看,政治社会化始于人们进入社会政治生活、参加政治实践,终于人们失去政治活动和实践能力,是个人不断进行政治学习,从而形成和调整自己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长期过程。从社会政治体系和政治共同体来看,政治社会化就是现有政治体系和政治共同体将自己的政治信仰、准则、认识、价值和情感等等,通过各种途径传授给政治共同体的每个成员,使之进入有关政治生活的社会心理、思维和行为的特定模式中去的过程。从人类政治文化发展的历史来看,政治社会化又是政治文化传习和变迁的过程,正是通过人与社会之间、认识与实践之间的这种相互作用,才使人类的政治文化得以形成、发展、传习和变迁,从而构成了人类政治文化的发展总过程。

4. 政治社会化是人们主客观相互作用和不同政治社会化阶段相互作用的过程

就特定的政治社会化发展阶段而言,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存在着既相互矛盾又相互统一的两个方面,即个人的主观政治认识和社会的客观政治文化和政治现实。政治社会化就是这两个方面不断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复杂过程。这种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主要体现在:第一,个人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与社会政治文化之间的相互作用。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社会成员个人经过社会的政治训练和教育,接受社会的政治文化,从而内化为自己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但是,个人在社会的政治文化面前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是积极能动的,一方面,他在接受社会政治文化过程中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要求作出选择,从而有目的地接受某种政治价值、政治信念,政治学说乃至政治行为模式,另一方面,个人经过政治学习,可以在自己和自己所处群体的利益基础上,形成独立的政治信念和政治价值,从而影响或改变社会的政治文化。第二,个人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与社会政治现实之间的相互作用。个人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是社会政治现实的反映,但是,它们也反作用于社会政治现实,甚至形成巨大的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来改造社会政治现实。

从政治社会化若干发展阶段的衔接来看,政治社会化某种发展阶段会与其他阶段发生相互作用,比如,人们在某一政治社会化发展阶段中得到的政治认识、政治信念、政治价值等等会影响到另一阶段政治社会化过程中的政治价值、信念、取向和政治学习状况,而后一阶段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也会强化或改变前一阶段政治社会化的作用后果。

除此之外,政治社会化又具有手段性的特点。作为人们获得政治认识的方式,政治社会化本身并不具有目的意义,而只具有手段意义,它只是人们获得政治认识、进入政治生活的桥梁和中间环节。

第二节 政治社会化的媒介和影响因素

一、政治社会化的媒介

政治文化是通过特定的媒介传递的,因此政治社会化也是通过这些媒介完成的。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特定的社会组织、机构和团体,都有可能为公民提供政治信息、传递政治文化,成为影响社会成员政治意识的媒介。概括起来,这些媒介主要有:

1. 家庭

人从出生到成为一个社会成员,其个体社会化的第一个途径就是家庭。儿童时代的经历和影响对一个人一生的政治态度十分重要,而家庭正是一个人最初的、影响最为直接的政治社会化媒介。在较长期的家庭环境中,前辈在养育后代的同时,经常把他们对世界、对社会的看法,对政治权威的态度,对政治事件的评价以及他们通常的政治价值观和政治态度、政治感情,直接或间接地传输给后代,引导他们初步学习和了解外部政治生活。许多研究表明,家庭环境,尤其是父母亲对待事物的态度和意见影响着子女的态度和意见;积极参与家庭决策的青年人很可能到成年时在政治上也表现非常积极;专制家长式的家庭教育,

有助于产生两种人:政治专断者和政治服从者;幼时家庭生活不完满、缺乏正常的家庭教育,成年后可能会成为一种社会反常人;家庭环境的"隔代遗传"可能会塑造一种保守性格。

2. 学校

学校是传播文化的专门结构,是系统化的、强有力的社会化途径。学校是一个人走向社会的专门化的 学习和训练场所。在学校生活中,学生一方面通过接受专门的文化知识和系统的政治教育,形成了对政治 生活的初步的规范知识,另一方面,在与许多同学和老师的相互关系中,初步地体验了社会的政治生活。

因此,在确立一个人的政治价值观念、培养其政治态度和政治情感方面,学校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正由于学校可以强化人们对政治体系的好感,能培养人们的政治忠诚和共同的政治信条,能引导人们信仰"政治竞赛的不成文规则",能提供各类知识和技术等社会化功能,所以,它常常被统治集团用来向学生灌输它所需要的政治价值和政治态度。学校教育之所以被历代社会所重视,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具有上述各项基本功能。

3. 特定的政治符号

特定的政治符号如国旗、国徽、国歌、政治领袖人物的肖像等等,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政治象征意义和代表意义,因此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政治文化的传递作用,尤其是对于人们的政治心理来说,它们更具有直观的反复刺激作用,从而产生特定的政治心理效应和定势。

4. 大众传播工具

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大众传播工具的宣传是现代社会政治社会化的重要途径。它不仅在传播政治文化、形成共同的政治意识方面,而且在改造政治文化、引导社会政治方向方面都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大众传播工具实现政治社会化职能主要通过两个途径:一是"使政治事件引人注目"〔47〕,通过新闻报道、舆论渲染等方式,吸引社会大众对问题的注意力,增加他们的关心程度和了解程度,从而引导社会政治心理的发展方向。二是在各种各样的宣传报导中,除提供各种政治信息外,直接宣传某种政治观念、政治态度和政治感情,这样,一个社会成员从儿时看连环画起,读报纸、看电视、听广播、看电影、读小说等,无时不受这些观念、态度和感情的影响。

大众传播工具能够产生巨大的和统一化的影响,它不仅是提供信息的工具,而且是改变基本政治文化模式的工具。大众传播工具作为改变基本政治文化模式的工具,是在这样两重意义上而言的: (1) 广泛的传播与交流,使政治文化得以更新发展; (2) 一种新政治文化要上升成为一个社会的主体政治文化,必须要通过广泛的大众传播。从这一意义上说,谁掌握了大众传播工具,谁就拥有了政治文化传播的主导权。

5. 社会政治组织

各种各样的社会、经济、政治组织,如工会、职业协会、社团、政党、国家机关等,也是政治社会化的重要途径。这些组织既是社会构成的要素,也是社会化的手段。它们是社会生活中的人们为了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目的联合而形成,而后又通过宣传自己组织的主张、信仰,吸收和接纳新的成员,使他们过一种有组织的社会生活,并在其中学习和获得特点的政治文化。

在社会政治生活的所有组织中,政党是现代社会最重要的政治社会化途径。政党在现代政治生活中通过宣传党的纲领、政策主张等,影响社会大众的政治态度;通过发展新的成员,使他们在党组织中受到社会化的培养和训练;通过党的各项活动,来实现其成员和政党拥护者与追随者的政治参与。同时,政治社会团体也具有强大的政治社会化功能,政治社会团体对于社会成员的政治观念和政治心理有着重要的养成、训练和改变功能。

6. 政治实践

政治实践是客观政治世界达之于人们主观政治心理和政治意识的最重要的桥梁,比起政治社会化的其他媒介来,它更具有根本的意义。"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 (48)。因此,社会成员尤其是社会政治成员正是通过政治实践来认识和理解政治的。

另一方面,政治实践又是检验和修正人们所获得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唯一标准,"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49〕。人们通过政治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不断调整自己的政治心理,修正自己的政治认识,提高自己的政治能力,完善自己的政治人格,从而逐步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使人们的政治认识从感性向理性飞跃。

除上述所列主要的政治社会化媒介之外,教会、工工作场所和娱乐、职业、文化团体,"共同体、聚居 区和同辈集团"等,也都具有政治社会化的功能,起着维持和改变政治文化的作用。

二、政治社会化的影响因素

政治社会化是一个复杂的、长期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政治知识、政治价值、政治信念及政治 行为模式的获得受着多种因素的交互影响。从总体上来看,这些因素主要有:

1. 利益因素

利益是人们结成社会政治关系、获得社会政治知识、参加政治生活的原动力。正是在不同的利益要求驱使下,人们才进入政治社会化过程。因此,没有利益因素的作用,政治社会化就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

水。利益又是人们接受或拒斥、维护或改造特定政治文化的准则,统治者传递、灌输特定的政治文化,塑造特定的政治行为模式,其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统治者的利益;而被统治者学习和改变政治文化,同样也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因此,一切社会成员都是按照不同的利益要求,选择和接受不同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利益还是政治社会化的基本内容。人们认识政治现象,形成特定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往往是从认识其自身的利益及其与政治的关系开始的。此外,利益又规定着政治社会化的途径和方式,不同的利益要求影响着人们选择不同的政治社会化的途径、媒介和方式。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利益在社会利益结构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因此,它是影响政治社会化的主要利益 因素。

2. 政治权力因素

政治权力从两个方面影响着政治社会化的过程:第一,政治权力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影响着政治社会化过程的发生和发展,政治权力促进或阻碍社会成员利益实现的效能,政治权力对社会生活的覆盖程度,政治权力为社会成员进入社会政治生活所提供的实际可能,都影响着政治社会化的发展程度。第二,政治权力本身所推行的政治社会化过程对于人们获得政治知识和价值,进入政治生活,具有直接的影响。为了维护其政治统治地位,特定的政治权力总是要创设特定的政治教育机构和特定的政治传播媒介,配备特定的政治教育人员,倡导和灌输特定的政治价值和政治信念。显然,由政治权力推行的政治社会化,必然会对整个社会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产生巨大的影响。

3. 政治权利因素

政治权利是社会成员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法定资格。在社会政治生活中,这种政治资格的法定内容、实现方式和实现程度,会影响着政治社会化的范围、方式和程度。另一方面,政治权利赋予社会成员政治活动和实践的可能空间,也对于社会成员政治社会化的途径和方式产生着重要影响。

4.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首先,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对政治社会化过程有重要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的提高,会给政治社会化提供较为有利的客观环境和物质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流动的加快,都市化程度的提高,交通和通信能力的改进,都会大大便利政治社会化的展开,从而大大提高政治社会化的广度和深度。反之,社会经济的落后,则会给政治社会化带来客观上的困难和障碍。同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利益要求就会不断发展,对于社会公共权力及其作用和效能,以及对于社会政治权利的实现要求也会不断提高,从而进一步促进政治社会化在更高的社会政治层次上展开。

其次,社会经济活动方式,对于政治社会化也具有深刻影响。不同的社会经济活动方式,意味着社会成员实现自己利益的不同方式,意味着社会成员形成利益关系的不同方式,由于利益及其实现在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巨大影响和作用,所以,利益实现方式和利益关系的形成方式,对于社会成员的政治权力观和政治权利观,对于社会成员从事和参与政治活动的方式具有深刻影响。

5. 社会文化因素

政治社会化是政治文化形成、发展、传递和变迁的过程,而政治文化又是社会文化的一部分,因此,社会文化对于政治社会化过程也具有重要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其一,任何社会文化都是民族文化,特定的民族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思维方式和心理定势无疑会影响不同民族文化背景下的政治社会化过程的发生和发展;其二,任何社会文化都有其发展的当前内容,因此,社会文化发展特定阶段上的社会价值取向,社会信念和社会行为模式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政治社会化的内容和程度;其三,在政治共同体成员之间,社会文化水平分布是不平衡的。研究表明,在社会文化水平较高的地域和群体中,政治社会化的广度、深度和速度,都要大于社会文化水平较低的地域和群体。

6. 政治事件

政治事件是政治社会化的催化剂,政治事件会改变政治社会化的内容和价值取向,"随着每一次社会制度的巨大历史变革,人们的观点和观念也会发生变革"〔50〕。比如中国近代史上连续发生的列强侵华,强迫中国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的政治事件,把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问题提到了社会政治生活的首位,民族主义、爱国主义成为社会政治的价值取向和政治社会化的重要内容。政治事件也会加速政治社会化的过程,政治事件发生和发展,会把国家的命运和政治生活与每个人十分明确而紧密地联系到一起,从而起到任何其他政治社会化媒介所无法比拟的政治动员的作用,成为人们学习政治、参与政治生活的加速器。政治事件还会深化政治社会化的进程,在政治事件发生和发展过程中,政治生活中的各种利益、意志、力量和矛盾都会比平时更为充分地显示出来,从而使人们更为明确、深刻、全面和发展地认识政治生活,获得政治知识,形成自己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所以,社会政治大变动时期,往往也是诸种政治学说大发展时期和各种政治风云人物大涌现时期。

7. 政治社会化媒介的作用方式

政治社会化是通过多种媒介得以进行的,这些媒介的作用方式对于政治社会化过程也有重要的影响。一般说来,政治社会化媒介的有效作用,会增加政治社会化的强度,否则,则会削弱政治社会化的效果。政治社会化媒介的持续作用,会使政治社会化过程保持连续性,而这些媒介的间断作用,则会使政治社会

化过程发生中断。政治社会化的各种媒介之间在政治价值取向、政治态度塑造和政治信念的形成等方面的一致性,可以有效地促进社会政治生活中同一内容和目标的政治社会化过程。反之,如果政治社会化各种媒介传播的政治文化相互不同,甚至截然相反,政治共同体中就会存在取向和内容不同或相反的政治社会化过程,这些过程就会相互影响甚至相互抵消其作用。

第三节 政治社会化的类型和作用

一、政治社会化的类型

在特定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政治社会化具有不同的特点,根据这些特点,可以把政治社会化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 按照不同的社会政治形态来划分

按照迄今为止人类不同的社会政治形态,可以把政治社会化划分为原始社会的政治社会化,奴隶社会的政治社会化,封建社会的政治社会化、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社会化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社会化。

原始社会后期产生了原始政治,人们获得政治心理和政治观念的过程也得以开展。不过原始社会中政治社会化是十分简单的,它的作用是维持血亲基础上氏族、部落等群体的共同生活,其媒介主要是家庭和氏族、部落组织,其途径是与全部成员在一起直接参加社会政治生活,其方式主要是模仿和学习他人的行为方式和行为规范。

奴隶社会既是人类历史阶级社会的第一阶梯,又是人类文明社会的开始,因此,奴隶社会的政治社会化具有不同于原始社会的特点:第一,政治社会化是在阶级性政治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它带有明确的奴隶主阶级统治性质和内容。第二,政治社会化是统治阶级第一次有意识有目的地进行的,它旨在培养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统治基础,塑造维护奴隶主统治的政治人才。第三,奴隶主阶级视奴隶为劳动工具,因此,他们只对奴隶主阶级成员和自由民施行政治训练,而奴隶阶级对于社会政治的认识主要是在与奴隶主阶级公开的、直接的斗争和对抗中获得的。第四,奴隶社会政治社会化开始带有神学色彩,统治阶级通过宗教说教和宗教活动贯彻自己的政治价值和规范。第五,专门的政治社会化媒介——如西方亚里士多德的学校、中国孔子的学堂也已产生并发挥作用。

封建社会的政治社会化是封建地主阶级进行政治统治和思想统治的主要手段,它以封建专制统治的合法性为主要内容和价值取向,以塑造适合封建等级制的奴才政治人格为目的,以对全体社会成员的政治教化为主要形式,以封建宗法关系为自己的主要血缘媒介,以神权统治作为自己的基本哲学依据,以封建政治伦理和道德为主要内容。

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社会化是把全体公民纳入资本主义政治秩序轨道的过程,比起以往的政治社会化过程来,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社会化具有自己的特点:第一,它以多种政治价值掩盖着资产阶级政治统治这一最根本的政治价值。表面上,资本主义社会允许多种政治价值存在,可是这些价值都被限制在资本主义统治这个最大政治价值限度内,超出这个范围,任何价值都不能被允许成为政治社会化的内容。第二,它以表面上的自由的政治社会化掩盖着资本集团的垄断统治。表面上看,资本主义政治社会化允许人们自由选择不同政治社会化的社会媒介,可是实际上社会上的政治社会化媒介大都是垄断资本控制的。第三,它具有复杂多样的政治社会化方式和途径。第四,它具有发达和先进的政治社会化的技术手段。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社会化的目的在于使全体公民形成自觉的政治意识,提高其政治能力,从而真正实现其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和权利,与此同时,培养社会主义政治人才。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社会化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权利地位为最大政治价值取向和基本内容。它以全体人民的政治实践作为其主要途径,并且强调政治实践和认识的一致性。同时,它还为全体公民进行政治学习提供切实可靠的物质保障、政治场所、政治机会和法律保障。

2. 按政治社会化的年龄阶段来划分

对于个人来说,政治社会化是其学习政治知识和技能、认识政治现象的过程,也是其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发生、发展和成熟的过程。这个过程贯穿其一生始终,由于人在一生中各个不同的年龄阶段社会实践能力、认识能力和知识积累程度是不一样的,因此在各个年龄段上,政治社会化有着不同的特征。按照这些特征,可以把政治社会化划分为儿童时期的政治社会化,青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和成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

(1) 儿童时期的政治社会化

儿童时期,是指个人在取得公民资格之前的经历。儿童时期的政治社会化具有如下特点:其一,儿童政治学习大多属于政治心理层次,在这其中,又以政治认同、政治归附、政治忠诚、政治服从等带有情感性色彩的政治心理为主要内容。因此,儿童对于政治的认识大多是感性的。第二,儿童政治社会化大多以直观的、形象的政治事物和政治行为作为学习对象,其学习方式主要是直接模仿和心理体验。不过,研究表明,当人们进入少年时期时,对于某些抽象的政治符号也会具有一定的理解能力。第三,儿童政治社会

化主要是以家庭和学校为媒介进行的,因此,家庭成员和教师往往是个人政治社会化的首批老师。第四, 儿童政治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政治心理会对后来的社会化阶段政治心理和价值选择产生重要影响。

(2) 青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

青年时期是人们取得公民资格到成年阶段的经历。青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是个人一生中政治观和政治人格形成的关键阶段。总起来看,其特点主要是:第一,青年时期的政治学习过程以政治思想、理念和行为规范为主要内容,因此,政治社会化过程集中于个人政治思想的形成。第二,青年时期的政治学习过程强度和速度大大提高。青年对于政治生活的兴趣,其接受政治知识的能力等等都为青年时期政治社会化过程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第三,青年时期政治社会化过程主要是由学校和社会来进行的,这其中,系统的政治教育和社会政治事件起着重要的作用。第四,青年时期形成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带有很大的理想色彩,其中政治价值取向的成分明显大于其他成分。

(3) 成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

成年时期政治社会化既是前两阶段政治社会化阶段的继续,又是它们的完成或完善。一般说来,成年时期政治社会化的特点主要是:第一,政治社会化过程与人们的利益联系在一起,这就是说,人们主要从自身利益的角度而不是从政治情感或政治概念来认识政治现象、接受或拒斥政治价值、政治信念和行为模式。第二,政治社会化主要通过社会政治现象、大众传媒、社会政治过程和人们的政治实践来实行。对于个人来讲,政治实践和政治环境是其进一步认识政治的主要途径。第三,政治社会化的主要内容是为个人进一步提供政治知识和技能,完善其政治人格。人们进入成年时期时,已形成了独立的和确定的政治人格,了解和掌握了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规则规范和必要技能,成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只是其政治知识、技能和政治人格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和发展。第四,个人在成年时期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在成年时期,个人已形成独立的政治心理和思想,因此,他并不是单纯消极被动的社会化对象,而是以其自身的政治心理、思想和行为模式等等影响他人,影响社会政治。

需要说明的是,在实际的政治社会化过程中,不同年龄阶段的特点之间具有交叉性。同时,由于社会成员之间的经历不同,由于人们的心理年龄和实际年龄之间的差距,因而对于不同的个人来说,其社会化年龄阶段及其特点的确定也会有所不同。

3. 按照政治社会化的方式划分

按照政治社会化的进行方式,可以把政治社会化分为直接的政治社会化和间接的政治社会化。

直接的政治社会化是指人们通过直接的、公开的、明确的方式接受政治知识和政治训练,形成政治人格。

直接的政治社会化主要形式有:

(1) 政治模仿

政治模仿是指社会成员接受他人的政治价值、政治信念,模仿他人的政治行为方式和政治态度。政治模仿大量见之于儿童与成人、学生与教师之间,不过,在社会生活中也常发生于群众与领导(尤其是政治领袖)、非专业政治人员与专业政治人员、资浅政治人员与资深政治人员、受过初级教育者和受过高等教育者之间。

(2) 政治教育

政治教育是人们直接获得政治知识和技能的重要方式,它具有广泛的作用范围,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基本政治知识和价值规范一般都是通过政治教育获得的,它可以通过反复作用而有效地灌输特定政治价值和信念。此外,它具有可控制性,政治体系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要求通过它来调整政治社会化的内容和方向。

(3) 政治训练

人们为了承担有特殊政治要求的政治职位或政治任务,必须掌握该职位所要求的价值标准规范、规则 和技能,为此,人们必须经过特定政治专业训练。

政治专业训练实际上是专门化、系统化和深入化的政治教育。政治训练的目标在于塑造特殊政治人格,其中心任务是培养特定的政治素质和能力,其作用范围只是政治专业人员。

(4) 政治实践

人们直接参加政治生活,从事政治实践,是直接政治社会化的最有效方式。人们不仅可以通过这种方式直接获得政治知识和技能,而且可以在实践中反复检验自己的认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从而深化自己认识。

间接的政治社会化是指人们通过非政治性的经历和学习,而把获得的特定社会心理、社会思想和行为方式移用于政治生活的过程。

间接政治社会化的形式主要有:

(1) 人际转移

人际转移是指人们把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对某些人的看法、情感、态度转移到政治人物身上,比如, 儿童会把其对于父母及其权威的态度转移到政治人物身上,从而影响到其政治人格的形成和发展。 人际转移尤其在人们政治社会化过程的政治心理的形成和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同时,人际转移式的 政治社会化不仅使个人形成对政治人物的看法,而且也会促使其形成对于与政治人物相联系的政治制度、 政治信念和政策等等的看法。

(2) 价值转移

价值转移是人们把在社会生活中学习的社会价值、期望等等转用于政治生活的过程。

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人都是特定社会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在进入政治生活时,人们会自觉不自觉地把社会价值带入政治领域,使之转变为政治价值,比如,人们的社会道德价值就会深刻地影响他们的政治道德。因此价值转移成为政治社会化的重要方式之一。

(3) 规则转移

人们把社会生活中获得的经验、教训、规则、规范等移用于政治生活,就形成了间接政治社会化过程中的规则转移。一般情况下,人们在经济生活中的规则往往对政治生活规则产生极其重要而深刻的影响,它也是人们实现规则转移的最为重要的基础和来源。

二、政治社会化的作用

政治社会化是政治生活中的重要环节,它对于社会政治生活的进行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个人、政治体系和政治文化三个层面上。

1. 赋予个人以特定的政治人格和政治能力,使之适应、参与乃至改造社会政治生活

对于社会成员个人来说,政治社会化是其政治成长和发展的持续过程,这个成长和发展由两个方面构成:一种是政治人格的形成和成熟过程。人们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通过特定的途径和媒介,获得特定的政治知识,从而逐步形成了特定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单个社会成员所拥有的这种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总和,就形成了特定的政治人格。这种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获得过程,也就是特定政治人格的形成和成长过程。二是政治能力的形成和提高过程。人们的政治能力的形成和提高既有赖于人们对于政治生活规则和规范的认识和掌握,也有赖于人们对于政治生活技能和素质的掌握和拥有,而这些都是通过政治社会化过程来推动、实行和展开的。由此可见,政治社会化是帮助社会成员进入、适应和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桥梁。

2. 维持、改变和创造社会政治文化

政治社会化过程是在现有的社会政治文化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政治社会化灌输、传递的首先是既有政治价值、政治信念、政治规则规范和政治行为模式。正是通过这种灌输、传递,政治社会化使既有的政治文化得以维持和延续。

政治社会化维持和延续既有政治文化主要是通过政治文化的代际传递来完成的,即上一代人通过特定的政治社会化途径和媒介,把既有政治文化传递给下一代,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使得这种既有政治文化成为特定的文化传统而持久地作用于社会成员。在某些情况下,同代人之间的人际传递也是维持既有政治文化的方式,这种人际传递往往是通过政治家或政治学家的作用来实现的。

政治社会化过程又是通过一定的政治实践来完成的。在社会政治实践中,社会成员会联系自己的利益要求,部分或全部改变社会政治文化,创造出新的政治文化。这种变革有两种状况,一种是在既有的政治文化中产生新的因素,使政治文化得到更新;另一种是以与既有政治文化完全不同的政治文化代替旧文化而成为社会的政治文化。

3. 维持或改变政治体系

政治社会化对于政治体系的维持或改变具有重要影响,这种影响主要是通过造成人们对于现有政治体系的认同或不认同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来实现的。当政治社会化过程造成社会政治成员对现有政治体系的强烈认同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时,它对于现有政治体系具有极大的维系作用。反之,当政治社会化过程使社会成员对现有政治体系离心离德,乃至要求推翻现有政治体系而代之以新的政治体系时,它对于现有政治体系具有极大的摧毁作用。而当政治社会化过程使社会成员对于现有政治体系认同减弱或不能使这种认同得到强化时,它客观上是在消极地削弱着现有政治体系的稳固和政治功能。

注 释

- 〔1〕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94页。
- 〔2〕 参阅蒋云根著: 《政治人的心理世界》,学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 _____《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 <u>(4)</u>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0页。
- <u>〔5〕</u> 同上书,第284—285页。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5页。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9页。
- (9)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75页。

- _(10)_ 同上。
- 〔11〕 参阅马文辉:《论"政治文化"的实质与属性》,《政治学研究》1996年第4期。
- 上述类型的划分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某些政治领袖政治心理的共同特点,但实际上,政治领袖的政治心理 要复杂得多,因为人的心理活动是一种综合的、多元的、矛盾的和发展的过程,所以,很难用某一种类型概括某个政治 领袖的心理全貌。
 - 〔13〕 刘松阳、刘峰: 《政治心理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3页。
 - (14) 《管子·心术》。
 - (15) 《韩非子·八经》。
 - (16)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7页。
 - (17) 《列宁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34页。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24页。
 - 〔19〕 格伦·蒂德: 《政治思维: 永恒的困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页。
 - 〔20〕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页。
 - <u>〔21〕</u> 乔治·霍兰·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3页。
 - <u>〔22〕</u> 克劳斯·冯·柏伊姆:《当代政治理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6页。 (23)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87页。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8页。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7页。 (25)
 - <u>〔26〕</u> 同上书,第704页。
 - (27)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44页。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27页。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1页。
- (3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页。 (32) "意识革命"是"法克福学派"代表人物赫伯特·马尔库塞的观点;"民主与合法的道路"是欧洲共产主义的主 张;"传统价值观念的发扬与光大"是新保守主义的见解。
- 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399页。
 - <u>〔34〕</u> 艾伦·C. 艾萨克: 《政治学: 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页。
 - (35) 艾伦·C. 艾萨克: 《政治学: 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3页。
 - <u>〔36〕</u> 同上书,第7页。
 -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3页。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5页。
 -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3页。 (39)
 - (40) 《大学》。
 - (41) Dawson and Prewitt,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p.12.
 - (42) David Easton and J. Dennis, Children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McGraw-Hill, 1969, p.7.
 -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71页。
 - _(44) David L. Sill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Inc., 1968, p.551.
 - (45) Kenneth P. Langton,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4.
 - 阿尔蒙德和鲍威尔: 《比较政治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91页。
 - <u>(47)</u> 阿尔蒙德和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11页。
- 〔48〕 列宁:《唯物论与经验批判主义》第二章第六节,转引自《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第293页。
 -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4页。 (49)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40页。

第六篇 政治发展

政治发展本质上是政治关系的变革和调整。随着生产力和经济社会关系的发展和变迁,社会利益关系和利益矛盾会不断发展和变化,由此造成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的变革和调整,在本质内容上形成社会政治发展。就此而言,政治发展实质是在利益和利益关系变化和发展的基础上,政治权力和权力关系、政治权利和权利关系、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相互关系的变化发展。

在社会政治现实中,政治发展也表现为政治关系的各种衍生形态的发展变化,其包括政治行为性质、方向和方式的改变和调整,政治体系基本性质、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的变革和完善,政治文化价值取向、认知情感、态度动机、思想理论的变化和演进。就此而言,政治发展是社会政治诸方面的变革和调整。

政治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发展引起的,在特定经济社会关系基础上体现的利益关系和利益矛盾的运动,政治发展的主导者是代表生产力和社会发展要求的社会力量。政治发展是人类社会从低级政治走向高级政治、从政治的必然王国走向政治的自由王国的历史过程,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不断发展过程,是各种社会政治形态面临的共同问题和任务。

政治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政治发展采取两种基本形态和方式,即政治革命和政治改革,政治革命是政治关系的质变方式,其标志是政治权力的变更和移易。政治改革则是政治关系的量变方式,其特征是社会政治的演进和完善。作为政治权力确认和保障的政治权利得以平等实现的政治形态,政治民主是政治发展的目标,而高度的民主则是人类社会实现高度政治文明的标志。

第一章 政治革命

第一节 政治革命的含义

一、革命与政治革命

革命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现象,也是社会生活中人们经常使用的概念,比如技术革命、产业革命、农业革命、文化革命、思想革命等等。政治革命是社会意义上的革命的一种特殊类型,因此,要界定政治革命,首先必须弄清社会意义上的革命的含义。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就有"革者,改变之名也","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1〕之说。这里的"革"即变革,"命"即天命,二字连用即实施社会变革以应天命的意思,因而是从神权政治观出发对革命作出的解释。

在西方,"革命"(revolution)一词源于星相学家预言命运之突然转折的概念。它于15世纪末首先被意大利人用来描述政治现象,意指用暴力突然推翻统治者。在英国革命过程中,1662年克拉伦登伯爵(第一)爱德华·海德用革命来形容国王的复位与退位,赋予革命以获取理想政治秩序的途径的含义。

从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开始,革命就成为社会政治学说研究的主要问题。形形色色的社会政治思想家对社会意义上的革命下了种种定义,其中有代表性的有:

- (1)革命是旨在建立正义和正当的社会秩序的道德行为。西方史学家李维在其《罗马史》中把罗马共和国的建立当作道德过程,认为是有道德的罗马人战胜了塔奎尼乌斯王的僭主统治。古希腊的史学家波利比乌斯则认为革命就是恢复正义的和有正当秩序的社会。这种革命观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近代英国保守主义思想家伯克就用道德标准来反对法国大革命。现代西方政治思想家查默斯·约翰逊进一步认为革命就是意识形态和价值体系的竞争。这种从道德和价值观念意义上对革命的解释,显然带有历史唯心主义的色彩。
- (2) 革命是争权夺利的活动,社会范围内的革命本质上就是争夺中央最高权力的社会政治活动。如美国政治学家杰克·A. 戈德斯通认为,革命就是"不同的集团,其中包括前政府,都力争使自己成为中央权力。这种权力斗争可能以各种形式出现,如大规模的内战,迅速的政变,或者是漫长的游击战争"〔2〕。这种定义只看到了革命尤其是政治革命的表象,而没有指出革命的社会意义和本质内容。
- (3)革命是个人心理与社会现状之间的冲突。当代社会学家杜克海姆认为,由于现代社会变得日趋复杂,个人越来越孤独,逐渐丧失了心理平衡,从而产生革命和暴力行为。另一位社会学家勒邦也认为,革命是由于大众迷失方向和心理上失去理性而引起的社会行为。持此类观点的还有社会学家戴维斯等人。这种观点涉及到了革命的社会心理层面,但是却并没有科学地指明革命的社会心理是如何产生的,同时把革命归结为非理性行为,体现了政治上的保守主义立场。
- (4)革命是社会结构缺陷和国家应付压力的能力缺陷的表现。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社会学家斯考克波尔。她认为,发生革命的社会必然有某一方面社会结构或是落后或是不完善的地方,因此,当它面临经济发达国家的经济和军事压力,内部权力结构失衡或群众起义时,往往无力应付,从而产生革命。当代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等人也持此种观点。这种观点只是揭示了革命产生的一个条件,但却没有说明革命的真正的本质性含义以及革命爆发的真正原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运用经济分析和阶级分析方法,对革命的含义作了深刻阐述,其基本观点是:

- (1)革命发生的根本原因是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从根本上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矛盾。马克思就此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3〕
- (2) 革命的社会体现是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对抗。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造成不同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对抗,从而成为革命的现实体现。对此,毛泽东曾作了如下的论述: "在人类历史中,存在着阶级的对抗,这是矛盾斗争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无论在奴隶社会也好,封建社会也好,资本主义社会也好,互相矛盾着的两阶级,长期地并存于一个社会中,它们互相斗争着,但要待两阶级的矛盾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的时候,双方才取外部对抗的形式,发展为革命。阶级社会中,由和平向战争的转化,也是如此。"〔4〕
- (3) 革命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质变,其结果是新的社会制度代替旧的社会制度,从而极大地解放社会生产力,促进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5〕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阐述的革命,是社会意义和社会变迁意义上的革命。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革命含义的阐述,运用利益分析方法分析政治革命的含义,可知:

(1) 政治革命发端于社会利益关系的矛盾对抗性。如前所述,在社会利益关系中,存在着纵向的利益矛盾和横向的利益矛盾,这些矛盾存在对抗状态和非对抗状态的可能。在社会生活和发展过程中,这些矛盾的状态是由多方面复杂因素造成的,就利益关系而言,从静态来看,利益的剥夺、利益竞取和利益分配的不合理,是造成利益矛盾激化和对抗的重要原因。从动态来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其相应社会关系的变化,使得社会利益关系中的利益矛盾状态随之发生变化。在这其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首先要求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因此,代表旧有经济关系的利益主体和代表新的生产力要求并代表新的经济关系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即具有根本的对抗性质。在此基础上,生产力的发展也会促使其他社会关系的变化,从而使得既得利益主体和新的利益主体之间产生对抗性的矛盾。

当不同的社会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形成对抗状态时,即为政治革命提供了社会基础。

- (2) 政治革命发生于社会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重大变化。在社会利益矛盾激化和对抗的基础上,由不 同的利益主体转化而来的社会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呈现对立状态,而当这些力量之间的对比关系发生重大 变化时,政治革命即告发生。列宁在分析政治革命发生的力量对比时说过,这种力量对比的状态是,"①统 治阶级已经不可能照旧不变地维持自己的统治;'上层'的这种或那种危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危机,给被 压迫阶级不满和愤慨的迸发造成突破口。要使革命到来,单是'下层不愿'照旧生活下去通常是不够的,还需 要'上层不能'照旧生活下去。②被压迫阶级的贫困和苦难超乎寻常地加剧。③由于上述原因,群众积极性大 大提高,这些群众在'和平'时期忍气吞声地受人掠夺,而在风暴时期,无论整个危机的环境,还是'上层'本 身,都促使他们投身于独立的历史性行动。没有这些不仅不以各个集团和政党的意志、而且也不以各个阶 级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变化,革命通常是不可能的。这些客观变化的总和就叫做革命形势。这种形势在 1905年的俄国,在西欧各个革命时代都曾都有过;但是,这种形势在上一世纪60年代的德国,在1859— 1861年和1879—1880年的俄国也曾有过,当时却没有发生革命。为什么呢?因为不是任何革命形势都会产 生革命,只有在上述客观变化再加上主观变化的形势下才会产生革命,即必须再加上革命阶级能够发动足 以摧毁(或打垮)旧政府的强大的革命群众行动,因为这种旧政府,如果不去'推'它,即使在危机时代也决 不会'倒'的。"〔6〕这就是说,一方面,既有政治权力和政治统治力量严重弱化,另一方面,革命的政治力 量通过发动和联系那些难以忍受既有政治秩序的社会大众而得到极大强化,社会政治力量对比状态因此发 生重大变化, 政治革命即会发生。
- (3)政治革命的核心问题和政治特征是政治权力的变易。在利益对抗和政治力量对比变化的状况下,政治危机和社会危机全面到来,其中认同危机、合法性危机、贯彻危机、参与危机、整合危机和分配危机等构成了政治体系"综合症"。面对"危机综合症",既有的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威严重削弱,既不能维持旧有的政治秩序,也无能力以原有的方式来应付危机局面。统治机器失去了原有的效率和作用,社会利益矛盾和冲突在范围和规模、性质和形式等方面已超出了政治权力主体的控制,从而使得政治权力变易成为客观必然。与此同时,在利益矛盾对抗和政治力量对比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政治力量,必然要求以新的政治权力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从而使得政治权力的变易成为这些政治力量的主观要求。在这些客观和主观因素作用下,政治权力的变易成为政治革命的核心问题和政治特征。如同毛泽东所说,世界上一切革命斗争都是为了夺取政权,巩固政权。

与政治权力的变易相对应,社会政治关系、政治制度、法律政策及政治价值观也会随之发生迅速的全面性变革。

由此可见,所谓政治革命就是在社会利益矛盾对抗的基础上,社会政治力量为变更政权和社会利益关系而反抗既有政治权力和政治统治的激烈活动。从社会政治发展的意义上看,政治革命是社会历史过程中政治发展的特定方式和途径,政治革命的斗争锋芒"都是针对在此以前实行统治的阶级的"〔7〕,其历史发展的作用在于打破旧的政治关系和政治秩序,推翻旧的政治制度,代之以新的政治关系、政治秩序和政治制度,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二、政治革命的特征

政治革命是革命力量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在利益对立和力量对抗的关系中,实现政治权力主体变更和政治权力变易的活动,这一活动的基本特征是:

1. 不同利益的冲突和对立

政治革命发生的社会原因是利益的冲突和对立。政治革命表明社会利益矛盾冲突已经发展到不可协调的程度,同时,它表明,革命的社会利益主体与政治权力主体不可能在既有的利益关系中共存于社会共同体和政治共同体中,被统治者的利益不可能在既有的利益关系中得到实现和满足,因此,既有的利益关系不可能维持,革命的社会利益主体的利益与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呈现水火不容的激烈对立状态,从而促使政治革命的发生。

政治革命的目的是通过变更政治权力,变革社会利益关系和权利关系,从而实现革命力量的利益要

求,因此,政治革命的归宿是革命力量的利益要求的实现。

由此可见,利益在革命过程中具有根本性和目标性的功能,从而成为政治革命的本质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革命归根结蒂是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争夺战,"它们的物质利益和需要使得它们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8)。在阶级社会中,政治革命就是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的对立和争夺。

2. 政治力量的对抗和角逐

政治革命是政治力量的对抗,政治革命是在利益对立的基础上发生的,同时,政治革命关系到政治权力的归属,因此,政治革命呈现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中的对抗状态。

作为政治力量的对抗,政治革命的这一特征表明,政治权力的权威服从关系已不存在或者不能发生作用,政治权力与其他社会政治力量之间的对比关系已经突破既有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变为以激烈冲突和对抗为特征的力量对比关系,而政治权力实际也随之变为这种新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中的特定政治力量,而失去了政治权力的特性和规定性。同时,政治革命的这一特征还表明,政治革命要求变易政治权力的归属,因此,革命力量与既有政治权力之间互不相容而表现出不可调和性。

从政治革命的过程来看,政治革命中政治力量的对抗性体现为各政治力量的角逐行为。社会政治诸力量在互动过程中,围绕各自的政治战略,运用各种各样的政治策略,形成纵横捭阖的角逐,构成了政治力量在政治革命的丰富多彩的历史活剧。

3. 政治权力的变更和夺取

与社会革命、经济革命不同,政治革命的根本标志是政治权力的变易。政治革命的这一标志,是由政治革命的动力和特点决定的,政治革命是革命的利益主体通过既有政治权力实现和满足自己利益的不可能性而引起的,政治革命又是革命的利用主体在其利益基础上以聚集社会政治力量的方式开辟利益实现道路来进行的,因此,通过政治力量对比的变化,实现革命力量向着政治权力的转变,是政治革命的根本内容,所以,政治权力的变易成为政治革命的标志,如同列宁指出的那样,"无论从革命这一概念的严格科学意义来讲,或是从实际政治意义来讲,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革命首要的基本的标志"[9]。

政治革命以政治权力的变易为标志,意味着政治权力是否变易是衡量政治革命是否成功的标志,同时也意味着政治革命通常以政治权力的变易为限度,因政治权力的变易带来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则成为社会革命和经济革命的内容。

由于政治权力的归属对于政治权力主体和革命力量都具有政治决定性意义,因此,政治革命的核心活动即是围绕着政治权力的争夺活动,革命力量对于政治权力的夺取,既有政治权力主体和统治者对于其政治权力的维护,具有你死我活的特点。

政治革命以政治权力的变易为标志,不仅意味着政治权力主体的变化,而且意味着相关政治现象的深刻变革。列宁指出,"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革命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用暴力打碎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即打碎那由于同新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而到一定的时候就要瓦解的上层建筑"〔10〕,就是要摧毁建立在陈旧社会基础上的"国家全部上层建筑"〔11〕。所以,政治革命不仅意味着政治权力主体的变更,而且意味着与旧有的政治权力相联系的一切政治组织、政治机构、政治制度和文化观念的更新。政治革命的内容决定了它与社会革命的不同。社会革命以整个社会的变革为目标,是社会形态、社会制度以及社会结构的更新。政治革命作为社会革命的一个方面,它既是社会革命产生和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推动社会革命深入发展的必要条件。

4. 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加入

政治革命是一种大规模的群众性运动。在旧的政治和社会秩序中,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长期得不到满足,旧的政治体系的腐朽衰败,统治阶级的严厉高压政策等因素,酝酿和积聚了人民群众的反抗情绪,这种反抗情绪经常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爆发出来。对于旧的政治关系和政治秩序的不满、憎恨和对于新的政治关系和政治秩序的向往,往往会极大地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热情。政治革命由于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与革命运动的目标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具有极大的感召力。"进行革命的阶级,仅就它对抗另一个阶级而言,从一开始就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它俨然以社会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时的确同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还有更多的联系,在当时存在的那些关系的压力下还不能够发展成为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因此,这一阶级的胜利对于其他未能争得统治的阶级地位中的许多个人说来也是有利的。"〔12〕所以,在革命力量的鼓动、号召和组织下,人民群众的政治热情便迅速地转化为群众性的革命行动,使得政治革命成为人民的盛大节日。考察历次政治革命,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是政治革命的强大的社会动力。政治革命的这一特征决定了它与少数人参加的政治密谋和政治恐怖活动的根本不同。

5. 革命过程的短暂和急剧

政治革命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质的飞跃,是社会发展的剧烈震荡,因此,是一种短暂而急剧的变革。 在历史上,有的革命由于革命力量与反革命力量对比和较量而持续数年以至数十年,如中国革命从1927年 开始,到1949年结束,历时22年。但是,从人类社会历史和政治发展过程来看,它只是"一次强有力的打 击"〔13〕,是一种短暂的现象。在这个短暂的过程中,政治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发展的速度都是超常的。 政治革命的这一特征也决定了它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革命的不同。比较而言,一般意义上的社会革命是一 个时期相对较长而缓慢的过程。

第二节 政治革命的类型和方略

一、政治革命的类型

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曾经发生过许多次的政治革命。如何科学地认识和分析人类自古至今的政治革命,把握其共同性和特殊性,从宏观的角度划分其基本类型,一直是政治革命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长期以来,人们根据各自不同的认识角度,以宏观的方法对政治革命加以分类,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划分出了多种多样的政治革命类型。就当代西方学者对政治革命的研究来说,就形成了以下四种具有代表性的划分标准。

- (1) 美国社会学家乔治·索耶·佩蒂(G. S. Pettee)的划分:他依据"革命"的主体和规模的不同,把"革命"划分成国民大革命、政变、宫廷革命、叛乱和系统叛乱五种。这种划分与其说是对政治革命本身的分类,不如说是对政治变迁的分类,因为"宫廷内讧"、"政变"和"叛乱"根本就不能算作革命。
- (2) 美国社会学家奥沙利文(Noel. K. O'Sullivan)的分类: 他根据指导政治革命的意识形态理论和政治思想的不同,把政治革命分为自由民主主义革命、集权主义革命、第三世界革命三种类型。这种分类没有体现政治革命的本质,带有较严重的以意识形态分类倾向,因而是不科学的。
- (3) 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S. Huntington)的划分:他以革命对现有政治制度的破坏、对新集团的动员和对新制度的创立三个革命程序在革命过程中的先后性为标准,将革命分为"西欧型革命"(法国大革命、俄国革命、墨西哥革命和中国革命初期)和"东方型革命"(中国革命、越南革命、第三世界反帝反殖民主义革命)两种类型。亨廷顿这种以革命进程为标准的分类只反映了政治革命的外在表现形式,而没有反映政治革命的实质性内容。
- (4) 美国社会学家雷杰伊(M. Rejey)的分类:他以革命的目标为标准,划分了"市民革命"(法国大革命、墨西哥革命、俄国革命等)、"民族革命"(阿尔及利亚革命、美国革命、中国革命、古巴革命、越南革命)和"不成熟的革命"(1968年的法国五月革命等)三种类型。这种划分实际上包含了两个标准,即革命的对象和革命的成败。

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社会基本矛盾及其发展,是决定社会政治革命必然趋势的一般根据。现实的社会基本矛盾及其阶级表现是历史的、具体的,因而都有它的特殊性,正是这种特殊的根据,决定了革命的不同性质和类型。因此,所谓政治革命的类型就是由特殊的社会矛盾、社会性质所规定的不同的革命对象、任务和动力的集中表现。据此,马克思主义认为,奴隶革命、农民革命、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应当是政治革命分类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类型。

1. 奴隶革命

奴隶革命是奴隶社会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是政治革命最早的表现形式。在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奴隶起义共有两次,第一次是公元前2世纪末西西里岛的奴隶起义,历时5年;第二次是斯巴达克的奴隶起义,它加速了罗马帝国的灭亡。奴隶起义是奴隶阶级反抗奴隶主阶级统治的暴力行动,它震动了奴隶主的统治基础。然而,由于奴隶阶级本身不是先进生产关系的代表,不能创造新的生产方式,因而,奴隶革命不是被奴隶主阶级镇压,就是和奴隶主阶级同归于尽。正如列宁所说:"我们知道,奴隶举行过起义,进行过暴动,掀起过国内战争,但是他们始终未能造成自觉的多数,未能建立起领导斗争的政党,未能清楚地了解他们所要达到的目的,甚至在历史上最革命的时机,还是往往成为统治阶级手下的小卒。"〔14〕

2. 农民革命

农民革命也称农民起义或农民战争,它是封建社会中农民阶级反对地主阶级统治的暴力行动。在奴隶社会后期,新兴地主阶级经过斗争并借助奴隶起义的力量,推翻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实现了由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的转变。在封建社会里,由于封建地主阶级在经济上的残酷剥削、政治上的专制统治,激起了农民阶级的极大仇恨,从而导致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

农民革命无论在数量、规模和组织的程度上都大大超过了奴隶革命的水平。在中外历史上,曾经爆发过许多次的农民革命,其中以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农民起义最为典型、次数最多、规模最大。他们有的提出了明确的口号,如南宋初期钟相、杨么起义提出的"等贵贱、均贫富",明末李自成提出的"均田免赋",清代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提出的"天朝田亩制度"等;有的甚至还建立了较为完备和健全的政权,如唐末黄巢起义建立的"大齐政权",北宋初期王小波、李顺起义建立的"大蜀政权",明末李自成起义建立的"大顺政权",清代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建立的"天京政权"等。但是,农民革命具有极大的自发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民革命自发地要求和夺取土地,反对封建剥削,但却不能自觉地把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作为革

命的目标。

- (2)农民革命反对某个皇帝,但却不反对整个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在武装起义反对封建皇帝的同时,摆脱不了皇权主义思想的影响。
- (3)农民革命反对地主压迫,但却将这种压迫归结为特定皇帝的昏庸残暴和特定权臣的奸佞和贪婪,没有认识到在封建政治经济体系中占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的阶级特性,因而没有把地主作为一个阶级来反对。

农民革命的上述特点是由农民阶级的阶级特性所决定的。马克思在论述农民阶级的阶级特性时指出:"数百万家庭的经济生活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就这一点而言他们是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地域的联系,他们的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组织,就这一点而言,他们又不是一个阶级",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15〕。农民阶级的这种阶级特性决定了:一方面,当农民迫于惨重的盘剥起而暴动时,他们成为反封建压迫的主力军;另一方面,当起义军获得胜利,有可能实现他们的政治理想时,他们却只能以剥削相对缓和的新的封建统治代替残暴腐朽的旧的封建统治,而不会也不可能从根本上去触动封建制度。所以,农民革命尽管由于打击了封建统治,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成为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但是,由于农民阶级的上述阶级局限性,却终究摆脱不了这样的结局——不是陷于失败,就是在革命中或革命后被地主和贵族所利用,成为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

3. 资产阶级革命

资产阶级革命是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与旧的封建生产关系和旧的封建上层建筑产生的矛盾在政治生活领域得到反映的结果。资本主义经济是在封建社会内部成长和发展起来的。在封建社会晚期,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旧的封建专制的政治权力和权利关系、政治体系和政治文化等等,日益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严重障碍。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农民、手工业工人由于深受封建地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强烈要求推翻封建制度;新兴的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有了势力,但由于受到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和歧视,在政治上处于无权地位,也要求实行社会政治经济变革,改变现状,夺取政权。所以,资产阶级革命就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受到封建关系束缚的背景下作为新生产力代表的资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革命,其目的和任务就是要推翻专制政权,消灭封建的经济政治关系,取消贵族特权,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为资本主义发展开辟道路。

资产阶级革命具有如下特点:

- (1)资产阶级革命一般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已在封建社会内部生长和日益成熟的条件下发生的,资产阶级通过革命夺取政权只不过是为了保证和促进这种经济形式的发展。
- (2) 在革命的过程中,资产阶级一方面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通过满足人民群众的要求来发动人民群众,并利用他们的力量夺取革命的胜利;但另一方面又时时压制人民群众的革命行动,当人民群众的力量强大到威胁他们的利益时,甚至不惜向封建地主阶级妥协,以换取对人民群众的联合镇压。例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就是如此。
- (3)因为资产阶级革命是以一种剥削和压迫关系代替另一种剥削和压迫关系,所以,它一般不需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而只需要对封建国家机器加以改造。一些国家在资产阶级革命后建立君主立宪政体就是这一特点的典型表现。

从16世纪初期德国宗教改革运动开始,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资产阶级革命,其中主要有16世纪70年代的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1640年的英国革命、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1776年的美国独立战争、1905年的俄国革命、1911年的中国辛亥革命、1910年的墨西哥革命以及20世纪以后殖民地半殖民地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等等。这些革命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但是也具有明显的阶级局限性,其中最根本的就是:在消灭封建主义剥削关系之后,又代之以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在推翻封建国家的压迫统治之后,又代之以资本主义国家的压迫统治。

19世纪末期,无产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从而为资产阶级革命注入了新的内容。在许多国家,无产阶级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主力军,甚至成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领导力量,例如在1905年的俄国革命中,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就是由无产阶级来领导完成的。特别是在20世纪以后,无产阶级更成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民族民主革命的领导力量,从而形成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新特点。无产阶级的领导使具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民族民主革命直接向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过渡成为可能。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4. 无产阶级革命

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最广泛和最彻底的革命,其任务和目标就是要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无产阶级革命不同于以往的任何革命,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

- (1) 它不是以一种剥削压迫关系代替另一种剥削压迫关系,而是要消灭一切剥削和压迫关系,建立没有剥削和压迫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
- (2) 它是在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没有具备或几乎没有具备时开始发生的,所以,夺取政权只是革命的开始,它还要剥夺剥夺者、完成对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极大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完成技术、文化等方面的革命任务。
- (3) 它不是为少数剥削者谋利益的革命,而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革命,因而是绝大多数人参加的革命。
- (4)它不是把现成的国家机器据为己有以加强对劳动人民的统治,而是通过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型的无产阶级国家政权。

无产阶级革命从1848年欧洲革命开始,经历了1871年巴黎公社的伟大尝试,于1917年在资本主义统治最为薄弱的环节找到了突破口,取得了胜利。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下,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形势蔚为壮观。特别是在20世纪40—50年代,中国、越南、朝鲜、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以及其他东欧国家相继取得了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从而使社会主义革命成为当时举世瞩目的现象。

二、政治革命的方略

政治革命的方略,是政治革命的战略和策略的总称。

政治革命的战略是指革命力量根据社会利益状况和政治力量对比情况,确定的政治革命的目标、任 务、方针和途径。它研究的是政治革命的规律,主要涉及的是结盟对象、孤立对象、打击对象,以及所要 达到的目的等问题。在战略问题中,最重要的是组织力量,以实现所规定的政治革命目标。

政治策略是政治革命力量为了完成战略任务,根据政治形势的变化而确定的革命形式和组织形式等,它是为实现政治革命的战略任务而采取的具体办法。按照斯大林的说法,策略就是规定在"运动的来潮或退潮、革命的高涨或低落这个较短时期内的行动路线,就是通过以新的斗争形式和组织形式代替旧的斗争形式和组织形式,以新的口号代替旧的口号,通过把这些形式配合起来等等来为实现这条路线而斗争"(16)。可见,策略问题乃是手段问题。它涉及的问题是在政治革命过程中何时进攻、何时退却,何时进行暴力斗争、何时进行非暴力斗争,何时进行公开斗争、何时进行秘密斗争,何时采用合法的组织形式、何时采用非法组织形式,以及在何时提出何种斗争口号等等。

政治革命的战略与策略既是有区别的,又是一致的。其区别主要是:从内容上看,战略是研究全局性的革命指导规律,策略是研究局部性的革命指导规律;从时间上看,政治革命的战略运用于相对长的革命阶段,策略运用的时间则比较短;从作用方式看,政治革命的战略比较稳定,在一定目标阶段内较少变化,策略比较灵活,它因形势变化而不断变化;从目的方面看,政治革命的战略一般反映长远利益,而策略则主要反映眼前利益。当然,战略与策略的区分也是相对的,在一定范围内的政治革命战略任务,在另一范围内就可能成为策略任务,反之亦然。这是政治革命战略与策略之间相互联系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的表现是,策略是政治革命战略的一部分,它服从于政治革命战略,并为达到政治革命的战略目标服务。而政治革命的战略任务又必须通过策略来一步步实现。

从实际斗争过程来看,为了实现政治革命的战略性任务,政治革命的策略常常表现为某种政治妥协。政治妥协是政治革命在对立和对抗的双方政治力量悬殊或者势均力敌的情况下,为了避免造成更大损失或两败俱伤,以不损害双方的根本利益为前提,通过政治谈判、协商或默契,互相作出让步,从而暂时实现缓和矛盾,以便于革命力量发展。它包括以退为进的妥协和共退共进的妥协两大类,前者是弱者为积蓄力量而对强者的必要让步,后者是双方各自让步以求得共同发展。在妥协过程中,政治革命中对立的各方尤其是弱者为求得东山再起,往往会跟与自己利益相近的力量结成政治联盟,以对付共同的敌人。

在人类政治革命的历史上,对立各方纵横捭阖,政治革命的战略和策略在其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早在中国古代的战国时期,就曾出现过"合纵连横"的著名史例。迄今为止的中外政治革命斗争史,留下了不少出色运用战略和策略的佳话。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战略和策略一直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取得胜利的重要武器,比如把当前斗争和长远目标相结合,争取同盟军以团结大多数来夺得斗争胜利,坚持原则上的坚定性和策略上的灵活性等等。中国共产党在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斗争中,也积累了丰富的战略策略思想。战略上藐视敌人和战术上重视敌人,就是中国人民克敌制胜的一个根本法则。统一战线被列为中国革命的三大法宝之一。针锋相对,有理、有利、有节,是指导政治革命斗争的主要策略原则。正是在这些革命斗争的战略和策略基本原则的指导下,中国人民才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制定正确的政治革命战略和策略的要求是:

- (1)切实分析政治革命斗争的客观实际,研究自己所处的时代特点和历史发展趋势,把握时代特征, 弄清国内国际各种政治实力及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从而保证政治革命战略策略的正确性。
- (2)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一个国家来讲,要考虑其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历史的等多方面国情,考虑其民族传统和民族习惯等,也就是做到实事求是,从而保证政治革命战略策略的可行性。
 - (3) 根据政治革命斗争形势的变化,采取相对应的革命斗争形式,适时地调配革命力量,并要抓住政

治革命斗争的关键环节,正确把握时机,灵活机动地采取各种革命斗争方法和斗争手段,从而保证战略策略的适应性。

(4)对国内外历史和现实重大的政治斗争经验与教训进行科学总结,尤其是注意及时总结自身政治斗争的成败得失,以实践检验真理,修正错误,不断丰富自己的观点和方法,从而保证政治革命战略策略的完善性。

总之,政治革命的战略和策略既是科学,又是艺术。只有在实践中掌握了这门科学,掌握了这种艺术,才能使自己在政治革命和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节 政治革命的方式和作用

一、政治革命的方式

政治革命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即暴力革命和非暴力的和平过渡。特定的政治革命到底采取哪种方式,并不以革命者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它取决于社会政治文化传统、革命主客观条件的成熟程度和革命与反革命的力量对比等多种因素,其中,政治力量的对比是决定性的因素。

1. 暴力革命

暴力革命就是采用战争或流血斗争的方式用武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即军队、警察等武装力量和机关),推翻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建立新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秩序。

恩格斯曾经指出:"暴力在历史中还起着另一种作用,革命的作用,暴力,用马克思的话说,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它是社会运动借以为自己开辟道路并摧毁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17〕暴力革命是政治革命的基本形式。在人类社会历史上,绝大多数的政治革命都采用了暴力革命的方式。在阶级社会中,暴力革命的方式之所以如此普遍地得到运用,是与政治革命的本质、暴力本身的特性和统治阶级的本性分不开的。

从政治革命的本质来说,它是对立阶级利益对抗的总爆发,是对立阶级生死存亡的大搏斗。在革命斗争中,革命与反革命双方必然要最大限度地动员和调动包括武装力量在内的一切政治资源进行反复较量,因此,政治革命必然具有空前的残酷性和激烈性。在这其中,暴力必然是较量双方的主要依据力量和首要的选择手段。

从暴力本身的特性来看,暴力是政治力量构成要素中最有组织、最为直接、最具机动性、最具威慑力和最便于应用的力量,因此,对于政权的更替来说,暴力是最为强有力和便利有效的手段。

从统治阶级和集团的本性来说,任何阶级和集团,都不会轻易和主动地放弃自己的利益和政治经济特权。政治革命要结束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剥夺他们的政治经济特权,而一切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出于切身利益的需要,都不会轻易和自动地退出历史舞台,他们总是要利用自己手中掌握的武装力量对威胁到自身利益的社会力量进行镇压,从而首先"把刺刀提到日程上来"。所以,要推翻武装起来的统治者,革命者仅仅依靠道义的力量是不够的,还必须组织和运用革命的暴力,直到统治阶级彻底失败为止。

暴力革命的主要形式有暴动、武装起义和战争。

暴动作为暴烈性的反抗行为,是因公众对政治权力主体或政府政策不满而引起的,一般是公众诉诸武力以施展政治压力。它包括无组织的骚乱、有组织的暴乱、密谋式的恐怖与阴谋式的叛乱等多种形式。暴动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相当的破坏性。

武装斗争是暴动的进一步升级,它不再单纯是向政治权力主体施加压力,而是以推翻政治权力主体的地位为目的,是一种组织化的行为。它通常是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是被压迫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统治、被压迫民族推翻殖民统治的主要斗争形式。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就曾采取了这种方式。

战争是暴力斗争的最高形式。战争是一种暴力斗争,但并非任何暴力斗争都是战争。当武装起义进一步升级,双方都有了军队和政治指挥机构,相互之间进行长时期的对峙和交锋,它便成为战争。一般认为,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是政治革命的极端形式。政治革命中的战争有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之分,战争的正义性取决于政治革命是否符合历史潮流和人民利益。

2. 非暴力革命

暴力革命并不是实现政治革命的唯一方式。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阶级之间的战争的进行,并不取决于是否采取真正的军事行动,它并不是永远都要用街垒和刺刀来进行的。"〔18〕当革命的力量占有绝对的优势,国际国内环境大大有利于革命阶级,统治阶级力量大大削弱,根本不足以与革命力量对抗时,非暴力革命也会成为可能。

所谓非暴力革命,就是指在革命形势的逼迫下,统治阶级不得不让出政权,从而实现政治权力非暴力性的新旧交替。

非暴力革命的前提条件在于客观形势和力量对比大大不利于统治阶级,统治阶级和集团对维持自己的

统治感到彻底绝望。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这种情况的出现是较为鲜见的。

非暴力革命包含着政治革命力量进行政治革命斗争的一系列非暴力手段,主要包括议会斗争、政治示威、政治不合作与政治不服从等。

议会斗争是指社会各个阶层、政党、集团、派别及其代表在议会里所进行的斗争。这种政治斗争直接影响到国家政策,斗争各方都进行理论宣传、施加政治压力,甚至采取金钱交易的方式,以实现自己的集团利益。无产阶级也把议会斗争作为政治革命斗争不可缺少的手段,列宁在谈及这一问题时指出:"资产阶级在斗争中使用的工具,无产阶级也应该加以利用,当然,利用的目的完全不同。"〔19〕无产阶级进行议会斗争,是为了使合法斗争与非法斗争相配合,以达到掌握政权的政治革命目的。

政治示威是在停止工作或学习基础上形成的表达意愿的方式,"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20〕。在革命时期,政治示威与政治罢工相结合,会逐渐接近于武装起义,这也是无产阶级革命过程中经常使用的政治革命斗争方式。在和平时期,政治示威是一种合法手段,当今世界多数国家对其性质和活动方式等,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政治不合作与政治不服从是政治革命斗争中的非暴力消极抵抗方式。不合作是对国家活动的抵制,如 拒绝在国家机关和军事机关中工作,不参加执政党,放弃荣誉称号和名誉职务,不买政府公债,等等。政 治不服从与不合作不完全一致,它是集体的有目的的脱离政治权力轨道的行为,如公开地故意地拒不执行 官方机构的命令、停止工作或学习、逃避法律等等。政治不合作与政治不服从是非暴力政治哲学的实际体 现,由莫汉达斯·甘地领导的印度民族独立运动,是这种政治革命方式的成功范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述无产阶级政治革命时,一方面认为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强调"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 [21] ,另一方面,也并不排除在特定的革命形势下和力量对比态势中实现非暴力革命的可能性。尽管如此,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要实现革命的非暴力革命,必须以暴力作为后盾;任何放弃革命暴力,以为反革命的统治阶级会束手就缚的想法,只不过是政治上的幼稚病和右倾幻想。这些论述同样为我们正确认识一般政治革命的规律和方式提供了指南。

综上所述,暴力革命是政治革命的根本方式,是最有力和最彻底的手段,也是非暴力革命方式得以运用的基础。非暴力革命方式以客观形势和力量对比大大有利于革命阶级为前提,以暴力革命为后盾。考察历次政治革命,暴力革命与非暴力革命两种方式总是互为补充的。暴力革命为非暴力革命创造条件,非暴力革命则为暴力革命降低"成本"。

二、政治革命的作用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是社会进步和政治进步的强大推动力,是实现社会形态和政治形态质变的决定性手段。列宁曾经指出:"从马克思的全部历史观点出发,必然会对人类发展的革命时期给予高度的评价,因为正是在这样的时期,所谓和平发展时期慢慢积累起来的许多矛盾才能够解决。正是在这样的时期,各个不同的阶级在确定社会生活形式方面的直接作用才得到最有力的表现,而后来长期以更新了的生产关系基础为依托的政治'上层建筑'的基本方面才得以建立。而且,马克思和自由派资产阶级的理论家不同,他并不认为这样的时期是脱离了'正常的'道路,是'社会病态'的表现,是过激和谬误的可悲的结果,他认为这是人类社会历史中最有生气、最重要、最本质、最具有决定性的关头。"〔22〕

由此可见,政治革命是社会发展和政治发展的推动力和决定性方式。每当社会政治经济发展遇到巨大阻力时,每当社会政治经济发展需要抛弃旧的经济和政治关系、政治上层建筑和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政治经济秩序时,政治革命就要到来并发挥其巨大的推动作用。

政治革命对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政治革命实现革命力量的社会利益

利益关系和利益矛盾是政治斗争的动因,利益实现则是政治革命力量的目的。在绝对意义上,政治革命的结果必然是一方利益的实现和另一方利益的让与。不过,在社会历史发展和实际政治革命过程中,政治革命的胜利可能以不同的结果出现,因此,政治革命以后的利益分配可以分为三种可能的情况:第一,革命力量从事的政治革命完全胜利,原有的政治权力主体彻底覆灭失败,因此,革命力量可以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和主张,而原有的主张权力主体则完全丧失其利益。第二,革命力量从事的政治革命取得部分胜利,因此,革命力量会在一定程度上取胜,原有的政治权力一定程度和意义上失败。获得部分胜利和遭受部分失败的原有政治权力各自实现和损失部分利益。第三,政治革命斗争不分胜负,双方的利益需求都很难全部实现,从而不得不形成政治妥协,对立双方根据妥协的结果分别让与自己部分的利益,同时也得到一部分利益。实际上,在政治革命的过程中,利益的实现不可能完全按照一方的意愿发展,妥协常常在所难免,所不同的只是政治妥协的程度。所以,在政治革命过程中,各方的力量对比及运用战略策略的艺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其利益的实现状况和程度。

2. 政治革命改变政治关系

政治革命造成利益关系的质变,这其中首先是利益的社会内容的变化,政治革命使得经济和社会关系发生根本变化,从而使得利益的内容发生质变,包括共同利益的内容和含义的质变,利益矛盾的内容和状态的质变。其次,政治革命造成利益主体的变化,各利益主体在政治革命过程中分化组合,形成新的利益主体。同时,革命前占优势地位的利益主体,经过政治革命沦落为劣势主体,而革命的利益主体则上升为强势利益主体。

政治革命的标志和核心问题是政治权力的变易,经过政治革命和政治权力的变易,政治权力关系随之变化。一方面,政治权力主体发生变易,革命力量转变为政治权力,原有的政治权力主体转变为特定政治力量。另一方面,政治权力制约关系随之发生变化,新的政治权力形成对于社会的新的权力制约关系,产生新的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关系。

政治革命也造成了政治权利关系的根本变化,原有的政治权力确认的社会成员的政治资格在政治革命中彻底丧失,而革命力量和参与革命的社会政治力量的成员的政治权利,则获得新的政治权力的确认和保障。

3. 政治革命更新政治体系

政治革命不仅改变政治关系,而且改变整个政治体系。政治革命往往发生在政治体系需要更新换代之时。这时,旧的政治体系由于腐化衰败、僵硬简单等原因,在根本上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旧的政治体系由于流弊已深,积重难返,无法起死回生。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实行政治体系的彻底更新,才能为社会和政治发展开辟道路。而政治革命就通过政权的转移、政治领导人的更换、政治组织的变更、政府活动和政府政策的根本改变、法令制度的更新等方式,承担了政治体系废旧立新、更新换代的功能。

4. 政治革命变革政治文化

特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和政治体系,塑造特定的政治文化。在整个社会面临变革,政治发展面临质的飞跃时,不仅政治体系得到更新,而且政治体系赖以存在的心理和思想基础——政治文化也得以变革。在政治革命过程中,原有的政治价值观念、政治思想、政治道德习俗和规范都已成为不合时宜的东西而得到改造和革新,新的政治文化得到倡导和确立,因此,政治革命具有变革政治文化的作用。它一方面通过某些激烈的方式直接地否定和摧毁旧的文化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宣传和传播革命的主张和思想来教育群众,并通过直接的革命行动来培养新型的政治文化。

5. 政治革命促进社会的变革和发展

政治革命是政治关系加强相关政治行为、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的急剧变动,由于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政治革命对于社会变革和发展具有强大的火车头的作用,在政治革命以后,往往伴随着社会的变革,人们以政治革命摧毁阻碍社会发展的政治统治,进而以政治权力的力量改造原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摧毁原有的社会制度,建立和发展新的社会制度,并为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艺术事业的发展扫清了道路,从而推动了整个社会的变革和发展。

第二章 政治改革

第一节 政治改革的含义

一、政治改革的定义

所谓"改革"就是对事物的改造和革新。从哲学的角度讲,改革就是对事物的辩证否定,是对事物的"扬弃",所以,它是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辩证统一。

改革、改良和革命是人们经常使用且又容易混淆的概念。从社会发展的角度讲,改革、改良和革命是表征社会进化与变革的同一系列但又程度不同的三个概念。改良是在统治阶级保持其统治的条件下,对社会生活的某些部分或环节所做的局部的、点滴的改善,使现存社会制度发生一些细小的量的变化。革命则是最深刻最彻底的社会变革,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统治的急剧的社会转变,是新旧社会形态的更替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质变。而改革则是一种介于改良和革命之间的变革,它比改良更深入、更广泛,更带有变革的性质,但也是以维护社会的根本制度为前提和目标的,是依靠现存的社会制度本身的力量所进行的自我调整和自我完善。同改良相比,它不仅是量的变化,而且包含了部分的质变;但是,与革命相比,它没有革命那样激烈和彻底,不构成社会整体的根本性的质变。

长期以来,"改革"一词一直得到广泛的使用。人们把它运用到各个不同的领域以概括和说明这些领域发生的类似于革命但又不同于革命的变革,从而形成了诸如社会改革、经济改革、土地改革、军事改革、教育改革等概念。"政治改革"一词也是人们将"改革"一词应用到政治生活领域的结果。

所谓政治改革就是指政治关系的调整和完善,换言之,也就是统治阶级中的政治领导集团根据社会利益关系中共同利益的要求、利益矛盾状况,根据社会成员对于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 地进行的旨在改进政治体系、调节政治关系以巩固和完善其政治统治的政治过程。

政治改革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它来自于社会普遍而强烈的变革要求,而社会的变革要求则来自于一个社会内在的和外在的矛盾运动。

就其内部来说,政治改革主要根源于利益关系中的共同利益的要求和不同利益之间的矛盾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以及社会利益关系的变化,社会共同利益在内容、形式和实现方式等方面会随之产生变化,这就要求实现共同利益的政治权力和主张共同利益的政治权利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变化和变革。从政治发展的角度看,社会利益关系中利益的矛盾性既包含社会原有利益关系和利益矛盾,又包含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产生的新的利益要求与原有的利益关系的矛盾。在这些矛盾基础上,具有不同利益的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之间力量对比发生变化,从而要求对于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进行调整;代表新的利益要求的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要求对于原有政治关系进行调整改革。

就其外部来说,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外关系的变动、外来文化的冲击和国家利益矛盾的发展以及政治秩序的变化等等,也会对一个国家的政治关系发生影响,使政治改革得以发生。

就其特点来说,社会共同利益的变化和利益矛盾的运动并未达到激化和对抗的程度,它们仍然处于政 治统治者控制的范围之内。

就其实质而言,政治改革是统治集团对政治关系的调整。在利益关系方面,一方面,它调整统治阶级内部不同利益阶层、集团和政党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重新确定共同利益的内容、形式、实现方式和要求,解决它们之间的利益矛盾;另一方面,它也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关系,通过对被统治阶级作出一定的让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其利益要求,以缓和阶级矛盾和冲突。在政治权力关系方面,政治统治集团根据利益变动基础上政治力量变动的状况,制定适应于这种变动的相应的改革措施和政策,以适应新的力量对比结构;同时,通过政治权力结构的调整,将社会中新生的政治力量纳入到自己的政治权力体系中来,以巩固自身的权力地位。在政治权利关系方面,政治统治集团根据政治力量的对比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客观要求,对政治权利关系进行重新界定,通过对其他阶级、阶层、集团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政治权利的不同程度的认可,来扩大其政治统治的基础,以加强其政治统治的地位。

政治改革往往要落实为政治体系的变动,因此,它又表现为政治体系较为全面和系统的变革,它既不是一时的人事和政策的变动,也不简单地是新任的政治领导人对前任的施政方针、政府计划、人事安排和领导作风的改变,而是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对整个社会政治体系进行兴利除弊、革故鼎新的改造。所以,政治改革包含了十分广泛的内容,它涉及政治体系的各个方面。用现代政治学的眼光看,这些内容主要包括:

(1) 法令法律的修改,即去除既有宪法和法律与现实社会政治生活和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条文条款,增加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发展的内容。

- (2)政治组织和制度的改革,其中包括改变各政治团体、组织和政党在政治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划分各政治团体、组织和政党之间的关系及其与政府体系的关系等。
- (3) 议会制度改革,其中包括根据社会政治发展的需要,变更立法机关和立法权力,改变立法机构的 地位和作用、权限和组成等。
- (4)司法制度改革,其中包括法律的颁布和执行、司法机构的建立和权限的划分、司法程序的改善等。
- (5)行政制度改革,其中包括行政机构的建立和归并、行政权限的调整、行政人员的精简、行政职能的转变、行政效率的提高、官僚腐败的克服等。
 - (6)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关系改革,即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划分二者的权限,调整二者的关系。
 - (7) 选举制度改革,其中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扩大,选举制度和程序的完善。
- (8)人事制度改革,其中包括官吏来源的改变,官吏产生、晋升、嘉奖、惩罚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等等。

此外,政治改革也涉及人们的政治行为模式和政治文化方面,这方面的改革往往是伴随着政治关系的变革和政治体制的改革而展开的。

政治改革也是政治发展的一种方式、途径和表现形态。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角度看,政治发展是人类政治体系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这个发展过程既表现了发展的连续性,又呈现了发展的阶段性。在每一个历史阶段,政治发展又体现为一定形态的政治体系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政治革命是实现政治体系新旧更替从而实现政治发展的阶段性质变和飞跃的手段,而政治改革则是使某一种形态的政治体系得到充分发展从而使政治发展在某一历史阶段得到充分展现的途径。

二、政治改革的特征

从古希腊梭伦改革开始,人类社会历史上有过许多成功的和不成功的社会政治改革,如中国历史上的商鞅变法、王安石变法、戊戌变法,俄国的彼得一世的改革,日本的明治维新和20世纪土耳其的改革等等。从中可见,政治改革的基本特点是:

1. 政治改革基于社会利益关系中的利益矛盾

政治改革的发生原因是社会利益关系中的利益矛盾性。利益关系中的纵向矛盾和横向矛盾,都会反映到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层面,从而要求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的调整,并且进而发展为对于政治生活其他方面的调整。另一方面,政治改革通常只发生在社会利益关系的利益矛盾处于可协调和可调整范围之内。超出这一范围,社会利益矛盾即成为利益的对立,进而体现为社会政治力量的对抗,在这种情况下,政治改革成为不可能,政治革命即提上日程。

政治改革的出发点和归宿是利益关系中的利益矛盾的调整,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改革实际是政治权力协调社会利益矛盾的特定方式和途径,而利益矛盾的调整,也成为政治改革的社会目标。

2. 政治改革是对于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的调整

通过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实现社会共同利益,协调不同的利益矛盾,是社会利益关系实现和协调的政治途径。因此,社会利益关系中利益矛盾的协调解决,在政治生活中,必然要求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的调整,这种调整构成了社会政治改革的基本内容。

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的调整,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会具体体现为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调整和 变革,因此,政治改革在实际社会政治进程中会涉及政治行为、政治组织和制度、政治文化等方方面面,从而逐步实现社会政治生活的变迁。

需要指出的是,政治改革对于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的调整是有限度的,其限度在于不破坏既有政治统治的根本基础和原则。所谓政治统治的根本基础,实际上是政治权力主体的根本利益,政治统治的根本原则也就是基于这种根本利益之上的政治统治规则。考察历次改革,政治权力主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利益关系、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的调整,政治制度和政策的改革和创新来消除社会利益矛盾,满足社会的要求,顺应历史的发展,但是从来不会在涉及其政治统治的根本基础和原则的问题上作出让步。

3. 政治改革由政治权力主体发起和领导

政治改革是政治权力主体所推行的政治革新运动。无论是出于主动,还是出于被动,既有政治权力主体始终是政治改革的主体。政治权力主体中的政治领导阶层,通常是政治改革的领导力量,他们对政治权力主体的根本利益以及历史地位有着深刻的理解,对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有着清醒的认识,对现有的政治体系及其弊端有着正确的分析。他们拟订改革计划,更换和组织领导成员,推行改革政策,制定改革措施,在整个改革的过程中,起着发起、策划、组织和领导的作用。一般来说,改革的内容与方式、深度与广度、进程和步骤,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政治领导层对社会利益要求和社会利益矛盾的认识、进行改革的意向以及推动改革的能力。

4. 政治改革是有计划有步骤的政治变革

政治革命同于政治革命,也不同于其他任何形式的群众运动,它是一种有计划有步骤的变革活动。政治革命和其他形式的群众运动往往是自下而上地发生和发展的,对统治者来说,它带有很大的突发性、不可预测性和不可控制性。而政治改革是由政治领导层自上而下地有意识地推进的政治变革活动,整个变革的进程一般都被置于较为严密的计划和组织之下。在改革的过程中,改革者有计划地选择改革时机,确定改革目标,制定改革策略,有步骤地推进改革进程,并随时调控改革的规模和速度,力求避免任何突发的和不可控的事件和行为。

5. 政治改革是渐进而缓慢的过程

与政治革命的狂飙突进式的发展方式不同,政治改革是政治发展过程中的量变过程,所以,其目标的实现不可能一蹴而就,它需要一个长期而缓慢的过程,这个过程不是以日和月为计量单位,而是以年为计量单位。此外,政治改革是政治领导集团进行的一种有计划的尝试,它需要在不断的试验和调适的过程中进行;在这个过程中,改革者总是在不危及其政治统治的前提下,循序渐进地完成改革的任务。

6. 政治改革以和平的方式进行

政治改革是政治权力主体对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关系的有计划的调适,这种调适基本上是以非暴力的和平方式展开的。政治改革的这一特点,也决定了它与政治革命的不同。政治革命往往采用自下而上的、激烈的甚至暴力的方式,以达到推翻原有政治权力和政治统治的目的,革命力量往往最大限度地实行政治动员、集结社会群众、发起革命运动,根本变易政治权力,改变政治权利关系,摧毁旧有的政治秩序和政治体系,以此作为建立新秩序和新体系的先导。而政治改革则按照统治者的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以具体的和局部的改革作为自己发展的阶梯,因此,它从根本上排斥大规模的政治暴力。从历史上来看,尽管在一些国家的政治改革过程中出现过某些暴力行为和事件,但这些暴力行为和事件总是局部的,也是改革者所力图避免的。

第二节 政治改革的目标和方式

一、政治改革的目标

政治改革的目标就是改革所要完成的任务和达到的目的。

政治改革是对现有政治关系和政治体系进行调整和革新的复杂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政治改革的目标不仅规定着政治改革的根本方向,而且影响着政治改革的实际步骤和具体方案,因此,它对于政治改革的成功与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在不同的社会、阶级背景下和历史发展阶段上,政治改革的目标内容是各不相同的。不过,一般说来,政治改革目标的确定和实施有三项基本原则:

1. 合理性原则

所谓合理性原则就是政治改革所要完成的任务和达到的目的是否能够有效地解决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矛盾,是否能够促进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是否能够提高政治权力体系的效能和作用,是否能够维护政治统治的利益要求。

确定合理的政治改革目标必须以社会政治发展的客观现实状况为依据,它需要有对社会利益结构和利益矛盾状况的客观分析,对现有政治体系和政治运行的弊端及其根源的准确诊断,对诸多方面政治力量的利益要求和政治要求的正确认识,对所要达到的新的政治体系的构成方式及其实际作用的基本设想和估计等等。

2. 可行性原则

可行性原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政治改革的目标应该与客观实际相符合。这就需要改革者充分和清醒地把握改革所处的社会背景、政治背景、心理背景和国际背景。具体说来,它们涉及社会发展所处的实际阶段,社会构成的诸方面如人口、文化、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实际状况和发展水平,社会发展和政治发展的总趋向,现实中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状况,改革可动用的政治资源,传统政治文化,大众的政治心理取向,社会大众对于政治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以及国际环境对于政治改革的影响等等。二是政治改革目标应具有实际可操作性,这就要求改革者把政治改革的目标转变为具体的政策措施,在贯彻这些改革措施的过程中落实政治改革的目标。

3. 过程性原则

过程性原则是指政治改革的目标必须与作为过程的政治改革相吻合。具体来说,首先,政治改革的目标必须从一个长期的过程来考虑,确定其长远目标、中期目标、近期目标,并由此制订相应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其次,在改革的实际发展过程中,必须根据实际状况,不断修改和调整其目标及相应的政策措施。

二、政治改革的方式

改革是朝着社会、经济或政治上的更多平等,政治参与日益扩大的方向发展。政治改革是较为平缓、

较具建设性意义的政治发展形式,它往往要两面作战,既反对保守者又反对激进者。政治改革的这一性质和特点决定了政治改革的方式与政治革命的方式具有根本不同的特点。

首先,从根本上说,政治改革采用自上而下的渐进的和平的方式,而政治改革的目的是实现局部的而不是根本的、渐进的而不是突飞猛进的变化,所以,改革者不像革命者那样致力于政治动员,从事大规模破坏一切现状的暴力活动,而是采取一种和平的方式,运用政府的"合法"资源,通过政治途径、行政途径、法律途径等来逐步地实现其调整政治关系、革新政治体系的目的。

其次,政治改革一般采取缓和矛盾的方式,而政治革命往往采取促进矛盾发展的方式。政治革命一般要在把握革命时机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促进矛盾发展,从而使革命形势尽快成熟。政治改革则一般采用缓和矛盾的方式,改革者总是力图保持政治的弹性和适应性,通过缓和各种社会力量间的矛盾,弥合社会裂痕,来驾驭各种社会力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改革的阻力。

最后,政治改革一般采用以社会经济结构变革为开端,然后逐步向政治体系变革转化的方式。政治革命一般致力于政治动员,扩大政治参与,然后运用由政治动员和政治参与形成的政治力量去促成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变革。与政治革命不同,政治改革往往首先从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入手,以此来推动政治体系的变革,并且使两者达到均衡,互相配合,互相促进。

历史上任何一次政治改革都走过了一条独特的道路,政治改革者往往具有其独特的改革方式。归纳起来,推行改革计划、实现改革目标的方式大体上分为两种:

1. 综合性改革方式

综合性改革方式就是政治改革者制定全面的改革计划,在改革的最初阶段就全面地加以推开的方式。 在运用综合性改革方式时,改革者从一开始就将其全部的改革目标和主张全盘推出,从人事到组织、 从结构到体系,成套地和全面地实施改革计划,用设计好的全新的政治关系取代旧的关系。

综合性改革方式有利于唤起和组织支持和赞同改革的集团和阶级的力量,有利于缩短新旧政治体系转轨所引起的社会"阵痛期"和"混乱期"。但是,由于它使所有与现存政治关系利害攸关的社会集团和政治势力从一开始就都感到自身受到威胁,所以,可能招致过多的反对。此外,由于它将改革的目标和改革的进程严格地置于预定的计划之下,没有为改革留下足够的调试时期,所以,可能会由于某种突发性事件打乱了预定的计划而遭致全面的混乱,也可能会造成一种无法挽回的重大失误。

2. 多项分进性改革方式

多项分进性改革方式就是指政治改革者确定其最终的和总体的目标后,将改革内容分成相对独立的若 干项,分期分批加以实施的方式。

多项分进性改革方式要求改革者选择改革的序列,分解改革的内容,根据社会发展不同时期和不同阶段的特点,按照一个时期推行一项改革的方式来达成其总体目标。

多项分进性改革方式所需改革时间更长,但却有利于调整和把握改革过程中的力量对比,化解不利因素,减轻改革所带来的社会震荡,也利于随时调整改革计划,纠正改革的失误。

综合性改革方式和多项分进性改革方式又被人们分别称为"闪击式方法"和"费边式渐进方法"。事实上,成功的改革者通常把这两种方式结合起来加以运用。为了实现其目标,他们往往把改革的内容一个个分解,将改革的进程划分成不同的阶段和时期,一俟时机成熟,便尽可能迅速地解决问题。

第三节 政治改革的条件和作用

一、政治改革的条件

政治改革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使它得以顺利地展开并最终取得成功,需要具备主客观两方面的条件。

1. 政治改革的客观条件

从宏观的角度分析,政治改革的客观条件由经济条件、政治文化条件和社会条件三大要素构成。

(1) 经济条件

经济发展是政治改革的首要条件。首先,经济发展为政治改革提供物质资源。物质资源是政治资源的根本性要素,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是政治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的物质保障。所以,改革者要想成功地推进政治改革,必须掌握并不断地扩大社会经济资源。其次,经济改革不仅是政治改革的先导和基础,而且也是政治改革成果得以巩固的保障。政治改革是新旧政治势力的较量,在改革的过程中,改革与复辟的斗争往往十分激烈。所以,改革者要将政治改革引向深入,一方面必须要从经济改革中汲取力量,另一方面还必须通过经济改革来巩固其成果,把政治改革的内容纳入到经济生活和经济方式之中,并用经济的形式使其固定下来。只有在经济上得到确认和相应体现的政治改革,才是一种稳固的改革,才具有不可逆转的势头。最后,经济发展为政治改革所需要的社会稳定奠定基础。政治改革需要一种稳定的社会环境,而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正是社会稳定的前提条件。

经济发展与政治改革的上述关系表明,作为政治改革的领导和组织者,政治领导集团必须始终把社会 经济发展当作首要任务,在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的基础上设计政治改革的目标和步骤,在经济发展的前提 下选择政治改革的有利时机。

(2) 政治文化条件

政治改革必须具备一定的政治文化条件,即必须形成一种"革新"的文化,在这种文化体系中,社会成员在对政治改革的认知、情感和评价方面能够形成普遍的共识。"革新"的政治文化是政治改革得以推动和成功的社会心理基础。

然而,传统的政治文化往往成为"革新"文化形成的障碍,这种障碍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即政治心理 障碍和政治思想障碍。

政治心理障碍主要表现为国民在以往的政治体系中长期形成的安于现状、求稳怕乱、对新生事物缺少信心、对改革目标和内容缺乏认知等心理。政治心理障碍的克服需要一个较长时期的过程。

政治思想障碍主要来自传统政治思想、政治理论和其他政治意识形态对改革的阻力。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习惯了某种政治生活方式,接受了统治阶级原有的政治意识形态,便常常把反映这种政治生活方式和政治意识的思想、观念视为政治准则,一切与这种思想不相统一的言论和行为,都被视为"异端邪说"和大逆不道。因此,不破除对传统的迷信便很难实行政治改革。

政治改革的文化条件往往是在克服传统政治文化障碍、改造传统政治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的。它要求政治改革者通过强有力的政治宣传工具,使改革的必要性、实际目标、任务、要求、政策措施等等深入人心,以转变社会政治心态和思想观念,为改革创造良好的心理环境。此外,它还要求政治改革者大力提倡思想解放,鼓励人们大胆探索和创新,以便于摆脱传统政治思想的束缚,破除对传统的迷信,建立一种新型的政治改革思想。

(3) 社会条件

政治改革的社会条件就是指改革必须具备的稳定的社会环境。政治改革是一种有计划、有步骤、循序渐进的活动,需要一种和平和稳定的社会环境。很难设想一个政府能够在社会局面动荡不安,军事政变频繁,政策变化无常,社会生活混乱,暴力事件迭起,群众怨声载道,抗议活动此起彼伏,人心浮动不安的社会环境下顺利和成功地进行政治改革。

社会秩序的稳定既是政治改革的条件,也是政治改革的结果。从社会政治发展的角度来看,政治改革的推开和顺利进行,需要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但是,有些社会不稳定现象又必须通过政治改革的途径才能消除。此外,政治改革本身就是对旧的政治体系的调整和变革,这种调整和变革势必触及某些社会力量的政治经济利益,改变以往的社会利益结构,打破既有的社会秩序的平衡,从而在客观上造成一种新的社会不稳定。这种事实表明,政治改革者要在社会的稳定——不稳定——再稳定的循环过程中推进政治改革、促进政治发展,就必须正确地处理稳定与发展、稳定与改革的关系:通过政府的调节,力争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通过政治改革,力求从根本上消除某些社会不稳定因素;在政治改革的过程中,在触及某一部分社会力量的利益关系和可能引起社会不稳定现象的问题上,力求将社会震荡降至最低限度。

2. 政治改革的主观条件

与政治改良和政治革命相比,政治改革是一种难度更大的政治变革。它的成功与否不仅取决于各项客观条件的满足状况,而且还取决于它是否具备下列主观条件:

(1) 政治改革需要有一批具有改革取向和改革意识的力行者

改革首先要有改革的领导者和倡导者。政治改革既需要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也需要有大批的改革理 论家和实践者。就其素质来说,这些改革的力行者首先需要具有高度的政治智慧和胆识、判断是非的眼光 和制定并实施正确的政治改革目标的能力;其次需要具有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毅力和热衷于改革事业并 能为本阶级的利益献身的信念;再次,需要具有团结合作、顾全大局的精神。

(2) 政治改革需要有合理的目标和周密的计划

政治改革涉及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事务纷繁复杂,需要各个部门、各种措施的相互配合。所以,政治改革推行之前,改革者必须要有周密的设计和计划,其中包括:确定合理的长期、近期和阶段性目标;选择合适的改革策略;制定协调配套的改革计划和方案;选择切实可行的改革序列。

(3) 政治改革要选择和把握有利的时机

政治改革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人员的储备和训练、改革舆论和宣传的开展、必需的法令法规的制定等。这些工作大致就绪后,还需要选择和把握适当的时机来推开改革。所谓选择和把握适当的时机,就是指在主客观条件具备之时,要不失时机地推行改革;在主客观条件还尚未成熟时,积极创造条件,寻找改革的有利时机。选择和把握适当的时机要求改革者全面分析和比较改革所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改革力量和保守力量的对比,人民的改革愿望的强烈程度和支持政治改革的程度,改革者可以利用的经济、政治和军事资源和力量的大小等等,通过分析和比较,选择最有利于改革的时刻来推行改革。

(4) 政治改革要充分调动本阶级成员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

政治改革需要具有深厚的社会基础和广泛的社会支持,所以,改革者必须把政治改革和本阶级广大成

员以及广大人民大众的利益联系起来,使他们真正从切身的利益出发来拥护改革、支持改革,成为推动改革的政治力量。

二、政治改革的作用

政治改革与政治革命一样,是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特别是社会利益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它首先是缓解或消除社会利益矛盾的有效方式,是推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途径。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政治改革是政治统治阶级迫于形势的压力所采取的政治革新。虽然它本质上是统治阶级维护自己统治和压迫的手段,可是,由于它在不同程度上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社会的进步,因而又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政治改革更具有了新的内容和意义,它成为无产阶级自觉调整政治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社会利益要求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以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手段。

政治改革也是适应社会利益发展要求、维护政治统治、提高政治管理效率的有效途径。社会利益和利益矛盾的发展,会对政治统治、政治管理及统治体系提出新的要求,在这些要求面前,政治体系常常暴露出许多不完善之处,如政治结构的不完善和不合理、政治功能的不健全、法律体系的不完善、政治制度化水平低等。这些缺陷和不足会严重阻碍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甚至威胁到政治统治的稳定,这就要求对社会政治加以改革或改进。所以,政治改革的作用之一就在于适应社会要求,完善或改进社会政治,从而保持现有政治秩序,保障政治体系的正常运行。

政治改革又是医治政治弊端的良药。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由于经济、文化、社会乃至政治权力各方面的作用,政治生活的弊病,如政治腐败、官僚主义、以权谋私、专断独行等等,是时常发生的,而政治改革就是消除这些政治弊端的良药。通过政治改革,针对这些政治弊端建立相应的防止和克服弊端的制度,是人类政治文明不断进步和发展的表现。

第三章 政治民主

第一节 政治民主的含义

一、政治民主的定义

"民主"的概念很早就出现于中西文化中,并且都与社会政治直接相联系。不过,古代中西文化中的"民主"概念的含义是截然不同的。中国的古籍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中记载"赵孟将死矣,其语偷,不似民主",意即赵孟濒死,言语苟且偷生,不考虑君主之事。又如《尚书·多方》载"天惟时求民主",是说上帝依时为民求主;又载"乃惟成汤,克以尔多方,简代夏作民主",即只有成汤能用多方贤人,代替夏桀成为人民的主人。由此可见,中国古代的"民主"概念的基本含义是"人民的主人"。在西方,英文中的"民主"(democracy)概念来源于希腊文"δημοκρατια(demokratia)",后者则由"demos"和"kratia"两字合成,"demos"是指人民,"kratia"是指统治或权威,因此,"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人民的政权。古希腊政治学家亚里士多德是在政体形式的意义上使用民主一词的,他认为民主制即是多数人执政的政体,它以此而区别于一人执政的君主制和少数人执政的贵族制。

在人类政治学说史上,诸多政治思想家曾就民主的含义作过论述,这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是:

(1) 民主是按照人民的意志进行政治统治。17世纪英国政治思想家洛克沿袭了古希腊的民主含义,认为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与此同时,他运用社会契约论,认为人民的统治是通过人民对于政府组成、政府权力行使的同意来实现的,而人民的同意是根据多数决定规则进行的。18世纪法国思想家卢梭进一步发展了洛克的理论,认为人民的同意是在人民的共同意志基础上形成的,据此,他提出人民主权原则,并认为民主的本质就是人民主权的实现。洛克和卢梭对于民主的解释被人们称为"古典民主理论",并为密尔、柏尔、麦迪逊等人所继承。

洛克等人的民主观以虚构的社会契约为前提,因而显然具有唯心主义性质。同时,它所说的人民缺乏 社会历史内容,因而也是含糊不清的。

- (2)民主是人民投票决定权力的归属。20世纪奥地利经济学家约·阿·熊彼特是这一民主观的代表。熊彼特认为,把民主归结为人民统治是不现实的幻想,在实际政治生活中,任何一个政治共同体都是由少数政治精英人物统治和领导的,因此,民主的现实含义应该是人民有权通过投票决定由谁来充当政治精英。民主是"某些人通过获取人民选票而得到作出决定的权力"〔23〕。由于熊彼特的理论把民主限定于人民对于政治精英的选举上,所以又被称之为"精英民主理论"。就其现实性来说,精英民主实际上反映了大垄断集团控制社会政治的现状。不过,从理论上来说,精英民主理论却是西方民主理论的倒退,一方面,它把民主仅限于政治选择,大大削弱和减少了民主的政治含义,另一方面,它把少数政治寡头控制的社会政治称为民主政治,本身就是对于民主的悖逆。
- (3)民主是多种利益集团的相互作用。现代美国政治学家R. 达尔等人认为,在民主社会中,人们都生活在各种不同的利益集团中,这种状况使社会公民不可能在政治问题上形成多数,同时也不存在任何可以控制一切的势力,而只存在着以团体为单元的若干个少数之间就某个政治决策的相互复杂作用,民主的决策"并不是就某些基本政策事宜统一起来的多数人的庄严进程。它是对相对少的群体的安抚" [24]。达尔称这种民主政体为"多元政体"(polyarchy),因此,达尔的民主观又被称之为"多元民主"。

多元民主观用利益团体代替阶级,实际上掩盖了民主的阶级内容和阶级性质。同时,它把民主决策看做各利益团体的相互作用,也忽视了政治权力的特殊决策地位和作用。

(4)民主就是人民参与政治决策。20世纪英国社会主义者、政治学家乔治·道格拉斯·霍华德·柯尔是参与民主理论的代表人物。在其基尔特社会主义理论中,他认为,民主就是一种人民参与的政治制度,而实现这种参与的社会政治形式则是以社团为基础的自治。柯尔的民主观对当代民主理论影响巨大,如美国政治学家科恩据此明确指出:"民主是一种社会管理体制,在该体制中社会成员大体上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可以参与影响全体成员的决策。"[25]

参与民主观以参与或参与影响决策作为民主的标志,实际上忽视了民主政治中人民的主体地位,因 而,它所定义的民主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民主。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对于民主的内涵作了深入探讨和大量阐述,从而为我们认识和把握民主的含义提供了指南:

1. 民主是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是特定的上层建筑,它是以特定的社会经济为基础的,同时,它又服务于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任何民主,和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归根到底是

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26〕这里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关系既包含着生活资料所有方式、分配方式,又包含着社会交换方式和利益实现方式。而民主既与特定的所有制方式相联系,又与商品交换方式相联系,正因为如此,在具有同样的所有关系和分配关系的社会中,民主才特定地与采取了商品生产方式的社会相联系。

2. 在阶级社会中,民主具有阶级性

在生产力发展的特定阶段上,社会生产关系集中表现为阶级和阶级利益,因此,在特定生产关系基础上形成的民主也具有阶级性。它首先意味着阶级的政治统治,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民主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是一个东西。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使用有系统的暴力的组织"〔27〕。而"只要有不同的阶级存在,就不能说'纯粹民主',而只能说阶级的民主"〔28〕。

3. 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

在实际社会生活中,民主常常体现为一种原则、一种价值或一种工作方式。可是,马克思主义认为,在政治意义上,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制度和国家形式。马克思就此指出:"民主制是国家制度的类。"〔29〕 列宁则进一步明确指出:"民主是国家形式,是国家形态的一种。"〔30〕

4. 民主是一种保障公民权利得以实现的国家形式

民主是一种特定的国家形态和形式,它不同于其他国家形式之处在于它承认公民在政治上拥有平等的权利,并从制度上规定这种平等的权利能够得到实现。因此,列宁在指明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的同时,又指出:"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31]

根据马克思主义对于民主内涵的这些论述原则,可以把民主定义为在特定的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基础上,保障公民政治权利得到平等实现的政治形式。在阶级社会中,它表现为以特定阶级利益为基础,平等实现社会成员政治权利的国家形式。

二、政治民主的基本特征

作为一种特定的政治形式,民主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政治民主以特定政治统治的确立为其前提

政治民主是一种社会政治形式,更准确地说,它是一种政治管理形式。由于政治管理要以社会政治统治为前提,民主也必须以特定政治统治的确定和存在作为自己确定和存在的基本前提。在阶级社会中,民主则是以阶级的政治统治作为自己确定和存在的前提的。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谈到阶级社会中的民主时,总是把它与阶级统治联系在一起。 (32)

政治统治对于政治民主的前提意义,决定了政治民主的社会性质、基本构成和政治作用。就其社会性质来说,在不同的政治统治下,政治民主有不同的性质。在原始社会,民主以社会成员平等的公共权力为前提,形成了原始共产主义性质的民主。在剥削阶级社会中,民主具有占据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因而民主具有无产阶级性质。就其基本构成来说,民主是政治权力性质和形式的统一,它既包含着政治权力的统治性,又包含着政治权力的社会管理性,因此,列宁指出:"从庸俗的资产阶级观点看来,专政和民主这两个概念是相互排斥的。资产者不懂阶级斗争的理论,看惯了政治舞台上各个资产阶级小集团之间的无谓争吵,以为专政就是废除一切自由和一切民主保障,就是恣意横行,就是滥用权力以谋专政者个人的利益。"〔33〕"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把对反革命力量的专政同最广泛的人民民主,亦即社会主义民主,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是不能有任何怀疑的。"〔34〕就其政治作用来说,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形式,是服务于政治权力主体的利益和要求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是手段,"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这种形式和一切政治形式一样,只是一种手段"〔35〕。

2. 政治民主与市场经济紧密相关

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国家产生以来,同一性质的政治权力可以采取不同的政治形式和运行规则,这种现象除了与特定的社会历史、文化传统有关之外,主要地是由相同性质的社会采用不同的生产和交换方式引起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特定的政治上层建筑取决于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而社会经济关系从两个层次上决定着政治上层建筑:第一,占支配地位的经济所有关系、分配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利益关系,决定着政治上层建筑的根本性质,比如奴隶主阶级所有制基础上形成了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维护这一利益的奴隶主政治权力,资本私有制基础上则矗立着资产阶级国家。第二,产品的价值实现方式以及由此形成的社会成员利益实现方式决定着社会政治权力的构成、运行方式和规则,比如自然经济是专制政体的基础,而市场经济则确立了民主政治的原则。如同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如果说经济形式,交换,在所有方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平等,那么内容,即促使人们去进行交换的个人和物质材料,则确立了自由。可见,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换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作为纯粹观念,平等和自由仅仅是交换价值的交换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

的、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平等和自由不过是另一次方上的这种基础而已。"〔36〕因此,以自然经济方式为主体的奴隶制国家会形成奴隶主专制政体,而采用市场经济方式的奴隶制国家,则会形成奴隶主共和民主政体。

作为一种国家形式的政治民主之所以与市场经济紧密相关,根本原因在于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不过是市场经济的原则、规则和规范在政治权力的组织运行方式和政治权利的实现方式中的运用。比如,市场经济中的利益主体原则,表现为民主政治中政治成员的权利主体原则;市场经济中的自由平等原则,表现为民主政治中公民权利平等和自由原则;市场经济中的契约原则,表现为民主政治中的法治原则和定期选举原则等等。因此,民主政治的过程,不过是市场经济过程在政治领域中的反映和投射。

3. 政治民主以公民权利的自由和平等为核心原则

政治民主首先集中体现为每个公民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独立的政治人格和自由的权利,这就是说,他不以别人的意志作为自己的意志,而是具有自己作为公民应有的独立的政治权利和政治要求,同时,他可以在政治生活中自由地行使和实现自己的公民权利,自由地支配自己的精神和行为,自由地决定自己的事务。当然,公民的政治自由必须以不妨碍公共利益和他人的自由权利的实现为限度,在政治生活中,这种限度常常由法律规定,因此,民主政治中的政治自由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现自己的政治权利。

政治民主还集中表现为公民之间享有权利的平等性。民主政治不承认有任何政治特权和社会特权,而规定任何公民,不管其个体差异如何,在政治生活中都应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公民政治权利的这种平等性具体体现为公民在政治生活中的机会和资格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决策或选举中一人一票效力的平等。

4. 政治民主以多数决定作为基本规则

政治民主是社会政治成员把握自己的利益、意志和要求,自主自决,实行社会政治管理的形式,因此,它是以政治成员在社会公共事务上的意志一致为基础的。不过,在实际政治事务中,要使每一个政治成员在各种公共事务上都形成一致意见和看法是不可能的,因此,民主政治一般视多数同意为全体政治成员的共同利益所在,多数决定因而成为政治民主的基本规则。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37〕他又说,民主是大多数人的统治,这是"民主制的一般的、基本的、起码的道理"〔38〕。

在具体程序上,多数决定规则体现为:第一,任何公共事务在形成决定前必须由政治成员自由充分讨论,以便在此基础上形成公正的意向;第二,按照特定的程序和规则,以一人一票的方式作出多数决定;第三,由多数决定的方案的修改仍需多数重新决定。

多数决定的规则还意味着保护少数人的权利。这就需要允许少数人在遵循多数决议的同时,坚持自己 的观点和看法,并在法定范围内围绕自己的观点、看法,维护和实施自己的政治权利。

5. 政治民主以间接民主和直接民主为基本实施方式

间接民主又称"代议民主",是由人民选举出特定的公职人员实行社会政治管理的方式。代议民主的基本原则是保证人民的利益要求通过代议制政府得到实现,而防止公职人员背离人民的利益行使权力。在代议制民主政体中,这一原则是通过保障人民的选举、创制、复决和监督等政治权利的实现而得以贯彻的,因此,在具体制度上,它都采用普选制、任期制、分权制、监督制等等。在人类政治史上,间接民主是得到广泛运用的民主政治形式,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没有代表机构,我们不可能想象什么民主,即使是无产阶级民主。"〔39〕

直接民主即由社会全体政治成员直接管理或决定社会公共事务。由此可见,直接民主区别于间接民主的最大特点在于社会政治成员本身而不是通过其代表实施政治管理或决定公共事务。直接民主的具体实行方式主要有全民表决、全民讨论、群众自治等等。

6. 政治民主以法治作为实施条件和保障

法治是实现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方式,其核心内容是以特定的规范、准则来强制规定社会成员的行 为和行为方式。

法治是民主政治的重要保障条件。这种保障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第一,法治承认民主政治的原则、规范,使之法律化、制度化,从而使民主具有最高权威性。第二,法治规定了民主政治的具体内容和范围,从而使公民明确自己实际享有的权利。第三,法治规定了实现民主的具体程序和方法,从而为社会政治成员提供了按照民主政治行为的基本准则。法律不仅从原则上确认了民主政治中公民政治权利的原则和内容,而且以具体法规规定了这些权利的实施办法,使民主政治具有特定规范的可操作的政治活动方式。第四,法治为民主政治提供了保障措施。法律以国家机器为后盾,在民主政治中,它以强力保障着民主政治的正常实行,而惩罚违反民主政治原则的行为。

另一方面,民主政治中的法治又必须以民主政治作为基础和内容,其具体体现为:第一,法律必须以维护公民的利益而不是个别权势者的利益为取向。第二,法律原则和具体规定必须由全体人民通过一定程序来制定和确认,而不以少数人的意志为转移。第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第四,法律裁决只能由民主程序产生的司法机关作出。

第二节 政治民主的类型

一、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民主

民主作为一种社会管理和政治管理形式,早在史前时代就已形成。在前资本主义社会,民主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按照这三种社会形态及其民主的不同特点,可以把民主分为原始社会的民主、奴隶社会的民主和封建社会的民主。

1. 原始社会的民主

民主最初是随着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公社阶段,为了管理和解决公共事务,形成了氏族民主制,其特点是:氏族全体成年人组成氏族议事会,讨论决定氏族公共事务;在氏族议事会中,全体成员享有平等权利;氏族首领由年长的妇女担任,在不称职时可以由氏族成员撤换。

进入父系社会后,氏族民主制有了发展,形成了不同于母系社会民主制的特点:氏族议事会由各族族长组成,在氏族议事会之外,形成了由氏族全体成年男子组成的氏族全体会议,并成为氏族最高权力机构;氏族首领由具有威望的男子担任并可以撤换。

原始社会末期,部落形成后,氏族民主制发展成为部落民主制。由于部落的最重要的公共事务是部落战争,因此,部落民主制具有军事民主制的特点:部落议事会由组成部落的各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组成,全体武装的男子组成人民大会。这两个机构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决定有关部落的重要事务。军事首领掌握军事事务执行权以及部落祭祀和裁决权。

原始社会的民主制是原始公有制基础上的政治形式,原始社会成员在公共事务中的平等权利正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不过,进入父系社会以后,由于社会不同成员的作用不同,原始社会民主制已经对其成员的权利有了资格限制。同时,原始社会的民主制形成的只是民主的简单规则和机构,因此,列宁称之为民主的"古代的萌芽"—[40]。

2. 奴隶社会的民主

奴隶社会的民主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发展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其典型的代表是古希腊的雅典共和国。 奴隶社会民主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民主具有奴隶主阶级性。雅典法律规定:奴隶、外邦人和妇女不拥有公民权,只有奴隶主和自由民才享有民主权利。古罗马对于公民的财产资格限制和元老院的设立,更使得社会政治实际上控制在奴隶主阶级手中。因此,恩格斯指出:"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的作用比任何平等要大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该词是在广义上使用的),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末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41〕

第二,民主制的实行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古希腊的雅典城邦处于地中海沿岸,其手工业和海外贸易十分兴盛,市场经济在奴隶制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市场经济的发展,对雅典政治具有深刻影响:市场经济的自由平等原则成为雅典奴隶主阶级内部的政治原则;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工商业阶层,成为奴隶主阶级内部主张民主政体的重要政治力量;市场经济同时也培养了工商奴隶主和自由民的政治参与精神。

第三,民主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政治制度。古希腊的雅典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公民大会,由年满18岁的成年男子组成,拥有共和国内外重大事务的决定权;共和国设立500人议事会,由10个选区中各选出50人组成,议事会选出议员委员会,共50人,5人为一组,共分为10组,每组轮流主持日常政务35—36天。议事会召集公民大会,执行行政权力;军事事务由"十将军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由每个选区选1名将军组成;此外,陪审法庭为最高司法机关,其成员也由各选区选出。

第四,民主已经具有法制特征。雅典城邦的政治活动以国家法律为准则,一切新制定的法律也不允许 与现行法律相抵触。

3. 封建社会的民主

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主体是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专制政治,可是,在西欧的某些城市共和国,如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也实行了民主制度。这种民主制度的基本特点是:第一,它是由封建社会中某些工商业发达的城市经济中的市场经济关系造成的。这些城市大多处于渡口、港口、关隘、要道,手工业者聚集,商人来往频繁,因此"市民首先是而且仅仅是商品生产者和商人"〔42〕,市民的经济活动方式构成了这些城市中民主政治的实行方式。第二,它是由豪门贵族、行会主和银行家这些封建统治阶级中的特殊阶层控制和支配的民主制。如威尼斯城市共和国中的最高权力机关是"长老会议",其成员由行会选出的代表构成,实际当选的往往是行会主和富豪,国家元首则从豪门贵族中产生,而掌握行政权的则是由长老会议中产生的元老院。由此可见,一般市民实际上左右不了政治事务。第三,它存在于封建社会中的某些局部、特殊地区,因此,并不代表封建社会政治的本质,同时,它的民主制在总体上还受着封建国王和领主的控制。尽管如此,封建社会城市共和国中实际上蕴含着资本主义民主的萌芽,城市市民"体现着进一步发展生产、贸易、教育、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阶级"〔43〕。

二、资本主义民主

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民主原则、民主制度和民主权利规定。资本主义的民主原则以抽象人性论、自由、平等、博爱、天赋人权为核心内容,资本主义民主制和民主权利规定是其民主原则的具体体现。资本主义民主制主要包括普选制、议会制、分权制衡制、利益集团政治、政党政治和法制,其民主权利规定主要是公民的信仰、言论、集会、结社自由。资本主义民主具有其特定的历史地位、经济基础、阶级内容和社会政治作用:

就其历史地位来看,资本主义民主对于封建专制政治来说是一个历史的进步。资本主义民主以议会制代替了封建君主制,从形式上实现了人民主权原则,以选举制代替了封建世袭制,为统治阶级选择政治代理人创造了机会,以公民政治上的平等权利代替了等级制,从而在政治上"消灭了国内现存等级之间的一切旧的差别,取消了一切依靠专横而取得的特权和豁免权"〔44〕;以公民的自由权利代替了封建人身依附,打碎了封建的政治枷锁;以分权制代替了集权制,对防止权力滥用起到了限制作用;以法治代替了人治,保证了政治秩序的规范性。因此,这种"资产阶级民主同中世纪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大进步"〔45〕。

就其经济基础来说,资本主义民主是以私有制为核心的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民主首先以资本和财产的私有为前提,私人资本和财产的多少在资本主义政治中实际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资本主义民主本质上是"金钱"政治。同时,资产阶级把市场交换法则应用于政治生活,形成了政治权利和政治过程表面上的平等,从而掩盖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形成的社会不平等,如同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人的"政治平等"也只是"在他们的政治世界的天国是平等的,而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却是不平等的"〔46〕。

就其阶级性质来看,资本主义民主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资产阶级凭借其掌握的财产和各种政治组织、传播工具,对社会政治产生着决定性的作用,"实质上政权总是操在资本手里"(47)。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虽然享有一定的政治权利,可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形式并不能保证它们的实现,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既难以进入资本主义政治机构,又左右不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过程和决策。资产阶级民主中,官员都是资产阶级的代言人,资本主义国家议会制、普选制等等,不过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这就是资产阶级议会制的真正本质,不仅在议会制的立宪君主国内是这样,而且在最民主的共和国内也是这样"(48)。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决策和运行是为资本的利益服务的,资产阶级法制也是为了维护资本剥削的秩序。因此,资本主义民主只能保证资产阶级政治权利乃至社会权利的实现,它"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49)。

三、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通过社会主义革命而建立起来的政治形态,是保证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政治权利得到广泛、真实、平等实现的政治形式。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由社会主义政治关系决定和保证的。首先,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经济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一方面使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形成了本质上一致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也为协调各种不同的利益关系,解决不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创造了前提,这就使社会主义民主在实现公民政治权利的过程中既能保证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形成和实现,又能保证各种不同的意志与社会共同意志的协调。其次,社会主义社会以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确立和无产阶级政治管理的实施为政治权力特征,无产阶级政权不仅使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获得了政治统治者和政治管理者的地位,而且为这一地位的实现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同时,它也为建立、完善和充分实现这一政治形式创造了政治条件。再次,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利益关系和政治权力使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享有广泛、平等、真实的政治权利,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政治权利的广泛、平等和真实性决定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平等和真实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治权利是占有人口多数的人们拥有的政治权利,因此,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这个大多数享有民主,对人民的剥削者、压迫者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50〕。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以其平等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参与政治生活,实现平等的政治权利,决定了社会主义民主的享有者之间是完全平等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运用无产阶级国家的各种政治制度条件和物质条件,通过政治权利的实现来实现自己的各种社会利益要求,使得社会主义民主成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真实的、完全的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是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在这其中,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在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力量,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力量,邓小平就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指出:"中国由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和混乱,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51〕江泽民同志也指出:"必须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是我们的事业前进的根本保证。要把十几亿人的思想和力量统一和凝聚起来,共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没有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设想的。"〔52〕

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体现和目的所在。在社会主义社会和政治生活中,人民的权利得到真实、平等的实现,得到切实的保障,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区别于其他民主政治的本质所在,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政治体现。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实现的方式和途径,它要求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国 家政治运行按照法律的规则和规定进行,从而使得社会和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是有机统一的,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政治前提和保障,人民当家做主是共产党领导和依法治国的目的所在,依法治国是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略,也是人民当家做主得以实现途径和方式。

社会主义民主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政治关系和民主原则的确立,为社会主义民主奠定了根本基础和原则。可是,在社会主义发展历史过程中,由于封建政治文化残余的影响和国内外形势的作用,尤其由于权力过分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限制,致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没有得到充分发展,从而使得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制度和机制没有得到应有的完善,社会主义公民的政治权利意识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而克服这些弊端、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途径在于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建设。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治权利必将得到更加充分的实现。

第三节 政治民主的发展途径和社会政治作用

一、政治民主的发展途径

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利益关系和政治统治是政治民主的经济和政治基础,决定着政治民主的性质。可是,社会经济基础、利益关系和政治统治的确立并不意味着统治阶级成员的政治权利能够自然得到平等实现。为了平等实现统治阶级成员的政治权利,并协调其内部利益关系,还必须完善必要的政治形式,这种政治形式的完善过程,也就是政治民主的发展过程。

政治民主的发展过程,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历史条件和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内容。不过,从人类政治民主的发展历史来看,政治民主的发展具有政治民主的基础性建设、制度性建设和公民教育三条基本途径:

1. 政治民主的基础性建设

政治民主的基础性建设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建设。

民主政治的经济基础性建设,包含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一方面,民主政治需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发展,没有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发展,公民不可能有谋生以外的时间和兴趣关心和参与社会政治活动。因此,发展社会经济,提高国民收入,才能为公民实现政治权利和发展政治民主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和社会机会。另一方面,政治民主的规则是市场经济规则在社会公共领域的运用,因此,发展和完善市场经济及其规则,是发展和完善政治民主的基础途径。

民主政治的社会基础性建设,要求社会保持稳定和相对均衡。政治民主的运行和发展只有在政治常态下才能实现,政治冲突、社会矛盾、外来威胁常常危害甚至中断政治民主的发展,因此,协调和解决社会利益关系中的矛盾和冲突,保障社会政治秩序与和谐稳定发展,保证社会政治和国家的安全,是政治民主发展的必要社会条件。

民主政治的文化基础性建设,要求培养具有民主价值内涵的公民文化。民主政治具有以平等、参与、自主、宽容和理性为内容的政治文化特点。因此,政治民主的发展,需要破除以专制集权的政治特权和政治权力依附为特征的封建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又要消除非理性的、狂热的、偏激或冷淡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而在社会成员中培养具有平等、自主、参与、宽容和理性的公民文化。

2. 政治民主的制度性建设

制度建设是政治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又是政治民主建设的基本途径。制度建设包括政治民主制度的确立、政治民主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政治民主运行的规则化和规范化,政治民主过程的程序化。

政治民主的制度确立,是民主的制度性建设的首要任务。民主政治的发展过程,实际也是社会政治生活确立民主规则并且逐步按照这些规则制度化的过程。没有民主制度的确立,民主政治是不可想象的。为此,必须确立民主政治的根本原则和根本制度,必须以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贯彻落实这些根本制度和原则。

政治民主的制度性建设和完善包括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就政治制度建设和完善来说,政治权力主体在确立了政治民主的根本制度之后,需要完善和改进政治体制和运行机制,其完善和改进的原则,是有利于公民有序参与政治,反映其利益要求,实现其政治权利,并且提高国家机关工作效率,加强社会和政治监督等。政治权力主体按照这些原则要求,设置和改进政治机构和设施,确定政治组织和机构的职能及其相互之间的权力关系,开拓和完善公民有序参与政治生活的途径和制度。就法律制度的建设

和完善来说,应该明确宪法是国家政治生活的根本大法,一切组织和社会成员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实现依法治国。同时,需要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状态,不断制订和完善各项具体法律法规,以形成统一而完备的法律体系,做到社会和政治生活有法可依。在此前提下,需要做到有法必依,严格按照法律进行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

政治民主运行的规则化和规范化,要求对于民主政治运行规则的建设和规范,要求政治生活公开透明,要求政治生活按照法定规则运行。

政治民主过程的程序化,要求设置权力运行的正当程序,政治权力对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和不同利益的协调,都应该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而政治决策和实施过程,都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3. 公民的民主政治教育

民主政治的主体是公民,因此,公民实现民主权利的能力和民主意识在民主政治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就此而言,提高公民的政治能力,强化公民的民主意识,是政治民主发展的重要途径。

提高公民政治能力,强化公民政治意识,主要可以从四方面入手:第一,提高社会教育水平。通过社会教育水平的提高,提高公民文化素养,进而提高公民理性认识能力和政治认识能力,从而为公民参与政治生活,实现政治权利准备必要的文化素养。第二,对公民进行民主政治与法治的意识和公民意识的教育,培养其在社会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平等、权利、参与、自主、宽容和理性的公民意识和公民精神。第三,对公民进行特定的政治知识和政治技能的传授和训练,使公民认识民主政治生活,熟悉民主政治规则和程序,掌握民主生活技能,从而有效顺利地参与民主政治过程。第四,使公民政治权利的实现具有实现其自身利益的有效性,从而使得民主政治的公共生活与公民的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相关,使公民感受到民主政治的运行对于其利益实现的重要意义,进而认识到参与政治生活、实现政治权利的重要价值。

二、政治民主的社会政治作用

不同性质的民主对于不同的社会具有不同的意义。对于原始社会来说,原始民主是其社会管理的必然形式。奴隶社会的民主则是工商奴隶主实现其利益要求的必要形式。封建社会的民主是为少数封建工商贵族和银行主的利益服务的。当今世界影响和作用最大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在此仅就这两种民主的社会政治作用作一概述。

1. 资本主义民主的社会政治作用

对于资产阶级来说,资本主义民主本质上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因此,它不过意味着资产阶级对于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不过,对于维护这种政治统治,调节资产阶级内部的利益矛盾来说,资本主义民主制是最好的政治形式,它要大大优于资本主义的军事寡头统治形式。资本主义私有制使资产阶级内部分化为若干不同的利益阶层和集团,各资本集团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必然要求不断对政治权力进行再分配,并挑选自己的政治代理人。而资本主义政党政治和普选制就是资产阶级不同集团通过自己的政治权利实现这种分配和瓜分的定期的、和平的、合法的有效方式。资产阶级为了防止其政治代表违背其总体利益和根本利益,防止其阶级内部的某一集团过多地侵犯其他集团的利益,因而必然要规约特定的政治代理人和政治机构的行为和活动,分权制衡是这种规约的集中体现。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必然要尽可能缓和和掩盖阶级矛盾,而资本主义政治中的公民表面上的自由平等权利正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安全阀。

对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资本主义民主本质上是其形式意义上的权利,是一种无法实现其根本利益要求的政治方式。不过,比起资产阶级军事独裁制来,资本主义民主客观上也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政治斗争提供了条件。资本主义在民主政治形式上的自由平等,为无产阶级参与政治生活,组织、教育人民,进行合法斗争提供了可能和有利的条件。因此,列宁指出:"没有议会制度,没有选举制度,工人阶级就不会有这样的发展。"〔53〕同时,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政治生活中逐步提高了政治活动能力,明确了实现自己政治权利的必要途径,学习了政治管理的方法,这就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创立和人民真正当家做主创造了条件。

2. 社会主义民主的社会政治作用

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作用主要体现在:

第一,社会主义民主可以维护和巩固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社会主义民主通过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政治权利的实现,确保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人地位,这就可以极大地强化和巩固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社会阶级基础,从而保持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性质和统治力量。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深入发展和不断完善,无产阶级政治统治也就会得到相应的巩固和发展。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和协调人民共同利益要求和利益矛盾,从而既体现人民政治的本质,又实现人民内部的团结和社会政治的稳定发展。

第三,社会主义民主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有效途径。社会主义民主使广大人民参加政治决策过程,可以极大地集中人民的聪明才智,从而最大限度地防止决策的盲目性,有利于社会经济的科学发展;

社会主义以民主的原则和方式处理人际关系,尤其是干群关系,保证人民的权益,因而可以极大地激发和调动人民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获得强大动力;社会主义民主可以有效地消除重大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隐患,从而为经济建设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第四,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提高政治能力和素质,进而提高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水平的重要途径。社会主义民主也是人民参与政治并在政治生活中不断获得民主政治知识和技能,提高自身素质,遵循民主政治规则、规范的过程。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主体——人民政治素质的提高,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水平也将不断提高。

第五,社会主义民主是防止政治专制和政治腐败的有效工具。社会主义民主贯彻人民主权原则,排斥一切政治专制和专断,从而可以使社会主义政治真正按照最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立人民对于政府官员的监督制度,可以保证官员按人民意志办事,而防止其政治腐败行为。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民主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经济发展意义十分重大,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正是我国政治学的重要历史任务。

第一版后记

《政治学基础》一书是我们对政治学原理体系和内容进行探索研究的初步成果。一方面,本书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关系和利益分析方法,从人类社会利益二重性即利益实现要求的自我性和实现途径的社会性的分析,引出了对于人类社会利益关系的分析;从对利益关系的分析进入到对于社会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分析;然后,由对利益关系、政治权力关系和政治权利关系即构成政治关系三层递进关系的分析,展开对于政治关系的外部衍化物即社会政治的行为方面、组织和制度体系方面及文化方面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论述了政治关系发展的基本方式和历史目标。因此,利益→政治权力→政治权利的逻辑发展和政治关系与社会政治生活诸方面的逻辑联系,构成了本书的全部分析框架。另一方面,本书力图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分析和吸收当前政治学研究的科学成果,以充实和丰富政治学理论的内容。

在本书酝酿和写作过程中,国家教委组织的"政治学原理教学大纲"的撰写和讨论给我们以很大的启迪;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处和教务处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鼓励;北京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赞助;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政治学博士导师、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主任赵宝煦教授和北京大学政治学博士导师李景鹏教授对于本书的撰写工作给了诸多指导。赵宝煦教授于百忙之中为本书撰写了序言;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的领导对于本书的写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关心;北京大学出版社对于本书的出版提供了便利;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撰写分工情况如下:

第一篇

引言、第一章、第二章 王浦劬

第二篇

引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王浦劬

第三篇

引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时和兴

第四篇

引言 王浦劬

第一章、第二章 方向勤

第三章 毛寿龙

第五篇

引言、第一章、第二章 燕继荣

第三章 王浦劬、燕继荣

第六篇

引言、第一章、第二章 燕继荣

第三章 王浦劬、燕继荣

全书由王浦劬统稿、修订。

作为一次完善政治学原理体系和内容的初步探索,本书缺点、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著 者 1993年2月于北京大学

注 释

- (1) 《周易》。
- <u>〔2〕</u>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57页。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33页。
- _(4)_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4页。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 <u>(6)</u> 《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30页。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0页。
- ______《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02页。
- (9)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37页。
- <u>〔10</u> 《列宁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1页。
- __(11)___《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28页。

- <u>〔12〕</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0页。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11页。
- <u>〔14〕</u>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4页。
- ______《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7—678页。
- (16) 《斯大林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8页。
- <u>〔17〕</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7页。
-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49页。
- <u>〔19〕</u> 《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42页。
- <u>〔20〕</u>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1章第2条。
- <u>〔21〕</u>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1页。
- <u>〔22〕</u> 《列宁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0页。
- (23) 熊彼特:《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和民主主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37页。
- <u>〔24</u> R. 达尔: 《民主理论的前言》,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99页。
- <u>(25)</u> 科恩:《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页。
- <u>〔26〕</u> 《列宁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76页。
- <u>(27)</u>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8页。
- <u>〔28〕</u>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3页。
- <u>〔29〕</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9页。
- <u>(30)</u>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6页。
- (31)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6页。
- <u>〔32〕</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9、293页。
- <u>(33)</u> 《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71页。
- 〔34〕 《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1页。
- 〔3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2页。
- (3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9页。
- <u>(37)</u>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8页。
- <u>(38)</u>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3页。
- 〔39〕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5页。
- <u>(40)</u>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92页。
- <u>〔41〕</u>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4—445页。
- ____(42)___《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45页。
- <u>〔43〕</u> 同上书,第449页。
- _____《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47页。
- <u>(45)</u>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4页。
- <u>(46)</u>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页。
- <u>(47)</u>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3页。
- <u>(48)</u> 《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3页。
- <u>〔49〕</u>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4页。
- <u>〔50〕</u> 《列宁全集》第31卷,第85页。
- <u>〔51</u>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7—268页。
- 〔52〕 见1998年12月18日江泽民同志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u>〔53</u>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4页。

政治学基础 (第二版)

Foundations of Politics

本书是《政治学基础》的修订版。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利益分析方法,对于包括阶级利益在内的社会利益的两重性展开深入分析,以此为逻辑起点,揭示了社会政治生活的政治权力现象和政治权利现象的基础、本质和特性。尔后,按照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两条逻辑主线,分别从政治行为、政治体系、政治文化等方面展开了分析,包括对于作为政治权力行为的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作为政治权利行为的政治参与的分析;对于作为政治权力的组织和制度体现的国家和执政党现象的分析,作为政治权利的组织和制度体现的非执政党和政治社团的分析;对于作为社会政治文化主要方面的政治权力的思想形态的政治思想的分析,作为政治权利及其对于政治权力的转化形态的精神反映的政治心理的分析。最后,按照社会利益关系的变化和发展引起的政治权力与政治权利的相互作用,分析了社会政治发展现象。由此可见,《政治学基础(第二版)》比第一版具有更加严密而新颖的政治学理论体系。

作者力图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积极正确吸收政治学和相关学科的新的理论研究成果,论述政治学基础理论内容。本书对政治的含义即政治分析的逻辑起点进行了再思考,对政治权利、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进行了新的理论论述。同时,按照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对书中的重要理论观点进行了新阐述。以此力图构成具有科学性、实践性、时代性和富有解释力的政治学理论。

本书仅供个人学习之用,请勿用于商业用途。如对本书有兴趣,请购买正版书籍。任何对本书籍的修改、加工、传播自负法律后果。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QQ: 2338856113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周读网址:www.ireadweek.com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就关注这个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 幸福的味道

加小编微信一起读书

小编微信号: 2338856113

【幸福的味道】已提供200个不同类型的书单

- 1、 历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 2、每年豆瓣,当当,亚马逊年度图书销售排行榜

- 3、25岁前一定要读的25本书
- 4、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5部外国纯文学名著
- 5、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0部中国现当代名著
- 6、美国亚马逊编辑推荐的一生必读书单100本
- 7、30个领域30本不容错过的入门书
- 8、这20本书,是各领域的巅峰之作
- 9、这7本书,教你如何高效读书
- 10、80万书虫力荐的"给五星都不够"的30本书 关注"幸福的味道"微信公众号,即可查看对应书单和得到电子书 也可以在我的网站(周读)www.ireadweek.com 自行下载

更多书单,请关注微信公众号:一种思路

